VISIT…

LANZAROTE Caliente.com

語言學論叢

第三十辑

北京大学汉语语言学研究中心《语言学论丛》编委会编



商務印書館

PDF 文件使用 "pdfFactory Pro" 试用版本创建 www.fineprint.cn

語言學論叢

（第三十辑）

北京大学汉语语言学研究中心
《语言学论丛》编委会编

商務印書館
2004年·北京

PDF 文件使用 "pdfFactory Pro" 试用版本创建 www.fineprint.cn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语言学论丛. 第30辑／北京大学汉语语言学研究中心《语言学论丛》编委会编. —北京：商务印书馆，2004
ISBN 7-100-04200-3

Ⅰ. 语… Ⅱ. 北… Ⅲ. 语言学—丛刊 Ⅳ. H0-55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04)第069185号

所有权利保留。
未经许可，不得以任何方式使用。

YŬYÁNXUÉ LÙNCÓNG
语言学论丛
(第三十辑)
北京大学汉语语言学研究中心
《语言学论丛》编委会编

商务印书馆出版
(北京王府井大街36号 邮政编码100710)
商务印书馆发行
北京市白帆印务有限公司印刷
ISBN 7-100-04200-3/H·1042

2004年12月第1版 开本787×960 1/16
2004年12月北京第1次印刷 印张24¼
印数4 000册

定价：32.00元

PDF 文件使用 "pdfFactory Pro" 试用版本创建 www.fineprint.cn

卷首赘语

1998年《语言学论丛》出版第二十辑时，我曾写了一篇"继承传统，不断前进"的纪念短文在该辑上发表，时光飞逝，转瞬间进入新世纪已四年，《语言学论丛》也已经出版到第三十辑。在这短短的六年间，《论丛》在继承传统的基础上不断前进，编辑方针有了不小的改进，质量也有所提高，这首先应该感谢编辑部同仁几年来的辛勤工作，更应该感谢国内外语言学界同仁和商务印书馆的热心鼓励和支持。

《语言学论丛》原是北大中文系汉语教研室和语言学教研室合办的同人性质的不定期刊物，从2002年第二十六辑起改由北京大学汉语语言学研究中心承办，由国内外一些知名语言学家组成新的编委会，面向国内外语言学界组稿，并由不定期改为一年两辑。这是《语言学论丛》编辑方针的一次重大转变。从新出版的各辑看，原有的编辑风格仍旧能够保持，以扶持学术新人为主的目的也没有改变，这是十分令人欣慰的事。

最近欧洲科学基金会人文科学标准委员会(Standing Committee for the Humanities, European Science Foundation)对全世界范围内出版的语言学刊物进行文献学分析，选出引用频率较高的85种语言学刊物，中文出版的刊物入选的只有三种，除《中国语文》《民族语文》外，《语言学论丛》也有幸入选。这是国际语言学界对我们工作的肯定，编委会和编辑部将以此作为鼓舞和鞭策自己的力量，更加兢兢业业地工作。

PDF 文件使用 "pdfFactory Pro" 试用版本创建 www.fineprint.cn

《语言学论丛》出版到第三十辑，到了“而立”之年，是不是已经真正“立”了起来，要由广大的读者来评判。但我相信，只要能够掌握住原有的编辑原则，继续得到国内外语言学家和广大读者的热心支持，就一定能够立得住，站得稳。愿与编委会和编辑部同仁共勉。编辑部嘱我为第三十辑出版略赘数语，谨述一些感想和希望如上，略表纪念之意。

林　焘

2004年8月，时年八十有三

PDF 文件使用 "pdfFactory Pro" 试用版本创建 www.fineprint.cn

目　录

编码的理据性和汉语语义语法形态的历史演变
——附论语言结构异同的比较研究与语言理论建设 ………………………………………… 徐通锵 (1)
再谈“有界”与“无界” ………………………………… 沈家煊 (40)
Discourse Constraints on Verb Phrase Deletion ……………………………… 〔日〕Susumu Kuno (55)

共性探索背景下的汉语句法研究
——谈谈如何从个性中分解、提取共性规律…… 陆丙甫 (74)
从焦点理论看汉语分裂式判断句的生成 …………… 张和友 (91)
语速特征及其变化 ……………………………………… 曹剑芬 (117)
普通话节律组织中的局部语法约束和长度约束 ………………………… 初敏、王韫佳、包明真 (129)

“完成”类动词的语义差别及其演变方向 …………… 李宗江 (147)
唐宋时期“比”字比较句的演变 ……………………… 张　赪 (169)
汉语动结式述补结构的历史发展 …………………… 刘子瑜 (188)
日本学者对《中原音韵》及相关韵书的研究 ………… 李无未 (265)

《汉语大词典》释义错误的几种类型 ………………… 吉发涵 (293)
王力主编《古代汉语》注释的原则
——与《〈古代汉语〉注释商榷》的作者商榷 …… 赵克勤 (313)

语用关系与汉语的词序…………… 〔美〕罗仁地著，詹卫东译 (334)

ABSTRACTS（英文提要） ……………………………………… (369)

PDF 文件使用 "pdfFactory Pro" 试用版本创建 www.fineprint.cn

CONTENTS

The Motivation of Encoding and Historical Change of Chinese Semantic Grammar: On Comparative Studies of Languages in Terms of Structures and Liguistic Theory ······················ Xu Tongqiang (1)

Further Remarks on Boundedness and Unboundedness ································ Shen Jiaxuan (40)

Discourse Constraints on Verb Phrase Deletion ·· Susumu Kuno (55)

Chinese Syntax Research from the Perspective of Language Universals—The Way to Factor out Universals from Language Specific Phenomenon ······································ Lu Bingfu (74)

Observing Derivation of Cleft-Assertive Sentence from the Perspective of Focus Theory ·· Zhang Heyou (91)

Speaking Rate and its Variation ················· Cao Jianfen (117)

Local Syntactic Constraints and Length Constraints in the Rhythmic Organization of Putonghua ······················ Chu Min, Wang Yunjia, Bao Mingzhen (129)

Semantic Distinctions and Grammaticalizational Directions of the Completion Verbs ······ Li Zongjiang (147)

The Evolution of *bi*(比) Comparative Construction in

PDF 文件使用 "pdfFactory Pro" 试用版本创建 www.fineprint.cn

the Period of Tang and Song Dynasties
.... Zhang Cheng (169)
The Development of the Verb-Result Construction
in the History of Chinese .... Liu Ziyu (188)
Japanese Scholar's Study on *Zhongyuan Yinyun*
(《中原音韵》) and Relevant Rhyme Book … Li Wuwei (265)

Several Types of Errors in the Explanation of the *Great Chinese Dictionary*(《汉语大词典》) .... Ji Fahan (293)
The Principles of the Annotations of *Ancient Chinese*
(《古代汉语》) Edited by Wang Li— A
Response to *A Criticism of the Annotation of Ancient Chinese* .... Zhao Keqin (313)

Pragmatic Relations and Word Order in Chinese
.... Randy J. LaPolla, trans. by Zhan Weidong (334)

ABSTRACTS .... (369)

PDF 文件使用 "pdfFactory Pro" 试用版本创建 www.fineprint.cn

编码的理据性和汉语语义语法形态的历史演变

——附论语言结构异同的比较研究与语言理论建设

徐 通 锵

提要 每一种语言都有自己的语法，不能以某一种语言的语法形态作为语法共性的标志，并以此为标准去衡量其他语言的语法的有无和短长。语法学是对语言基本结构单位的构造规则的研究。字是汉语的基本结构单位，重理据，形、音、义三位一体，这就使汉语有可能通过"形"去研究字的构造规则。汉语自古以来就有与字的构造规则相联系的语法，它重语义，形成汉语的语义语法。它扎根于编码的理据性，并因理据载体的变化而发生过几次重大的转型。以语义为基础的汉语研究传统"重文轻语"，与印欧语的"重语轻文"的传统形成鲜明的对照。

关键词 理据 理据载体 字 字组 语法结构

一般都认为，汉语在《马氏文通》以前没有语法研究。持此说的根据是印欧系语言的语法理论，认为语言的基本结构单位是词，语法就是组词造句的规则；讲语法就得讲词的分类，最重要的是需要将实词分为名、动、形、副几类；就得讲"主语—谓语"结构以及词类与句子结构成分之间的对应关系，而且自觉不自觉地将这种语法理论看成为语法共性的标志，并以此来衡量其他语言的语法结构的有无和短长，从而得出汉语的研究传统无语法的结论。笔者本人以往也是持此观点的，现在发现这实在是一种谬识。追溯这种谬识的成因，恐怕与对语法性质的认识有关。不同语言的语法各有自己的特点，语法的共性是通过不同语言的特性表现出来的。任何语言的语法结构，包括印欧语的语法结构，都不可能成为语法共性的标志，因为共性不

PDF 文件使用 "pdfFactory Pro" 试用版本创建 www.fineprint.cn

会浮现在表面，而需要通过分析研究之后才能挖掘出隐含于特性背后的语言共同结构原理。语言学家面对的都是特殊的语法结构，生成语义学派的创始人乔治·雷科夫(George Lakoff)在回答叶蜚声(1982:8—9)的相关提问时说："现有的理论大多来自西方语言"，"爪哇语里最重要的是敬语系统。这是语法的主要部分，当地语言学家研究的，主要就是这个。可是从西方的观点看来，爪哇语没有语法"。说汉语的传统研究没有语法，也导源于这种观点，不同的只是说这种话的人是中国人自己。汉语有自己的语法，不过不是印欧语类型的那种语形语法，而是语义语法。

"语义语法"这个概念与"语形语法"相对。两种不同类型的语法各与特定的思维方式相联系。语形语法与推理式的思维方式相联系，而语义语法与直觉性思维方式或隐喻性的两点论思维方式相联系，因而语义句法或语义语法是一种理论体系，不是在现行的理论体系上用一两个语义概念就能成为语义语法的。语义语法与思维方式的联系，请参看徐通锵(2004)，本文是该文的姊妹篇，重点讨论汉语语义语法的表现形态、发展历程等问题。两种语法的形态迥异，但其中隐含有共性，就是它们讨论的都是各自语言里基本结构单位的构造规则；"语法是组词造句的规则"的定义只是这种共性结构原理的一种特殊的表现形态。为突出这种共性结构原理，我们认为有必要重新定义"语法"。

一　语法：理据载体组合为语言基本结构单位的规则

这个标题就是我们对语法的定义。为什么提出这么一个概念？这与语言的性质有关。语言是现实的编码体系，它的结构规则，归根结蒂，都是现实规则的这样那样的投射或临摹(iconicity)，而其中最基本的就是与编码的理据性有关的规则。我们就从这里入手讨论这个定义和与此相关的问题。

PDF 文件使用 "pdfFactory Pro" 试用版本创建 www.fineprint.cn

关于编码的理据性问题，拙著《语言论》曾以此为基础讨论语形语法和语义语法的分野，但有些问题的认识现在需要做一些修正。这主要是编码的理据性和约定性（或任意性）的相互关系问题。自索绪尔以来，它们在学界的认识中已成为两个互不相容的对立概念，而这种"对立"已成为人们的基本"常识"。我们现在发现这种"常识"有误，因为理据性和约定性是辩证统一的，并不对立。理据性讲的是语言符号的定名根据，人们可以对符号的音义关系进行解释和论证，而约定性讲的是音义联系由社会约定俗成，无法论证其成因。这种对立的解释把原本统一的东西割裂开来了。谁都知道，每一种现实现象都是立体的，具有多种多样的特征，其中的每一种特征都有可能成为命名的理据；即使是同一种特征，也可以从不同的角度去观察，使之突出不同的状态。对于同一类现象，选取哪一种特征、哪一个角度去观察，使之成为命名的理据，不同的语言社团由于社会条件、生活环境、观察角度等等的不同，相互间必然会呈现出差异；即使是同一语言社团在观察同类事物中的不同现象时，也会用不同的标准摄取不同的特征。汉语是以理据为基础性编码原则的语言，这方面可以为我们提供丰富的例证。这里不妨先引述一段有代表性的言论，以见一斑。刘师培在《字义起于字音说》（上）中指出："古人观察事物，以义象区，不以质体别，复援义象制名，古数物义象相同，命名亦同。及本语言制文字，即以名物之音为字音，古义象既同，所从之声亦同；所从之声既同，在偏旁未益以前，仅为一字，即假所从得之声之字以为用。"他依据这一总原则，对《尔雅》的"虫名"做了"今释"：

顾一物必有一物之名，而名各有义。试即《尔雅·释虫》一篇言之，其命名之义约有十二例。如蟋蟀、�、蝤蛴，此以自鸣之声呼之者也。蛣蝠、蜉蝣、蛈蝪、诸虑、蚬蠖、蒺藜、虰蛵、蜘蛛、蟒蝼、果赢，此以形状得名者也。寒蝉之属，此以所生之时名之者也。啮桑、守瓜、负版，此以所具之能名之者也。草螽、土螽、土蜂、木蜂、桑虫，此以所生之地别之者也。蛣蜣、蠼螋、文白鱼，此以颜色别之也。毛蠹、长踦，此以形体别之者也。王蚊、茅蜩、马蜩、大蚁、蠛

蝼，此以种类大小别之者也。有以音近名者，如蛾罗、强蚚是。有以切语名者，如蟆螃即蚌是。有以合音名者，如啮桑即蠰是。有以相似之物而同名者，如渠略即蛣蜣是。以上诸例，岂惟虫类惟然哉？凡万物名字奇异，皆可以诸类求之。

西学东渐，提倡符号的任意性说；新中国成立后"一边倒"学习苏联语言学，批判语言起源的摹声说，遂使这一类音义关系理据性的研究日渐淡化，直至消失，因而有相当长的一段时间放弃了汉语语源的研究。进入20世纪的八九十年代，随着学术空气的改善，人们又重新研究符号的理据性问题，有代表性的论著就有严学宭(1979)、董为光(1997)、宋金兰(2001)和李海霞(2001)。宋金兰以语言年代学的100核心字为基础(个别作了一点调整)，逐个考察字的理据，结合隐喻取象的途径，得出了理据形成的"近取诸身"和"多取诸鼻"的两条总原则。李海霞的观察角度与宋别，用"名素"("构成动物名的最小取象单位")的概念去考察"命名取象选择规律"。她共得名素1482个，其中头五种名素(形体、纹色、性态、动作、绘声)占四类主要动物(哺乳、鸟、鱼、昆虫)的命名理据的86.4%。人们只要比较一下事物得名的理据，就不难发现：同一类现实现象究竟要从哪一个视角、哪一种标准去摄取符号得名的理据，并没有一个统一的标准，有的据声，有的取形，有的凭色……，而某一种现象究竟选取哪一种特征作为命名的理据，则完全由社会约定。这就形成理据性和约定性的辩证统一：现实现象的多种多样的特征为语言社团的理据选择提供了客观的根据，而选择哪一种特征作为命名编码的理据则由语言社团约定俗成；这就是说，以现实现象的特征为基础而形成的理据可以成为符号约定性的基础，人们从多种可能的理据中约定、选择一种进行命名编码。约定性是符号理据性得以实现的条件和表现形式，因而承认语言编码的理据性，并不否定符号的音义关系的约定性：任何语言的语言符号的音义关系都是约定的，区别只在于是有理据的约定还是无理据的约定。将理据性和约定性对立起来，用约定性否定理据性，这就自觉或不自觉地降低了语言学家的责任，放弃了理据性

PDF 文件使用 "pdfFactory Pro" 试用版本创建 www.fineprint.cn

的研究;而对于像汉语这样的语言的研究来说,无异是放弃了语源研究的基础。

汉语是以理据性为基础性编码原则的语言,印欧语呢?早期的研究也有有无理据的争论,但后来多取无理据的说法。近、现代的语言学家,如叶斯伯森(1921)、雷科夫(据叶蜚声 1982)等虽然都曾论及语音的象征作用,揭示音义之间的理据性联系,但多属例证,缺乏系统性,而就学界的一般看法而言,都认为印欧语的语言符号的音义关系是无理据的。根据我们的鉴别标准,印欧系语言的基础性编码机制毫无疑问是无理据的,音义关系由社会约定俗成。汉语与印欧系语言的这种差异和语音感知单位、感知方式及其相互关系有关。

语言是现实的编码体系,是一种音义结合的结构。立足于语言基本结构单位去分析音义之间的关系,人们不难发现汉语和印欧语这两个语言社团的语音感知单位、感知方式以及感知单位、听觉单位、结构单位之间的相互关系都有重大的差异。汉语社团能直接感知到的最小语音单位是声和韵,双声、叠韵的联绵字结构、反切上下字的区分和汉语的诗歌押韵传统就是这种语音感知单位的最好注释。声和韵,用现代音素分析的语音学来看,是两个模糊的概念,因为其中能容结几个音素有很大的弹性。韵中的音素可以是几个,后来人们将它们称之为韵腹和韵尾;声母的位置也可以容纳几个不同的音素,上古的复辅音和汉藏系语言的前置辅音、基本辅音、后置辅音之分就是这种弹性或模糊性的具体表现;介音介于声和韵之间,不属于声,也不属于韵,或者既属于声,又属于韵。传统反切的处理办法是声、韵两属,使上下字和谐地相切(赵元任 1940,李荣 1952),而根据现代音系学的响度顺序原则,它应归属于声。为行文的方便,这里不纠缠于介音的归属,将声母、韵母简称为声、韵,而用音类这个概念统称这种声和韵。这就是说,汉语社团最小的语音感知单位是音类,即声和韵,不是音素,而语音感知方式是声、韵的对立二分。声与韵的拼合组成一个音节,是人们的一个听觉单位;一个音节表达一个

PDF 文件使用 "pdfFactory Pro" 试用版本创建 www.fineprint.cn

概念，组成汉语的一个符号，生成汉语的基本结构单位：字；就是说，字是一个音节关联着一个概念的结构单位，如用形体表达，那写出来就是一个汉字。所以，字是形、音、义三位一体的结构单位，或者说，汉语的听觉单位、书写单位和结构单位三位一体，始终突出音节的音义关联的性质；由于这种关联，汉语的音节结构也就具有很强的内聚力，而和语流中的其他相邻的音节则保持着很强的离散力，彼此界限分明。音节是汉语中一种自足的表义单位。印欧语的词的音义关系与此不同，一个词表达一个概念，这一点与汉语的字相同，但它有几个音节却是不定的；就是说，音节虽然是听觉单位，但不是表义单位，是一种与表义无关的纯粹的语音结构单位。为什么会形成这种差异？这是由于印欧语社团的语音感知单位、感知方式与汉语社团不一样。它的感知单位不是声、韵的音类，而是音素；感知方式不是音节的声、韵对立二分，而是以音素为单位的线性多分组合，具体说，就是先以元音为核心，将音素组合为音节，而后将若干个音节组合起来形成一个词音，依据音素出现的先后次序一个一个地拼读出来，因而每一个音素都占有和其他音素相同的发音时间。这种语音感知单位、感知方式给语音结构带来的明显影响就是：音节仅仅是一种纯语音的结构单位，不是特定语言结构单位（如语素、词、词组等）的语音形式，因而语义对它没有强制性的制约作用。这种以音素为语音感知单位的语言的一个重要特点就是听觉单位（音节）、书写单位（字母）和结构单位（语素、词、词组、句子）各自独立，属于不同层面的结构。文字是记录语言的书写符号系统，必需适合它所记录的语言的结构特点。印欧系语言的拼音文字就是和音素这种感知单位相适应的书写符号系统。这清楚地表明，语音感知单位的差异和音义关联方式的不同使汉语和印欧语的语音组合方式呈现出各自不同的特点。

现在需要弄清楚的是语音感知单位、感知方式的差异与编码的理据性的关系。以往讲理据都以符号为单位，看它的语音和概念之间有无理据性的联系。我们这里想对此作一点补正，认为应以语音

PDF 文件使用 "pdfFactory Pro" 试用版本创建 www.fineprint.cn

感知单位为基础考察音义关系的理据性。就是说，如果语音感知单位与意义有一种自然的、可加以论证的联系，我们就说它是一种以理据性为编码基础的语言，突出语义在语言结构中的地位；反之，如语音感知单位与意义无任何联系，它就是一种无理据的语言。这种与意义相联系的语音感知单位我们称为理据载体。声与韵是汉语的语音感知单位，它与意义有一种理据性的联系，因而是一种理据载体。这样说，现在听起来简直是天方夜谭，但在语言的初始时期，如在下一节将会分析的那样，这是一种可能的结构，现在还留存有或明或暗的痕迹，因而我们将汉语称为理据性的语言。印欧语的语音感知单位是音素，与意义无联系；由它组合而成的音节也与符号的语音形式没有直接的对应关系，因而是一种无理据性编码的语言。这种基础性编码的差异使汉语和印欧语的结构呈现出原则的差异。这可简化为如下的表：

	语音感知单位	理据载体	载体的组合：符号	符号的组合：句法
汉语	音类(声、韵)		字	语义语法
印欧语	音素	语素(?)	词	语形语法

差异的关键导源于语音感知单位与理据载体的关系。汉语是二位一体，使声、韵成为音义结合的最小的结构单位，并以此为基础组合生成理据性的层级编码体系：字、辞(字组)块、读、句，始终突出语义。印欧语的语音感知单位音素与意义无联系，无法成为理据的载体。语素呢？它的音义关系与理据无关，但表中又将它列入"理据载体"那一栏，只是打了一个问号。为什么？因为它是通过另一条途径而取得理据载体的资格的。语言是现实的编码体系，语言规则实质上都是现实规则的这样那样的投射，有它的理据；一种语言的基本结构单位如果找不到音义联系的理据，那就会通过别的途径生成理据，这就是音义结合的最小结构单位的组合，因为有意义的单位的组合，不管大小，都可以从中找到理据。语素是从词的结构中分离出来的一种音义结合的最小结构单位，是词借助于语素间的相互关系而凸显概念得名的理据，因而语素也由此而成为理据的载体。这就是说，

PDF 文件使用 "pdfFactory Pro" 试用版本创建 www.fineprint.cn

汉语和印欧语的理据载体是通过不同的途径取得的：汉语是直接来自语音感知单位与意义的联系，富有直觉性，并以此为基础进行组合，生成汉语“字”这一基本结构单位；而印欧语是间接的、曲折的，是因组合而产生的相互关系赋予音义结合的最小结构单位以理据载体的资格。所以，汉语的理据载体与印欧语的理据载体的性质有别，我们将汉语型的理据载体称为成分理据，而将印欧语型的理据载体称为组合理据；有成分理据的语言一定有组合理据，而有组合理据的语言不一定有成分理据。这两种不同性质的理据载体使两种语言的结构向着不同的方向发展，形成彼此间的重大差异。

第一，以成分理据为编码基础的语言重语义、重“文”，直接以理据载体为基础进行组合，形成语义语法和语义型语言；而只有组合理据的语言重形态、重“语”，形成语形语法和形态型语言。

第二，以成分理据为编码基础的语言与直觉性的思维方式相联系，说话人的主观性因素很容易渗入语句的结构，重意合，规则隐而不显；而只有组合理据的形态型语言的结构重形合，规则的客观性很强，与推理式的思维方式相联系，说话人的主观性因素很难渗入语句的结构。

第三，以成分理据为编码基础的语言，它的基本结构单位的特点是形、音、义三位一体，听觉单位、书写单位、结构单位三位一体，语音、语义、语汇、语法的结构特点都汇聚和交织于字，呈现出以语义为核心的很强的综合性特点，是一种典型的综合型语言；抓住了字的研究，也就抓住了语言各个层面的结构的研究。相反，以组合理据为编码基础的语言，它的基本结构单位的特点是形、音、义三者分离，听觉单位、书写单位、结构单位三者分离，需要对语音、语义、语汇、语法等结构层面进行各别的研究，分析性的特点非常突出，应属于分析型语言。我们的这种说法自然与现在通常所说的语言结构类型的分类原则大相径庭。为什么要进行这样的修正？因为分类的标准有别。通行的分类以形态变化为准，将有形态变化的语言列入屈折语或综合语，而将没有形态变化的语言列入分析语或孤立语。这一标准显然

PDF 文件使用 "pdfFactory Pro" 试用版本创建 www.fineprint.cn

有它的局限性，因为它只涉及语言结构的某一个侧面，而我们是从总体上考察语言结构各个层面之间的关系，看其分合的特点，因而对语言进行新的结构类型的分类。汉语在单字编码格局的时期，基本结构单位是形、音、义三位一体，听觉单位、书写单位、结构单位三位一体，因而应将它看成为一种典型的综合语。这种综合语的重要特点是：语言和文字关联、语音和语义关联、语汇和语法关联、语音和语法关联，关联的对立双方可以在一定的条件下向其对立面转化。汉语不同于印欧语的很多结构特点都可以从这种关联中找到答案。

理据是语言规则的语义基础，因面理据载体以及载体间的相互关系应该是一种语言的语法研究的基本依据。一种语言的理据在哪一个层次，哪一个层次就会成为这一语言的研究重点，并由此生成它的语法。汉语的理据是通过字表现出来的，因而字就成为汉语传统的研究重点，分别从文字、音韵、训诂几方面去分析字的结构规则，生成汉语的语义语法（详细的讨论有待于后面几节展开）；印欧系语言通过结构单位的组合而取得理据，因而语素如何组合成词的规则、词如何组合成句的规则就成为该语言研究的重点，也就是理在一般所说的词法和句法。两种语言的语法形态虽然各异，但实质一样，讲的都是理据载体组合为语言基本结构单位的规则，因而我们现在将语法定义为“理据载体组合为语言基本结构单位的规则”，成者简单地说，语法就是语言基本结构单位的构造规则。理在流行的“组词造句的规则”这一定义只是语法的一种特殊表现形态，不是语法共性的标志；要说共性，我想，我们的定义更接近于语法共性的标准，至少能兼容世界上使用人口最多、分布地域最广泛的两种语言。载体可能会随着语言的发展而有变化，即载体的音义联系如果由于语言的演变而在语言社团的心理意识中日渐淡化，或者载体的组合方式难以适应日益增长的交际需要和编码要求，那么原由载体组成的符号就可能成为理据的载体，使语言的理据性规则在不同的历史时期呈现出不同的形态。同一语言的古今语法结构的重大差异基本上就是由这

PDF 文件使用 "pdfFactory Pro" 试用版本创建 www.fineprint.cn

一原因造成的。总之，抓住了理据载体和载体间的相互关系，就能对语言的基本结构单位的构造规则进行有效的研究，建立相应的语法理论。

二 声、韵的理据载体和汉语史前时期的语义语法的拟测

字是汉语的基本结构单位，一个音节表达一个概念，呈现出"1个字·1个音节·1个概念"的结构格局。据此，我们将字定义为：一个音节关联着一个概念的结构单位。概念性的意义由若干个语义组成成分合成，而这种成分往往由理据的载体承担。语法研究的任务既然是要弄清楚理据载体组合为语言基本结构单位的规则，汉语的研究就得追溯理据的载体及其相互关系。史前时期汉语理据的最小载体是声和韵，它们是汉语社团的语音感知单位，说它们本身含有意义，是理据的载体，从现代我们所了解的声、韵情况来说，人们肯定会认为是胡说八道，但根据汉语传统的研究和隐含在现代语言的语义中的一些蛛丝马迹来看，说音类即声、韵是含有意义、承载理据的假设，不能简单地斥之为无稽之谈。汉语传统的研究是很强调声、韵的这种含义说的。刘师培就是这方面的一个代表。他根据"盖古人名物，以一意一象为纲，若义象相符，则寄以同一之音。虽审音造字，形不必同，然字形虽殊，声类同者义必近"的假设，提出"古韵同部之字义多相近说"："之耕二部之字，其义恒取于挺生；支、脂二部之字，其义恒取于平陈；歌、鱼二部之字，其义多近于侈张；侯、幽、宵三部之字，其义多符于敛曲；推之蒸部之字，象取凌逾；谈类之字，义邻隐狭；真、元之字，象含联引，其有属于阳、侵、东三部者，又以美大高明为义"（《左盦集》卷四）。后来，刘赜（1932）步其后尘，也写了一篇《古声同纽之字义多相近说》。章炳麟的《文始》等著作也含有不少这一类的论述，如"按凡泥纽字多含重滞不流利之义"等。这是对早已消失了的语言现象的考察，说法过于笼统，若干个韵部含有相同的意义的

PDF 文件使用 "pdfFactory Pro" 试用版本创建 www.fineprint.cn

假设也过于粗疏，而且也没有必要的论证，但提出声、韵含有意义，我们现在对此种说法还不能完全持否定的态度，至少在理论上还不能最后排除声类、韵类早期也含有某种意义的可能，何况章炳麟、刘师培等人也找到了这方面的一些痕迹。训诂的“诂”的实质是对字义的注释和解释，自古都强调声韵明而训诂明，这也可以为声、韵有义提供一个佐证。王国维在《〈尔雅〉草木虫鱼鸟兽释例》的序言中与“方伯”沈子培有这样一段对话：

> 维又请业曰：近儒皆言古韵明而后古训明，然古人假借、转注多取双声，段、王诸君自定古韵部目，然其言古训也，亦往往舍其所谓韵而用双声，其以叠韵说古训者往往扞格不得通。然则与其谓古韵明而后古训明，毋宁谓古双声明而后古训明欤？方伯曰：岂直如君言，古人转注、假借，虽谓之全用双声可也，君不读刘成国《释名》乎？每字必以其双声诂之，其非双声者大抵讹字也。国维因举“天，颠也”三字以质之。方伯曰：颠与濕俱从㬎声，濕读他合反，则颠亦当读舌音，故成国云，以舌腹言之。

这里强调双声的“声”在训诂中的作用是很重要的，它可以说明“声”同“韵”一样，是有意义的，故有“古韵明而后古训明”“古双声明而后古训明”之论。

假设古代声与韵都隐含有“义”，那么这种“义”的性质是什么？是概念性的，还是别的什么？概念是与音节相联系的，形成“1个字·1个音节·1个概念”的结构格局，因而声、韵的意义不可能是概念性的，最大的可能是语义特征性的，是概念性意义的语义组成成分，即若干个语义特征的结合构成一个概念。这有点类似音位的区别特征，一个音位隐含有若干个区别特征，不同特征的组配可以用来描写一个音位的结构。以此类比，人们自然会提出问题：声、韵中隐含有哪些语义特征？这是一个悬案，东汉刘熙《释名》的时代已是“百姓日称而不知其所以之意”，现代自然更难以给予准确的回答，但人们始终没有中断这种声、韵含义的研究，上述刘师培的《古韵同部之字义多相近说》就是对这种特征性语义成分的一种探

PDF 文件使用 "pdfFactory Pro" 试用版本创建 www.fineprint.cn

索。姑且不说我们的前辈在新中国成立以前的研究，即使是改革开放以来，在中西学术交流比较频繁、语言学现代化取得明显进展的情况下，人们也不乏对这一“考古性”问题的关注，就声、韵的理据性问题进行了一系列新的探索。董为光(1987)对声、韵的表义作用进行了相当全面的考察，宋金兰(2001)与李海霞(2001)的研究的基本精神已见于前述，而最有特点的论述恐怕还要数陈克炯(1993)。他着眼于语义，并联系少数民族语言对语音的差异进行历史比较的研究，作出解释。汉语字义的迹象显示，含有声母 s-、m-的字多表“小”义。他考证了三十余个字，计有小、少、细、肖、私、葼、啾、眇、靡、硝、礁、礤、䌖、蕞、檝、搴、尐、䏂、稍、掺、笙、謏、秒、微、麽、绵、䋈、蔑、镄、系、侁等。上列诸字多属三等韵，有一个 i 介音；声母多集中于心、精、从、山诸母(上古齿头和正齿相通)和唇音的明母，其中以心、明二母占绝对多数，说明它们有紧密的联系，如“从‘少’得声的字，有的读 s-，如‘沙’‘砂’‘纱’‘杪’‘鲨’；有的读 m-，如‘杪’‘秒’‘眇’‘沙’‘吵’(《广韵·小韵》：亡沼切，雉声)”。根据谐声字提供的信息，并参证某些少数民族的语言，陈克炯认为“其深层原因盖出于同一复辅音声母，即‘小’或‘少’古代的声母为 sm-，后来一分为二了……”，“‘小’或‘细’是所有语言中最核心的根词组成部分，变化最慢，能最稳固地保存语言间发生学上的同源关系……‘小’‘细’在藏缅语族一部分语言中的语音形式是颇为引人注目的”。他列举“小”义的例子有：

	小	细		小
门巴语	zemo	zemo	土家语	suæ^{55}
彝语	ʑe^{33}	ʑe^{33}，e^{55}tsɿ^{33}	木雅语	tsæ^{53}
白语	ʒe^{31}	mo^{44}	怒语	a^{31}me̱^{31}
载瓦语		tsai^{55}	傈僳语	ʒo^{44}
基诺语		mi^{42}	哈尼语	mɯ^{55}

陈先生由此得出结论：“对这些语音形式细加玩味，是颇有启发的。门巴语为‘擦音+唇鼻音’，组成的双音节词，其他几种语言中则明显地分作两组，一组为擦音或塞擦音，一组为唇鼻音。既然这些语言与

PDF 文件使用 "pdfFactory Pro" 试用版本创建 www.fineprint.cn

汉语有亲属关系，这些语音形式所表示的又是同一概念，即同源词，那么它们这两组语音形式同汉语‘小’义词所反映出来的上古声母形式如此近似，难道这是偶然的巧合吗？答案当然是否定的。我们完全有理由认为：它们都是由一个‘舌音擦音＋双唇鼻音’的复辅音声母分化的结果，只不过一个是通过内部的‘小’义词群综合反映出来，一个是亲属语言在不同时空的分布，共同说明母语时代的声母形式这一实质性问题。”“小”义诸字在汉语和诸亲属语言中的“音近义通”的现象与《释名》所说的“名之于实，各有义类”的情况类似。这种比较的研究可以将汉字的谐声系列、复辅音的衰亡以及声、韵理据的表现形式等结合起来，对上古汉语的理据载体的组合规则和它的演变进行系统的考察。

说声母 s-或 m-表“细碎、频数”的意思，人们自然会找出很多反例，如“茫”等表盛大、高远的意思，“桑”“相”等也不表“小”义，等等。反例是考验规律的，这些现象自然需要认真研究，找出原因。这可能与理据载体的组配有关。声和韵都是理据载体，有些字的理据如与韵发生感知性的关联，那么 s-或 m-自然也会与某些表“小”义的声发生矛盾。从刘师培到董为光，不同时期的人们都很强调-aŋ 韵字多表盛大、高远、强壮之意，如京、强、勍、壮、刚、亢、昂、洋、茫、光、广、圹、扬、放、荒、唐、荡、堂、皇、昌、敞、庞、康等。它们都是上古的阳部字，主要元音为低元音-a。maŋ、saŋ 中的-aŋ 与“大、广阔”义发生理据性的关联，这就与表“小”义的声母 s-或 m-发生冲突，究其原因，恐怕与汉语史前时期声、韵的理据载体如何组合为字的规则有关。

声、韵如何组合为汉语的基本结构单位“字”？其规则性表现在哪儿？这涉及史前汉语语法的重建，以往鲜有研究。近年来，这方面的探索有所展开和进展，其中齐冲天（1997）的《声韵语源字典》及其相关的研究应该是这方面的一个比较突出的例证。此前的 1981 年，他就根据双声、叠韵的规则拟测“单音节复合词”的构成，开创了不同于印欧语原始语研究的新途径。“单音节复合词”这个概念今天听起来很奇怪，但他不是言之无据，理由是汉语“很早就对单音节词作了

PDF 文件使用 "pdfFactory Pro" 试用版本创建 www.fineprint.cn

声母和韵母的分析，如果不能分析出声母和韵母，怎么能有双声为训和叠韵为训呢？既能分出声和韵，就必定存在着频繁的拼音，有分就有合，能分就能合，这也是可以想见的，合乎逻辑的”，并由此进一步认为“至少有相当一部分单音节词是由不同来源的声母和韵母构成的。这不同来源的声母和韵母又各自都有特定的意义。这种单音词，我姑且把它叫做复合词，一种特殊的单音节的复合词”。他以这一假设为基础分析了莫、朔、牒、筐、莅、览、给、答、丧、佚、遁、追这十二组与“单音节的复合词”有关的字。例如“遁”字，它与“逃”双声，与“隐”叠韵，其义为“逃隐也”。这就是说，“逃”不是一般的逃跑，而是一种隐蔽的“逃”；“遁”也不是一般的“隐”，而是逃避危险的“隐”，“遁”是“逃”与“隐”的音义结合体。作者的基本思路是：“对于复合词来说，双声和叠韵的关系就是相辅而行的，两者之间既有相互依存的一面，又有相互排斥的一面。甲与乙为双声，就不能又是叠韵，但是既发生了双声，必随之以叠韵，乙必有丙与之为叠韵，而乙与丙为叠韵，就不能又为双声。反之亦然，发生了叠韵，必随之以双声。一个新的单音节复合词的产生，就是通过这样两步来完成的。”到了《声韵语源字典》，作者的思路进一步系统化，强调声训“也是很深刻的，因为它强调音义联系，而词语以至整个语言都不过是音义的结合物。声训是符合语言本质的一种训诂方法”（1，数字是该书的页码，下同）。他以前贤的声训为基础，对传统训诂中的“音近义通”的含糊说法提出明确的鉴别标准，除了同音字互训外，“就是双声为训或叠韵为训。此即一个音节有声母和韵母，二者之一相同，另一部分不同，便是音近，两词因而可以互相训解，便是义通”（2），可以从“双声为训与叠前为训同时出现与并行不悖”中寻找字的理据。这是一种语言考古，从现存语言的痕迹中探索汉语的语源。例如“幾”，《尔雅·释诂》：“幾，近也。”《说文·丝部》：“幾，微也。”幾、近为群母双声，幾、微为微部叠韵。他认为这两个训解都是正确的，并引证历朝注释家的注释证明幾、近、微三字字义之间的内在联系，认为“‘幾’字的这两个声训在现代语言中也是行得通的。如说‘幾乎……’，就是差点儿，

PDF 文件使用 "pdfFactory Pro" 试用版本创建 www.fineprint.cn

即是近于……，这是声母方面的意义。如说‘问君能有幾多愁’，幾多愁，就是多少愁，少即微义”；以往说“‘幾’有近义，又有微义”，将两个有内在联系的意义分离开来了，似乎不够准确，因为“幾”的本义只有一个，就是“近微”，由两个语义特征的组合构成，用我们的话来说，就是两个理据载体的组合，“当它的意义偏重于近义，它是指数量或程度上只差微少的接近，从而区别于一般的接近；当它的意义偏重于微义，是指接近于微少的数量或程度，从而区别于一般的微。我们现在说‘幾个’，也还是接近于少，不等于微少”(7—8)。这是新近对音义结合的理据的一种论述。杨伯峻先生对这种论证颇为赞赏，“兄谓只讲双声或讲叠韵，皆嫌偏颇，两者结合，始觉全面，此论足使人信服。”(见该书“代序”)这种双声、叠韵所折射出来的结构原理“与汉语的语法特征相一致”。“声韵语源是两个义素及其相应的两个音素的结合，不仅是词汇意义的结合，而且是语法意义的结合”，字的“跨词类的现象特别普遍”，一个字往往有两三个不同的词性，其中的一个重要原因就是“它常常和两个音义来源相适应的两个词性来源相一致”(82)。这些都应该是和汉语理据性编码机制相适应的一些表现形式，对史前时期的汉语研究自然有重要的意义。用我们的语法定义来衡量，这种双声、叠韵的编码原理就是汉语早期语义语法的一种表现形态，是声、韵的理据载体组合为字的规则。齐冲天的这种“异端”的思维方式是以语言编码的理据性为基础的，他明确申明，“我历来不同意欧洲语言学中谈音义关系的任意性、无理性、不可解释性之类”的意见，“相反的，我国的语言学从汉代声训、到清代的以声求义，到现代的音义同源、声中有义，始终把音义关系看得有声有色，生动活泼，条分缕析，来龙去脉，左右逢源。声中有义，并不是发音的部位和发音的方法中包含着什么意义，而是说这个音节始终和这个意义在语言中结合着，不管这个音节本身在音值上发生什么流变，不管这个意义出现多少左引右申，这个音义结合的语源始终在语言史中活跃着”(419—420)。这一理论设想是对史前汉语的语法结构的一种拟测，说明双声、叠韵就是史前汉语声、韵理据载体组合为字的规则。

PDF 文件使用 "pdfFactory Pro" 试用版本创建 www.fineprint.cn

至于声、韵理据载体本身的语义性质以及相互的组合规则，那只能根据历史语言学以今证古的回顾的方法进行拟测。这一点，我们将在最后一节进行补充论证。

汉语的音节现在分声、韵、调三部分，缺一不可，但前面讲理据载体时只说声与韵，没有涉及声调。为什么？因为声调是声母系统因前置辅音的简化、弱化和消失而产生的一种补偿性区别手段（徐通锵1998a，2001a），是后起的语言现象，与理据的载体无关，因而在拟测史前时期由理据载体组合为语言基本结构单位的规则的时候，不必考虑声调。

根据前而的讨论，由双声、叠韵生成的结构单位有几个重要的特点，这就是：第一，它集语音、语义、语汇、语法于一身，是一种综合性的结构；第二，声、韵的数目有限，由此产生的双声、叠韵的数量自然也会受到严重的限制，与所要编制的语码的庞杂数量发生矛盾，因而语言中出现了大量的同音字，这恐怕是汉语的同音字特别丰富的内在原因。语言是一种自组织系统，会适应日益增长的交际需要而不断改进自己的结构，以声、韵的理据载体为基础的双声、叠韵的编码规则既然难以满足日益增长的编码需要，它自然会对结构作出适当的调整，使语义语法的规则发生一次历史性的转型。

三 声（符）、形的理据载体和汉语语义语法的转型

这次转型与汉字的产生、演变相联系。文字是视觉的符号系统，是用来记录语言的。自源性文字的造字原理一定与它所记录的语言的结构原理相适应。汉字是自源性的文字，它的造字方法是“据义构形造字”，通过“形”把史前时期汉语理据性编码原理表现出来，使理据从“隐”转化为“显”，借“形”的差异扩大语言的编码范围。从总体发展趋势来看，声、韵理据载体功能的日益淡化和汉字体系的日益完善呈相辅相成的状态，而《说文解字》则是完成这种转移的标志。这

PDF 文件使用 "pdfFactory Pro" 试用版本创建 www.fineprint.cn

种"据义构形造字"的体系使文字的"字"与语言的"字"呈现出很大的一致性，可以通过汉字的研究透视汉语的结构原理。这不是"字本位"论者的个人癖好，也不是想人为地把汉字生拉硬拽地"拖"入语言研究的范围，而是由语言的结构原理和汉字与汉语的关系的性质决定的。法国语言学家马尔蒂内(A. Martinet)曾提出语节(articulation)的概念，认为任何语言都无例外地在两个不同层面上分节：第一层面是在语义单位上分节，称为意素(moneimes)；第二层面是在音素单位上分节，称为音位(phoneines)。法国学者汪德迈(L. Vandermeersch 1993:88—93)根据这一论断，认为一种文字"表达话语链的方式，只能通过所用符号和摄取话语构成元素之间的完全契合来顺利实现。但是双重语节使得有两种摄取元素来表达话语的方式：一是在第一层而即语义单位上摄取元素，一是在第二层面即音素单位上摄取元素。表意文字可以被定义为按照第一种方式组成的文字，拼音文字则是按照第二种方式组成的"。汉语基本结构单位的单音节性和音节的音义关联的性质，使汉字的发展有别于其他的表意文字。汪德迈(1993)认为"汉字系统与苏美尔和埃及文字的重大区别是，苏、埃文字仅仅是一种书写系统，而汉字则兼有书写系统和真正的独立的语言系统双重功能"，"必须反复强调指出，中国汉字并非书写符号，其本身就是词，同其他书写语言中的表意符相比，每一个汉字都直摄意指某件事物而决不需要重新借用口语"。这里的某些说法是否有点儿绝对，暂且不论，但它的基本精神是完全正确的。马尔蒂内的语节理论和汪德迈的汉字双重功能论，与我们所说的语形、语义两种语法和不同思维方式相联系的理论，以及语音感知单位和理据载体的关系的论述，基本精神完全一致。所以，文字的"形"在语言研究中有无地位，不在于它的"形"，面在于它是否是一种理据载体、是否在语义单位上分节；如是理据载体，我们就没有理由将它从语言研究中排除出去，如不是理据载体，那么即使是语音，语法研究中也没有它的地位。

汉字与汉语的关系的特殊性形成了汉语、汉文化研究的独特传

PDF 文件使用 "pdfFactory Pro" 试用版本创建 www.fineprint.cn

统，在语言中的表现就是“重文轻语”。中国的历代统治者都推行“书同文”的政策，基本上不管“言异语”。这在维护国家统一、民族团结方面具有不可估量的作用；而就汉语和汉字的关系而言，“文”在汉语结构中也占有重要的地位，通过书面语的规范化不断巩固和加强“文”的地位和作用，并以此来控制和影响“语”的演变。例如，广泛存在于汉语方言中的文白异读就是以“文”来调节方言的发展速度和演变方向的一种重要力量（徐通锵 1994：52—55），使其不能超越与“书同文”相对应的汉语结构格局所能控制的范围。印欧语的情况与汉语有别，它“重语轻文”，最典型的例子就是随着文艺复兴，不同地区的人们根据自己的方言特点发展出不同的拼音文字，从而架空权威的拉丁文，使它走向消亡；欧洲所以成为一个小国林立的地区，这种“重语轻文”的传统也不能不说是一个重要的原因。梵文的命运与拉丁文一样，也因古印度不同地区为适应语言的演变而发展、创制不同的拼音文字，从而使它走向消亡。19、20 世纪之交，这种“重语轻文”传统的典型表现形式就是索绪尔的“语言中心主义”，强调语言研究的对象是口语，必须排除文字的干扰；不过他没有走入极端，指出“我们的研究将只限于表音体系，特别是只限于今天使用的以希腊字母为原始型的体系”，而不适用于汉语，因为对汉人来说，“文字就是第二语言”（索绪尔 1916：47—51）。从 20 世纪的六七十年代开始，西方的学者已认识到“语言中心主义”的片面性，“从科学的观点看，我们对书面语的了解远不如对口语的了解，这主要是由于 20 世纪以来语言学研究过程中过于注重口语的偏见，这一偏见直到最近才开始得到纠正”（克里斯特尔 D. Crystal 1988：179）。对索绪尔的“语言中心主义”或“逻各斯中心主义”的最猛烈的抨击来自当代两位著名的法国哲学家德里达（J. Derrida）和利科（P. Ricoeur），而德里达的《论文字学》则是这方面的代表作。他宣称现在需要实现的是文字的转向，因为“经过几乎难以察觉其必然性的缓慢运动，至少延续了大约 20 世纪之久并且最终汇聚到语言名义之下的一切，又开始转向文字的名下、或者至少统括在文字的名下……文字概念开始超出语言的

PDF 文件使用 "pdfFactory Pro" 试用版本创建 www.fineprint.cn

范围。从任何意义上说，'文字'一词都包含语言。这不是因为'文字'一词不再表示能指的能指，而是因为'能指的能指'似乎奇怪地不再表示偶然的重复和日渐衰微的派生性"(德里达 1967:8)。这种观点在世界各地产生了广泛的影响，使他的《论文字学》一书成为他的解构主义理论的一本代表作。利科的相关论述可参看徐友渔(1996)。"'文字'一词都包含语言"这样的论断是不是有点言过其实，矫枉过正？这可以讨论，但其中透视出来的对"语言中心主义"的否定则是我们需要吸取的合理内核，因为我国的语言学家基本上仍局限于"语言中心主义"的研究。

"重文轻语"和"重语轻文"是两个不同的传统。"重文轻语"传统或"书同文"的基础是字，由于它形、音、义三位一体，听觉单位、书写单位和结构单位三位一体，是汉文化的结构基础，因而不同领域的研究都无法摆脱字的影响。对这一点有深刻认识的人现在已越来越多，哲学家叶秀山(1991:26—27)认为"西方文化重语言，重说，中国文化重文字，重写"，"中国文化在其深层结构上是以字学(science of word)为核心的"；画家石虎(1996/2002)提出"字思维"，认为它的含义是"汉字有道，以道生象，象生音义，象象并置，万物寓于其间"，"相当于中国古典哲学中道生一之后而二而三而万物的宏大母题"。这一"字思维"理论已引起了人们的高度重视和热烈的讨论，因为"'字思维'理论涉及了汉字的结构和汉语诗歌的语言特质和诗性本原的问题，第一次将'字'的问题提升到一种诗学理论的高度，也是第一次试图把汉语诗歌的语言本质归结为汉字及其汉字思维"，"诗坛理论界关于'字思维'的讨论，已成为世纪末一道解亮文化景观……"(谢冕 2002)。我们倡导汉语研究的字本位理论只是这种字学思潮中的一个分支，只要能从中抽象出反映汉字结构的规则，就应该能为此作出一些贡献。

讲了上面的一些"题外"话，主要是想从不同的角度说明据义构形造出来的汉字在汉语研究中的重要地位。汉字的构造方法，传统名之为六书：象形、指事、会意、转注、假借和形声，基本精神就是根据

PDF 文件使用 "pdfFactory Pro" 试用版本创建 www.fineprint.cn

字义的理据创制书写的文字。人们后来对这样的分类有歧见，不过这不是我们的讨论范围，因而这里仍以六书为讨论的参照点。每一种“书”都以其特定的方式反映“据义造字”的理据性编码原理。象形反映名实的理据，“画成其物，随体诘屈”；指事仍带有名实理据的痕迹，但“实”已趋向于淡化；会意已能运用已有的文字符号，加以组拼，使 A 与 B 合于一体（如“休”），表示一个字的意义，“实”的理据痕迹已几近于“无”，向“据义构形造字”的方向迈出了重要的一步。这三种造字方法尽管都能反映理据性的编码机制，但使用的范围有限，无法满足记录语言的要求，因而产生了转注和假借。这两种造字方法与理据性的联系不是那么直接，因为它们是借助于一个已有的字去表达新事物、新概念，区别只在于转注所表达的新义与原字义有内在的联系，有理据，而假借字的意义与原字义无联系，无理据（徐通锵 1997：267—270）。这些造字方法可以分为两类：一表义（象形、指事、会意、转注），有理据；一表音（假借），无理据。这两种对立的原则难以长期“和平共处”，重理据性编码的汉语不会允许汉字充当单纯的表音工具，因而对两种造字方法进行各得其所的改造，就是取其所长，弃其所短，相互结合，创造了形声体系的造字方法：每个字一个形符，一个声符，相互组配，生成一个字，突出造字的理据，表达一个概念。“别字”概念的产生宣告无理据的假借方法的终结。形声字是为适应汉语理据性的编码结构原理而创造出来的一种文字体系，使史前时期的声、韵理据载体转化为声（符）、形的理据载体。载体的转移说明汉语理据性的编码方法出现了一次历史性的转型。

语言理据性的规则分载体和载体间的相互关系两个方面，并由此生成语言基本结构单位的构造规则，即该语言的语法。形声字是汉语理据性编码规则的体现，其中形和声是理据的载体，而形和声的关系就是理据性的组配规则。《说文解字》就是这样一部著作。人们可能对此感到奇怪，“《说文》是讲文字的构造，怎能叫‘语法’”？这要根据我们关于“语法是理据载体组合为语言基本结构单位的规则”或“语法是语言基本结构单位的构造规则”的定义去理解。根据这个定

PDF 文件使用 "pdfFactory Pro" 试用版本创建 www.fineprint.cn

义，我们完全有理由说《说文》也应列入语法论著的范畴。不要把这种看法视之为“奇谈怪论”，因为我们讨论的是语法的“神”，是隐含于不同语言的语法背后的基本结构原理。把《说文》比之为语法的，在我所知道的语言学家中只有一个林语堂（1971）。林语堂是精通英、汉语结构的学者，既是著名的语言学家，也是著名的文学家和翻译学家，能从“神”上抓住语言结构的实质。他在《英文学习法》一文中比较了英、汉语结构的异同，就“语汇语法语音之分”的问题说了这么一段颇能引起人们深思的话：

> 语汇英文就是 vocabulary，就是语言的内容实质。语法英文叫做 grammar，是讲某种语言中表示意念关系的种种方法。语音就是读音（phonetics）。这三个区别略与中国小学家分形、音、义三学相仿佛。说文等于文法；音韵等于发音学；训诂等于语汇。所不同者中国小学是以文字为主，学英语者却须以语言为主。故如在中国小学，说文及金石之学只讲文字的变化与构造，而在文法，却需讲语言字句的变化与构造。然其同属于一类的研究，注重构造化合的原则，则两者实处于相等的地位。（旧式文法一部分专讲形的演变，名曰“形态学”〔morphology〕，则与字形之义尤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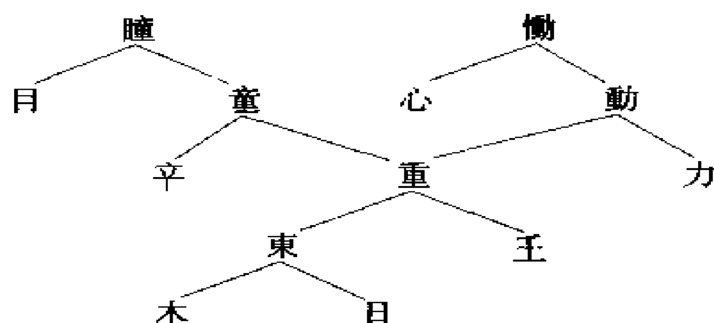
在讲到具体的语法学习的时候又说，“文法的研究只是对于词字形体用法之变换作精密有系统的观察”，“文法中最重要的界说及专门名辞不过一二十个，其余的都是文法学家装做门面的东西，白白浪费学生的光阴，而结果使学生视文法为畏途”。我们同意林语堂的论断，原因是他抓住了两种语言结构的“神”。这“神”是什么？就是语言的基本结构单位。grammar 是讲印欧语基本结构单位词和句“表示意念关系的种种方法”和“对于词字形体用法之变换作精密有系统的观察”，而汉语的基本结构单位是字，不是词和句，因而林语堂才将研究“文字的变化和构造”的《说文》和金石之学看成为和印欧语 grammar 相当的学科，都“注重构造化合的原则”。基本结构单位是驾驭语言系统的枢纽，印欧语和汉语这两种不同语言的研究传统各自都抓住了自己语言的枢纽，研究理据载体组合为语言基本结构单位的

PDF 文件使用 "pdfFactory Pro" 试用版本创建 www.fineprint.cn

规则。林语堂抓住了这一枢纽进行对比，才摆脱两种语言表现形式的差异的束缚，直接把握住它们的结构的共性本质。

汉语的理据载体从声、韵转移到形、声（符），这就不可避免地使汉语结构规则的研究进入一个新的时期，讲求“文字的变化和构造”，“注重构造化合的原则”。据统计，《说文》9353 个小篆字形，所使用的字符约 400 多个，而其中使用频率比较高的 20 个字符就能造字 3868 个；至于甲骨文，已发现的有五千多个字，大约是用一百多个字符构成的（这里所列的统计数字系首都师范大学中文系教授宋金兰提供）。少量的字符通过一定方式的组合就能构造出大量的字，从这种组合方式中提炼出来的构造规则无疑就是“注重构造化合的原则”“对于词字形体用法之变换作精密有系统的观察”的语法。这可以将它称之为字法，其实质就是根据字符的理据及字符间的组合关系而将字义结构形式化、规则化。形声体系是造字的基本方法，体现理据载体组合为汉语基本结构单位的规则，是字法的结构框架，形成先形后声的基本组配方式，包括左形右声（“右文说”）、外形内声（如“圆、國”之类）、上形下声（如“崮、崭、崧”之类）等。这是据义造字的字法的基本规则，体现文字的“字”与语言的“字”的相对一致性，但文字的“字”由于受自身形体结构布局的影响，自然会出现一些不合此规律的例外，如“放、劍、動、擊、掣、娶”等都是先声后形的组配，这就要像音变规律的例外那样，进行文字的书写体系与声、形组配规则之间的关系的研究，因而不影响声、形组配规律的表述。如何解决无限的造字任务和有限的造字方式之间的矛盾？汉语社团采用的办法是让各“书”尽可能地接受形声框架的支配，而且使声、形组配造字的方式有层次地包孕于一个“而”形的方块空间里，逐次将组成的字降格为一个形或声来用。如以“慟”“瞳”两字为例，它们都是由几个层次的声、形组配而逐次包孕生成的；两字的意思不同，“慟”是“痛心、哀痛”，“瞳”指瞳孔，但如追溯它们“构造化合的原则”，就不难发现它们之间的联系，因为几个层次的声、形组配，其中有一个层次的“声”因配之以不同的“形”而向不同的方向发展，疏远了彼此的联系。请比较：

PDF 文件使用 "pdfFactory Pro" 试用版本创建 www.fineprint.cn



每一个层次都是理据载体的两两组配，有层次地生成不同的字。底层"木""日"是象形，本来已是一个独立的字，但在组合的层级体系上它们又可以作为理据载体组合生成会意字"東"，"从日在木中"，意为"动也"(《说文》)；同样，"東"也可以作为"声"的理据载体，借助于另一个理据载体"壬"(tǐng，《说文》："象物出地挺生也。"朱骏声的《说文通训定声》："按此字从人立土上，会意，挺立也，与立同谊")而组配生成"重"；"重"又作为理据载体，如借助于"辛"(《说文》："辠也，读若愆")，生成"意"，如借助于"力"，就生成"動"……。字法的这种生成体系是以字造字，字中有字，犹如套盒，一层套一层，内层可以成为外层的理据载体，而"声"的理据载体在这个组合层级体系中居于一种"纲"的地位，逐次借助于不同的"形"造字，使各个层次都递进隶属于形声的框架。底层的"木""日"等原与形或声无关，但在构字的体系中它们处于一种基础性的地位，都统一于形声的框架，接受此框架造字体系的改造，张儒、刘毓庆(2002：3，317)可能考虑到这些非形声字在汉语造字体系中的作用，干脆将"形声字以外的所有汉字"都看成为能构成形声字的声素，"由于形声字的声符还可以是形声字，所以形声字的声素总是最原始的那个不是形声字的声符"。形声组配造字的树形图，每一个分叉的节点都是形声组配或理据载体组配造字的汇聚点，以"声"为纲，根据《释名》的"名之于实，各有义类"的原则，组配不同的"形"，创制新字，形成字族：

［東］　棟凍涷蝀重揀[illegible]

［重］　煄徸踵𢉌種𨂋僮緟動鍾童董尰[illegible]瞳

PDF 文件使用 "pdfFactory Pro" 试用版本创建 www.fineprint.cn

［童］　董衝橦穜瘇燑罿僮憧撞曈鐘䡴潼膧瞳甑瞳

［動］　慟

这里的每一个“声”借助于不同的“形”生成一系列字。每一组字大致都是以“声”义为基础，通过“形”义去限定它的语义范围，生成字族。如“東”声的“动也”，字义宽泛、笼统，概括的范围非常广泛，如辅之以不同的形，生成“棟凍涷蝀重辣甎”等字，那就从不同的方向给“动也”的意义进行限制，使以它为基础而生成的不同的字表示不同现象的“动也”。它们与“声”义的关系犹如概念的上下位，即“声”表上位概念，而“声”“形”组配而生成的字表下位概念。字的这种生成体系必然会产生大量的同音字，而语言交际又要求结构单位的区别性，这种矛盾使重“文”的汉语社团以形异来克服音同，产生“别字”的概念，放弃了假借的编码途径，突出汉语编码的理据性要求。“别字”这个概念很能体现汉语的特点，像英语那样的印欧系语言，只有错字，没有别字，这是语言结构的差异的具体反映。

树形图上的节点是字义结构的枢纽，纵向联系渐次升级的“声”，横向联系由同“声”的字组成的字族，使不同层次的字族既相互区别，又相互联系，形成字义结构的系统。不同层次的“声”以及由此生成的字的韵相同，而声在语音的发音方法上有清浊、送气不送气之分，发音部位有舌尖前和舌尖后的区别，这种“声近义通”的现象可以运用历史语言学的方法，联系汉字的谐声系列、上古时期的复辅音以及受语音条件的影响而产生的音变等问题进行研究，从中得出规律。例如发音部位舌尖前后的区别就是语音演变端、知分化的结果；如果系列中的字声近而义不通，那这个“声”可能是假借造成的结果，或别的什么原因（如有些声符只单纯表音），需要作为规律的例外另作研究。这是汉语与汉字的特殊关系给字义研究所提供的重要线索，是字的形、音、义三位一体给字义研究所提供的便利条件。放弃这种现成而重要的线索而盲目地根据拼音文字的拼写法与语言的关系去观察汉字与汉语的关系，这无疑会使汉语字义的研究失去一个有价值的观察窗口。

PDF 文件使用 "pdfFactory Pro" 试用版本创建 www.fineprint.cn

人们可能会说，这是文字的构造，不是语法。这就把原本形、音、义三位一体的字的构造和它所提供的复杂信息简单化了。不错，这是字的构造形体，但也是汉语语义语法或字法的一种表现形态，“注重构造化合的原则”，特点是从两个字符（理据载体）的相互关系中衬托每一个字的字义。形声字的字符是“形”与“声”，二者的相互关系犹如上述，这里姑且不说，即使以“指事”的“上”“下”两字而言，一竖一横，竖在横上即为“上”字（丄），反之即为“下”（丅）。这竖与横两个笔画，就其本身来说，没有什么意义，但放在一起，就可以从它们的相互关系中表达“上”“下”两字的意义，这种情况犹如数学中的“正”和“负”（“＋”和“－”），有“正”才有“负”，如只有一个孤立的符号，就没有什么意义。汉字的造字方法虽然不同，但从两个字符的关系中表达一个字的字义却是造字的一条总原则。这种原则可以和印欧语语素组合成词的规则相类比，因而我们前面将它称之为字法，人们可以从这里看到它的一些规则：

第一，形、声组配的结构是理据载体的角色转换、即声与形可以在一定条件下向其对立的方向转化的结构框架，如“豆”原是象形的表义字，但在形声组配的框架下可以转化为声，借助于不同的形生成逗、痘、侸、剅、梪、浢、脰等字；“堇”原为会意字，也可以在形声框架下转化为声，造出谨、廑、僅、慬、殣、槿等字。另一方面，声也可以借助形声的组配转化为表义的字符，如联绵字的每一个字只表一个音节，不表义，但在形声框架下可以借助于形，使它转化为表义的字符。例如“非”声有分违义、肥义（如腓、裶）和赤义（如菲、翡、痱），但其中表肥义、赤义的“非”与分违义无关，因为它是从联绵字中截取下来的一个“声”，“番声之训白，非声之训赤，非声之训肥，庚声之训大，皆需从连语得义。如云‘番番’‘非非’‘腓腓’‘庚庚’始能形容白赤肥大之意，止用单字，或文不成义”（吴承仕，据沈兼士 1933）。这是“声”转化为“义”的一条重要途径。所以，形声组配是汉语基本结构单位的构造规则的框架，绝大部分的字都可以在这种框架中找到自己的位置，从而进入系统的网络；至于那些非形声的字，也可以像上述树形

PDF 文件使用 "pdfFactory Pro" 试用版本创建 www.fineprint.cn

图所表现的情况那样，作为声素，纳人形声的框架。这种框架的核心体现一分为二和合二而一的对立统一的矛盾运动，是史前时期双声、叠韵的"2"与"1"的对立统一关系的延续，其结构公式，从下层到上层，是"1+1=1"，而从上层到下层，是"1=1+1"。形声体系形成以后汉字就没有再进行体系性的改造，说明此一框架适合汉语的结构原理，彼此和谐合拍。

第二，以形、声为标志的"1+1=1"的结构框架是汉语字义关系的结构公式，每一个字的字义都是"1个字义=1个义象+1个义类"，体现汉语社团的"比类取象"和"援物比类"的隐喻式的两点论思维方式。声与形，哪一个表义类？哪一个表义象？应该是声表义类，在字族中充当义根；形表义象，从某一个侧面揭示义类所具有的一种语义特征。"类"生于"象"，"象"烘托"类"，它们可以在一定的条件下向自己的对立面转化，同一个字如处于"声"的位置就表义类，如进入"形"的位置就表义象。如"土"，在场、坛、址、坊等字中充当形，表义象，而在吐、钍、杜、汢等字中则充当声，表义类。声与形为观察汉语字义关系的结构提供了一个最佳的视角，我们可以从中总结字法的规则：以声为基础而生成字族的方法是向心造字法，而以形为基础而将形声字整理成系列，则可以总结出离心造字法，《说文解字》就是这种离心造字法的范本（徐通锵 1997：295—306）。向心和离心，这是汉语字法结构的两种最重要的规则。两种方法，哪一种重要？这决定于研究的目的。如要研究字的语源，要研究字义的生成过程，那就需要以声为纲，清儒的"因声求义"理论为什么能使汉语的研究水平上升一个台阶，就是由于它抓住了汉语字义结构的关键；字的生成的上述树形图也清楚地说明"声"在字义结构中的核心地位。离心造字法实际上是对语言中已有的字，从一个新的角度，即以形为纲进行系统化的整理，在"名之于实，各有义类"的构造原则日渐淡化的情况下，是掌握字义结构的一种有效的方法，《说文》在汉语史中的地位就清楚地说明了这方而的问题，但要真正解决字义结构的问题，还离不开"因声求义"的途径。形声的组配框架是字义结构中义类与义象相

PDF 文件使用 "pdfFactory Pro" 试用版本创建 www.fineprint.cn

互依存的关系的一种反映，隶属于语言的语义语法的结构。

第三，以声为纲的树形结构体现了语义生成规则的递归性(recursive)。递归原是一个数学概念，由转换—生成学派引入语言研究，指同一规则的反复使用，以生成层层包孕的长而复杂的句子。生活在社会中的人必须具备这种语言能力，这样他才能根据交际的需要造出人们从来没有说过的新句子，也会听懂从来没有听说过的句子的意思。还没有人用这一概念分析汉语语义的生成，前面树形图所示的汉字生成体系实际上就是理据载体的层层包孕、向心造字法的反复使用的递归。我们用"递归"这个概念来解释汉字的层次结构，人们可能会提出反对意见，认为是"生搬硬套，驴唇不对马嘴"。否！对待一种理论和方法，不能简单地根据其表现形式生搬硬套，而需要吸取其精神和内核。语法是理据载体组合成语言基本结构单位的规则，转换—生成学派的递归自然符合这一标准，汉语的字的层次结构同样与此一标准一致，每一层次的"A 借助于 B"的"A"与"B"都是理据的载体。其次，递归是同一规则的层层包孕，反复使用，字的结构层次都统率于形声框架，是以"声"为基础的理据载体组合规则的包孕组配，反映向心造字法的递归性。区别是有的，这就是印欧语讲的递归是单向包孕的线性结构，重形态变化，而字的结构是面性的，重字义组配，同一个"声"在递归的中途可以因借助于不同的"形"而向不同的方向包孕发展，如将它们画成树形图，这种线、面的区别就会呈现出清楚的轮廓。字的构造由于有这种递归性，才能用有限的规则生成数量庞杂的字，人们可以从字符的组配中去了解一个字的意义。递归，这是汉语造字的一条重要原则，反映字义的结构。

这三个方面都是寄生在字的形体构造中的汉语结构的信息，是字法的基本结构原则。它的特点就是形、音、义三位一体，听觉单位、书写单位和结构单位三位一体，人们可以从文字构造的研究中悟察语言的结构原理。印欧语的听觉单位(音节)、书写单位(字母)、结构单位(词)三者是分离的，只能进行各别的研究。汉语的研究传统为

PDF 文件使用 "pdfFactory Pro" 试用版本创建 www.fineprint.cn

什么“重文轻语”？印欧语的传统为什么“重语轻文”？从三者的关系中可以得到一些重要的启示。我们如果一定要根据三者分离的语法理论来研究三位一体的语法结构，那结果只能是南辕北辙，难以揭示汉语的规律。

四 理据载体的转移和汉语语义语法的第二次转型

语言需要表达的现实现象是无限的，人们对现实现象的认识也没有止境，因而语言这一自组织系统需要不断调整和改进编码的方法，以满足社会的发展和人们日益增长的交际的需要。以声（符）、形理据为基础的编码系统虽然克服了声、韵理据的编码系统的不足，通过递归的原则将声、形逐级有层次地包孕于一个面形的方块里，造出很多字，解决了一些无限的造字任务和有限的造字方法之间的矛盾，但这种方法仍有它的局限性。这主要表现在：第一，“声”固然可以像套盒那样，外层套内层，逐次升级，在理论上可以无限地套合，但“面”形的方块的容量却是有限的，因而逐次生成的“声”到了一定的层级，就很难再作为一个“声”在一个方块的空间内造字，例如上述的“懒”和“臃”。第二，跟理据载体生成的直觉性有关，“声”的功能负荷过重，往往一个“声”要表达若干个意义，而不同的“声”也可以表达相同的意义，随着人们对现实现象的认识的加深，造字的任务不断扩大，因而语汇中的字数越来越多，字族的范围不断扩大，出现大量的同音字，而其中很多字的含义却又很狭窄，使用的频率也不高。这对于作为交际工具的语言来说，既不经济，也不灵活，人们的记忆任务也过于繁重，难以承受。编码体系与交际需要的矛盾自然会迫使语言系统进行自我调整。如果说以“声”为核心的递归性造字原则，基本上都是“名之于实，各有义类”，观察的思路是从内到外，由于它难以满足日益增长的交际需要，那么语言这个自组织系统就会自发地迫使汉语社团反其道而行之，采用从外到内的编码思路，这就是比较已有

PDF 文件使用 "pdfFactory Pro" 试用版本创建 www.fineprint.cn

的字的"声"，对其所表示的意义进行横向的比较，发现其异同，抽象出共性的语义要素，将其归属于某一个字，使之成为理据的载体。这样，它就可以与另一个意义相关的字组合，生成只表达一个概念的字组，使编码的方法从造字向组字的方向转化。这样，单字编码的格局逐渐解体，而双字编码格局则越来越显出它的重要地位。这个问题徐通锵(2001b)已进行过详细的讨论，这里不赘。

汉语单字编码格局解体，组字代替造字，这就给汉语的结构带来深刻的影响，使听觉单位、书写单位、结构单位三位一体的格局日渐淡化，从而使汉语综合型的结构向分析型的结构转化。这给语言研究提出了一系列新的要求，具体的表现就是要把研究的重心从字内转向字外，从关注字的结构的研究转向字与字的组合关系的研究，需要重点考察字组的生成机制，以及由此而产生的语言结构的特点。这一转化使字在语言系统中的地位发生了重要的变化，它不仅仅是原有理据载体的归缩，而且本身也成了理据的载体，从而使理据载体在套盒式的层级体系的阶梯上又上升了一个台阶，也就是使汉语编码的理据性从第一期的声、韵承载转化为第二期的声(符)、形承载，最后转化为字的承载，进入一个新的转型期，研究的重点从字内的构造规则转向字外的组合规则，或者说，从造字法转向组字法。这一转型与古代汉语发展为现代汉语相对应。结构单位的理据载体虽有这种变化，但字法的基本结构原理未变，即字组的字义组配规律仍是"义象＋义类"，结构方式仍是向心和离心以及以此为基础的递归，不同的只是表现形式发生了变化。原来是以声为纲，在一个方块的空间里借助于不同的形，逐次、逐层生成不同的字，而现在则以核心字为参照点进行字的线性组合，根据核心字在字组中的前后位置分出向心、离心的结构，前字表义象，后字表义类(徐通锵 1997：362—390)。核心字和以它为基础而生成的字组的关系犹如上述字义结构递归表中的"東""重""童"和以它们为"声"而构成的字那样，既是使用频繁的独立的字，又是构成新字的一种理据载体；表达一个概念的字组的性质就如"重"声借助于"力"的组配而生成的"動"字那样。

PDF 文件使用 "pdfFactory Pro" 试用版本创建 www.fineprint.cn

“重”与“动”是汉语的基本结构单位，同理，核心字和以它为基础而生成的字组（如“和”与“和平、和善、和气……谦和、柔和、调和……”）也同样都是汉语的基本结构单位，表达一个概念。所以，字虽然成了理据的载体，但它仍然是汉语的基本结构单位。人们往往根据所谓“独立运用”的标准否定字的基本结构单位的资格，这恐怕没有什么根据。例如“校”字，它好像已失去了独立运用的能力，但它可以借助于另一个字，从两个字的相互关系中透视它独立表达概念的功能，如留校、返校、回校、离校、进校、全校、骑校、警校、戏校、驾校、校服、校庆、校本部、校内、校外……，它与原来单字编码时期的区别只是从自由走向黏附。所以，字本位实际上就是语义本位，说得绝对一点，就是概念本位，所以表达一个概念的字组的结构地位与字相同，甚至通过虚字的联结而把两个不同概念合成一个概念（例如“朋友的选择”之类）的字块，其语义语法的功能也与表达一个概念的字相同，造句的时候充当一个结构单位。所以，“因字而生句”的“字”是与概念相对应的结构单位，在现代汉语中它宜分为字、字组和字块三级。

根据“语法是理据载体组合为语言基本结构单位的规则”的定义，字成为理据的载体，似乎应该有一个由它组合而成的基本结构单位。根据一般的推论，这个单位就是句。问题是什么是句？汉语很难给它下一个明确的定义。为什么？语法结构是思维方式的一种外在表现形式，不同的语法结构与不同的思维方式相联系。思维的基本单位，如以现在通行的思维理论为参照点，就是概念、判断和推理。印欧语的语法结构是与这种思维理论相适应的，词对应于概念，句子的结构对应于判断，形成名、动、形的词类划分有规律地和句法结构成分相对应的语法系统，而推理的表现形式则由一系列相关句子组成的语篇去表达。这是在亚里士多德的逻辑范畴说的基础上建立起来的语法系统，与思维方式自然相互合拍。如以此为参照，字对应于概念，和词的地位相当，这一点没有问题，但与判断、推理相联系的语言形式就难说了，因为汉语社团“比类取象”“援物比类”的两点论的思维方式并没有可严格地与判断、推理相比拟的思维形式，比喻例证

PDF 文件使用 "pdfFactory Pro" 试用版本创建 www.fineprint.cn

式的思维与论证方式既像判断，又像推理，但又不是判断，也不是推理，因此在“因字而生句”的过程中无法生成与判断相对应的句子，或者说，和“比类取象”“援物比类”的两点论的思维方式相对应的句子，由于没有明确的判断和推理的界限，因而从古至今，什么是汉语的一个句子，一直无法给以一个确切的科学定义（请参看徐通锵 1997：38—52，415—419；2004）。那么，汉语有没有句子？回答自然是肯定的，《文心雕龙》的“夫人之立言，因字而生句，积句而成章，积章而成篇”的论断已明确地说明汉语的句的存在。至于这种“句”是什么样的？《文心雕龙》只说“……句者，局也；局言者，联字以分疆……”，人们难以准确把握，但可以从有些特殊文体对句的理解中去体察汉语的“句”的特点。这些文体的典型表现形式就是诗词格律和曲谱的运用规律，而这种规律的核心则凝聚为对联或楹联，形成上下联相互对待依存的格局。这里虽然没有对“句”的解释，但有对“句”的运用，突出“句”的含义。它的基本特点是：如仅为一联，它虽具句形，但不足句意，难以成句；就是说，形“句”只成“读”，联“读”才能“局”，使语义的表述“分疆”，生成一个完整的“意”句。“形句”者，就是只具句形，表达句意的某一个侧面，只有若干个形句相连缀，才能生成意句。《诗经》的“关关雎鸠，在河之洲”、李白的“孤帆远影碧空尽，唯见长江天际流”中的每一个“句”都是形句，语义上不足以“分疆”，只有前后两个形“句”联成一体，才能成“局”“分疆”。从诗经、骚赋到唐诗、宋词、元曲，都表现出这种形“句”只成“读”，联“读”才或“局”的“句”。楹联是悟察汉语的句的结构特点的最佳例证。这种“句”的基本精神与史前汉语的语义语法的基本精神相通，不管是字还是由字的组合而生成的格律，都是集语音、语义、语汇、语法于一身，综合性的特点很突出，不是单纯的语音规律或语义、语法规律。这是汉语语义语法规律的特点，扎根于编码的理据性。抓住这一基本精神，考察从诗经、骚赋、古体诗到唐诗、宋词、元曲的格律表现形式的差异，或许可以从一个侧面找出汉语“因字而生句”的“句”的生成和演变的线索，从中悟察语义句法如何随着语言的发展而发生变化的规律。散文的

PDF 文件使用 "pdfFactory Pro" 试用版本创建 www.fineprint.cn

“句”虽然没有像诗词格律或楹联那样有突出的规律性，但基本精神一样，也多是形“句”只成“读”，联“读”才成“局”，如韩愈的“业精于勤，荒于嬉；行成于思，毁于随”就是这种联“读”成“局”“分疆”的句子的典型，它与楹联句的区别只在于它所联的“读”不一定是“二”而已。白话代替文言，现代汉语代替古代汉语，语句的结构自然也发生了很多重要的变化，但“句”的“神”没有变，仍旧是形“句”只成“读”，联“读”才成“局”，使语义的表述“分疆”。所以，这种“句”的实质相当于现在一般所说的语篇，属于语用的范畴。正由于此，汉语虽有句的概念，但不是汉语的一种基本结构单位，因而也没有基本结构单位所必须具备的现成性、离散性和存在于语言社团中的心理现实性的特点。句的这种特点与印欧语有很大的差异。既然如此，那么字如何组合成句，进行句法的研究？这只能着眼于字、字组的组配方式，也就是重点考察句读中与句式相联系的字与字的组合规律，其中最重要的是自动和使动的组配规律；现在经常谈到的一些结构规律，如“述补式”“连谓式”之类，都不过是使动式的历史变异而已（徐通锵1998b）。自动和使动是汉语组成形句的两种基本句式，我们可以据此去研究句法语义的结构。字组虽然与字一样，是汉语的基本结构单位，但毕竟它是字的组合，研究的重点需要从字内转向字外，研究字义间的结构关系，整理出规则。这些规则的基本的特点是：如属于同一概念的范畴，就是由逐层递归表现出来的限定关系，字组表达核心字的一个下位概念，在句法结构中充当一个结构单位；如是表达不同概念之间的关系，就取自动和使动的结构方式（徐通锵 1999）。这就是说，字组的生成规则和与语用相联系的句式的结构规则相互靠拢、并轨，从而使字组成为连接字与句的枢纽。正由于此，字组在汉语语义语法的研究中占有特殊重要的地位。

字组的大量生成改变了汉语基本结构单位的面貌，但没有改变“语法是理据载体组合为语言基本结构单位的规则”的原理，从史前汉语到现代汉语，语义语法的表现形态发生了几次重大的变化，但一条核心的线索贯穿始终，这就是 A 与 B（声与韵、声［符］与形）的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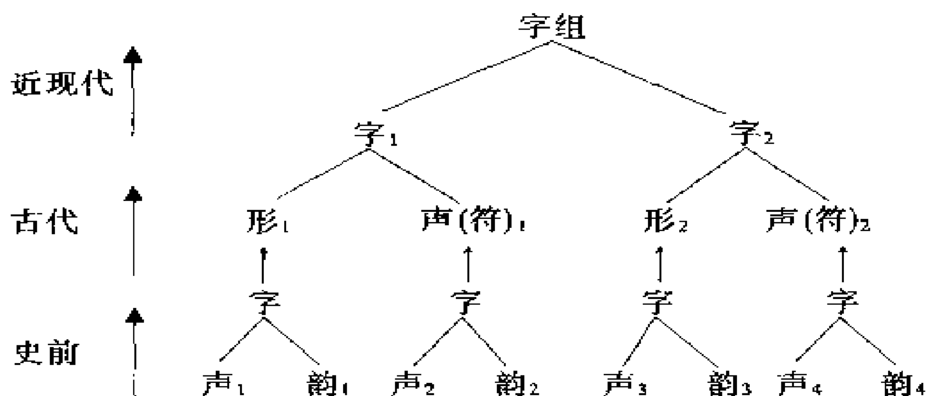
PDF 文件使用 "pdfFactory Pro" 试用版本创建 www.fineprint.cn

互借助和制约，始终是“1”与“2”的对立统一的矛盾运动，因而现在仍需遵循这种借助和制约的机制去探索字与字的组合规律以及“因字而生句”的大致脉络。字组的研究需要以核心字为基础，再借助于另一个字，从两个字的相互关系中去把握每一个字的语法化潜能以及字义结构关系的规则；即使难以下准确定义、具有语篇性特点的句的研究也得以句首的有定性话题为基础，借助于说明进行语义结构的分析。徐通锵(1997，1999)已对此进行了初步的探索，虽然理论表述比较粗疏，某些观点也需要修正、补充或完善，但它的基本思路是对头的，因为它与传统研究的基本精神一致，从 A 与 B 的相互关系中去把握每一个结构单位的性质和特点。自古以来，汉语语义语法的表现形态经历了几次重大的变化，为什么结构单位的“1”与“2”的对立统一的规律始终支配着各个时期的语法结构的运转？这是由汉语社团的隐喻式的两点论思维方式决定的，因为语法结构实质上就是思维方式的一种外在表现形式(徐通锵 2004)。

五 以字为衔接点，实现语言研究的中西、古今的两个结合

从史前汉语到现代汉语，汉语的语义语法因理据载体的转移而发生了两次历史性的转型，总的趋向是集语音、语义、语汇、语法于一身的综合性特点渐次减弱，而分析性特点渐次加强。这种转型层次清楚，规律性很明显，就是由低层理据载体组合而成的结构单位可以因语言的发展而成为高层结构单位的理据载体，而低层的理据载体则由此淡化，直至隐退。比方说，由声、韵理据载体组合生成的字转化为字的一个构成成分“声(符)”或“形”之后，它们的理据载体的性质，不经专家的考证，人们就难以认识。从史前到现代，汉语因理据载体的转移而引发的语义语法的发展线索可以简化为如下的树形图：

PDF 文件使用 "pdfFactory Pro" 试用版本创建 www.fineprint.cn



"↑"可读为"转化"。每一个时期不同枝杈上的两个理据载体的组合就能生成一个字。史前时期是声韵或双声、叠韵的组合，古代时期是声符、形的组合，近现代是字的组合。不同时期相互交叉的一些复杂情况，不是本文需要讨论的问题。现在需要弄清楚的是第二节遗留下来的一个问题，即史前声、韵理据载体的语义性质和其相互的结构关系。这只能求助于历史语言学以今证古的回顾的方法，比较现代汉语字组的结构原理和以形、声符为理据载体的字的结构原理，拟测史前汉语的理据载体和它的结构规则。根据古现代字和字组的结构原理，字义是"义象＋义类"，结构方式是向心和离心，因而史前的声、韵理据载体和它们的结构关系也应该与此一样。训诂中为什么能"古韵明而后古训明""古双声明而后古训明"和双声为训、叠韵为训？就是由于声、韵这两种理据载体表示的是义类或义象，使人们有可能据此去训释某一个字的意义；至于哪一个音类代表义类？哪一个代表义象？那还有待于来日的研究。

以上是根据"语法是理据载体组合为语言基本结构单位的规则"或"语法是语言基本结构单位的构造规则"这一新的定义而对汉语的语法结构进行的一次初步的探索。人们可能会对此提出疑问：字、字组等属于语汇的范畴，怎能叫语法？这就涉及语汇与语法的关系。我的已故的同事、学长叶蜚声先生曾对语汇与语法的关系有过精辟的论述，认为语法是从语汇中抽象出来的规则；抽象出来的规则越多、越丰富，该语言的语法就越厚，而语汇则越薄；反之，抽象出来的

PDF 文件使用 "pdfFactory Pro" 试用版本创建 www.fineprint.cn

规则越少，该语言的语汇就越厚，而语法则越薄。汉语是语汇厚语法薄的语言，而印欧语是语法厚语汇薄的语言。我很同意叶先生的这一论述。确实，汉语的语汇很“厚”，因为以前因受印欧语语法理论的影响，没有从汉语语汇中抽象出自己的语法规则，以至于语汇“厚”到人们看不到自己的语法，需要像林语堂那样，通过汉外语的类比，才能揭示《说文》是相当于印欧语 grammar 那样的著述。如果将叶蜚声先生的语汇、语法“厚薄论”的精神贯穿于语言的研究，那就不能把语汇和语法截然分开，应从汉语的语汇中去抽象汉语自己的语法规则。我们前面的讨论大体上就是根据这一精神展开的，从集语音、语义、语汇、语法于一身的综合性的结构单位中抽象出汉语的语法规则。

汉语的结构从综合型向分析型转化，这就给语言研究提出了一系列新的要求，需要对语音、语义、语汇、语法进行相对独立的研究。印欧语的语言理论为什么能对汉语的研究产生立竿见影的影响？基本的原因就是由于汉语转型时期需要有新的理论和方法，因而随着西学东渐，人们就迫不及待地根据印欧语的理论建立中国的现代语言学，而忽视了汉语研究的固有传统。传统是语言特点的凝聚，是不能忽视的，需要深入探究的是怎样揭示隐含于特点背后的语言共性结构原理。龚千炎（1987：356）的《中国语法学史稿》有一个很好的论断，认为《马氏文通》以后的“一部中国语法学史，就是不断向汉语特点回归的历史”。不过，应该承认，这种“回归”是在印欧语理论框架下的回归，还没有找到回归的基点。基点是什么？应该是汉语的基本结构单位，这就是既有历史根据、在语言社团中又有心理现实性的字。有人说，承认字本位理论就得否定百余年来的中国现代语言学的巨大成就。如果承认这种逻辑，那么我也可以说，您所说的中国现代语言学完全否定了几千年来的汉语研究传统。所以，这种简单化的逻辑是要不得的，我们倡导字本位，是要为现代语言学和汉语研究传统的结合寻找一个衔接点；能否实现衔接的目标，就看我们能否把隐蔽于字中的语言基本结构单位的共性原理揭示出来。这是一个类

PDF 文件使用 "pdfFactory Pro" 试用版本创建 www.fineprint.cn

键的问题。本文是对这一关键问题的一次探索，想着眼于比较，从不同语言的基本结构单位所具有的特点中抽象出语法的共性结构原理，重新定义语法，以便与国际接轨。"接轨"这个概念，现在人们经常挂嘴边上，但相互的理解却有很大的差异。据我看到的资料，人们说中国语言学与国际的"接轨"，基本上是将印欧语研究的"轨"铺到中国来，让汉语的研究顺着这个"轨"运行。在我看来，这不是"与国际接轨"，而是"跟着转"，因为我们没有拿出自己的研究成果，也就是没有揭示出隐含于汉语结构中的语言共性结构原理去与印欧语的结构原理比较，实现中西语言学的结合。我们倡导字本位，一方面是要继承自己的传统，另一方面是要揭示隐含于字中的结构原理，并以此为基础比较印欧语的研究，从中吸取其立论的精神，实现语言学的中西和古今的两个结合。《马氏文通》以后的中国现代语言学（主要是语法学、语言理论研究等）中断了汉语研究的悠久历史传统，基本上是根据印欧语的语言理论，完全否定字在语言结构中的地位，重起炉灶，内中看不到自己传统的影子。我不知道世界上有哪一个民族会自动地中断自己的传统？也不知道汉学研究中有哪一个领域会中断自己的传统？我们倡导字本位，就是要继承传统，立足汉语的研究，从特点的研究中揭示它与语言共性的关系，为语言学的中西和古今的两个结合建立一个枢纽性的衔接点；只要准确地抓住这种关系和衔接点，语言研究就不会顾此失彼，即既不会弃传统于不顾，也不会拒绝吸取西方语言学中于我有用的理论和方法。

本文如此强调继承和维护传统，并不是说它没有弱点、不需要改进，而是说要在自己传统的基础上前进。汉语研究传统的一个弱点就是"闭门锁国"，缺乏不同语言的比较研究，面而也就不可能在不同语言结构的异同比较中探索语言共性的结构规律，诞生语言理论。《马氏文通》以后的中国现代语言学基本上是追随西方的语言理论，用吕叔湘（1986）的话来说，就是："过去，中国没有系统的语法论著，也就没有系统的语法理论，所有的理论都是外来的。外国的理论在哪儿翻新，咱们也就跟着转。"这种"跟着转"的研究思路同样是缺乏

PDF 文件使用 "pdfFactory Pro" 试用版本创建 www.fineprint.cn

语言结构的异同比较研究，与传统的区别只在于一个是眼睛向“内”，一个是眼睛向“外”而已，而就语言研究的方法论来说，二者实际上是“异曲同工”“殊途同归”，都缺乏语言异同的比较研究，因而中国现代语言学虽然很“现代”，但“跟着转”了一百余年，也没有创建自己的语言理论，只能继续“跟着转”。本文根据笔者所理解的语言异同比较研究的精神提出了一些“离经叛道”的说法，重新定义语法，正误对错和得失利弊任由读者评说，但这种异同比较研究的思路是应该坚持的。如果此说还有点道理，那么这种比较或对比的研究就会既有助于抓住特点，也有利于探索共性；或者说，既可以改进“传统”，也可以改进“现代”。

参考文献

陈克炯 （1993）《“小”义词上古声母考略》，戴庆厦等编《民族语文论文集——庆祝马学良先生八十寿辰文集》，中央民族学院出版社，北京，408—416 页。
德里达（J. Derrida） （1967） 《论文字学》（汪家堂译），上海译文出版社，1999。
董为光 （1997）《话说“音义初始”》，《语言研究》第 1 期，《语言研究》编辑部，武汉，101—108 页。
龚千炎 （1987）《中国语法学史稿》，语文出版社，北京。
克里斯特尔（D. Crystal） （1988） 《剑桥语言百科全书》（方晶等译），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95。
李海霞 （2001）《汉语动物命名研究》，巴蜀书社，成都。
李　荣 （1952）《切韵音系》，中国科学院印行，北京。
林语堂 （1971）《英语学习法》，见《语堂选集・大荒集》，台湾志文出版社，1971 再版，61—84 页。
刘师培 《〈尔雅〉虫名今释》，见《刘申叔遗书》（上），江苏古籍出版社，1997，南京。
—— 《字义起于字音说》，见《刘申叔遗书》（上），江苏古籍出版社，1997，南京。
—— 《古韵同部之字义多相近说》，见《刘申叔遗书（下）・左盦集卷四》，江苏古籍出版社，1997，南京。
刘　赜 （1932）《古声同纽之字义多相近说》，《武汉大学文哲季刊》第 2 卷第 2 期。
吕叔湘 （1986） 为龚千炎的《中国语法学史稿》（语文出版社，1987）写的序言。
潘文国 （1997）《英汉语对比纲要》，北京语言文化大学出版社，北京。

PDF 文件使用 "pdfFactory Pro" 试用版本创建 www.fineprint.cn

齐冲天 (1981)《汉语单音节词的构成问题》,《语言学论丛》第八辑,商务印书馆,北京,118—141 页。

—— (1997)《声韵语源字典》,重庆出版社,重庆。

沈兼士 (1933/1986)《右文说在训诂学上之沿革及其推阐》,见《沈兼士学术论文集》,中华书局,北京,73—185 页。

石　虎 (1996/2002)《论字思维》,谢冕、吴思敬主编《字思维与中国现代诗学》,天津社会科学院出版社,天津,1—3 页。

宋金兰 (2001)《训诂学新论》,首都师范大学出版社,北京。

索绪尔 (1916)《普通语言学教程》(高名凯译,岑麒祥、叶蜚声校注),商务印书馆,1980。

汪德迈 (Vandermeersch, L'eon,1993)《新汉文化圈》(陈彦译),江西教育出版社,南昌。

谢　冕 (2002)《字思维与中国现代诗学·序》,天津社会科学院出版社,天津,1—2 页。

徐通锵 (1994)《文白异读和语言史的研究》,余志鸿主编《现代语言学》(第三届全国现代语言学会议论文集),语文出版社,北京,41—60 页。

—— (1997)《语言论——语义型语言的结构原理和研究方法》,东北师范大学出版社。

—— (1998a)《声母语音特征的变化和声调的起源》,《民族语文》第 1 期,民族语文出版社,北京,1—15 页。

—— (1998b)《自动和使动——汉语语义句法的两种句式》,《世界汉语教学》第 1 期,北京语言文化大学出版社,北京,11—21 页。

—— (1999)《"字"和汉语语义句法的生成机制》,《语言文字应用》第 1 期,语言文字报刊社,北京,23—32 页。

—— (2001a)《声调起源研究方法论问题再议》,《民族语文》第 5 期,民族语文出版社,北京,1—13 页。

—— (2001b)《编码机制的调整和汉语语汇系统的发展》,《语言研究》第 1 期,《语言研究》编辑部,武汉,35—45 页。

—— (2004)《思维方式与语法研究的方法论》,《北京大学学报》(社科版)第 1 期,北京大学出版社,北京,45—53 页。

徐友渔 (1996)《语言与哲学:当代英美与德法哲学传统比较研究》,三联书店,北京。

严学窘 (1979)《论汉语同族词内部屈折的变换模式》,《中国语文》第 2 期,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北京,85—92 页。

叶蜚声 (1982)《雷科夫、菲尔摩教授谈美国语言学问题》,《国外语言学》第 2 期,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北京,1—9 页。

叶秀山 (1991)《美的哲学》,东方出版社,北京。

PDF 文件使用 "pdfFactory Pro" 试用版本创建 www.fineprint.cn

张 儒、刘毓庆（2002）《汉字通用声素研究》，山西古籍出版社，太原。
赵元任（1940）Distinction within Ancient Chinese，哈佛燕京学报（HJAS）第5卷第2期。
Jespersen, Otto (1921) *Language: its nature, development, and origin*, Rept. 1964, New York, Norton.

（100871 北京，北京大学中文系 E-mail:xutq@pku.edu.cn）

PDF 文件使用 "pdfFactory Pro" 试用版本创建 www.fineprint.cn

再谈“有界”与“无界”*

沈 家 煊

提要 本文强调“有界”和“无界”的对立是在一定的“认知域”或一定的语言层次上相对而言的。澄清的问题是，“有界”和“无界”的对立主要是主观“识解”和概念上的对立，不是客观的、物理上的对立；不同的观察视角可以产生不同的“识解”。补充的内容是，“有界/无界的匹配原则”不仅在名词和动词之间、名词和形容词之间起作用，还在动词和形容词之间起作用。本文还指出一些值得进一步研究的问题。

关键词 有界 无界 认知域 识解

拙文《“有界”与“无界”》(载《中国语文 1995 年第 5 期)发表后，经常有人提出一些疑问，要求澄清一些问题。近来新看到一些有关的文献，针对读者提出的问题，将思绪再整理一番，原来考虑不周没有说清的现在进一步加以说明，原来提到但没有强调的现在加以强调。本文还提出有待深入研究的几个问题。为便于理解，前文的内容有不少不得不加以重复。

0 事物的有界和无界

要强调的是，“有界”和“无界”首先是概念上的区分，概念的确立和区分都必须在一定的“认知域”(cognitive domain)内进行。脱离一定的认知域我们无法判定名词苹果究竟是代表有界还是无界事物。所谓“认知域”是指人在确立一个概念时要凭借的涵盖这一概念的一个较宽泛的概念领域。例如“弧”的认知域是“圆”，“斜边”的认

---

* 感谢匿名审稿人对初稿提出的意见，本人已吸取部分意见并作相应修改。文中存留的错误由本人负责。

PDF 文件使用 "pdfFactory Pro" 试用版本创建 www.fineprint.cn

知域是"直角三角形"。没有圆的概念就没有弧的概念，没有直角三角形的概念就没有斜边的概念。同一个事物，由于认知域的不同，意象就会发生变化，就会形成不同的概念。如果"弧"的直接认知域不是圆，而是二维空间，那就不是"弧"而是"弧形曲线"。(Langacker 1987/1991 vol. 1:184)



在"可数和不可数"这个认知域内，我们说英语的 apple 代表有界事物，而 water 代表无界事物。apple 是可数名词，前而可以有不定冠词(an apple)和数词(one apple, every apple)，可以有复数形式(apples)；而 water 是不可数名词，一般不能加不定冠词(* a water)和数词(* one water, * every water)，一般也没有复数形式(* waters)。汉语虽然没有"数"的区分，但是有量词的类别。苹果是可数名词，跟书、笔、马一样有专用的个体量词，如：一只苹果、一本书、一盏灯、一枝笔、一匹马；而水是不可数名词，跟面粉、氧气、油、药一样没有专用的个体量词，只能使用临时量词(一桶水、一袋面粉)、度量词(一斤油、一立升氧气)或不定量词(一点儿水、一些药)。

在"个体和集合"这个认知域内，英语 an apple 变为 apples(不带数量词)，例如 She likes *apples*，或者变为 apple，例如 There is *apple* all over the ground(满地都是苹果)，就由专指个体变为泛指集合，指称的事物就由有界变为无界(Talmy 2000 vol. 1: 52)。汉语名词没有单复数的区别，但是光杆名词，尤其是作动词宾语的光杆名词，如吃苹果中的苹果、来车中的车、喝水中的水，都是泛指的类名，因此代表无界事物；而吃三个苹果、来一辆车、喝一杯水中的宾语名词都带数量词语，专指个体，因此代表有界事物。

这就是说，在"可数和不可数"这个认知域内，苹果相对水而言代表有界事物；在"个体和集合"这个认知域内，苹果相对三个苹果而言代表无界事物。认知域不同，两种判断并不矛盾。

PDF 文件使用 "pdfFactory Pro" 试用版本创建 www.fineprint.cn

事物的"可数性"和"个体性"有联系又有区别。个体事物一定是可数的，但是可数的事物不一定以个体的形态呈现。

事物的"可数性"和"个体性"都与事物固有的客观属性有关，但最终以人对客观事物的认识为准。对同一个事物可以有不同的认识，例如：

I'd like *a cake*.

I'd like *some cake*.

英语 a cake 和 some cake 的区别体现了对同一事物"糕饼"不同的主观认识：可数的和不可数的。同样，"消息"这一抽象事物，英语用 information 是把它看作不可数的，用 a message 是把它看作可数的；后者可比照汉语消息一词有专用量词条（一条消息）。

1　动作的有界和无界

同样要强调的是，区分动作的"有界"和"无界"也必须在一定的"认知域"内进行。脱离一定的认知域我们无法判定动词吃究竟是代表有界还是无界动作。在"动作是否持续"这个认知域内，我们说英语动词 eat 代表有界动作，而 resemble 代表无界动作（状态）。resemble（像）跟 like（喜欢）、belong to（属于）、need（需要）一样属于"持续动词"，它们有简单现在时，没有进行态：

Harry resembles his father.

* Harry is resembling bis father.

Paul likes swimming.

* Paul is liking swimming.

而 eat（吃）跟 jump（跳）、arrive（来到）、hit（击中）一样属于"非持续动词"，有进行态，没有简单现在时：

* John eats.　　　　John is eating.

* Tom jumps.　　　　Tom is jumping.

另外，非持续动词可以用表示重复进行的状语 again and again 修饰，

PDF 文件使用 "pdfFactory Pro" 试用版本创建 www.fineprint.cn

持续动词则不行，例如：

John ate the fish again and again.

* Tom resembled his father again and again.

汉语动词也有类似的区分。“非持续动词”可以加着，有重叠形式，如吃着、吃吃、跳着、跳跳，持续动词一般不能加着，也没有重叠形式，如*爱着、*爱爱、*姓着、*姓姓。

英语持续动词不能有进行态，汉语的持续动词不能加表示动作持续的着，都是因为持续动词代表的动作在时间上是无界的，本身已有持续或正在进行的意思，再加上进行态或着就成为多余，这叫做“同性相斥”。英语的非持续动词可以用 again and again 修饰，汉语的非持续动词可以有重叠形式，都是因为这类动词代表的动作在时间上是有界的，具有“可重复性”，这叫做“同性相容”。

在“动作有无终止点”这个认知域内，简单动词吃、盛、打、飞等代表的动作在时间上没有内在的终止点，因此代表无界动作；而复杂的动词词组吃了、盛碗里、打破、飞进来等，代表的动作有内在的终止点，例如盛的东西到了碗里，“盛碗里”的动作就结束，因此这些动作代表有界动作。同样，英语不能说* John eats，改为 John has eaten 后就能说，也是因为动词词组 have eaten 代表的动作有内在的终止点，代表有界动作。

这就是说，在“动作是否持续”这个认知域内，动词吃相对爱而言是有界动作；在“动作有无终止点”这个认知域内，吃相对吃了或吃一碗而言是无界动作。两种判断的认知域不同，所以并不矛盾。

动作的“持续性”和“终止性”有联系也有区别，有内在终止点的动作一定是非持续的，但是非持续的动作不一定有内在的终止点。动作的“持续性”和“终止性”也与动作固有的客观属性有关，但最终以人对客观动作的认识为准。例如“怀孕”，英语里一般视其为持续的状态，说成 be pregnant；如果视其为非持续的过程，就可以说成 be getting pregnant。（可比较汉语她怀着孕呢和她快怀上孕了。）

PDF 文件使用 "pdfFactory Pro" 试用版本创建 www.fineprint.cn

2　“动作”和“事件”

汉语里不仅语素有“自由”和“黏着”的区分，句法结构式也有“自由”和“黏着”的区分。

*他吃了苹果。（他吃了苹果又吃梨）

他吃了苹果了。

他吃了一个苹果。

头一个结构式是“黏着”的，后两个才是“自由”的。结构式的自由/黏着和语素的自由/黏着不在同一个层面上。结构式“自由”和“黏着”的对立其实也是“有界”和“无界”的对立，自由的结构式代表有界的完整事件，黏着的结构式代表无界的不完整事件。“他吃了苹果”不成立是因为有界动作“吃了”和无界事物“苹果”不匹配。动作“吃了”虽然有一个内在的终止点，但后面必须跟上有界事物“一个苹果”，或者在句末再加上一个了，这个终止点才有了着落，变为实际的终止点，整个结构式才能表达一个完整的事件。词组只表示动作或不完整事件，句子才表示完整的事件。

要强调的是，在“动作”这个认知域内，或在词组这个层面上，我们说吃了苹果相对吃苹果面言是代表有界动作；在“事件”这个认知域内，或在句子这个层面上，我们说吃了苹果相对吃了苹果了或吃了一个苹果面言是代表无界的事件。这也是在两个不同认知域内对同一个吃了苹果作出的不同判断，并不矛盾。

“动作”和“事件”有联系也有区别，事件一定包含动作，但动作不一定成为事件。

3　事物和动作在有界/无界上的对应和匹配

先说对应。事物的有无界和动作的有无界是相通的，两者存在

PDF 文件使用 "pdfFactory Pro" 试用版本创建 www.fineprint.cn

着明显的对应关系。这种对应关系 Langacker(1987)已作出论证。例如英语的动词，如果表示有界动作，名词化之后可以加不定冠词 a，如果表示无界动作，名词化之后不能加不定冠词：

a. Mary capsized the boat.

→There was *a* capsizing of the boat by Mary.

b. John pusbed the cart for hours.

→For hours there was (* *a*) pushing of the cart by John.

汉语里动词和名词一样可以在前面加数词一使原来表示的无界动作变为有界动作。名词水和药代表无界事物，而一桶水和一点儿药就变为有界的；同样，动词烧、坐、散表示的动作是无界的，加上一也变为有界的，如以下例子中的"一 ＋动"是表示一个短暂动作的"完成或出现"(詹开第 1987)，也就是表示有界动作：

把他那份儿神像一烧！甥说他"上天言好事"去啦。

这位老道进到屋里，往那这么一坐。

每人三十个羊肉冬瓜馅的煮饺子，吃完了一散。

再说匹配。汉语里某些句法组合没有数量词就不能成立。"不成立"主要是指不能以自由形式存在，只能是黏附形式。例如：

* 盛碗里鱼

盛碗里两条鱼

* 送来戏票(送来戏票的人在哪里?)

送来两张戏票

* 飞进来苍蝇(飞进来苍蝇就打)

飞进来一个苍蝇

* 吃了苹果(吃了苹果又吃梨)

吃了一个苹果

* 捂了孩子痱子

捂了孩子一身痱子

在"动作有无终止点"这个认知域内，简单动词盛、捂、送、飞、吃等表示的动作是无界的，而盛碗里、送来、飞进来、吃了、捂了孩子这些复

PDF 文件使用 "pdfFactory Pro" 试用版本创建 www.fineprint.cn

杂的动词词组表示的动作是有界的。在"个体和集合"这个认知域内，光杆名词鱼、痱子、戏票、苍蝇、苹果都代表无界事物，而两条鱼、两张戏票、一只苍蝇、一个苹果、一身痱子都代表有界事物。

我们可以看出，数量词对句法结构的制约实际上是概念上"有界/无界"的对立在语法上的反映。盛碗里鱼、打破玻璃、飞进来苍蝇、吃了苹果等句法组合之所以不成立或不自由，那是因为其中的有界动作跟后面的无界事物不匹配。

另一方面，某些句法组合排斥数量词，例如：

山上架着炮[①]

* 山上架着两门炮

他正吃着饭

* 他正吃着三碗饭

架着、吃着代表无界动作，而两门炮、三碗饭代表有界事物，加星号的两个句子不成立显然也是因为其中的无界动作跟后面的有界事物不匹配。

拙文(1995)得出的"有界/无界匹配原则"是：

动作是有界的，受动作支配的事物也是有界的，动作是无界的，受动作支配的事物也是无界的。[②]

4 对"匹配原则"的进一步说明

上面这种"匹配说"引起一些问题，存在一些误解，有必要加以澄清。看英语的例子：

I walked across the street slowly.

I walked along the shore slowly.

I ate up the popcorn in 10 minutes.

I ate popcorn for 10 minutes.

在一定的认知域内，动作 walk across(走到对面)和 eat up(吃完)是有界的，相关的事物 the street(那条街)和 the popcorn(那堆爆米花)

PDF 文件使用 "pdfFactory Pro" 试用版本创建 www.fineprint.cn

也是有界的；动作 walk along（沿着走）和 eat（吃）是无界的，相关的事物 the shore（海岸）和 popcorn（爆米花）也是无界的。这样的解释符合“匹配说”。但是，“吃 10 分钟”（英语是 eat for 10 minutes）相对“吃”（eat）而言是有界动作，而最后一句与这个有界动作相关的事物 popcorn（爆米花）却是无界的。另外，动作 walk along 是无界的，而相关的事物却可以是有界的，例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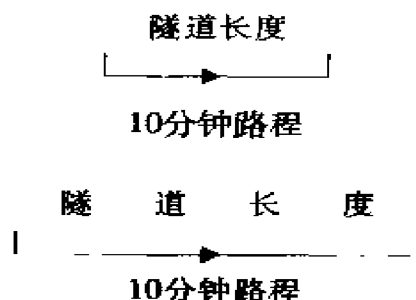
I walked along the street slowly.

为了维持动作和事物在有界/无界上的匹配关系，Talmy（2000 vol. 1：55）提出“界段重合原则”（Principle of Boundary Coincidence）作为判定动作有界还是无界的依据。他说，区分动作的有界和无界还要考虑到受动作支配的事物，动作的界限须和受动作支配的事物的界限“重合”，动作才是有界的。例如：

I walked through the tunnel *in* 10 minutes.

I walked through the tunnel *for* 10 minutes.

虽然动作“穿行 10 分钟”是有界的，但是如果把这个动作和受动作支配的事物“隧道”联系起来看，前一句运动路径正好与隧道的长度重合，而后一句不相重合（运动路径要短于隧道的长度）。



根据“界段重合原则”，可以判定前一句的动作“穿行 10 分钟”（*in* 10 minutes）为有界动作，而后一句的动作“穿行 10 分钟”（*for* 10 minutes）为无界动作。

用“认知语义学”的术语来说，“穿行 10 分钟”在客观上是有界动作，但是如果这个动作没有完全影响它所支配的有界事物，它就被“识解”（construed as）③ 为无界动作。为什么会有这样“识解”？因

PDF 文件使用 "pdfFactory Pro" 试用版本创建 www.fineprint.cn

为人们心目中的有界动作总是和一个有界的事物相联系，随着动作的进展，事物受影响的范围增加，至动作结束时事物已受完全的影响。例如：

The log burned up in 10 minutes.

I ate the popcorn up in 10 minutes.

Water filled the tub in 10 minutes.

I dressed in 10 minutes.

I walked through a portion of the tunnel in 10 minutes.

这种识解在英语里已经"语法化"，表现在谓语部分用介词 in 来区别于 for。汉语也有相应的语法表现，只是表现方式不一样，看下面两个短语：

我 10 分钟穿过隧道。

隧道我穿行 10 分钟。

动补结构穿过代表有界动作，而单纯动词穿行代表无界动作，穿过隧道和穿行隧道在英语里都是 walk through；至于动作"穿行 10 分钟"，当时间数量词10 分钟置于谓语之前时识解为有界动作，而置于谓语之后时则识解为无界动作。可见，汉语的区别手段是语序加词汇（穿行/穿过）而不是介词。再例如：

* 我 10 分钟穿行隧道。

我 10 分钟穿行隧道，10 分钟吃爆米花。

头一句单说不成立（不是自由形式），原因是10 分钟穿行的语序相对穿行 10 分钟是表示有界动作，而穿行隧道相对穿过隧道是表示无界动作，两者不匹配。下一句对举着说成立，可以理解为"10 分钟穿过隧道，10 分钟吃完爆米花，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规定的项目"。在这种对举的情形下，通常表示无界动作的穿行和吃要向10 分钟的前置语序让步，被识解为有界的"穿过"和"吃完"。

同样的道理，当动作是无界动作时，受动作支配的客观上有界的事物也被"识解"为无界事物，如英语 I walked along the street for 10 minutes 和 I walked through the tunnel for 10 minutes 两句中

PDF 文件使用 "pdfFactory Pro" 试用版本创建 www.fineprint.cn

的 the street 和 the tunnel。同样一个事物，由于"视角"（perspective）的原因可以有不同的维度（点、段、线）识解，有 Talmy（2000 vol. 1:61）的例子如下：

She climbed up *the fire ladder* in five minutes.（段，有界）

Moving along on the training course, she climbed *the fire ladder* at exactly midday.（点）

She kept climbing higher and higher up *the fire ladder*.（线，无界）

梯子当然是两头有界的事物，但是近看为段，远看为点，特近看为线，这是"远视/近视"（distal perspective）作用的结果，好比拍照推远和拉近镜头得到不同的效果。特近看时，观察者的注意力只集中在梯子的中间部分上，梯子于是被识解为无界事物。只是这一识解的"语法化"没有体现在名词 the fire ladder 上，而是体现在谓语部分（持续体 keep climbing）。同样，汉语10分钟吃完爆米花里的爆米花尽管是光杆名词，但要识解为有界的"一堆爆米花"。当然也有体现在名词上的情形，如 eat *popcorn* 和 eat up *the popcorn* 的区别。对有界/无界的"识解"，什么情形下已经语法化，什么情形下没有语法化，有没有规律可循，这是个可以进一步研究的问题。

动作和事物之间"有界/无界的匹配原则"应该重新表述如下：

动作有界，受动作支配的事物相应地也按有界识解；动作无界，受动作支配的事物相应地也按无界识解。反之亦然。

我们强调和澄清的是，"有界"和"无界"的对立是主观识解和概念上的对立，不是客观的、物理上的对立。主观的识解当然要以客观事实为依据，在大多数情形下两者是一致的，但是主观识解不是非得跟客观事实一致，当两者发生矛盾时以主观识解为准。

5 性状的有界和无界

拙文（1995）用汉语的事实论证，不仅在事物和动作两个认知域

PDF 文件使用 "pdfFactory Pro" 试用版本创建 www.fineprint.cn

有对应的有界/无界对立，而且在性状这个认知域也有相应的有界/无界对立。人在感知和认识事物和动作的同时也感知和认识它们的性质和状态（简称“性状”）。性状在程度或量上有“有界”“无界”之分，这种区分体现在汉语形容词的形态变化上。汉语的形容词明显地区分为两个小类，一类是白、慢、干净这种简单形态的性质形容词，一类是雪白、慢腾腾、干干净净这种复杂形态的状态形容词。举例说，“白”这种颜色是事物的一种性状，“白”可以有各种程度上的差别，雪白是白，灰白也是白，白一词是对各种程度的白的概括，从程度不受限制这点上讲，白所表示的性状是无界的。相反，雪白、煞白等则代表某一特定程度的“白”，从程度受限制讲，它们所表示的性状是有界的。同样，我们感知某人走路慢，“慢”是走路这一动作的性状，但“慢”是相对“快”而言，有各种程度不等的慢，慢代表的程度不受限制，因此是无界的。相反，慢慢地、慢腾腾、非常慢则表示一定程度的慢，因此是有界的。这两类形容词在句法表现上有一系列的差异，朱德熙（1956）有详细的论述。

性状的有界/无界对立在其他语言的形容词中也有表现，但是形态总体上比汉语发达的语言在这方面反而不像汉语表现得这么明显。

性状和事物在有界/无界上的匹配，拙文（1995）已有论证如下：

白衣服	*白一件衣服	*雪白衣服	雪白一件衣服
糊涂人	*糊涂一个人	*稀里糊涂人	稀里糊涂一个人
干净鞋	*干净一双鞋	*干干净净鞋	干干净净一双鞋
好车	*好一辆车	*很好车	很好一辆车

左边的白一件衣服等不成立是因为无界形容词（如白）跟有界名词（如一件衣服）不匹配，右边的雪白衣服等不成立是因为有界形容词（如雪白）跟无界名词（如衣服）不匹配。

以上是形容词作定语的情形。形容词作谓语时跟主语名词之间也会在有界/无界上互相影响。下面例子中同样是光杆普通名词纸作主语，性质形容词薄作谓语时，纸可以识解为泛指的无界名词，而状态形容词薄薄的作谓语时，纸必须识解为指个体的有界名词：

PDF 文件使用 "pdfFactory Pro" 试用版本创建 www.fineprint.cn

纸薄，（不比玻璃，）一捅就破。

（那层）纸薄薄的，一捅就破。

同样是状态形容词干干净净，作谓语时主语名词衣服要识解为有界的个体名词，而作定语时中心名词衣服可以识解为无界的泛指类名：

（这件）衣服干干净净的，穿着舒服。

干干净净的衣服穿着舒服。

按照"有界/无界的匹配原则"，这等于是说，状态形容词干干净净作定语时可以识解为指称无界性状，而作谓语时不能这么识解。这是为什么？这是因为状态形容词的主要句法功能是作谓语，而作定语主要是性质形容词的功能（参看沈家煊 1997）。有界/无界的识解跟词语充当的句法成分之间有什么联系，这也是有待进一步研究的问题。

6　动作和性状在有界/无界上的匹配

这是本文补充的内容。事物有性状，动作也有性状，动作的性状主要和动作的方式和动作的结果有关。先看动作的方式：

高举　*高举起/*高一举　*高高举　高高举起/高高一举

轻放　*轻放下/*轻一放　*轻轻放　轻轻放下/轻轻一放

粗看　*粗看完/*粗一看　*粗粗看　粗粗看完/粗粗一看

紧握　*紧握住/*紧一握　*紧紧握　紧紧握住/紧紧一握

举、放、看、握等光杆动词代表无界动作，举起、放下、看完、握住等动结式和动趋式代表有界动作。无界动作和高、轻、粗、紧等代表的无界性状匹配，有界动作和高高、轻轻、粗粗、紧紧等代表的有界性状匹配。高举起、高高举等不成立（不是自由形式），原因是不是与音节组合的韵律有关？是不是"1＋2"和"2＋1"这样的三音节组合构成的状中结构不是好的韵律组合？不见得是。因为同样是"1＋2"的格式，白担心、老打架、穷折腾、乱打听、干着急都可以说；同样是"2＋1"的格式，使劲举、小心放、仔细看也都可以说。

养一段和看一遍显然都代表有界动作，为什么可以说静养一段

PDF 文件使用 "pdfFactory Pro" 试用版本创建 www.fineprint.cn

和粗看一遍？其实静不是修饰养一段，粗也不是修饰看一遍，而是静养和粗看已经成为凝固的双音复合词（朱德熙 1956）：

静养／一段　　　　粗看／一遍

＊静／养一段　　　＊粗／看一遍

如果认为高举起能说（高举起革命的大旗），那也要分析为高举／起而不是高／举起。慢慢走、慢慢说似乎是例外，其实也不是。慢慢走和慢慢说这样的说法或者是祈使句（祈使句的动作是未实现的），或者是不自由的，要对举才能说：他慢慢说，我慢慢记。陈述一个完整事件一般要说成他慢慢地走过来和他慢慢地说完。

再看动作的结果状态：

把嘴张得大大的	＊把嘴张大大的	＊把嘴张得大	把嘴张大
把东西抢得精光	＊把东西抢精光	＊把东西抢得光	把东西抢光
把包裹抱得紧紧的	＊把包裹抱紧紧的	＊把包裹抱得紧	把包裹抱紧

张、抢、抱等简单动词代表无界动作，只能跟大、光、紧等性质形容词匹配，张得、抢得、抱得等复杂的动补结构代表有界动作，只能跟大大的、精光、紧紧的等状态形容词匹配。

“V得＋性质形容词”不是绝对不说，而是只能对举着说，因此不是自由形式：

攀得高，跌得重。

站得高，看得远。

如果动词前有早已、已经、马上这类强调动作有界的词语修饰，性质形容词就更难出现（朱德熙 1982）：

已经走得远远的　　　＊已经走得远

早就想得很透彻　　　＊早就想得透彻

马上忘得干干净净　　＊马上忘得干净

将静养一段分析为静养／一段，粗看一遍分析为粗看／一遍，这确实跟韵律结构有关（参看冯胜利 1997）。动作和性状的有界／无界匹配跟韵律结构有什么关系，这也是可以研究的问题。

PDF 文件使用 "pdfFactory Pro" 试用版本创建 www.fineprint.cn

7 的和了的对应关系

*白一件衣服　　白的一件

*雪白衣服　　雪白的衣服

*白一件衣服和*雪白衣服不成立，但是加进一个的之后，白的一件（如这儿有两件衣服，我要白的一件）和雪白的衣服都能成立，原因何在？在于的字的作用。陆丙甫先生从意义上区分定名偏正结构的黏合式小牛和组合式小的牛时认为，小牛具有称谓性，是"牛犊"的称谓方式，实际上就是泛指或通指形式，而小的牛具有非称谓性，可能指一条成年牛，个头较小，也就是单指或专指形式。因此一棵大的小树是大的树但不是大树。从这个意义讲，的字的作用是可以将无界的集合事物概念变为有界的个体事物概念。正因为的和数量词都具有使无界变为有界的功能，所以要使*雪白衣服能指称有界事物有两个办法，一是加数量词，使它变成雪白一件衣服，一是加的，使它变成雪白的衣服。要使*白一件（衣服）能指称有界事物，也可以加的，使它变成白的一件。

值得注意的是，动词后的了字不仅能使无界的动作变为有界，如买票（无界）和买了票（有界），还能将其支配的事物由无界变为有界，这跟在名词前加数量词的作用是一样的，例如：

*小张弄脏衣服　　小张弄脏了衣服　　小张弄脏一件衣服

*礼堂响起掌声　　礼堂响起了掌声　　礼堂响起一阵掌声

左列两句不成立，因为代表有界动作的弄脏、响起和代表无界事物的衣服、掌声（光杆类名）不匹配。加上了之后，衣服和掌声就能识解为指称有界的个体事物，如小张弄脏了衣服中的衣服要理解为某一件或某一些衣服而不是泛指的衣服，句子因此而成立。

有界的状态形容词后面有了数量名词，形容词后的的能自由隐现；同样，有界的动词短语后而有了数量名词，动词后面的了也能自由隐现：

PDF 文件使用 "pdfFactory Pro" 试用版本创建 www.fineprint.cn

雪白(的)一件衣服

别弄脏(了)一件衣服

的和了功能上的对应关系，以及的/了和数量词的功能对应，这也是可以进一步研究的问题。

附　注

① 这里表示“山上正在架炮”的动态行为，不是“山上有炮”的静态存在。

② 动词的重叠式似乎是例外：

我星期天在家洗洗衣服。

他星期天找我来说说话。

洗洗这样的动词重叠式是表示“惯常”动作，即表示一个无界动作“洗(衣服)”的“反复进行”，因此不是例外。说说话、点点头中的说说和点点倒是表示动作的量有限，因而代表有界动作，不过可以把“说话”和“点头”看作一个整体概念，如英语的 chat 和 nod，不必分析为“动作＋事物”。

③ “识解”已经成为“认知语义学”的一个重要术语，指人根据自己的视角和注意强度在一定的概念域内对客观事物和情状的认识和解释。参看 Langacker (1987/1991 vol. 1:128)和 Crystal(1997)Cognitive Semantics 条。

参考文献

冯胜利 (1997)《汉语的韵律、词法和句法》，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

沈家煊 (1995)“有界”与“无界”，《中国语文》第5期。

—— (1997)形容词句法功能的标记模式，《中国语文》第4期。

詹开第 (1987)口语里两种表示动相的格式，载《句型和动词》，语文出版社。

朱德熙 (1956)现代汉语形容词研究，《语言研究》第1期。

—— (1982)《语法讲义》，商务印书馆。

Crystal, David (1997) *A Dictionary of Linguistics and Phonetics*. Blackwell Publishers.

Langacker, Ronald W. (1987) Nouns and verbs. *Language* Vol. 63, No. 1.

—— (1987/1991) *Foundations of Cognitive Grammar*, vols. 1 & 2. Standford: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Talmy, L. (2000) *Toward a Cognitive Semantics*, vols. 1 & 2. Cambridge, Massachusetts: The MIT Press.

(100732 北京，中国社会科学院语言研究所 E-mail:jiaxuanshen@sina.com)

PDF 文件使用 "pdfFactory Pro" 试用版本创建 www.fineprint.cn

Discourse Constraints on Verb Phrase Deletion*

Susumu Kuno

Abstract The first half of this paper presents a syntactic condition on the application of a rule in English that is generally referred to as Verb Phrase (VP) Deletion. It then observes that while the question ***When did Bill want to go to Paris?*** is ambiguous between the interpretation whereby the time adverbial (i.e., ***when***) modifies the main clause verb ***want*** (e.g., "When did his wanting take place?") and the interpretation whereby it modifies the embedded verb ***go*** (i.e., "When would he go to Paris?"), the answer ***He did ø in September***, which is obtained by deleting ***want to go to Paris*** via VP Deletion, is unambiguous and can only have the former interpretation (i. e. , "When did his wanting take place? —it took place in September"). The paper shows that this phenomenon can be automatically accounted for in a generative grammatical framework by the rule of VP Deletion, but would be inexplicable in frameworks that do not assume the presence of transformational rules.

The second half of this paper examines various discourse constraints on the application of VP Deletion. It shows that VP Deletion cannot apply to VPs that contain focus (new) information, and that it cannot apply to VPs that contain negative elements derived from sentential negation. It then examines VP Deletion under sloppy identity (e.g., ***John adores his (=John's) mother, and Bill does Ø, too*** on the interpretation whereby the target of Bill's adoration is Bill's mother, not John's), and shows that in order to account for certain puzzling facts involving sloppy identity interpretations of the complement clauses of "feeling, knowing, thinking" verbs, it must be assumed that the direct discourse representations of the

* I am indebted to Nancy Decker and Ken-ichi Takami for their invaluable comments on earlier versions of this paper.

PDF 文件使用 "pdfFactory Pro" 试用版本创建 www.fineprint.cn

internal feelings of the experiencers are available for VP Deletion.
Keywords generative grammar, VP Deletion, focus information, sentential negation, local negation, exact identity, sloppy identity

1. Verb Phrase Deletion

English has a rule that deletes a verb phrase (henceforth, a VP) which follows an auxiliary verb (henceforth, an Aux) if it is recoverable from context. This rule applies to the structure underlying (1Ba), yielding the structure underlying (1Bb):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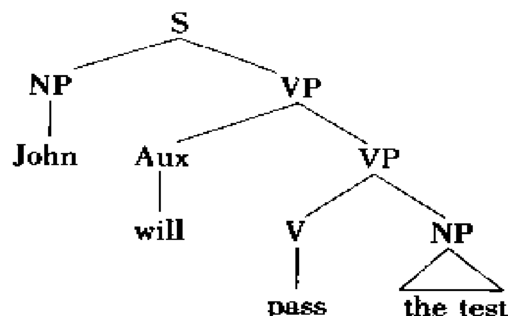
(1) Speaker A: Will John pass the test?

Speaker B: a. Yes, he will pass the test.

b. Yes, he will Ø.

Let us assume that (1Ba) has the structure shown in (2) before the application of the VP Deletion Rule:

(2)



VP Deletion can be informally represented as follow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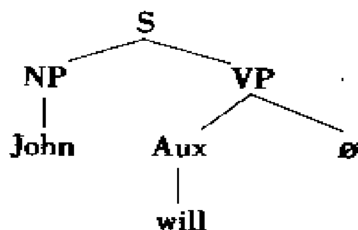
(3) **VP Deletion** (tentative):

$[_{VP}$ Aux VP$]$ ⇒ $[_{VP}$ Aux Ø$]$ (optional)

The VP to be deleted must be recoverable from context.

The rule applies to the VP in (2) that is a sister node of Aux, and produces the structure shown in (4):

(4)



PDF 文件使用 "pdfFactory Pro" 试用版本创建 www.fineprint.cn

VP Deletion can be used to determine the internal structure of verbal expressions. Observe first the following:

(5) a. John put bananas in the fridge, and Bill put bananas in the fridge, too.

b. John put bananas in the fridge, and Bill did **Ø**, too.[1]

Ø = [$_{VP}$ put bananas in the fridge]

(6) a. John put bananas in the fridge, and Bill put bananas in the ice-hox.

b. *John put bananas in the fridge, and Bill did **Ø** in the ice-box.

Ø ≠ [$_{VP}$ put bananas]

The fact that *put bananas in the fridge* in the second clause of (5a) can be deleted, as shown by the acceptability of (5h), shows that it is a VP. On the other hand, the fact that *put bananas* in the second clause of (6a) cannot be deleted, as shown hy the unacceptability of (6b), shows that *put bananas* in *put bananas in the ice-box* is not a VP. This shows that [$_{VP}$ *put bananas in the ice-box*] does not have any smaller VP embedded in it.

Observe next the follow sentences:

(7) a. John went to Paris in September, and Bill went to Paris in September, too.

b. John went to Paris in September, and Bill did **Ø**, too.

Ø = [$_{VP}$ go to Paris in September]

(8) a. John went to Paris in August, and Bill went to Paris in September.

b. John went to Paris in August, and Bill did **Ø** in September.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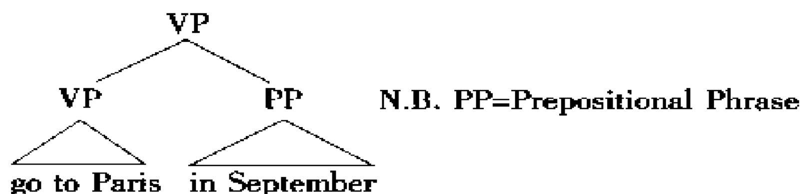
Ø = [$_{VP}$ go to Paris]

The fact that *go to Paris in September* in the second clause of (7a) can be deleted, as shown by the acceptability of (7b), shows that it is a VP. Likewise, the fact that *go to Paris* in *go to Paris in September* in (8a) can be deleted, as shown by the acceptability of

PDF 文件使用 "pdfFactory Pro" 试用版本创建 www.fineprint.cn

(8b), shows that it is a VP, too. This leads to the conclusion that *go to Paris in September* has a VP embedded in a VP:

(9) [VP[VP go to Paris] in September]



Now, observe the following question:

(10) When did Bill want to go to Paris?

The sentence is ambiguous with respect to whether *when* modifies *want* or *go to Paris*. The answer shown in (11a) is equally ambiguous. But the answer (11b) is not ambiguou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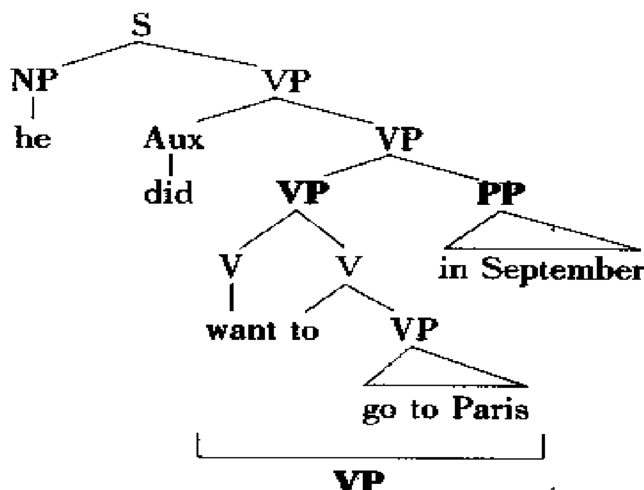
(11) a. He wanted to go to Paris in September.

h. He did Ø in September.

(11b) can only mean that Bill's wanting took place in September — the sentence cannot mean that what he wanted to do was go to Paris in September. How can we account for this fact?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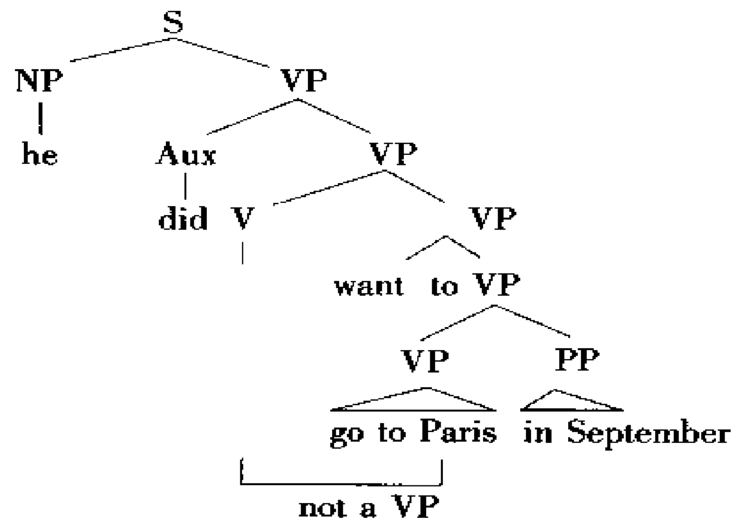
The VP Deletion analysis that I have illustrated in (1 – 8) automatically explains the unambiguity of (11b). Let us first examine the structures of (11a) before VP Deletion.

(12) a. wanted in September



PDF 文件使用 "pdfFactory Pro" 试用版本创建 www.fineprint.cn

b. go to Paris in September



Observe that in (12a), the PP dominating *in September* is the right sister node of the VP for *want to go to Paris* because it modifies that VP. In contrast, in (12b), the PP dominating *in September* is the right sister node of the VP for *go to Paris*, because it modifies that smaller VP. Observe, also, that *want to go to Paris* in (12a) is a VP, while it is not a VP in (12b). VP Deletion applies only to VPs. Therefore, it can apply to the VP dominating *want to go to Paris* in (12a), yielding (11b) with the "wanted in September" interpretation, but it cannot apply to *want to go to Paris* in (12b) because it does not constitute a VP. Thus, there is no derivation of (11b) from (12b), and hence results the unambiguity of (11b).

2. VP Deletion and Focus Information

It is not the case that a VP that is recoverable from discourse context is always deletable. Observe, for example, the following discourse fragment by a single speaker:

(13) a. John likes coffee.

b. Bill likes cocoa and hot chocolate.

c. Mary likes green tea.

PDF 文件使用 "pdfFactory Pro" 试用版本创建 www.fineprint.cn

d. ??Jane does Ø, too.

e. Tom likes black tea and coffee.

(13d) in the above context is marginal in spite of the fact that the deleted VP (i.e., *like green tea*) is recoverable from the immediately preceding sentence. This fact shows an interesting contrast with the fact that the same sentence is perfectly acceptable in the following discourse (again, uttered hy a single speaker):

(14) a. John, Tom and Jill like coffee.

b. Bill and Martha like hot chocolate.

c. Mary likes green tea.

d. Jane does Ø, too.

e. Tom and Harriet like hlack tea.

What explains the contrast between (13) and (14)?

The two discourses in (13) and (14) answer the implicit question: *Who likes what beverages?*, but they are very different in the way they organize the answers. (13) sorts the solicited information on the basis of the people under discussion, while (14) sorts the information on the basis of the beverages under discussion. In other words, (13) and (14) can be interpreted as answers to the implicit questions given in (15) and (16), respectively.

(15) Implicit Question for (13)

What beverages does each of these people like?

(16) Implicit Question for (14)

Who likes each of these beverages?

Therefore, each of the sentences in (13) and (14) can be interpreted as an answer to each of the questions given in (17) and (18), respectively.

(17) Implicit Question for each of (13a-e)

a. What beverages does John like?

b. What beverages does Bill like?

c. What beverages does Mary like?

d. What beverages does Jane like?

e. What beverages does Tom like?

PDF 文件使用 "pdfFactory Pro" 试用版本创建 www.fineprint.cn

(18) Implicit Question for each of (14a–e)

a. Who likes coffee?

b. Who likes hot chocolate?

c., d. Who likes green tea?

e. Who likes black tea?

(13d) and (14d) under discussion have the following structure before application of VP Deletion:

(19) a. Implicit Question: **What beverages** does Jane like? (=17d)

Focus ②

b. Answer (cf. 13d): [S Jane [VP[Aux does] [VP like **green tea**]]]

Focus

(20) a. Implicit Question: **Who** likes green tea? (=18c–d)

Focus

b. Answer (cf. 14d): [S**Jane** [VP[Aux does] [VP like green tea]]]

Focus

In (19b), *green tea* represents the focus information of the sentence because it assigns a specific value to the *wh*-expression (i. e. *what beverages*) in the question. In contrast, in (20b), *Jane* represents the focus information of the sentence because it assigns a specific value to *who* in the question. The fact that [VP *like green tea*] can be deleted in (20b), but not in (19b), shows that VP Deletion cannot apply to a VP that contains focus information. This leads to the following reformulation of VP Deletion:

(21) **VP Deletion** (tentative):

[VP Aux VP]⇒[VP Aux Ø] (optional)

The VP to be deleted must be recoverable from context, and must not contain focus information.

3. VP Deletion and Negation

VP Deletion cannot apply to VPs that contain negative elements. Observe the following sentences:

PDF 文件使用 "pdfFactory Pro" 试用版本创建 www.fineprint.cn

(22) a. John has no money. He has no money because he is out of job.

b. John has no money. * He does Ø because he is out of job.

Ø = [VP have *no* money]

(23) a. I remember the names of none of my college roommates. I remember the names of none of my college roommates because.

I have not bad any contact with them for the past forty years.

b. I remember the names of none of my college roommates.

* I do Ø because I have not had any contact with them for the past forty years.

Ø = [VP remember the names of *none* of my college roommates]

(24) a. Our country will admit the dictators of no terrorist countries, and yours will admit the dictators of no terrorist countries, either.

b. Our country will admit the dictators of no terrorist countries, and * yours will Ø, either.

Ø = [VP admit the dictators of *no* terrorist countries.]

The deleted VP in each of (22b, 23b, 24b), which are unacceptable, contains a negative element. Therefore, it might appear that the derivation of (22b–24b) can be blocked simply by stating that VP Deletion cannot apply to VPs that contain negative elements.

The fact that (25b, 26Bh) below are perfectly acceptable shows that we need a generalization that is finer-grained with respect to the nature of negation in the VP that is to be deleted:

(25) a. I despise people of no principle, and you despise people of no principle, too.

b. I despise people of no principle, and you do Ø, too.

PDF 文件使用 "pdfFactory Pro" 试用版本创建 www.fineprint.cn

Ø = [VP despise people of *no* principle]

(26) Speaker A: Do you feel sorry for people with no money?

Speaker B: a. Yes, I feel sorry for people with no money.

b. Yes, I do Ø.

Ø = [VP feel sorry for people with *no* money]

The contrast between the unacceptable (22b–24h) and the acceptable (25b, 26Bb) shows that the negation that is involved in the latter is of a very different nature from the negation that is involved in the former. That is, while the negation in (22b–24b) involves sentential negation, the negation in (25b, 26Bb) involves local negation. In order to see this, observe the following sentences.

(27) a. It is *not* the case that John has any money.

b. John does*n't* have any money.

c. John has *no* money. (cf. (22))

(28) a. It is *not* the case that I remember the names of any of my college roommates.

b. I do*n't* remember the names of any of my college roommates.

c. I remember the names of *none* of my college roommates. (cf. (23))

(29) a. It is *not* the case that your country will admit the dictators of any terrorist countries.

b. Your country will *not* admit the dictators of any terrorist countries.

c. Your country will admit the dictators of *no* terrorist countries. (cf. (24))

The (a) sentences above negate the proposition embedded in the *that*-clauses. Note that the (b) sentences, in which *not* is attached to the auxiliary verbs, and the (c) sentences, in which negative elements (i.e., *none* and *no*) appear inside the object NPs, are more or less synonymous with the corresponding (a) sentences.

PDF 文件使用 "pdfFactory Pro" 试用版本创建 www.fineprint.cn

In contrast, observe that the meanings of sentences of the pattern of (25a, 26Ba) are very different from their counterparts involving sentential negation:

(30) a. ??It is *not* the case that I despise people with any principle.

b. ??I do*n't* despise people with any principle.

c. I despise people with *no* principle. (cf. (25))

(31) a. ??It is *not* the case that I feel sorry for people with any money.

b. ??I do*n't* feel sorry for people with any money.

c. I feel sorry for people with *no* money. (cf. (26))

Observe that (30c) and (31c) are not synonymous with their sentential negation counerparts (30a, b) and (31a, b), which are marginal because they mean something that is pragmatically implausible. This fact shows that the scope of the negative element (i.e., *no*) in (30c, 31c) does not extend beyond the noun phrases (i.e., *no principle*, *no money*) that it is embedded in.

As already mentioned, the differences in the role of the negative elements in (22–24) and (25a, 26Ba) can be best captured by calling the former type of negation "sentential negation", and the latter type "local negation". I assume that sentences involving sentential negation originate with structures that have a Neg at sentence-initial position, as shown in (32a). ③ The sentence-initial Neg is then incorporated into an Aux, as shown in ($32b_1$) or into an NP, as shown in ($32b_2$):

(32) a. Underlying Structure:

[S' **Neg** [S I [VP[Aux do] [VP have [NP any money]]]]

b_1. Neg Incorporation into Aux

[S' Ø [S I [VP[Aux do **not**] [VP have [NP any money]]]]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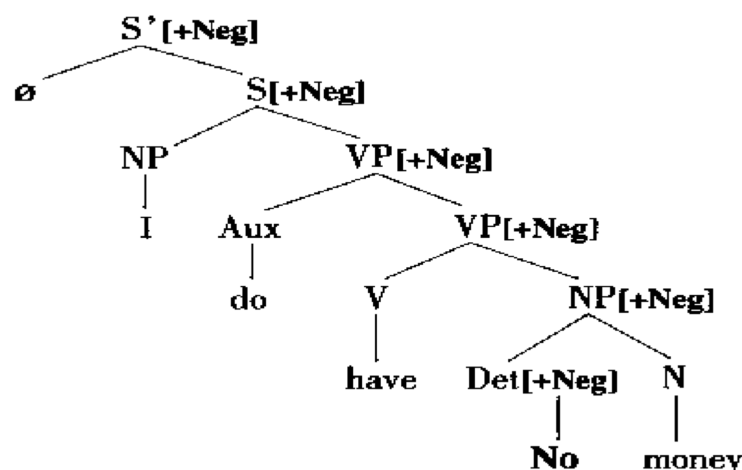
b_2. Neg Incorporation into NP

[S' Ø [S I [VP[Aux do] [VP have [NP **no** money]]]]

Let us assume that when Neg is incorporated into an Aux or an NP, every node it passes through is marked as [+Neg]. Under this assumption, ($32b_2$) will have the following structure:

PDF 文件使用 "pdfFactory Pro" 试用版本创建 www.fineprint.cn

(33)



Observe in the above structure that the VP that is to undergo VP Deletion in (22b), for example, is marked as [+Neg]. Thus, we can assume that VP Deletion is blocked when its target VP is marked as [+Neg]. [1]

In contrast, sentences that involve local negation do not originate from underlying structures with Neg at sentence-initial position:

(34) a. I despise people of no principle.

b. $[_{S}$ I $[_{VP}[_{Aux}$ do$]$ $[_{VP}$ despise $[_{NP}$ people $[_{PP}$ of $[_{NP}$ **NO** - principle$]]]]]]$

Since the negative element in (34b) is local to the NP structure, the VP node that dominates ***despise people of no principle*** is not marked as [+Neg]. Therefore, VP Deletion can apply to it, and delete it.

The above observations lead to the following revision of the formulation of VP Deletion:

(35) **VP Deletion :**

$[_{VP}$ Aux VP $_{[-Neg]}]$ ⇒ $[_{VP}$ Aux ø$]$ (optional)

The VP to be deleted must be recoverable from context, and must not contain focus information.

PDF 文件使用 "pdfFactory Pro" 试用版本创建 www.fineprint.cn

4. VP Deletion and Exact/Sloppy Identity

Observe the following sentence:

(36) $John_i$ adores his_i mother, and Bill does Ø, too.

Ø = [$_{VP}$ adore his mother]

The sentence is ambiguous with respect to what *his* in the deleted VP refers to:

(37) a. $John_i$[$_{VP}$[$_{Aux}$ does] [$_{VP}$ adore his_i mother]], and $Bill_j$[$_{VP}$[$_{Aux}$ does] [$_{VP}$ adore his_i mother]], too. (Exact Identity)

N. B. Bill adores John's mother.

b. $John_i$[$_{VP}$[$_{Aux}$ does] [$_{VP}$ adore his_i mother]], and $Bill_j$[$_{VP}$[$_{Aux}$ does] [$_{VP}$ adore his_j mother]], too. (Sloppy Identity)

N. B. Bill adores his (= Bill's) mother.

In (37a), *his* in the VP that is to be deleted is coreferential with *John*. We say that (36) on that interpretation involves the exact identity of the deleted VP with its antecedent in the first clause because the two VPs are identical, including the identity of referential indices. In (37b), on the other hand, although the morphological forms of the two VPs are identical, the referential index of *his* in the VP to he deleted is different from the one in the antecedent VP. We say that (36) on the (37b) interpretation involves a sloppy identity because of the differences in referential indices.

When the morphological forms of the VP to be deleted and its antecedent VP are different on tbe sloppy identity interpretation, the application of VP Deletion often results in a lowered degree of acceptability. Observe, for example, the following sentences.

(38) $John_i$ adores his_i mother, and $Marry_j$ does Ø, too.

a. Strong Interpretation:

Ø = [$_{VP}$ adore his_i mother] (Exact Identity)

b. Weak Interpretation:

PDF 文件使用 "pdfFactory Pro" 试用版本创建 www.fineprint.cn

Ø = [VP adore her_j mother] (Sloppy Identity)

(39) $John_i$ adores his_i mother, and I do Ø, too.

a. Strong Interpretation:

Ø = [VP adore his_i mother] (Exact Identity)

b. Weak or Impossible Interpretation:

Ø = [VP adore my mother] (Sloppy Identity)

Observe in (38b) that the deleted VP (i.e., *adore her mother*) is different from the antecedent VP (i.e., *adore his mother*) with respect to the gender of its pronoun. Many speakers judge the sentence on this interpretation as either awkward or marginal. In (39), the deleted VP (i.e., *adore my mother*) is different from the antecedent VP (i.e., *adore his mother*) with respect to the person of its pronoun. Many speakers consider (39) on this sloppy identity interpretation either marginal or unacceptable. This shows that the difference in person makes the VP identity "sloppier" than the difference in gender, and that the sloppier the identity of the two VPs involved, the less acceptable the resulting sentences are. [5]

The fact that a sloppy identity interpretation is weak but possible for (40), but nearly impossible for (41), is also attributable to the fact that the two pronouns in the deleted VP and its antecedent VP are identical except for their referential indices in (40) but they are different in form and in person in (41):

(40) $John_i$ fell in love with a woman he_i met at the party last week, and $Bill_j$ did Ø, too.

a. Strong Interpretation — Exact Identity

Ø = [VP fall in love with a woman he_i met at the party last week]

b. Weak Interpretation — Sloppy Identity

Ø = [VP fall in love with a woman he_j met at the party last week]

(41) $John_i$ fell in love with a woman he_i met at the party last week, and I did Ø, too.

PDF 文件使用 "pdfFactory Pro" 试用版本创建 www.fineprint.cn

a. Strong Interpretation — Exact Identity

Ø = [VP fall in love with a woman *he*$_i$ met at the party last week]

b. Weak or Impossible Interpretation — Sloppy Identity

Ø = [VP fall in love with a woman *I* met at the party last week]

Now observe the following sentence:

(42) John$_i$ thinks that he$_i$ is the best qualified for the job, and I do Ø, too.

a. Exact Identity Interpretation (Strong)

Ø = [VP think that *he*$_i$ is the best qualified for the job]

b. Sloppy Identity Interpretation (Strong)

Ø = [VP think that *I* am the best qualified for the job]

The sloppy identity interpretation of (42) is as strong as its exact identity interpretation, in spite of the fact that the two pronouns in the two VPs involved are different in form and in person just in the same as they are in (41). What would explain this fact?

The key to solving the above puzzle lies in the fact that *that*-clauses of "thinking, feeling, knowing" verbs represent the internal feelings of the experiencer in subject position. That is, given (43a) and (44a), the internal feelings of the referents of their subject NPs can be represented as in (43b) and (44b), respectively.

(43) a. John$_i$ thinks that he$_i$ is the best qualified for the job.

b. John thinks, "I am the best qualified for the job."

(44) a. I think that I am the best qualified for the job.

b. I think, "I am the best qualified for the job."

It has been proposed in Kuno (1972, 1987, 2004) that sentences such as (43a, 44a) be derived from underlying structures that have their complement clauses in "direct discourse" representation, as shown in (43b, 44b). ⑥ Observe that these underlying structures have an identical complement clause. Therefore, if it is assumed that VP Deletion can apply to structures that retain these direct-

PDF 文件使用 "pdfFactory Pro" 试用版本创建 www.fineprint.cn

discourse representations, then the fact that (42) can easily receive the (42b) interpretation can be readily explained — that is, the (42a) interpretation of the sentence is an exact identity interpretation of the sentence after the direct-discourse representations are transformed into indirect discourse representations. On the other hand, (42b) is an exact identity interpretation at the level of the underlying direct-discourse representation of the complement clauses.

(45) a. Underlying Direct-discourse Representation of the Exact Identity Interpretation of (42)
John$_i$ thinks, "I am the best qualified for the job" and I think, "He$_i$ is the best qualified for the job."

b. Indirect Discourse Formation
John$_i$ thinks that *he$_i$ is the best qualified for the job*, and I think that *he$_i$ is the best qualified for the job.*

c. VP Deletion
John$_i$ thinks that *he$_i$ is the best qualified for the job*, and I do **Ø**, too.

Ø = [VP think that *he$_i$* is the best qualified for the job]
(Exact Identity)

(46) a. Underlying Direct-discourse Representation of the Sloppy Identity Interpretation of (42)
John$_i$ thinks, "*I am the best qualified for the job*" and I think, "*I am the best qualified for the job.*"

b. VP Deletion
John$_i$ thinks, "*I am the best qualified for the job*" and I do **Ø**, too.

Ø = [VP think, "*I am the best qualified for the job*"]
(Exact Identity)

c. Indirect Discourse Formation
John$_i$ thinks that *he$_i$ is the best qualified for the job*, and I do **Ø**, too.

PDF 文件使用 "pdfFactory Pro" 试用版本创建 www.fineprint.cn

This analysis assumes that the sloppy identity interpretation (42b) is in fact an exact identity interpretation of (42) at the underlying level, and thus accounts for the fact that that interpretation is as strong as the exact identity interpretation (42a), in spite of the fact that the deleted string differs from its antecedent at the surface level with respect to the person of the pronoun.

5. Concluding Remarks

In this paper, I have shown how a generative grammatical perspective, combined with functional perspectives, can succeed in accounting for otherwise unexplainahle phenomena in language. In Section 1, I have explained, using a generative grammatical framework, why the exchange (10)-(11a) is ambiguous, but the exchange (10)-(11b) is not.

(10) When did Bill want to go to Paris?

(11) a. He wanted to go to Paris in September.

b. He did Ø in Septemher.

That is, the exchange (10)-(11a) is ambiguous with respect to what the time adverbs (i.e., *when* and in *September*) modify, hut the exchange (10)-(11b) allows only the interpretation whereby the time adverbs modify the main clause verb. The explanation depends on the structures before application of VP Deletion. I cannot imagine how one could begin to account for this fact while working in a theoretical framework which does not have different stages of sentence structures in the derivation of sentences.

In Section 2, I have shown that VP Deletion requires not only that its target VP be recoverable from context, but also that it not contain focus information. In Section 3, I have shown that VP Deletion also requires that the VP to be deleted not contain a negative element that represents sentential negation. Lastly in Section 4, I have discussed the so-called sloppy identity interpretation of deleted VPs, and shown that in order to account for certain

PDF 文件使用 "pdfFactory Pro" 试用版本创建 www.fineprint.cn

puzzling facts involving sloppy identity interpretations of the complement clauses of "feeling, knowing, thinking" verbs, it must be assumed that the direct discourse representations of the internal feelings of the experiencers must be made available to VP Deletion.

I hope I have amply demonstrated in this paper the importance of generative grammatical and functional perspectives for linguistic analysis.

Annotations

① It is assumed here that present and past tense non-copulative verbs have *do* in Aux position. Thus, the underlying structures of (ia) and (iia) are as shown in (ib) and (iib):

(i) a. John passes the test. (ii) a. John passed the test.

```
(i) b.        S                       (ii) b.        S
     NP            VP                        NP            VP
     |                                       |
     John     Aux       VP                   John     Aux        VP
              |                                       |
              does   V      NP                        did    V        NP
                     |      |                                |        |
                     pass   the test                         pass     the test
```

A later rule changes *do pass to pass*, *does pass* to *passes* and *did pass* to *passed*.

② The focus of a given sentence is that information which corresponds to the *wh*-expression in the explicit or implicit question that the sentence is an answer for.

③ There are several pieces of evidence that show that Neg must originate at sentence-initial position. I give here only one of them. Observe, first, the following (ib) sentence, which involves Gapping:

(i) a. John likes beef, and Mary likes fish.

b. John likes beef, and Mary Ø fish.

As shown above, Gapping deletes tensed verbs.

When verbs are negated, gapped sentences of the pattern of (ib) are unacceptable:

(ii) a. John doesn't like beef, and Mary doesn't like fish.

PDF 文件使用 "pdfFactory Pro" 试用版本创建 www.fineprint.cn

b. * John doesn't like beef, and Mary Ø fish.

This shows that the target of Gapping cannot contain a negated Aux. Instead of (iib), we obtain (iic):

(ii) c. John doesn't like beef, nor Mary Ø fish.

(iic) can be accounted for by assuming that Gapping applies to the structure shown in (iiia)

(iii) a. [Neg [John [does like beef]]] and [Neg [Mary [does like fish]]]

b. [Neg [John [does like beef]]] and [Neg [Mary Ø fish]]

The Neg in the first clause in (iiib) is then incorporated into the Aux, and the Neg in the second clause is incorporated into *and* yielding *nor*.

④ The above assumption that when a sentential negation is incorporated, every node that the Neg passes through is marked as [+Neg] is originally due to Sherman (1984). See also Kuno and Takami (1993, 1997).

⑤ Sentences involving VP Deletion under sloppy identity differing in gender or person become acceptable if they involve reflexive pronouns. Observe for example, the following:

(i) John praises *himself* all the time, and I do Ø, too.

Ø = [VP praise *myself*]

The possessive pronouns involved in (ii) are also of a reflexive nature because they must be coreferential with their respective subjects:

(ii) John craned *his* neck, and I did Ø, too.

Ø = [VP crane *my* neck]

⑥ It goes without saying that in the framework of this analysis, the indirect-discourse complement clauses of "saying" verbs are also assumed to he in direct-discourse representation.

References

Kuno, Susumu (1972) Pronominalization, Reflexivization and Direct Discourse, *Linguistic Inquiry* 3:2, pp. 161-195.

—— (1987) *Functional Syntax: Anaphora, Discourse, and Empathy*,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 (2004) Empathy and Direct Discourse Perspectives, in Horn, Laurence R. and Gregory Ward (Eds.) *The Handbook of Pragmatics*, pp. 315-343, Blackwell Publishing, 2004.

PDF 文件使用 "pdfFactory Pro" 试用版本创建 www.fineprint.cn

Kuno, Susumu and Ken-Ichi Takami (1993) Negation and Extraction, in Canakis, C.P., G.P. Chan, and J.M.Denton (Eds.), *Proceedings of the 28th Regional Meeting of the Chicago Linguistics Society* (*CLS* 28). pp. 297-317.

—— (1997) Remarks on Negative Islands, *Linguistic Inquiry* 28:4, pp. 553-576.

Sherman, Doug (1984) Negation and Inversion (unpublished manuscript), Department of Linguistics, Harvard University.

(Linguistic Department, Harvard University)

PDF 文件使用 "pdfFactory Pro" 试用版本创建 www.fineprint.cn

共性探索背景下的汉语句法研究*

——谈谈如何从个性中分解、提取共性规律

陆丙甫

提要 "把"字宾语和方式状语的分布形式相似，但是两者作为论元成分和非论元成分，在语义功能上差别甚大。仅从汉语来看，这个现象似乎违背了"形式、功能一致性"的原则。本文通过跨语言的比较，证明这个现象在更深的层次仍然是形式、功能一致性的表现。本文也具体介绍了一种从个性现象中分解、提取共性规律的方法。

关键词 个性 共性 因素分解 语序类型学

一 共性和个性在理论上不是对等的

国际理论语言学界，无论是形式学派还是功能学派，都强调语言共性的研究。而国内强调汉语特点的人，往往并不重视共性研究，这种倾向对中国语言学理论的发展不利。首先，理论语言学不是语文学和应用语言学，就其本质来说，应该以追求普遍性原理为目标。从战略总体来看，可以说个性研究是手段，而发掘共性才是语言理论研究的根本目的。

世界的表面现象千变万化，也就是说充满了个性。但是在表面现象背后隐藏的基本规律、法则却是非常有限的。这隐藏的规律、法则就是事物的共性。例如鸟会飞，这是相对于其他动物的个性。但

* 本文根据东方语言学网站(www.eastling.org)讨论内容整理而成。感谢东方语言学网站提供了一个方便、活跃的讨论空间，也感谢参加讨论的所有网友，特别是金立鑫、杉村博文、Niina Zhang，提供了许多宝贵的意见。此外，《语言学论丛》两位审稿者和史有为先生的意见，对于本文的改进很有帮助。本项研究受赣教社政处函字[2003]15号科研基金资助。

PDF 文件使用 "pdfFactory Pro" 试用版本创建 www.fineprint.cn

是所有动物的运动都必须符合力学原理以及生物新陈代谢中反映出的物理化学原理，而原理就是共性。个性主要体现在表面现象层次，而科学的目的是追求隐藏的共同的普遍规律，也就是说，是要从表层到深层，而不是从深层到表层[①]。

以上是从科学的本体性质来看共性研究和个性研究的关系，下面我们可以从方法论的角度来看两者的关系。

首先，所谓个性，是相对共性而言。没有对共性的相当把握，就谈不上对个性的深刻理解。以往许多普遍认同的所谓汉语的特性，往往仅是跟大家比较熟悉的英语比较的结果。如果接触了更多的语言，就会发现那些现象广泛存在于人类的语言中。

共性研究必须进行跨语言的比较。跨语言比较对于语言研究的不可替代性，首先表现在某些跨语言研究的成果，永远无法通过对个别语言的研究获得，不管这个别语言的研究是多么深刻。一个最明显的例子就是所谓蕴含共性。

当然，并非所有的蕴含共性都必须表达为跨语言的比较。例如"一种语言中，如果形容词都前置于核心名词，则指别词也必然前置于核心名词"。这条共性，其实也可以表述为"一个名词短语中，如果形容词前置于核心名词，则指别词也必然前置于核心名词"。这一表述并非建立在不同语言的比较基础上。只是指别词和形容词都能自由出现在核心名词两旁的语言很难找到而已。

事实上，很多蕴含共性只能用跨语言比较的语言来表述，如"一种语言如果第二人称有反身形式（如'你自己'），则第三人称必然也有反身形式（如'他自己'）"这样的蕴含共性，是无法从观察一种语言中得出的。

王洪君（1994）曾以音系学的发展历史说明了共性研究的重要性：汉语音韵学中传统的音节结构层次观念和儿化韵现象，本来可以成为重建音系学普遍理论的一个突破口，可惜由于有关学者局跟于就事论事的汉语特殊描写，缺乏共性眼光而放弃了这个大好机会。本文则以语法分析为例，来说明共性视角的重要性。王先生的文章

PDF 文件使用 "pdfFactory Pro" 试用版本创建 www.fineprint.cn

指出，“较低层次的个性，到更高层次上就成了共性”。本文则着重指出，个性往往是若干共性规律相互作用的结果，并具体介绍了从个性现象中分解、提取出共性规律的方法。

二 汉语“把”字短语和方式状语间的语序自由现象

形式和功能一致的原则，落实形式之一就是：同样的句法位置，或者分布相同的句法成分，也应该有共同的功能。例如出现在话题位置上的成分，就其语义来源来说，可以多种多样，包括施事、受事、工具等。但是既然他们出现在相同的句法位置，那就表明它们有共同的功能，这个共同功能就是“话题性”。

汉语的“把”字短语，似乎总能跟形容词方式状语交换位置，如：

(1) a. 把这个孩子 仔细地 打量了 一阵。

b. 仔细地 把这个孩子 打量了 一阵。

(2) a. 把他 狠狠地 批评了 一顿。

b. 狠狠地 把他 批评了 一顿。

当两个相邻的成分可以自由交换位置时，如果没有特殊的理由，应该认为两者处于同一范畴的句法位置。因此，从上述语料中能够得出的最自然的推理就是：既然“把”字短语和方式状语处于同样的句法位置，就应该有共同的功能。换一句话说，既然“把”字短语跟方式状语有共同的分布，那么应该把它看作同一种状语。但是，“把”字短语是论元成分，而方式状语却是非论元成分。我们实在很难找到两者的共同功能。这里就发生了形式和功能的矛盾。仅从汉语来看，我们无法完善解决这个困惑。

从语义上看，“把”字短语基本属于“受事”的范围，可看作宾语[②]。跨语言的研究表明，(直接)宾语 O 和方式状语 Adv，如果都后置于动词，则基本语序总是宾语在前而方式状语在后，如英语。相反，如果宾语和状语都前置，则就倾向不明了：有些语言(Bhoipuri

PDF 文件使用 "pdfFactory Pro" 试用版本创建 www.fineprint.cn

等)以[Adv—O—V]为基本语序,另一些(Kanuri、Harar Oromo、Kannada、Balti、Siane、Wambon、Suena、Amele 等)则以[O—Adv—V]为基本语序,其余许多是倾向不明的(Lu 1998)。如在汉语中,前置的"把"字宾语和状语的位置就很自由,难以决定哪个顺序是基本的。日语基本也是如此(网络交流,杉村博文先生证实)。

看来,宾语和方式状语都前置于动词时,语序缺少规律性。不仅跨语言的总体倾向如此,在各别语言中也如此。如俄语,因为形态丰富,语序相当灵活;宾语和方式状语都可以在动词的两旁。

(3) a. Он медленно вел машину. [Adv—V—O]
他 慢慢地 开 车

b. Он медленно машину вел. [Adv—O—V]

c. Он машину медленно вел. [O—Adv—V]

d. Он вел машину медленно. [V—O—Adv]

e. ?Он вел медленно машину. [V—Adv—O]

(a)是最常用的语序[Adv—V—O]。(b—c)中宾语和时间状语都前置于动词,顺序很自由。但是当两个成分,如(d—e)中那样,都后置于动词时,宾语出现在方式状语前的(d)是明显的优势语序,(e)这样的语序只有在非常特殊的语境中才会使用。

上述跨语言的语料表明,如果把"把"字短语看作前置宾语,那么,它跟前置方式状语的位置相对自由这一现象,并不特殊,而是一种共性现象。那么,汉语中也不必根据它们共同的分布而把它们归入一个句法范畴。

下一步的任务,是要对上述共性现象作出解释:为什么这两个成分的顺序在动词两旁时表现如此不一致呢?

三 从形式—意义相统一到形式—功能相统一

形式—功能相统一这个原则是语言研究的根本原则,至少是功

PDF 文件使用 "pdfFactory Pro" 试用版本创建 www.fineprint.cn

能学派的基本原则。这条原则在我国的语言研究一直受到高度重视。可惜我们以前对落实这条原则的具体操作方法讨论不多，因此实际上并没有做得很成功。

这条原则的一般表述是“形式、意义相统一”。我们这里把它改为“形式、功能相统一”。这主要是因为“功能”可以包括“意义”，即“表意功能”，而“意义”却不能概括所有功能，如“处理（processing，parsing）功能”。比方说，某些语序调整机制，具有减少人脑信息处理时短时记忆负担的作用。如下面两个句子，意义相同，但读起来后者比前者轻松得多。

（4）a. 我们是“文革”串连时认识，后来一块儿在农村土插队，再后来又一起在美国洋插队，现在则同在美国教书的朋友。

b. 我们是“文革”串连时认识的朋友，后来一块儿在农村土插队，再后来又一起在美国洋插队，现在则同在美国教书。

这种语序改变并不直接牵涉到意义表达，但显然具有功能的需要。

当然，可以说这种结构调整能使表意清晰，也是广义的表意功能。从这个角度来看，“形式、意义相统一”跟“形式、功能相统一”并无实质性区别。语言是交流的工具，表达意义虽然不是其唯一，但确实是其主要和终极功能。但是，考虑到国际语言学界形式和功能两大学派的基本分野，考虑到“形式”和“功能”是两个贯穿各学科的基本范畴，我们主张采用“形式、功能相统一”的说法。这便于我们吸收其他学科的成果，有利于开阔我们语言研究的视野。

四　形式—功能统一原则在语义、语用上不同的具体表现及其相互作用

以往我们落实“形式、功能统一”原则不力的原因之一，是没有能够把这条原则分解成更具体的原理，因此就容易流于大而空的抽象

PDF 文件使用 "pdfFactory Pro" 试用版本创建 www.fineprint.cn

高调。三个平面的理论首先把意义分解成语义、语用和语法三个意义，迈出了分解意义的第一步（胡裕树、范晓 1992）。不过，在三个平面的理论中，对于三个层面的意义并没有能作出明确的界定，特别是比较形式化的界定，因此也难以深入下去。

我们现在把语义和语用意义从形式上作个区分：是结构内部（structure-internal）的关系。主要是指核心词跟其论元或附加语（状语、定语）间的意义关系，即"核心导向"的关系。其次，也包括先行成分跟其所指相同的后随成分之间的关系，以及所谓主语跟"语义上指向主语的状语"之间的关系等。而语用关系则反映了结构成分同外部世界具体事物之间的联系，是结构外（structure-external）的关系。语用意义中的指别意义部分主要反映成分和外部世界事物之间的所指联系（有所指还是无所指，定指还是不定指）；语用意义中的话题性/焦点性主要反映了说话者对成分的处理方式（当做话题还是焦点）。

用"结构内"和"结构外"的意义联系来定义语义、语用关系，可以说是比较形式化而易于操作的定义。

将形式—功能相统一的原则落实到语义、语用平面，我们得到了两个基本原则（陆丙甫 1998）。

（一）语义靠近原则：语义关系密切的成分在结构上也比较靠近。这条原则是我们认知客观世界时比较稳定的模式在语言结构上的反映。这条原则在形式上主要表现为离核心的距离近、远差别[③]。

（二）指别领前原则：指别性强的成分前置于指别性低的成分。这条原则反映了我们具体交际时对语境的临时调适。也是我们认识世界从已知旧信息到未知新信息，从容易获取的信息到较难获取的信息这一原则的延伸。这条原则在形式上表现为线性的前后差别。

这两条原则都是语言临摹性（iconicity）这个总原则在语义、语用领域的具体落实，在文献中有广泛的讨论。但是深入讨论这两个原则相互作用的文献并不多（Tomlin 1986，Lu 1998）。以下我们根据这两条原则的互相作用来解释一些跨语言的语序类型现象，首先

PDF 文件使用 "pdfFactory Pro" 试用版本创建 www.fineprint.cn

是宾语跟方式状语的语序关系。

这两条原则一般看作倾向。但是，如果加上“其他一切因素相同的情况下”这样一个前提，就可以理解成必然的共性。作为深层共性，它们往往会受其他因素的干扰而在表层无法显示。而且，这两条原则本身就互相制约。这里面有两种情况。一是结果一致而互相强化，二是结果冲突而互相弱化。也就是说，两者虽然都反映了形式—功能相统一的原理，但是具体效果并不总是一致的。宾语和方式状语出现在动词同一侧时的不同表现，就是这两条原则的互相作用的不同结果。具体解释如下。

后置的[V－O－Adv]既符合语义靠近原则（比起状语来，宾语在语义上跟动词关系更密切），又符合指称领前原则（作宾语的名词通常表示具体事物，比作状语的非体词单位指称性更强，或者说，具有更大的“可别度”identifiability），所以必然占明显优势而显得稳定。而附加语前置的[O—Adv—V]符合指别领前原则但违背语义靠近原则；附加语前置的[Adv—O－V]虽符合语义靠近原则但违背指称领前原则。两种语序结构各有所长和所短；所以就倾向不明朗了，于是在各种语言中表现很不一致，或者在同一种语言（如汉语、日语）中顺序不稳定。

由此可见，“把”字宾语和方式状语的分布一致，表面上好像违背了形式、功能一致性的原则，其实仍然是这个原则的间接反映。不过现在不是笼统的一条形式、功能一致性原则，而是具体落实到了语义方面和语用方面的两条形式、功能一致性原则。这两条原则的互相制约导致了这种语序自由现象。当他们的结果一致时，效果相加，互相强化，规律很明显；而结果相反时，互相抵消，效果弱化，表面上看来似乎没有了规律。

由于语义靠近原则和指别领先原则分别反映了语义和语用对语序的基本作用方式，它们的应用范围是很广的。这两条原则结果不同而导致“语序变化左右不对称的现象”，除了宾语和方式状语的顺序关系之外，还有不少。例如：双宾语都后置于动词的语言中，往往

PDF 文件使用 "pdfFactory Pro" 试用版本创建 www.fineprint.cn

有两种语序（“送给他一本书”和“送一本书给他”）；但是在双宾语都前置于动词的语言中，往往只有［间接宾语—直接宾语—动词］一种顺序占有绝对优势。解释这一现象的关键在于：就语义关系来说，直接宾语应该比间接宾语更靠近动词；但是就指别性来说，通常表示人的间接宾语具有更大指别性（这跟生命度也有关系），因此倾向于前置。在这个认识的基础上，就不难对此作出解释了。

同类的例子还有：如果指别词 D 跟形容词 A 都前置于核心名词N，则只能以 DAN 为基本语序；相反，如果两个定语都后置于 N，则结果难以预测。要解答这个 DAN 问题，必须对指别性领前原则作一个引申：没有其他因素干扰的情况下，对整个名词短语的指别性贡献大的成分必然前置于贡献小的定语④。由于指别词对所属名词短语的指别性的贡献比形容词大，所以有前置倾向。但是就语义关系来看，形容词应该比指别词靠近名词（因为形容词表示事物相对稳定的性质，而指别意义跟事物的内在性质无关）。于是导致上述语序变化的左右不对称。

由主语 S 、宾语 O 和动词 V 组成的基本句型语序也反映了上述两条原则的相互作用。如果主语、宾语都前置于动词，只有 SOV 可能成为基本语序。如果主语、宾语都后置于动词，结果难以预测。要解释这个现象，需要注意到主语通常代表更旧的信息，比宾语具有更大指别性。

最后，D 和 A 如果分别置于核心 N 两侧的话，基本语序必然是 DNA。S 和 O 如果分别置于核心 V 两侧的话，基本语序绝大多数是 SVO 。这也不难根据指别性领前来解释。

当然，上述对“把”字宾语和方式状语的语序描写是极其粗浅的。实际上也有许多这两个成分极难交换的情况。金立鑫先生向我提供了如下一些例句（网络交流）。

(5) a. 亲手 把他 解开　　b. *把他 亲手 解开

(6) a. 独自 把它 吃了　　b. *把它 独自 吃了

(7) a. 专程 把它 送来　　b. *把它 专程 送来

PDF 文件使用 "pdfFactory Pro" 试用版本创建 www.fineprint.cn

(8) a. 故意 把它 给扔了　　b. *把它 故意 扔了

对于这些句子的语感可能因人而异[5]，但是一个基本倾向比较清楚：在只容许一种语序的情况下，绝大多数是方式状语前置于宾语。

这个现象又进一步证实了一条普遍倾向：语义结构上优化的语序往往是无标记的语序，受到更少的限制。

这条普遍倾向的另一个例子，是关于双宾语都后置于动词的情况。我们前面说过可以有两个顺序：[动词—直接宾语—间接宾语]（送一本书给他），[动词—间接宾语—直接宾语]（送他一本书）。通过耐心的替换，我们可以发现，前一种语序，也就是直接宾语比间接宾语更靠近动词，因而是语义上更优化的语序，在使用上也受到较少的限制。而另一种语序使用时，前面的那个宾语必须比后面那个具有更大的指别性（陆丙甫 1993：136—137）。

这反映了在语义靠近原则和指别性领前原则中，前者似乎更强有力。这从道理上也不难理解。因为语义关系是各种语法关系中最不可省略的一种关系。如果没有特殊的额外原因，最基本的关系应该在决定语序方面起最强的作用。

语用因素是加在语义关系所决定的基本结构上，加强或改变基本结构的额外"干扰"因素。例如语用的需要强化了反映语义靠近原则的 [V—O—Adv] 和 SOV、DAN 顺序，使其非常稳定。语用的需要也可能弱化反映语义靠近原则的 [Adv—O—V] 和 VOS、NAD 顺序，使其很不稳定，并导致向 [O—Adv—V]和 VSO、NDA 的偏离。

五　共性相关：从个性中分解、提取出共同的基本因素

如果把这个现象仅仅跟宾语和方式状语都后置于动词的语言（如英语）进行比较，似乎可以说"把"字宾语和方式状语的自由语序

PDF 文件使用 "pdfFactory Pro" 试用版本创建 www.fineprint.cn

是汉语的特点，并得出"汉语语序具有灵活性的特点"这一结论。但是进一步的跨语言比较，就可以看出前置方式状语跟前置宾语之间顺序的灵活是人类语言的共性现象；并且，这种灵活性，也是受到两个形式一功能相统一的基本共性原则共同控制的。这样就使个性研究成为证实共性原理的材料，也就是把个性现象分解、提升为共性规律。正像王洪君(1994)所说，"较低层次的个性，到更高层次上就成了共性"。

由此可见，许多不同的表面个性，往往是共同的一些深层共性原则，在不同的条件下，以不同的方式互相作用的不同结果。我们的任务就是在不同现象中分解出共同的普遍因素(陆丙甫 1982)。实际上，科学研究中的所有不规则现象，都可以看作规则现象的复合。例如任何不规则的曲线，数学中都可以看作多条规则的正弦或余弦曲线叠加而成。任何不规则的噪声，也可以分析成具有固定频率的规则声波组合而成。而规则现象就是普遍共性。

这好比数学中的提取公因数。由两个公因数 X 和 Y，以不同方式组合，如 XY、X－Y、Y－X、X＋Y、X/Y、Y/X 等等，结果都不同。假如知道有两个数，它们相乘是多少，相加是多少，要找出这两个数，这就好像是寻找共性的工作。而加、减、乘、除等运算范畴可以比作基本的互相作用方式，本质上也是共性的东西。本文所只讨论两条语序原则。当然，随着研究的深人，我们会发现更多的因素加人。随着因素的数量按算术级数增加，互相制约的复杂程度会以几何级数的速度增加。

从这个角度来看，共性研究不能是孤立的，而是解多元方程式，必须几个共性一起找。因此，共性分析也就是揭示事物间更多的相关性。所谓分析，很重要的一点就是从多个现象中分解出共同的基本因素，而基本因素都具有很大的普遍性，往往反映了共性。这是自然科学中的基本方法，不过在语言学中应用得不够自觉而已。

相关性作为一种因果关系，往往反映了共性规律。局限于个别语言中孤立的个性现象的分析在理论上是没有价值的。例如我们根

PDF 文件使用 "pdfFactory Pro" 试用版本创建 www.fineprint.cn

据所含语素数量给句子的长度分类描写。这种分类描写可以很精确。但是这个现象跟其他现象，跟语言共性没有密切的直接的相关性，并不能反映跟语言共性的关系，所以就没有多大的意义和价值。除非研究者能从中找出某些跟其他现象的相关性，才有研究的价值。

要从个性中分解出共性，除了要看到不同共性间的相互关系外，还必须注意语料的广泛性。例如要知道 X 和 Y 这两个未知共性，显然不能仅仅从 X+Y=C 这单个现象中去发掘，如果我们同时注意到 X−Y=D、XY=E 等等，要找出 X 和 Y 这两个未知因素就容易了。这也就是跨语言的语料对于共性研究的重要性。我们对宾语跟方式状语的语序关系的分析，离开跨语言的语料是无法实现的。由于对语言结构起作用的因素多得很，相应地，需要的语料现象也就要有足够的数量；好比要知道三个未知数 X、Y、Z，那么仅仅靠两个现象 X+Y+Z=C XYZ=D 还不够；因为求解的未知数越多，所需要的代表表面现象的方程式越多。下面让我们进一步来看看因素分解这一方法的运用。

六　语序链的分化

上述(5-8)中(a)语序之所以比较难以偏离到(b)语序，是因为其中的状语在语义上跟主语比较密切(刘月华 1983；金立鑫 1988)。下面是一个比较明显的例子。

(9) a. 他 笑嘻嘻地 把那本书 拿给 我。

b. *他 把那本书 笑嘻嘻地 拿给 我。

这个例子说明，(9)中主语跟状语之间所存在的比较特殊的语义关系，干扰了指称性领前的作用。

我们不妨把所有句子成分跟核心动词的语义关系，即核心导向的语义关系看作是“核心语义关系”，而把非核心成分间的关系，如主语跟某些状语间的语义关系，称为“非核心语义关系”。当然，两者都是结构内的关系，在这一点区别于跟结构外因素发生关系的语用关

PDF 文件使用 "pdfFactory Pro" 试用版本创建 www.fineprint.cn

系不同。

我们在前面说过“把”字短语和方式状语有基本相同的分布形式，却没有共同的功能。这里不妨再联系一下工具状语作个考察。工具状语在语义上跟方式状语非常接近，可以说工具属于广义的方式。在一些语言中，常使用相同的标记，如英语中的介词 with 标记工具（with a pen），也可以表示方式（with care）。汉语中，两者通常可以自由交换位置[⑥]：

（10） a. 用毛笔 认真地 抄了两遍。
b. 认真地 用毛笔 抄了两遍。

（11） a. 以请教的口气 狠狠地 挖苦了 他 一顿。
b. 狠狠地 以请教的口气 挖苦了 他 一顿。

有趣的是，工具和“把”字短语的顺序却通常是固定的，难以自由交换位置，如[⑦]：

（12） a. 用毛笔 把名字 写在 封面上。
b. *把名字 用毛笔 写在 封面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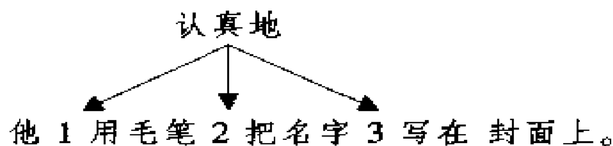
（13） a. 用开水 把餐具 消毒了 一下。
b. ?把餐具 用开水 消毒了 一下。

这就产生了一个矛盾。按照“如果 A=B，A=C，则 B=C”的推理，既然工具跟方式分布相同，而方式又跟“把”字宾语分布相同，那么，工具跟“把”字宾语的分布也应该相同才是。可是事实上工具跟“把”字宾语的顺序相当稳定，至少比“把”字宾语或工具状语跟方式状语间的语序稳定得多。原因何在呢？

工具跟方式分布相同是由语义决定的。在动词后置的情况下，方式跟“把”字宾语分布相同，是因为宾语的指称性强而受到“指称领前原则”的推动而前移的结果。至于“把”字宾语跟工具相比较，在动词后置的情况下，语义上应该是宾语比工具靠近动词；在指称上，宾语和工具都是名词，差别不大，因此调换位置的动力不大。当然，由于宾语常常指人物，生命度比较高，而生命度是指称性的一个重要因素，因此宾语还是多少有些前移而偏离无标记位置的倾向。

PDF 文件使用 "pdfFactory Pro" 试用版本创建 www.fineprint.c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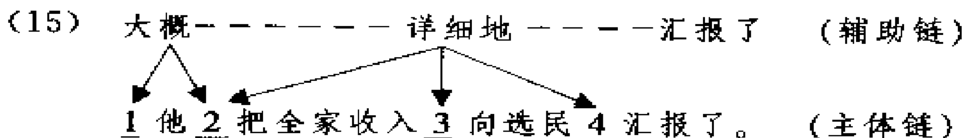
我们现在可以把工具、方式状语和“把”字宾语这三个成分的语序关系作一总结。



由于工具状语跟“把”字宾语的顺序不很自由，而方式状语跟工具状语或“把”字宾语的顺序却很自由，结果就导致了(14)那样的三个常用顺序。

这样可以把变化因素集中在一个成分上，显然可以极大地简化我们的描写。

这种分化可以进一步深入，陆丙甫(1993:121—126,“自由变位和语序链的分化”一节)把一些语序变化现象分化成内部相对稳定的两个语序链：由论元组成的主体链和非论元组成的辅助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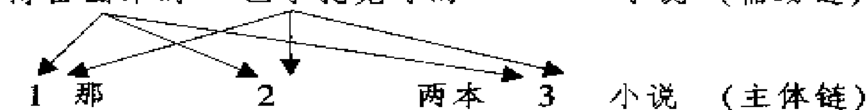


(15)代表了 6 个语序变体。其中，非体词性的“大概”和“详细地”之间的顺序总是固定，前者总比后者离句子核心动词更远；两者可以组成一个相对稳定的语序链。而所有体词也可组成一个相对稳定的链。

如果我们以描写为目的，那么分化成两个链也就可以了。但是如果我们要在“知其然”的基础上追求“知其所以然”，再进一步问个为什么，上述描写就不够了。要解释，首先要发掘相关性。我们可以看出，核心词之外，上述两个链的成员同是否体词密切相关。主体链由体词成分构成，而辅助链的成员都是非体词性的。因此，我们认为，链内部的顺序相对稳定，是因为内部成分相对同质。假设体词单位的指别性跟非体词的指别性相差很大，那么，不妨说，由于链内成员指别性差别不大，它们的顺序就比较单纯地取决于语义靠近原则。

PDF 文件使用 "pdfFactory Pro" 试用版本创建 www.fineprint.cn

因此也就相对稳定了，呈现出更明显的规律性。下面是另一个分化语序链的例子。



(16)的情况虽然跟(15)不同，但也只代表了 6 种语序变体。分开来看，“译者”和“作者”各可以有三个位置。但由于译者必在作看前，就排除了“作者”在“译者”前的顺序，如“作者”在位置 1 面“译者”在位置 2 或 3 的顺序。这样算下去，结果也只有 6 种语序变体是合格的。

这两个链的分化，跟词汇意义的抽象程度相关。这些定语虽然都是体词，但是抽象程度不同。较抽象的指别词和数量词构成一个链。之所以把它看成主体链，是因为指别词和数量词都是名词短语中最面定的定语，就其结构重要性来说，跟句子中的论元成分相似。

看来，性质上比较接近的成分，其相互顺序比较稳定，因为它们在某些性质上接近，这些性质就不会影响到语序变化(好比代数中的消除公因数)。既然影响语序的因素减少了，语序也就容易相对稳定下来。

七 余论

本文仅讨论了最重要的，成者说最常起作用的两个因素，即语义靠近原则和指别领前原则。此外还有一个常起作用的因素是成分的大小。至于次要的因素，则很多很多。例如影响到(12b)和(13b)可接受度差别的，可能是宾语的性质。“名字”有两个意思，一是一个人面有的名字内容，二是写出来的文字形式。这第二个意思，作为一种产品、结果，要用“毛笔”写了以后才能形成，因此，比起(13b)中的“餐具”前置于“开水”，“名字”前置于“毛笔”更不自然。这个因素，可

PDF 文件使用 "pdfFactory Pro" 试用版本创建 www.fineprint.cn

以算是“时间顺序原则”(Tai 1985)。当然,早出现的事物和晚出现的事物分别同新、旧的概念密切相关,似乎也可以看作指别性领前的一种变体。

总之,许多表面的个性现象,可以分析为若干共性规则互相作用的结果。表面个性,往往是更深一层的共性的反映。也就是说,共性出发(以共性为背景)——发现所谓的个性——经过深入分析,找到更深一层的更抽象的共性。这就是我们把语言的个性研究跟共性研究相结合的道路。

如果我们创立了具有中国特色的语言学,那也只能是用我们创立的方法去分析共性,即共性研究中的中国学派。条条大路通罗马,手段、方法可以不同,但发掘语言共性的目的应该是一样的。

附　注

① 生成语法中的深层结构,主要是作为一个起点的工作假设。其研究的内容其实还是根据表面现象去不断修正那个深层结构。本质上还是从表层到深层。

② “把”字短语是否宾语,是个有争议的问题。“把”字受事在指称上至少是特指的,这跟一般的动词后宾语不同。但是跟不加“把”而前移的受事相比,“把”字受事更接近宾语。“把”可看作宾格标记,就像许多语言中只有高生命度或高指称性的受事才带宾格标记一样(陆丙甫 2001)。也有学者把“把”字短语看作话题。这个问题很复杂。我的看法是话题性是个程度性问题,不必把所有具有话题性的成分看作话题。本文的分析表明,“把”字短语在分布上,确实跟宾语的跨语言分布有相似之处。

感谢杉村博文先生提醒我对此进行解释(网络交流)。

③ 附加成分跟核心的“语义关系”的近远或紧密度,需要做一些解释。对于动词性结构来说,这主要看附加成分在动词次范畴化过程中的作用,也就是对动词的句法表现的影响。虽然任何动作、行为都有时间、空间,但这不能说明时间、空间概念跟动词的关系特别紧密,相反,正因为如此,时间、空间对动词的次范畴划分几乎不起作用,所以它们跟动词的关系是很松散的;因此时间、空间表达通常离动词较远。宾语对于动词的次范畴划分最重要。能否带宾语、带几个宾语、宾语的类型,都对动词的句法功能次范畴化起最关键的作用。以宾语类型对动词的分类的作用来说,“吃水果”跟“吃批评”中的“吃”,意思就完全不同。“认真、仔细”等方式对动词范畴划分很少限制作用,所以说宾语比起方式状语,语义上跟动词关系更密切。

PDF 文件使用 "pdfFactory Pro" 试用版本创建 www.fineprint.cn

对于名词短语来说，虽然定语对核心名词的次范畴化功能大小也是关系紧密度的一个标准，但具体操作上看，似乎用定语所指性质的稳定性更为方便。例如指别词跟形容词相比，前者（如"这、那、哪"是因地制宜的选择，跟名词并无稳定的内在关系。而后者相对稳定。所以后者在语义上跟名词靠近。

感谢金立鑫关于澄清这一点的建议。

④ 这一引申是很自然的。自身具有较大指别性的定语往往能赋予其所属名词短语更多指别性，如指别词、人称代词。可以说，定语本身指别性的大小与其对所属 NP 的指别性的贡献成正比。这现象可以说是定语的指别性转移到了所属 NP。成正比的转移是很自然的，相反，反比的转移，即定语指别性越大对所属 NP 的指别性贡献反而越小的转移，是很难想象的；即使有的话，也是有标记现象，必然受到了其他因素的干扰。

当定语为形容词时，本身无所谓指别性，但对所属 NP 的指别性的贡献仍然可以有区别，如最高级形容词因为具有"唯一性"，直接导致所属 NP 的有定性，也就是说对 NP 的指别性贡献很大，所以有前置倾向。

将一个原则加以自然延伸（或无标记延伸）而扩大使用，是常用的科学方法。

⑤ 例如，龚群虎先生指出（网络交流），在关中方言里这些句子都能讲（只是得换成方言词，如"独自"换成"一个儿"或"独独儿"，"专程"换或"专门儿"或"专责"）。

⑥ 当然，一些意义上跟宾语密切联系的所谓方式状语很难被工具隔开（刘月华 1983，金立鑫 1988）：

(i) a. 用毛笔 圆圆地 画了 一个圈。

b. *圆圆地 用毛笔 画了 一个圈。

(ii) a. 用新茶叶 热热地 泡了 一杯浓茶。

b. *热热地 用新茶叶 泡了 一杯浓茶。

这是特殊情况，不仅在汉语中很少见，跨语言看也甚为少见。上述状语，翻译成外语，基本上只能翻译或宾语的定语。

⑦ 杉村博文先生（网络交流）提供了两个"把"字宾语前置于工具状语的例子：

(i) 秋天了，晨时马路上满地黄叶。而夜间，寒意也已十分浓重，睡时不把那草洞口儿用一捆稻草堵上，半夜会因把脚伸到了洞外而冻醒。（阎连科《乌孩诞生》）

(ii) 他日积月累，把他重新起名字的乱七八糟的字词，用一个很大的硬皮本，按照拼音和汉语笔画，编制了词典，而不是一开始的词典。（邱华栋《找不着自己脚印的人》）

这样的例子认真去找恐怕不少。但问题在于，这样的"倒序"似乎都能恢复到"正序"。但反过来，不是所有的"正序"都能转换成"倒序"，如例(13)。其次，

PDF 文件使用 "pdfFactory Pro" 试用版本创建 www.fineprint.cn

例外的多少应该看相对比例。如果例外比例很小,例外的绝对数量并不重要。当然,这两种语序的比例,有待于今后做统计。本文仅从理论上作了推测。

参考文献

胡裕树、范晓 (1992) 有关语法研究的三个平面的几个问题,《中国语文》第4期。

金立鑫 (1988) 成分的定位和状语的顺序,《汉语学习》第1期,11—15页。

刘月华 (1983) 状语的分类和多项状语的顺序,《语法研究和探索》(1)。

陆丙甫 (1982) 句法因素的分化与推导,复旦大学硕士论文。

—— (1993)《核心推导语法》,上海教育出版社。

—— (1998) 从语义、语用看语法形式的实质,《中国语文》第5期,353—367页。

—— (2001) 从宾格标记的分布看语言类型学的功能分析,《当代语言学》第4期,253--263页。

王洪君 (1994) 汉语的特点与语言的普遍性——从语言研究的立足点看中西音系理论的发展,《缀玉二集——北京大学中文系青年教师学术论文选编》,北京大学出版社

Lu, Bingfu (1998) Left-right asymmetries in word order variation: a functional explanation. University of Southern California PhD dissertation.

Tai, James H. Y. (1985) Temporal Sequence and Chinese Word Order, John Haiman ed., Iconicity in Syntax, John Benjamins

Tomlin, Russell S. (1986) Basic word order: functional principle. London: Croon Helm.

(330047 南昌,南昌大学中文系 E-mail:lubingfu@yahoo.com)

PDF 文件使用 "pdfFactory Pro" 试用版本创建 www.fineprint.cn

从焦点理论看汉语分裂式*判断句的生成

张 和 友

提要 本文主要探讨汉语叙事句生成分裂式判断句过程中受到的句法语义限制，从焦点理论的角度看，也即用“是……的”这样的标记对叙事句进行焦点指派时所遵循的一些句法语义规则。基本结论是：①一个“是”焦点标识句只有一个焦点；②句子成分在接受“是”标识时存在自由度的不同：光杆主语、定语、整句可自由受“是”标识，状语出现在前的自由受“是”标识，出现在后的受限制，因而有加“是”后状语换位现象，宾语和非“得”补语则根本不能受“是”的标识，由此形成一个自由度的连续统；③以上特点与重音标识焦点均不相同；④“是”标识插入的句法限制是不能分割原生句中完好的句法结构。

关键词 焦点 分裂句 “是”标识 句法限制 自由度

○ 引言

汉语的判断句问题早在二十世纪中期就被语法学家们讨论过（参见吕叔湘 1943，王力 1944）。这些研究的共同看法可以概括为：所谓“判断”是指对两个事物、两类事物或者单个事物与某类事物（分别由主语和谓语表示）之间的同一性或“成素—类”关系的确认。例

---

* 本文曾在第九届当代语言学会议（2002.10 北京外国语大学）上宣读。在写作过程中得到导师王洪君先生的悉心指导，会议讨论中何元建、胡建华、蒋严、潘海华诸位学者提出了一些意见，同门董秀芳也就文中的某些看法向笔者提出了一些建议，两位匿名评审人也将好的修改意见反馈给笔者，在此一并致谢。

PDF 文件使用 "pdfFactory Pro" 试用版本创建 www.fineprint.cn

如：

(1)鲁迅是小说《呐喊》的作者。

(2)鲁迅是中国伟大的文学家、思想家、革命家。

(1)是对两个事物具有同一性的确认，(2)是对"成素—类"关系的确认。正如研究者们所指出的那样，这种判断是与时间无关的，这是传统意义上所说的典型的判断句。本文不讨论这种类型的判断句。下面这样的句子，形式上是判断句其实是对陈述句所反映的命题真值(truth value)进行判定：

(3)他到过上海是真的。

(4)猫咬狗是可能的。

这样的判断句，也不在本文的讨论之列。

另一类判断句不是原生的(primitive)，而是从其他类型的句子派生的(derivative)。具体说来，大致分以下几种情况(参见王力1944)[①]：

(甲) 由叙述(事)句变为判断句；

(乙) 由描写句变为判断句；

下面分别举例：

(5)张三留着胡子。 → 张三是留着胡子的。

(6)这一所房子很大。 → 这一所房子是很大的。

(5)、(6)代表非判断句生成判断句的两种类型，本文将集中讨论(5)所代表的生成模式，也就是从叙事句派生而来的判断句。本文称之为分裂式判断句(cleft assertive sentence)，或者径直称为"分裂句"(cleft sentence)。

叙事句生成分裂句的过程就是将其整体或其中某一成分用"是……的"(为了方便，以下只称"是"标识)形式加以标识使其成为信息传递的中心，也就是所谓的焦点(focus)的过程。

我们注意到，从理论上讲，汉语中叙事句的各个成分都可以加以"是"标识而派生出判断句，但实际却不然。比如，"*小王第一个是从甲板上跳下去的"、"*小王第一个从甲板上是跳下去的"就都是不

PDF 文件使用 "pdfFactory Pro" 试用版本创建 www.fineprint.cn

合格的句子；而“? 看不见的上帝用智慧是在一个晚上创造了看得见的世界的”、“?? 看不见的上帝用智慧在一个晚上是创造了看得见的世界的”即使不是不能说，也至少是很不自然。

本文将从叙事句派生判断句的生成角度出发，抓住派生合格与不合格的线索，利用焦点理论详细讨论其中的语用和句法限制②。全文包括如下五部分：（一）焦点类型和“是……的”标识焦点的唯一性；（二）分裂句合格性的差异及“是……的”标识可行性连续统；（三）“是……的”标识可行性连续统的语用动因及限制；（四）“是”标识的句法制约和功能限制；（五）余论。

一　焦点类型和“是……的”标识焦点的唯一性

关于“是……的”标识焦点派生限制的讨论，首先要从“是……的”标识句中焦点的数目谈起。

一个句子到底能有几个焦点？这个问题学界虽然有不同的看法，但似乎没引起足够的重视。有人认为句子只有一个焦点，有人认为可以有多个焦点（徐杰 2001）；在我们看来，除了特殊情况，一个句子一般只有一个焦点③；而只在那些特殊情况下使用的多焦点句，又只能用重音来标识焦点，不能用“是……的”来标识。

在论述我们的观点之前，必须首先回答的一个问题是：本文的焦点究竟指什么？

本文的焦点取最一般的定义：焦点是一个跨句法、语义、语用三个层面的概念，是语用学（pragmatics）在研究意义（meaning）时使用的术语④。通俗地说，焦点就是说话人（speaker）主观上认为听话人（hearer）应该作为重点关注的地方，是一种与话语参与者的心理密切相关的语言观象。

焦点在语句序列上或者表现为某一成分在语音上重于其他成分（重音标识）；或者表现为从常规的（default）位置上移到突显的（sali-

PDF 文件使用 "pdfFactory Pro" 试用版本创建 www.fineprint.cn

ent)的位置上(语序标识);或者由一些虚化的成分加以标识(虚标记标识)。本文所说的分裂句就是采用虚化标记的方式来标识焦点的。

近几年来对焦点的研究有很大的进展,对焦点有许多更详细的分类,下面作一简单介绍。

J. K. Gundel(1999)将焦点分为心理焦点(psychological focus)、语义焦点(semantic focus)、对比焦点(contrastive focus)。这三种类型是对焦点的性质或者说是对焦点意义的分类。K. Kiss(1998)以英语和匈牙利语为语料区分出两类焦点:确认型焦点(identificational focus)和信息焦点(information focus)。Kiss指出,确认型焦点实现为分裂结构,含有[+对比]、[+排他]的特征;一个句子必须有信息焦点,但不一定都有确认焦点。Lambrecht(1994)认为,焦点准确说来是一定话语语境中(given utterance context)句子所表达的命题的组成部分,是预设(presupposition)和断言(assertion)藉以彼此区分的信息成分,焦点将话语变成断言。他区分了三类焦点:谓语焦点(predicate focus)、论元焦点(argument focus)、句子焦点(sentence focus)。在我们看来,他的三类焦点实际上是指焦点的三类承载物,也载是说焦点由什么成分充当。国内学者研究焦点较早的有刘丹青、徐烈炯(1998)和徐烈炯(2001)。刘、徐(1998)认为,焦点是说话人最想让听话人注意的部分。徐(2001)区分四类焦点:信息焦点、对比焦点、语义焦点、话题焦点,这四类中有的是焦点性质的不同,有的是焦点承载物的不同。

本文所关心的是,在同一个句子中可以有几个焦点共现。从这一角度观察,无论是不同承载物的焦点,还是不同性质的焦点,都不意味着它们能在同一个句子中共现。下面根据前面提到的标识焦点的三种手段来考察句子焦点的数目。

请看下面的例子(Chu 1983):

(7)Donnie broke the window.(多尼打破了那个窗户。)

(7)中的三个实体成分Donnie、broke、window在命题中是不分主次的,但是在实际话语当中,说话人总是会选择某一成分做焦点。无标

PDF 文件使用 "pdfFactory Pro" 试用版本创建 www.fineprint.cn

记情况下新信息在宾语 window 上，表现为常规重音。如果说话人根据说话时的具体情景选择了 Donnie 做新信息，这是一种有标记的选择，可以使用以下几种不同的手段：或者，不改变词序而重读 Donnie，这时的 window 就不再重读了，句子焦点只是一个；或者，采用改变词序的方法：the window was broken by Donnie. 常规重音自然落在了句末的 Donnie 上，已移至句首的 window 自然失去了重音，句子的焦点也是一个；再或者采用使用虚标记标识的手段。这又可能有两种方式且相应的焦点性质也有不同：

(7a) It was Donnie that broke the window.

句中 Donnie 不仅是新信息，还有"打破窗户的只是 Donnie 而不是受话人认为的或上文中出现过的那个人"的意思，属于对比焦点或确认焦点。

(7b) The person who broke the window was Donnie.

句中的 Donnie 不仅是新信息，还有"打破窗户的只是 Donnie，而不是其他任何人(anyone else)"的意思，有排他性[5]。Chu 称前一种情况是"对比"(contrast)而后一种情况是"焦点"。徐(2001)将两者都称为对比焦点。究竟如何定性本文不作讨论，我们关心的是，不管如何定性，上述句子的焦点都是确定的，并且是唯一的。

句子焦点的唯一性还可以从其他语言中得到证明。英语中的情况我们已经清楚，这里不妨看看匈牙利语的情形(材料来源于 Horvath1981，转引自 Rochemont1986)。

在匈牙利语中，动词前的紧邻位置是句于的焦点位置。有些动词将其补语名词次语类化(sub-categorization)，使其居于动词之前的紧邻位置成为焦点。对于能被动词次语类化的名词短语来说，这个位置是可选的，一般情况下占据焦点位置，也可以不占据焦点位置。那些不被动词次语类化的名词短语要成为焦点必须强制性占据动词前的紧邻位置。请看例子：

(8) Mari az asztalra rakta az edényeket.

Mary the table-onto piled the dishes-acc.

PDF 文件使用 "pdfFactory Pro" 试用版本创建 www.fineprint.cn

'Mary piled the dishes onto the table.'

(9) Mari az edényeket rakta az asztalra.

Mary the dishes-acc piled the table-onto.

'It was the dishes that Mary piled onto the table.'

可以看出,处所短语优先被动词次语类化而处于焦点位置。其他名词要成为焦点必须强制性移位到动词前的紧邻位置。如果有两个或多个名词占据动词前的紧邻位置,则句子不合法。(10)在匈牙利语中是不合格的句子。

(10) * Mari az edényeket az asztalra rakta.

Mary the dishes-acc the table-onto piled.

'It was the dishes that Mary piled onto the table.'

像其他语言一样,匈牙利语 wh-词一般情况下就是句子的焦点。根据前面所说的动词前的紧邻位置是句子的焦点位置,所以 wh-词应该自然占据动词前的紧邻位置。如果让其他非 wh-词占据动词前的紧邻位置,则句子不合法。请比较(11)a、(11)b:

(11) a Mari mit rakta az asztalra.

Mary what-acc piled the table-onto.

'What did Mary piled onto the table?'

b * Mari az asztalra rakta mit?

Mary the table-onto piled What-acc?

还有一个现象也可以说明句子焦点的唯一性。我们注意到,当特指疑问词和表示一般疑问的语气词在一个句子中共现而所表达的语气不共容时,句子"特指疑问"的特征必须删除,否则句子不合格。请看下面的例子:

(12) a 现在几点钟呢?

b ??现在几点钟吗?

作为独立的句子(没有语境的支撑),(12)a 是好的句子而(12)b 就有问题。原因在于作为实指的特指疑问词和疑问语气词"呢"是共容的,也就是说说话人希望索取特指疑问词对应的信息跟疑问语气

PDF 文件使用 "pdfFactory Pro" 试用版本创建 www.fineprint.cn

词是一致的。这种情况下，疑问语气词是可以删略的。即(12)a 可以说成"现在几点钟？"。而实指的特指疑问词跟疑问语气词"吗"不是共容的，说话人希望得到的是对其疑问肯定或否定的答复，这时特指疑问词原来的特指性必须删除，也就是通常所说的疑问词的虚指用法。(12)b 的实际含义是：你是问"现在几点钟"吗？这时的疑问语气词不能删略。关于疑问语气词的用法及详细讨论，可以参考陆俭明(1984)。

当疑问词的特指用法跟疑问语气词不共容，并且特指疑问词处于定语位置上时，可以将其删除而不改变句子的语义；当疑问词的特指用法跟疑问语气词共容时，虽然疑问词处于定语位置，也不可以将其删除。例如：

(13) a　你还有什么要求吗？　→ a′　你还有要求吗？

　　b　你还有什么要求呢？　→ b′* 你还有要求呢？

上述现象从焦点理论看是很有价值的，它说明说话人在使用疑问句来索求信息时一次只能有效地获得一个信息。答话者回复的句子中自然也只有一个焦点。

以上讨论可以大概地显示，一般情况下，一个句子只有一个焦点。句子有多个焦点的情况我们只想到有如下两种：

①　问话中所包含的"索取信息"(information asked to be given)不止一个，要求答话人在一个句子中一次性给出多个所需信息。这时，问话中要求待定的信息在答话中都成为焦点成分。例如：

(14) 甲：谁什么时候在哪儿打了小李？

　　乙：老张　昨天　在回家的路上　打了小李。

答句中的"老张"、"昨天"、"在回家的路上"都是问话人所需要的信息，都是焦点成分。表现在语音上，这几个成分之后都有明显的音高突降和延宕。这种多焦点句只在问话人只知道某一事件的一部分(如"小李被打")而不清楚另外数个部分的情况下存在。

②　有两个语义上对比成分的对偶句。例如：

(15) 跑得快的前锋不一定进球多，但跑得慢的前锋一定进球

PDF 文件使用 "pdfFactory Pro" 试用版本创建 www.fineprint.cn

少。

值得注意的是，这两种多焦点的句子都是以重音为表达手段的，它们都不能改用虚标记标识的手段。更确切地说，即使它们改用了虚标记标识，而且保持了多焦点，由虚标记标识的焦点也只是一个，其他焦点依然是重音标识的。例如：

(15)′ 跑得快的前锋是不一定进球多的，但跑得慢的前锋必然是进球少的。

其中，"是……的"标识的只有对两句谓语的整体确认，一句只有一个焦点，而重音标识的语义对比焦点都保留着，依然是多个。

综上，我们吸取了对焦点不同性质、不同承载物的研究成果对句中焦点的数目进行了考察，结果表明：

① 一般情况下，一个句子只有一个焦点。一句多焦点的情况只存在于多点疑问或多语义对比对偶句，而且一定是用重音标识的。

② 所有情况下，一个句子只有一个以"是……的"标识的焦点。

二 分裂句合格性的差异及"是……的"标识可行性连续统

引言中我们曾举例说明，原生叙事句中的不同成分在派生分裂句时接受"是……的"焦点标识所存在的差异。本节将全面展示这种差异及其程度。为更好地比较，下面先讨论重音标识句子焦点的情况，再转到以"是"标识的形式。先看一个最简单的例子：

(16)弟弟打破了一个杯子。

(16)是个叙事句。如果将它仅仅作为一个命题(proposition)看待，其逻辑表达式可以刻画为：H(x,y)。其中 x 代表"弟弟"，y 代表"杯子"，H 代表"打破"。这个表达式只能提供谓词及其两个论元之间的关系，并不能确定哪个成分在信息上是最重要的焦点。在言语交际中，说话人可以根据问话自由地将句重音放在句子任何一个成

PDF 文件使用 "pdfFactory Pro" 试用版本创建 www.fineprint.cn

分上(包括句子本身,本文将句子看作跟其构成成分等同的实体。下同。)来表达焦点。比如(焦点用加粗的斜体字表示)[8]:

问语(一):发生了什么事?

答语(一):***弟弟打破了一个杯子***。

问语(二):弟弟闯什么祸了?

答语(二):弟弟***打破了一个杯子***。

问语(三):弟弟打破了什么?

答语(三):弟弟打破了一个***杯子***。

问语(四):弟弟把那个杯子怎么了?

答语(四):弟弟***打破了***它(那个杯子)。

问语(五):谁打破了一个杯子?

答语(五):***弟弟***打破了一个杯子。

答语(一)整体传达的都是新信息,答语(二)针对某一话题作出陈说,谓语部分传达新信息,这两种焦点学界一般称为"广焦点"(broad focus),也就是说整个句子或者谓语部分是一个焦点(Lambrecht 1994)。答语(一)与答语(三)的宾语重及答语(五)的主语重在重音方面究竟有什么不同,实验语音方面至今无法给出具体的证据,但普通的说话人倒是可以明显感觉到,答语(一)的宾语在本句中重音最突显,但跟答语(三)的宾语比较,就明显要轻得多;同样,答语(一)的主语较答语(三)略重,但比答语(五)的主语又轻得多。我们相信,说话人的语感是具有语言学意义的,因此相信各句的句重音模式有不同。为了彼此区别,我们将答语(一)的句重音模式简称为"整句重音"。以上问答说明,虽然如果(16)仅作为语法层面的一个线性序列,所表达的意义仅仅是谓词及其两个主体论元之间的关系,没有歧义;但是在言语交际的层面上它实际上是一个多义的线性序列(ambiguous linear sequence)。可以表示如下(F代表焦点):

(a) [F 弟弟[打破了[一个杯子]]]。

(b) [弟弟[F 打破了[一个杯子]]]。

(c) [弟弟[打破了[F 一个杯子]]]。

PDF 文件使用 "pdfFactory Pro" 试用版本创建 www.fineprint.cn

(d) [弟弟[[F 打破了]一个杯子]]。

(e) [[F 弟弟][打破了[一个杯子]]]。

上述(a)—(e),焦点结构各不相同,所表示的语用意义也各不相同,分别适应(一)至(五)的"问—答"环境。

我们更关心的是,以上讨论表明,叙事句的各个成分都能够充当用重音标识的焦点。无论重音放在哪里,句子的合格性都不存在差异。但上述结论并不意味着重音标识句子各成分在出现频率上没有差别(以下称作"优先度"差异)。许多学者已经指出:整句焦点的优先度最低,因为这一类句子一般只作为语篇的起始句(departure of discourse)而出现,不大可能插在语篇当中。此外,焦点的选定遵循"重要信息居后"原则,也就是说,焦点选择的优先度与句子成分的排列次序正好相反,为"宾语[7]>谓语>主语"(参阅钱军 1998,第 7 章有关费尔巴斯的介绍)。加上整句,句子成分以重音标识焦点的优先度等级为:宾语>谓语>主语>整句。

再考虑一下句子成分内部的结构。句子成分内部的辅助成分一般是信息的中心,也就是说偏正结构中定语或状语优先获得焦点,述补结构则补语优先获得焦点,这也叫"辅重原则"。例如,通常情况下下面各句的重音为(加粗部分):

(17) 今年,老李的儿子得了第一。

(18) 这顿酒我喝多了。

(19) 跑得快的前锋不一定进球多。

再看状语。首先我们要再限制一下范围。本文所说的状语将不包括由副词充当的。副词是半实半虚的词,虚化的副词许多不能承担焦点,比如部分副词能够做焦点敏感算子(focus-sensitive operator),将焦点指派给其他成分,本身却不能做焦点。也就是说,本文的状语只指时间词、处所词和介词短语。与定语和补语不同的是,本文的状语都是全句的修饰语,全句的辅助成分,所以它们做重音标识焦点的能力也最强。同样,它们作为焦点的功能是很强的。

综上,句子各成分以重音标识焦点的优先度等级为(以"/"隔开

PDF 文件使用 "pdfFactory Pro" 试用版本创建 www.fineprint.cn

的成分优先度相等)：

状语＞定语/补语＞宾语＞谓语＞主语＞全句

以上简单介绍以重音标识焦点的情况，下面转到"是……的"标识。同重音标识相比，"是……的"标识焦点要受到较大的限制。最明显的是，在不改变成分次序的前提下，并不是所有的成分都能够受"是……的"标识。请看下面的例子：

(20) 看不见的上帝用智慧在一个晚上创造了看得见的世界。

a 是看不见的上帝用智慧在一个晚上创造了看得见的世界的。

b 看不见的上帝是用智慧在一个晚上创造了看得见的世界的。

c ?看不见的上帝用智慧是在一个晚上创造了看得见的世界的。

d 看不见的上帝是在一个晚上用智慧创造了看得见的世界的。

e ??看不见的上帝用智慧在一个晚上是创造了看得见的世界的。

f *看不见的上帝用智慧在一个晚上创造了是看得见的世界。

g 看不见的上帝用智慧在一个晚上创造的是看得见的世界。

字面上相同的(20)a，其实包括了三种不同的焦点：全句、全主语或主语的定语。到底标识的是哪个成分，只能以重音或语调来区别：主语、状语、宾语的语速和音调都比较均衡的是全句焦点，只有主语较慢或只有定语较慢且之后有明显音调突降的分别是主语焦点或定语焦点。这三种情况句子都很自然。也就是说，全句、主语、主语的定语都能够自由地接受"是"标识。

如果有定语，主语的中心语则一般不能接受"是……的"标识。如："*看不见的是上帝用智慧在一个晚上创造了看得见的世界的"。

PDF 文件使用 "pdfFactory Pro" 试用版本创建 www.fineprint.cn

谓语(VP)接受"是……的"标识,理论上说应该是自由的,但是实际上受到限制:如果谓语本身含有状语,那么则状语优先得到标识。(20)e 是很可疑的句子。

介词短语接受"是……的"标识也有限制,限制是位次上的:如果句子有几个作状语的介词短语,则位次越靠前的接受"是"标识就越自然,位次越靠后的就越不自然。位次在后的如果要想得到"是"标记,最好的办法是先把它移到前面去。(20)b、c、d 的比较说明了这一点。以上限制可表述为"靠前 PP 优先获'是……的'标识律"[⑧]:

如果一个句子中有 PP_1 PP_2 PP_3……PP_nVP,则只有"是 PP_1 PP_2 PP_3……PP_nVP(的)"是自然的,"PP_1 是 PP_2 PP_3……PP_nVP(的)"不自然,"PP_1 PP_2是 PP_3……PP_nVP(的)"则不合格。

所以,(20)b、d 成立,而(20)c 可疑。

可是我们马上注意到,"看不见的上帝在一个晚上是用智慧创造了看得见的世界的"是好的形式。汤廷池(1983)也认为像"他们去年在印度是用手吃饭的"是合格的分裂句。这是否说明上述规律有问题呢?不是。请注意,在原生句中介词短语这样一类附接语(adjunct)在焦点性强弱上是有区别的,像"用智慧"、"用手"这类工具格性质的附接语有很强的焦点性,对这类成分进行"是"标识时,不会造成移位。面对焦点性较弱的焦点进行标识时则要进行句法上的移位;否则,将造成不合格的形式。至于哪些附接成分具有强焦点性,哪些具有弱焦点性,限于篇幅,本文不做讨论。所以,严格说来,上述规律可以表述如下:

如果一个句子中有 PP_1 PP_2 PP_3……PP_nVP,并且不考虑 PP_1 PP_2 PP_3……PP_n 在焦点强弱方面的差异,则只有"是 PP_1 PP_2 PP_3……PP_nVP(的)"是自然的,"PP_1 是 PP_2 PP_3……PP_nVP(的)"不自然,"PP_1 PP_2是 PP_3……PP_nVP(的)"则不合格。如果是对其中强焦点性成分的标识,则允许"PP_1 是 PP_2 PP_3……PP_nVP(的)"、"PP_1 PP_2是 PP_3……PP_nVP(的)"这样的序列出现。

非"得"述补结构的补语也不可以直接受"是"标识。如"*我喝

PDF 文件使用 "pdfFactory Pro" 试用版本创建 www.fineprint.cn

是多了”，除非在“是”之前插入“的/得”：“我喝的/得是多了”。

特别值得注意的是宾语。我们发现，宾语不能直接接受“是”标识。除非像(20)g 那样将“是”之前的部分增加一个“的”并在“是”之后的部分减少一个“的”(这种句式已不是分裂句，而是准分裂句。准分裂句的前一部分是 NP 性的“的”字结构，后一部分是 NP，结构上更接近典型判断句)。

徐烈炯(2001)、石毓智(2001)的著作中举过以“是”标识宾语焦点的例子，由于这些例句的宾语之后不少也可以加“的”，似乎构成了宾语不接受“是……的”焦点标识的反例。但是经过分析我们认为，这实际上是他们误析了焦点标识的辖域而造成的误解，“是”标识标注的焦点并不是宾语。下面分别是徐、石的用例，加粗的部分是他们认为的焦点：

(21) 老张昨天是打了小李(的)。

(22) 我是看见了一只狼(的)。(强调：不是别的动物)

徐并用英文作为对照，认为跟(21)句相当的英文是“It was Bill that John hit yesterday.”我们认为，在通常情况下，(21)、(22)两句中由“是(……的)”所标识的焦点是谓语整体，而不是宾语[9]。“是(……的)”表示对行为主体所发出的动作行为的确认，语义上相当于英文的强调动词“do”，句式上等价于英文的“NP_1 + DO + VP + NP_2”。具体到句(21)，相当的英语句子应当是 John did hit Bill yesterday)[10]。

徐、石为什么会认为上述结构中“是”标识的是 NP_2 而不是 VP+NP_2 呢？显然，他们将重音手段和虚标记手段混在了一起：该句通常情况的重音在“是”上，如上所述，表示的是确认谓语。如果要强调对比原生句的宾语，使之获得对比重音，通常的做法是使用改换语序、“的”居前的准分裂句“老张昨天打的是小李”、“我昨天看见的是一只狼”而不是(21)、(22)。“是”轻读而宾语承负对比重音(“老张昨天是打了小李”、“我昨天是看见了一只狼”)的(21)、(22)也许勉强可以接受，但不常见。同时，在这种重音条件下很难使用本文讨论的

PDF 文件使用 "pdfFactory Pro" 试用版本创建 www.fineprint.cn

“是……的”标识：“*老张昨天是打了小李的”、“*我昨天是看见了一只狼的”①。还要说明的是，即使是很少见的、宾语重读的(21)、(22)，对比焦点的意思也是由重音而不是由“是”带来的。

还有一点也可以证明(21)、(22)中的焦点是谓语整体而不是宾语：不妨将(21)中的“小李”换成“人”，说成“老张昨天是打了人(的)”；这时，句子的焦点不可能是“人”，而只能是“打了人”。

总之，句子的各个成分接受“是……的”焦点标识，不仅像重音标识一样有频率高低(优先度)的问题，而且有句子是否自然、是否合格的问题，我们把后一问题称做句子成分接受焦点标识的可行性等级。总结上面的讨论，句子成分接受“是……的”焦点标识的可行性等级，构成了如下的连续统(以“/”隔开的成分自由度相等)：

全句/全句主语/定语＞状语(居前者)＞(居后者)＞谓语＞*非“得”补语/宾语

三 “是……的”标识可行性连续统的语用动因及限制

上节讨论了句子成分接受重音焦点标识的优先度(使用频率)等级，和接受“是……的”焦点标识的可行性等级。对比起来看我们发现这两个等级连续统的次序很不相同，除定语、状语外甚至几乎是相反的。如下所示：

获重音优先度：

状语＞定语/补语＞宾语＞谓语＞主语＞全句

获“是……的”可行度：

全句/全句主语/定语＞状语(居前＞居后)＞谓语＞*非“得”补语/宾语

先探讨这其中的规律和语用层面的原因。

再说其中的限制。限制为：

“是”标识的焦点必须在“是”之后，且只有一个。

PDF 文件使用 "pdfFactory Pro" 试用版本创建 www.fineprint.cn

所以"是"之前不允许出现[+F]成分。

已有学者指出，句子中的成分按照其本身是否带有焦点特征可以分成两种：一种是[+F]，即本身带有焦点特征，包括疑问词和时间、地点、方式等状语成分；一种是[-F]，本身不带有焦点特征（参郑伟良 1983，石毓智 2001）。我们发现，"是"标识对[+F]成分的标识能力最大，而对[-F]成分的标识能力较小。当用"是"对叙事句进行包装生成分裂句时，"是"必须优先分配给带有焦点特征的成分；否则，句子不成立。

仍以前面(20)为例（参上节）。对于(20)这个叙事句，可以有几种不同的方式将它改造成分裂句，但在生成分裂句的过程中必须遵循焦点分配原则，即"是"优先标识强焦点。但是，首先必须明确的是，在说话者索求一定信息这一语用因素的促动下全句、全句主语、定语可以直接受到"是……的"的标识，如(20)a，符合下文提到的句法制约原则。如果有状语，"是……的"应该首先指派给状语。所以，(20)f 不合法（宾语不能直接受"是"标识），(20)e 几乎不可以说（带有状语的 VP 的中心语不能受到"是"标识），这一点上文已经谈到。(20)c 虽然将"是"分配给了状语，但句子仍然不好。有了这条要求，(20)b、d 合格而(20)c 可疑也就可以解释了。之所以要进行移位，是为了防止句子中同时存在两个焦点而造成不合法的句子。因为我们知道，"是"标识的状语肯定是焦点，如果在"是"标识的焦点前还有一个状语，那么这个状语也会被看成焦点。这样一个句子就有两个焦点。我们在前面已经证明，一般情况下，一个句子只有一个焦点。受"是"标识的状语经过移位后，自然成为焦点；而其他状语仍然在"是"的辖域内，成为潜在焦点，若想成为焦点，只能用重音手段。不过，这时的句子已经不是一般情况下的句子了。至于介词短语作状语在焦点特征方面的强弱序列，与本文关系不大，暂不做讨论。

这种情形在其他语言中也有反映。譬如在英语和法语中，跟汉语"是"标识相当的是所谓强调结构。英语用"it is X that……"，法语用"C'est X que/qui……"，总是将被强调成分（包括状语）放在 X

PDF 文件使用 "pdfFactory Pro" 试用版本创建 www.fineprint.cn

的位置上，不管该成分原来在句子中处于什么位置。尽管汉语跟英语、法语的手段有所不同，但在成分发生移位这一点上是有相似之处的。日语跟汉语在标识手段方面也是相同的，只是被标识的成分不是像汉语那样前移，而是后移；并在被标识的成分后加上相应的助词。无论前移还是后移，各语言的一致之处在于以虚标识表示焦点的句子只有一个焦点。下面分别是法语、英语、日语的例子（焦点部分用粗体标出）：

(23) Il a fait ses études à Paris la année dernière. →

C'est **à Paris** qu'il a fait ses études la année dernière.

（他去年是在巴黎学习的。）

(24) He studied in Paris last year. →

It was **in Paris** that he studied last year.

(25) 彼は昨年パリで習った　（他去年在巴黎学习）

a 彼は昨年パリで習ったのです　（他是去年在巴黎学习的）

b 彼がパリで習ったのは昨年です　（他是去年在巴黎学习的）

c 彼が昨年習ったのはパリです　（他去年是在巴黎学习的）

句于中如果有疑问代词和正反疑问（VP不VP）形式，则“是”只能指派给这两类成分，因为这两类是[＋F]成分。如果“是”字用来标识其他成分，将会造成不合法的句于（参郑1983，石2001）。这再次说明一个句子只有一个焦点。譬如说，下面例子中的a句成立，但b句不成立[12]：

(26) a　他是什么时候在巴黎学习的？

b *他什么时候是在巴黎学习的？

需要指出的是，由于疑问词本身已经含[＋F]特征，不必借助“是”就能自然成为句子的焦点，所以“是”字的添加反而是一种羡余(redundancy)。实际上，“是”字在正反疑问结构之前几乎成为不必

PDF 文件使用 "pdfFactory Pro" 试用版本创建 www.fineprint.cn

要的标记。因为在我们看来，正反疑问结构的焦点特征是很强的；如果需要进一步加强语气，可以借助词汇手段。请比较（例子引自石2001，有改动）：

(27) a* 是你知道不知道这件事？

b ? 你是知道不知道这件事？

c 你究竟知道不知道这件事？

四 “是”标识的句法制约和功能限制

上一节我们讨论了“是”标识过程中的状语移位现象，从某种意义上看这也是一种句法制约规则。这一节将专门讨论“是”标识的句法制约和功能限制。

先看下面的例子：

(28) 张三的儿子考上了北京大学。

a 是张三的儿子考上了北京大学。

b * 张三的是儿子考上了北京大学。

c * 张三的儿子考上(了)是北京大学。

d 张三的儿子考上的是北京大学。

为了揭示“是”标识跟句法结构之间的关系，我们下面给出(28)和(28d)的树形图[13]：

图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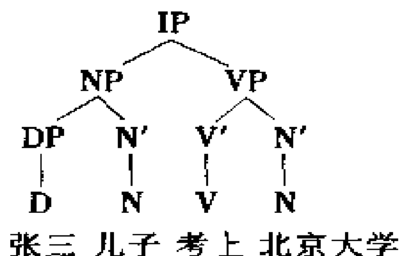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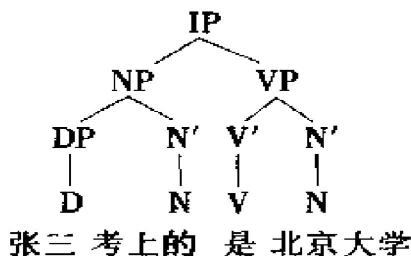


图 2



(D代表修饰语)

规则：“是”标识不能插在同一句法范畴的最大投射(maximal projection)之内[14]。

PDF 文件使用 "pdfFactory Pro" 试用版本创建 www.fineprint.cn

对于"张三的儿子考上了北京大学"这样的叙事句，要将其改造为分裂形式，必须遵循的句法原则是"是"字不能分割完好的(perfect)句法结构体。比方含有定语的NP是其中N的最大投射，由V和O组成的VP是V的最大投射，在最大投射内不允许进行"是……的"焦点标识，所以(28)b、c不合法；因为定中结构、动宾结构在句法行为上都是一个完整体[15]。(28)a将焦点指派给定中结构的修饰语，没有破坏结构的完整性。(28)d采用名词化的手段将原来的陈述形式改造成准分裂句，"是"字所在的位置并没有破坏句法结构的完整性，所以也是合格的。再看一例(树形图见图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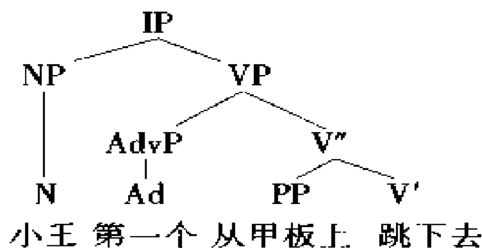
(29)小王第一个从甲板上跳下去。

a　小王是第一个从甲板跳下去的。

b* 小王第一个是从甲板上跳下去的。

c* 小王第一个从甲板上是跳下去的。

图 3



(说明：上图为了显示最大投射，在层次上有所省略)

上面的树形图显示，状中结构是一个完整的结构体(含有AdvP的VP也是V的一个最大投射)，"是"字不可以插在最大投射内进行分裂句的生成，所以(29)b、c是不合格的。

下面用上述规则来检讨前面提到的不合格形式。我们发现，这些不合格的形式最终可以归结到对这条规则的违背上来。(20)c、e、f之所以不好，都是因为"是"标识进入了最大投射。也就是说，"用智慧在一个晚上创造了看得见的世界"、"在一个晚上创造了看得见的世界"、"创造了看得见的世界"都是一个最大投射，是完好的结构，不能在其中插入"是"标识。(21)徐烈炯先生所举的那个例子本身并

PDF 文件使用 "pdfFactory Pro" 试用版本创建 www.fineprint.cn

不是一个好的形式，因为“昨天打了小李”是一个最大投射。

徐烈炯(2001)指出，“是”不能进入动词词组和名词词组内部进行聚焦，具体说就是不能直接用“是”来标识动宾结构的宾语和定中结构的中心语。至于为什么不能这样，徐先生并没有交代。我们在这里只是从“是”标识与最大投射之间的关系上给出了一条制约规则；这显然还没有能够给出问题的最终答案，我们还要追问：为什么“是”不能插在最大投射之内进行分裂句的生成？

我们认为，这种句法运作的后果从形式上看直接造成原本完好的句法结构的瓦解，换句话说，汉语中根本不存在那样的句法结构，句法上通不过；从语言系统的经济原则着眼，用这种办法标识焦点是很不经济的，因为要使宾语成为得到强调的焦点，汉语中有“VP 的是 NP”这样的准分裂结构，并且不增加任何羡余成分；要使定中结构的中心语成为焦点得到强调，一般情况下可以采取让定语作话题而让中心语作主语的办法。比方说，要使(28)中的“儿子”成为焦点，下列说法是理想的选择：

(28)′张三是儿子考上了大学。

当然，也可以采取重读中心语的办法使其成为焦点。应当指出，这两种手段在表达上是有差别的，请比较：张三是儿子考上了大学，李四是女儿考上了大学——张三的儿子考上了大学，李四的女儿考上了大学，运用后一种方法标识焦点，中心语要得到格外的重音。

上述现象 Chomsky(1972)也谈到，下面是他的例子：

(30) He was warned to look out for an ex-convict with a red shirt.

(他被警告要提防穿红衬衫的前科罪犯)

Chomsky 指出，在 an ex-convict with a red shirt、an ex-convict、with a red shirt、a red shirt 这四个短语中，只有 an ex-convict with a red shirt 能占据“it is X that……”中 X 的位置。就是说，an ex-convict with a red shirt 不能被分割成不同部分然后将其安置在 X 的位置上。

PDF 文件使用 "pdfFactory Pro" 试用版本创建 www.fineprint.cn

经过比较我们发现，"是"之所以不能插在定中结构之类的最大投射之内，最根本的原因在于，这些结构在意义上也是一个不可分割的整体。任何有形的成分都不允许插在中间。

最后谈谈"是"标识的功能限制问题。这一功能限制是针对分裂句所从出的叙事句而言的。叙事句是对现实事件的语言表达，凡事件一般都要涉及时间、地点、方式、情状等环境成分。如果一个叙事句不含有环境成分，那么用"是"将其改造为分裂句的句法操作就受到限制。所以可以规定：

分裂句赖以派生的叙事句必须含有时间、地点等环境成分。环境成分又可归结于叙事句事件性的强弱，不妨用[＋事件性]来概括这条规律。

比方，"他是来北京的"不好，而"他是去年来北京的"就没有问题。

可是我们马上会想到，"他是到过北京的"是可以接受的，但这并不构成上述规律的例外，因为像有的学者所说的那样，句尾带"的"的句子往往与过去时连用（马学良、史有为 1982，史有为 1984，宋玉柱 1981）。原生句"他到过北京"由于本身含有表示过去时的助词"过"，已经带有[＋事件性]，所以其派生句不含表示过去的时间词同样能成立。但严格说来，"是"的辖域是其后的"VP 的"结构而不是其中的 VP，实际上属于准典型"是"字句。我们只要看一下"他是到过的北京"这句话的不合格，就能明白这一点。

反过来说，那些非事件性或者事件性较弱的句子如果带了时间成分，反而变得怪异起来。请看下面这句话：

（31）?吕叔湘是 1998 年逝世的语言学家。

（31）在一般人的语感中也是有问题的，原因在于它将典型的非事件性判断句与事件性判断句杂糅在一起。具体说，"吕叔湘是 1998 年逝世的"和"吕叔湘是语言学家"这两种不同性质的判断不能共容[⑩]。关于这一点，我们将在另一篇文章中详细讨论。

不仅如此，环境成分对于分解有歧义的"是"句有直接的制约作

PDF 文件使用 "pdfFactory Pro" 试用版本创建 www.fineprint.cn

用。请比较下面几个句子：

(32) a 她是去年生的小孩。

b 她是去年在火车上生的小孩。

c 她是去年在火车上在赤脚医生的帮助下生的小孩。

(32)a—c,歧义性逐渐减弱直到消除。这说明,原来的叙事句如果含有足够多的环境成分时,用"是"进行分裂句的派生过程中出现歧义的可能性越小。当然,这条规律只是一种倾向。

五　余论

本文试图运用焦点理论对汉语分裂句问题加以诠解,并同其他语言的相关现象联系起来,从普通语言学的角度重新认识汉语中的这种特殊句式,为分裂句找到可操作的形式标准和功能限制。我们的基本观点是,汉语的分裂式判断句是从叙事句(本文未讨论描写句)通过"是"焦点标识派生而来的,派生受到语用和句法条件的限制。本文发现:①一个"是"焦点标识句只有一个焦点;②句子成分在接受"是"标识时存在自由度的不同:光杆主语、定语、整句可自由受"是"标识,状语出现在前的自由受"是"标识,出现在后的受限制,因而有加"是"后状语换位现象,宾语和非"得"补语则根本不能受"是"的标识,由此形成一个自由度的连续统;③以上特点与重音标识焦点均不相同;④"是"标识插入的句法限制是不能分割原生句中完好的句法结构。文章还初步探讨了"是"标识与环境成分之间的关系。

作为结尾,我们还想强调的是,计算机对自然语言的识解是近年来的热门话题,但自然语言具有模糊性。自然语言的模糊性一直是热衷于追求高度精确性的逻辑学家批判的对象,于是产生了逻辑语言。可是我们一刻也离不开自然语言;尽管在一定的上下文和其他语境的帮助下因语义的不确定性而带来的交际麻烦不会很多,可是"同一句话不同的人有不同的理解"的情形并不少见。更重要的是,计算机对自然语言的理解几乎完全是机械性的,跟"人—人"交流显

PDF 文件使用 "pdfFactory Pro" 试用版本创建 www.fineprint.cn

然不同。不论哪种情况，都需要我们寻求精确的理解策略，其中对于焦点问题的研究可以说是一个重要环节。现在的问题是，焦点究竟应该怎样定性，应该在哪个层次上确定焦点，它能解决哪些问题，不能解决哪些问题，人们的看法还存在很大分歧。特别是，人们在谈论焦点的时候往往自觉不自觉地将书面语和口语不加分别地混在一起，尤其是将焦点标识的几种手段自觉不自觉地混在一起。须知标识焦点的手段有些只见于口语，有些只见于书面语，有些兼用于书面语和口语。如何给焦点定位，确定一套便利可行的操作系统，是目前焦点研究中应该重视的问题。本文结合汉语分裂句这种特殊的句式来认识焦点，算是这方面的一次尝试吧。

附　注

① 本文在考察将一个叙事句改造为分裂句时暂时没有考虑"是……的"和"是"在派生功能上的差别，"是……的"作为一个焦点算子是一个非连续成分，关于非连续成分，可以参见 R. H. Wells(1947)。"是……的"和"是"在分布上不一样，大概是互补的，拟另文讨论。

② 关于两类句子之间存在转化关系，杉村博文(1999)、袁毓林(2001)都有类似的论述。比方杉村(1999)认为"V 的 O"是"V 了 O"的承指形式，"V 了 O"是"V 的 O"的先行形式。袁(2001)将句子分为事件句和事态句两大类，由"是……的"标识的是由事件句转化而来的事态句。本文提出的由非判断句向判断句的派生跟两位先生的看法本质上是一致的。但这只是本文立论的基础，并不是论述的对象。

③ Daniel Büring(1999)谈到几种值得注意的句子话题(部分话题、对比话题、纯粹蕴涵话题)，这些都是有标记的话题，照传统的看法应该是承载焦点。这样，加上句子原来的焦点，一个句子就有两个焦点。我们认为，这并不是对本文"一个句子一个焦点"这一看法的否定。为了明确讨论范围，我们规定，本文的讨论对象仅仅限于用"是……的"标识的焦点，即使句子有两个焦点，另外的焦点也只能用其他手段(通常情况下就是重音)标识。从 Daniel Büring(1999)也可以看出，他的所谓"两个焦点"也必须借助语调标识。这一点本文中已作交代。此外，徐烈炯(2002)提出多重焦点问题，即一个句子可以不止一个焦点。但是他的所谓多重焦点是指不同类的焦点，多数情况下是指句子中因为有多个敏感算子造成多个语义焦点。这与本文的看法并不矛盾，因为我们谈论的是仅仅由其中一种手段("是"标记)造成的焦点问题。

④ 国外研究信息结构的学者无论是功能派的还是形式派的，在焦点问题

PDF 文件使用 "pdfFactory Pro" 试用版本创建 www.fineprint.cn

上的共识是"焦点"首先是一个与句法相关的现象;所不同的是,有人认为"焦点"与还语音(核心重音指派)紧密相关,有人认为"焦点"还与语义、语用紧密相关。本文对此不作评价,有兴趣的读者可以参阅 Halliday(1967)、Chomsky(1971)、Jackendoff(1972)、Bolinger(1972)、Rochemont(1986)等人的著作。

⑤　Halliday(1994)称前一种句子为断言小句作主位的分裂句,而将后一种情况称为主述位等同式分裂句;前者具有对比性,后者具有排他性。而 Kiss(1998)则认为许多语言中对比焦点都具有穷尽性和排他性,就是说,在一定范围内选择某一事物为焦点就意味着同时排除了该范围内的其他事物。这跟一般所说的信息焦点有所不同。我比较赞同 Kiss 的看法,因为,"排他"在一定意义上也是一种"对比"。

⑥　本节有关结合"问—答"确定焦点的提法参考了 Z. M. Luisa(1998)、Knud Lambrecht(1998) 的观点。这已成为学界谈论焦点时的惯用做法。

⑦　"炒鱿鱼"等述宾式凝固短语已固化为一个句子成分,内部的宾语不再接受焦点标识。本文描述的焦点标识优先度等级中的"宾语"一律不包括此类宾语。

⑧　这是针对第一种分裂句而言的。在第二种分裂句(准分裂句),"是"只能用来标识"VP 的"后面的"NP"。比方说,老张打的是小李。

⑨　在日语中,类似(21)、(22)这样的句子通常是在 OV(谓语)之前加上副词たしかに(确实)。可见,(21)、(22)中"是……的"是对 VP 的标识而不是对 VP 中 O 的标识。

⑩　北大外国语学院吴小晶博士告诉我,英语的动词性结构用"DO"强调也是一种分裂结构,是语义复制(semantic copying)的结果,因为所有动词性结构都含有"DO"的语义因子,在分裂强调的过程中因"复制"而显现。

⑪　我们认为徐文所说的(21)中的焦点是"小李",跟我们认为焦点是"打了小李",是不同的预设促动的。"小李"是焦点,则预设为"老张昨天打了 x","x=小李"是断言,而"小李"便是"焦点"。"打了小李"是焦点,则预设为"老张昨天做 x 了","x=打了小李"是断言,"打了小李"便是焦点。这里的分析方式参考了 Robert D. Van Valin& Randy J. Lapolla(2002)。

⑫　这里是针对一般情形而言的。我们并不能完全排除(26)b 合法的可能性,在下列情况下(26)b 是允许的:他什么时候是在巴黎学习的?问话人实际上对答话人既提出限制(学习的地点是在巴黎),又对答话人提出请求(学习的时间)。在对比的语境中这一点将看得更加清楚:他去年是在巴黎学习的,今年是在北京学习的。不过,要想使(26)b 成立,"在巴黎"必须重读,这是两种手段的综合,并不说明句子都是两个焦点。

⑬　本文所说的分裂句从叙事句通过"是……的"赋值派生而来显然运用了转换手段;但是一个重要的事实是:从叙事句到分裂句,句子在时体方面发生了重要变化。如何解释这一现象?我们认为这种变化正反映叙事句和分裂句

PDF 文件使用 "pdfFactory Pro" 试用版本创建 www.fineprint.cn

在时体方面的不同。我们宁可采取如下的解释：对于现实世界中发生的事件，说话人可以将其作为整体客观的予以报道，报道自然是事后性的，所以句子经常与过去时相关。但对于事件本身，说话人也可以深人内部进行聚焦化报道，这时说话人自然将注意力放在事件中的某一元素上。这种报道带有说话人的判断，所以在时体上有所不同。我们之所以仍然采取从叙事句出发来派生分裂句的做法，目的在于揭示两种句式之间的关系。这样看来我们说的派生更接近 Harris 早期所说的变换。所以，图 1 中我们将时态成分“了”没有考虑在内。

⑭　生成语法中“投射”(projection)有不同的含义，这里是指在 X-bar 理论中，由词层面上的语类(N、V、A 等)扩展而成的结构。概而言之，所有完整的短语如 AP、NP、PP 等都是最大投射。按照 X-bar 理论，最大投射通常为双杠即 X″。也有人认为，最大投射是对修饰语(modifier)的最大限制。比方有人认为“按照扩展规则，每一个非中心的项(non-head term)都必须是某一范畴的最大投射”(Stowell 1981，据 A. Radford1988/2000)，也就是说，树形图中除了中心语以外的节点上只能出现某一语类的最大投射。有关词组结构中的“最大投射”问题，可参阅 N. Chomsky(1986：3)和 A. Radford(1988/2000：258—264)，也可以参阅徐烈炯(1988/1998)第五、六两章。

⑮　对定中结构的中心语进行标识可以有两种手段：对比和重音。例如：张三的儿子考上了北京大学，(张三的)女儿没有考上北京大学(对比)；张三的儿子考上了北京大学(重音)。说话人如果采用第一种办法，中心语可以不重读；如果用第二种办法，中心语必须重读。

⑯　在下列语境中，这句话是成立的，不过总是需要其中一个成分在语音上重于其他成分，成为确认(identificational)焦点：

(1)在下列语言学家中，哪一位是 1998 年逝世的语言学家？

(2)吕叔湘是哪一年逝世的语言学家？

(3)吕叔湘是 1998 年逝世的什么学家？

参考文献

龙果夫 (1958)《现代汉语语法研究》，科学出版社。

陆俭明 (1984) 现代汉语里的疑问语气词，《中国语文》第 5 期。

吕叔湘 (1943/1993)《中国文法要略》，收入《吕叔湘文集》第一卷，商务印书馆。

马学良、史有为 (1982) 说“哪儿上的”及其“的”，《语言研究》第 1 期。

钱　军 (1998)《结构功能语言学》，吉林教育出版社。

杉村博文 (1999) “的”字结构、承指与分类，收入《首届汉语语言学国际研讨会文集》，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沈　园 (2000) 逻辑判断基本类型及其在语言中的反映，《当代语言学》第 3 期。

PDF 文件使用 "pdfFactory Pro" 试用版本创建 www.fineprint.cn

石毓智　(2001)《汉语语法化的历程》,北京大学出版社。
史有为　(1984)　表已然义的"的 b"补议,《语言研究》第 1 期。
宋玉柱　(1981)　关于时间助词"的"和"来着",《中国语文》第 4 期。
王　力　(1944)《中国现代语法》,商务印书馆。
徐　杰　(2001)《普遍语法原则与汉语语法现象》,北京大学出版社。
徐烈炯　(1988/1998)《生成语法理论》,上海外语教育出版社。
——　(2001)　焦点的不同概念及其在汉语中的表现形式,载《现代中国语研究》第 3 期。
——　(2002)　多重焦点,《中国语研究》第 1 期。
袁毓林　(2003)　从焦点理论看句尾"的"的句法、语义功能,《中国语文》第 1 期。
张伯江、方梅　(2001)《汉语功能语法研究》,江西教育出版社。
朱德熙　(1978)"的"字结构和判断句,《中国语文》第 1、2 期。
A. Radford　(1988/2000)　*Transformational Grammar: A First Course*. Foreign Language Teaching and Research Press & Edward Arnold(Publishers) Limited.
Bolinger, D.　(1972)　Accent is Predictable (If you are a Mind Reader), *Language* Vol 48 633–644.
Chu, Chauncey　(1983)　Definiteness, Presupposition, Topic and Focus in Mandarin Chinese, in *Studies in Chinese syntax and semantics, Universe and Scope: Presupposition and Quantification in Chinese*, edited by Ting-cbi Tang, Robert L, Cheng and Ying-che Li. Student Book Co Taipei.
Daniel Büring　(1999)　Topic, in *Focus: Linguistic, Cognitive, and Computational perspectives*, edited by Peter Bosch and Rob Van der Sandt.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Devid Crystal　(1997)　*A Dictionary of Linguistics and Phonetics*. 沈家煊译《现代语言学词典》,商务印书馆,2000。本文依据中文译本。
J. K. Gundel　(1999)　On Different Kinds of Focus, in *Focus: Linguistic, Cognitive, and Computational perspectives*, edited by Peter Bosch and Rob Van der Sandt.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Kiss K. E.　(1998)　Identificational Focus versus Information Focus, *Language Vol* 74, 2.
Knud, Lambrecht　(1994)　*Information Structure and Sentence Form*.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M. A. K. Halliday　(1967)　Notes on transitivity and theme in English (Part two). in *Journal of Linguistics* Vol 3.
——　(1994)　*An Introduction to Functional Grammar*. Foreign Language Teaching and Research Press & Edward Arnold (Publishers)

PDF 文件使用 "pdfFactory Pro" 试用版本创建 www.fineprint.cn

Limited.

M. S. Rochemont (1986) *Focus in Generative Grammar*. John Benjamins Publishing Company.

N. Chomsky (1972) Deep Structure, Surface Structure, and Semantic Interpretation. 赵世开译，载《语言学译丛》第二辑，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80。本文据此。

—— (1986) *Barriers*. MIT Press.

Robert D. Van Valin & Randy J. Lapolla (2002) *Syntax: Structure, Meaning and Function*. Peking University Press &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Robert L. Cheng (1983) Focus Devices in Chinese, in *Studies in Chinese syntax and semantics, Universe and Scope: Presupposition and Quantification in Chinese*, edited by Ting-chi Tang, Robert L., Cheng and Ying-che Li. Student Book Co Taipei.

R. Quirk (1973) *A Grammar of Contemporary English*. Longman Group Limited.

R. S. Jackendoff (1972) *Semantic Interpretation in Generative Grammar*. MIT Press.

R. S. Wells (1947) Immediate Constituents Language 23 收入 *Readings In Linguistics* II(1925—56).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赵世开译，载《语言学资料》第6期，1963。本文据此。

Stowell, T. (1981) *Origins of Phrase Structure*, unpublished PhD dissertation.

Ting-chi Tang (1983) Focusing constructions in Chinese: Cleft Sentences and Pseudo-Cleft Sentences, in *Studies in Chinese syntax and semantics, Universe and Scope: Presupposition and Quantification in Chinese*, edited by Ting-chi Tang, Robert L., Cheng and Ying-che Li. Student Book Co Taipei.

Yuen Ren Chao (1968) *A Grammar of Spoken Chinese*.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Z. M. Luisa (1998) *Prosody, Focus and Word Order*. MIT press.

(100875 北京，北京师范大学中文系)

PDF 文件使用 "pdfFactory Pro" 试用版本创建 www.fineprint.cn

语速特征及其变化

曹 剑 芬

提要 本文试图通过对普通话朗读话语语音的分析研究，考察自然话语中总体语速衡量和各部分语速调节的基本特点，以便为汉语的话语结构和情感表达的进一步探索提供参考。论文主要探讨以下几个问题：1. 语速的衡量。着重说明语速与音速（发音速度）的区别，分析不同说话人运用停顿的策略上的异同，及停顿运用的异同跟整体语速的关系。2. 话语各部分的语速调节。包括统计分析语流中语速的变化，和进一步探讨话语不同位置上的语速调节规律和调节方式。3. 语速快慢与音高的关联关系。

关键词 语速 发音速度 停顿 延长或缩短

1 引言

语速是话语的韵律特征之一，是构成语言节奏的基础。许多研究还表明，语速的变化是话语表达情感的一个重要的韵律手段（Sylvie J. L. Mozziconacci & Dik J. Hermes 2000）。因此，语速问题已经成为语音学界和言语工程学界共同关注的一个重要方面。

语速（tempo/rate）通常指发音速度，也可以指听觉上对话语速度的感知印象。R. L. 特拉斯克的《语音学和音系学词典》把语速定义为语音传递的速率。一般认为，这些都是一回事。所以，在有些文献里，语速也叫音速。但是，有的学者区分语速（speaking rate）和音速（articulation rate）。例如，Laver（1994）认为，音速是指某句话的发音速度，这个语句中不包括任何无声停顿，但可能包括一些非语言学的语音材料，诸如犹豫声之类的填声停顿和音节的延长等副语言学现象，因为这些现象实际上也参与了言语生成的计划过程。而语

PDF 文件使用 "pdfFactory Pro" 试用版本创建 www.fineprint.cn

速是指某个话轮中话语的总体速度，其中不但包括可能的填声停顿和音节延长，还包括构成这个话轮的各个语句之间的无声停顿。所以，音速是跟话语中全部有声(vocalized)材料相关的发音速度，而语速是跟一个话论中所有听得见的(audible)的话语行为相关联的总体速度。Laver 主张的这种区别不是没有道理的，因为它关系到语速差异的主、客观评价问题。

通常，语速的快慢用每秒音节数来计量，或者用音节的平均时长来衡量。一般说来，语速快的人每秒钟说出的音节数目较多，音节的平均时长较短；语速慢的人每秒钟说出的音节数目较少，音节的平均时长较长。这当然是显而易见的。但是，究竟应当怎样计量语速呢？这似乎是个不成问题的问题。然而，随着话语研究的不断深人，人们发现，实际情况可能并不那么简单。尤其是比较不同人的语速时，情况更为复杂。不同的人，具体的发音速度可能不同，对于停和延的应用也都不一定一样。这时候，就会出现语速和音速不一致的现象。

语速和音速的关系主要取决于话语的流畅程度。假如话语比较流畅，中间没有经常的或较长的无声停顿，那么音速快语速就快，音速慢语速也就慢。相反，如果中间有许多无声停顿，或者无声停顿较长，那么，即使音速较快，总体语速也可能是较慢的。总之，音速跟语速不一定一致。因此，在考察自然话语语速特征时，不能忽略这两者之间的复杂关系。

另一方面，除了总体语速的快慢以外，还有个语流中不同部分语速的变化问题。一般认为，语速的改变主要是通过相对地压缩或者扩展相关音节的时长来实现的。不过，不同的语言，改变语速的具体方式可能不同。一般(例如哈特曼、斯托克 1981)认为，在重音节奏语言里，会采用加快非重读音节音速的策略来保证重读音节出现的所谓等时性；而在音节节奏语言里，每句话中(不管说话的速度快还是慢)每个音节花费的时间大体上都相等。这就是说，有的语言采用线性的方式，语句总体语速的增减大致均匀地分布在整个语句上。而有的语言则倾向于采用非线性的方式。那么，在汉语中，语速又是

PDF 文件使用 "pdfFactory Pro" 试用版本创建 www.fineprint.cn

以怎样的方式变化的呢？迄今为止，相关的研究时有发表（例如冯隆 1985，叶军 1999），而专门的、系统的探索尚不多见。然而，应用方面的需要日益紧迫，尤其是言语处理应用的日益深入，已经越来越显现出我们对于这些问题认识的不足。因此，有必要加强这方面的研究。

作为一种初步探索，本文通过对普通话朗读话语语音的分析研究，考察总体语速衡量和各部分语速调节的一般规律，以便为进一步的话语结构和情感表达等方面的研究做些准备。

2　实验材料和方法

本实验的语音材料共分两个部分：第一部分是男女各两个话者的朗读话语，采自语言研究所语音研究室的朗读语篇语音库。第二部分是一个女话者的朗读话语，是分别以慢、中、快三种速度朗读跟第一部分相同的语篇的录音。

首先，根据听觉印象，并结合语谱信息，对上述材料进行语音切分。然后，分别测量相关的时长和音高参数。最后是简要的分析。

3　实验结果和分析

3.1　话者总体语速快慢的比较分析

表 1　同一话者快、中、慢三种语速的时长特征

语速	话语总长（毫秒）		无声停顿时长（毫秒）			音节均长（毫秒）		每秒音节数	
	含停	不含停	总长	个数	均长	含停	不含停	含停	不含停
慢	33674	25944	7730	11	703	271.6	209.2	3.7	4.8
中	28020	22625	5395	10	540	226.0	182.5	4.4	5.5
快	24254	19810	4447	10	445	195.6	159.8	5.1	6.3

从上表可以看出，就同一个话者而言，改变总体语速，就意味着改变说话的总的时程长短。语速越快，话语总时长就越短，话语中的无声停顿时长也相应缩短。根据这个话者的情况，这种缩短，是通过

PDF 文件使用 "pdfFactory Pro" 试用版本创建 www.fineprint.cn

两种策略来实现的：一是减少停顿的数目。二是缩短相应停顿的长度。其结果是，语速越快，每秒钟说出的音节数目就越多，音节的平均时长就越短。因此，就同一个人而言，的确可以直接通过话语总时长和总的音节数目来计算语速的快慢。

然而，如若比较不同人的语速，就不能简单地采用上述方法了。这是因为，不同的人说同一段话时，实施韵律切分的策略就可能不同。例如，下面是同样一句话，我们这里的女1跟男1的韵律切分策略就不一样：

女1：罗尔斯的恢弘巨著 L　正义论 L+B1　也是 L　从 L　所谓无知之幕 L　出发的 B2

男1：罗尔斯的恢弘巨著 L+b1　正义论 L+B1　也是从所谓 L+b2　无知之幕 L　出发的 B2

其中 B1 和 B2 代表大的停顿，b1 和 b2 代表大停内部的小停顿，而 L 代表边界前音节延长。显然，这两个话者在韵律切分的位置和手段方面都有些不同。这种不同可能来源于个人对语篇的熟练程度的不同，或者对于底层语义结构层次理解上的细微差异。尽管大的停顿（也就意味着大的韵律单元分割）数目一致，但大停顿之间的小停顿的有无和多寡以及停和延的配合方式常常是不同的。此外，即使各人说话的停顿位置分布和数目可能相同，各人停顿的时值也会各不相同。由于这些原因，不同话者之间的语速差异跟他们各自的话语总长差异并不是简单对应的，这可以从表2的数据得知。

表2的数据反映了不同话者同一段话语的时长分布概况。我们可以结合听觉感知，探讨一下不同人的语速差异同他们各自的时长分布之间的大致关系。

首先，在我们的四个话者中间，根据听感，女2的语速最慢。但是，从表2的数据来看，如果根据包含停顿在内的话语总时长来计算的音节均长，应该认为男1的语速最慢。这就产生主、客观评价的不一致了。进一步的分析发现，二者使用停顿的数目和时长根不一样：

PDF 文件使用 "pdfFactory Pro" 试用版本创建 www.fineprint.cn

表 2 不同话者同一段话语的时长分布

话者 / 数据	女 1	女 2	男 1	男 2
话语总时长(ms)	含 停:29336 不含停:23585	31888 26114	33576 23238	29787 20485
音节均长(ms)	含 停:236.5 不含停:190.2	257.1 210.6	270.7 187.4	240.2 165.2
每秒音节数目	含 停:4.2 不含停:5.2	3.9 4.9	3.7 5.3	4.1 6.0
停顿数目和总时长(ms)	数目:12 时长:5751	12 5774	18 10338	13 9302
停顿均长(ms)	段落间:848 句 间:595 短语间:417 小短语间:0	983 644 358 0	1733 947 447 259	1796 936 563 285

女 2 说这段话共使用无声停顿 12 个,停顿总时长 5774 毫秒;而男 1 共使用无声停顿 18 个,停顿总时长 10338 毫秒。显然,男 1 的音节平均时长之所以更长,主要是由于他的话语中使用了多而长的停顿,从而导致话语总时长的显著增加。如若剔除各自的无声停顿之后再计算他们的实际音速,则显然是女 2 的比男 1 的慢,这跟听觉上觉得女 2 的语速慢而男 1 的语速较快的印象是一致的。这个事实说明,对于不同话者语速的比较,不能简单地只用话语总时长来计算音节的均长或者每秒的音节数目,而应该同时考虑他们之间在运用停顿进行韵律切分的策略上的差异。

另一方面,造成不同人语速差异的具体原因也不一定相同。譬如说,在听感上,女 1 的语速比女 2 的明显快多了。可是,从表 2 的数据来看,她们话语中的停顿数目和停顿总时长相仿。显然,她们在运用停顿进行韵律切分的策略方面基本一致,她们之间的语速差异主要并不是由停顿因素引起的。进一步的分析发现,她们各自的音节平均时长和每秒的音节数目,不管含不含停顿,都显示出女 1 的速度快而女 2 的速度慢。这就说明,造成女 2 和女 1 之间语速差异的因素主要是她们固有的音速不同;而造成女 2 和男 1 之间语速差异的因素,则既由于各自应用停顿进行韵律切分的策略的不同,又来自他们之间在音速方面的差异。

PDF 文件使用 "pdfFactory Pro" 试用版本创建 www.fineprint.cn

以上事实说明，作为语速快慢的度量，每秒钟所说的音节数，不能笼统地用包含停顿在内的话语总时长来计量。尤其是比较不同话者的语速时，必须计算出他们的音速，才能真正反映听觉上感知到的语速差异。因此，以下讨论所涉及的语速变化，都是采用音速来衡量的，实质上就是考察话语中的音速调节问题，只是为了叙述的方便，仍然统称语速调节。

3.2 语流中的语速调节

话语中的语速调节，是构成韵律节奏的重要方面。我们先前的相关研究(Cao Jianfen 1991，2001；曹剑芬 2002)发现，普通话话语中的音节时长具有很大的变化范围，这种变化实际上反映了语流中的语速调节现象。一般说来，引起音节时长变化的促动因素主要有两个：一个是音节在语流中所处的线性位置的不同，另一个是音节在语流中所处的轻重地位的不同。在这里，我们先不考虑重音问题，而是集中考察话语不同位置上的音节时长及其声、韵母时长的伸缩变化，以便进一步认识自然话语的语速调节规律。

3.2.1 从音节的时长分布看语句中的语速调节

表 3 给出了不同话者语句内音节的平均时长及其在不同位置上的时长数据。为了更精确地考察不同韵律位置上的语速调节规律，我们对不同层面的音节时长单独进行分类统计，以便排除较高层面的韵律特征对较低层面韵律特征的影响。所以，表中的韵律词都是指非语句首尾位置上的韵律词，也就是语句内中间位置上的韵律词；韵律短语都是指非句首、句尾位置上的韵律短语，也就是句子内中间位置上的韵律短语(以下各表同此，不再处处说明)。

根据表 3 的数据，可以观察到以下几个倾向：

第一，语句内中间位置上的音节，无论处于韵律词首还是韵律词尾，其平均时长都是明显缩短的。四个话者的表现一致，不但比他们各自的音节平均时长要短，而且比四个人的总平均时长也短。

第二，韵律短语的尾音节和句子的首音节，其平均时长都是显著

PDF 文件使用 "pdfFactory Pro" 试用版本创建 www.fineprint.cn

延长的。四个话者的表现一致，不但比他们各自的音节平均时长要长，而且比四个人的总平均时长也长。

表3　不同话者语句内音节的时长分布

话者＼位置	人平均值	韵律词首	韵律词尾	韵律短语首	韵律短语尾	句首	句尾
女1	Av. 190.2	175.4	165.3	180.8	251.4	209.2	245.2
	Sd. 54.1	33.6	47.0	52.5	49.7	57.3	19.7
女2	Av. 210.6	187.9	180.8	212.4	257.5	221.4	208.0
	Sd. 52.0	37.9	53.5	51.7	57.6	39.3	47.0
男1	Av. 187.4	196.2	171.8	201.6	236.9	202.4	159.2
	Sd. 56.4	38.0	43.9	53.9	62.0	77.5	67.2
男2	Av. 165.2	156.6	154.6	188.8	196.4	232.0	174.0
	Sd. 42.6	30.3	37.9	45.8	35.4	51.4	40.7
总平均值	Av. 188.4	179.0	168.1	195.9	235.6	216.3	196.6
	Sd. 18.6	14.9	9.6	12.1	23.8	11.4	3.3

第三，韵律短语首音节的时长，不同话者的表现也相对一致：不管跟他们各自的音节平均时长比，还是跟四个人的总平均时长比，除了女1的以外，都表现出明显的延长；而女1的短语首音节则略有缩短。

第四，句子末尾音节的时长伸缩最为复杂，不同话者之间存在着较大的差异：女1的句尾音节表现出明显的延长；男1的则表现出明显的缩短；女2的句尾音节比总平均的略长，但跟她自己的音节平均时长相比却是略有缩短；而男2的则跟女2的相反，比总平均的略短，但跟他自己的音节平均时长相比却是略有延长。同时，句尾音节时长伸缩的复杂性还反映在话者自身的不稳定性上，例如，在女1所说的一段话的五个句子中，有两个是句尾音节缩短的，有三个是句尾音节延长的。这些情况表明，就句子层面而言，末尾音节的时长分布不太稳定，具体情况比较复杂，不能一概而论。这也就不难理解，关于句子末尾音节的延缩问题，在以往的一些研究中为什么总是存在一些争议了。

第五，就韵律单元的首尾相比，句子层面和韵律词层面上，总的趋势都是首音节长而尾音节短；而韵律短语层而上的情况相反，都是尾音节长而首音节短。而且，不同话者的倾向都是一致的。如果用

PDF 文件使用 "pdfFactory Pro" 试用版本创建 www.fineprint.cn

各个位置上的音节均长相对于总体音节均长的归一化时值来衡量的话，那么，语句内部中间位置上的语速相对较快，而首尾位置上的语速相对较慢。具体地说，在韵律词层面上，语速调节变化的模式是首音节略慢而尾音节略快。但是，这种变化并不显著（p=0.101）。而且，相对于由总体音节均长所反映的总体语速来说，韵律词层面上的语速实际上都是加快了的。在韵律短语层面上，情况就不同了。不但首尾语速都比总体语速慢，而且尾音节都比首音节长，首尾的语速差异是十分显著的（p=0.000）。在句子层面上，总的倾向是句首语速较慢，而句尾语速相对较快。但是，首尾差异并不显著（p=0.252）。

以上几点告诉我们，即使不考虑是否具有重音的影响，仍然可以清楚地看到，话语中通过音节的时长伸缩而实现的语速调节，跟音节在语句中的位置密切相关。而且，这种调节现象还形成了一定的层次和结构。我们不妨把它们称为语速结构或者时域结构。正是这种语速结构，构成了口头话语节奏的基础。

3.2.2 从声韵母时长分布看话语语速调节的策略

此外，我们还发现，话语中的语速调节，不仅仅表现为音节的规律性时长伸缩，还表现在音节内部声韵母时长的规律性分布上。

表4反映了语句中不同位置音节内声、韵母的时长分布概况。从这些数据中我们进一步认识到，在汉语里，话语语流中不但存在着语速的调节，而且其调节方式或者说具体的调节策略，也因位置和韵律层次而不同，具体说来：

（1）在韵律单元的起始部分，尤其是句子或韵律短语的开头，语速的调节主要是通过拉长首音节声母来实施的；而在韵律单元的末尾，尤其是韵律短语的末尾，语速的调节主要是通过延长末尾音节的韵母来实现的。

（2）在句子层面上，语速的调节主要表现为首音节声母的显著拉长（p=0.001）和尾音节韵母的相对缩短。

（3）在非句子终端的韵律短语层面上，首音节声母的拉长和尾音

PDF 文件使用 "pdfFactory Pro" 试用版本创建 www.fineprint.cn

节韵母的显著延长（p=0.026）是主要的语速调节手段。这跟句子层面的调节方式不同。

（4）在非语句终端的韵律词层面上，也是通过扩大首音节声母的时长比例和压缩尾音节韵母的时长比例来实现语速调节的。这跟句子层面的相仿。

表 4　语句中不同位置音节内声、韵母的时长分布：A. 毫秒数 B. 归一化时值

位置 项目		韵律词首		韵律词尾		韵律短语首		韵律短语尾		句首		句尾	
		Av.	Sd.	Av.	Sd.	Av.	Sd.	Av.	Sd.	Av.	Sd.	Av.	Sd.
声母	A:	69.1	21.9	36.0	16.0	81.5	25.0	52.8	25.1	96.1	49.3	57.1	33.8
	B:	1.25	0.38	0.78	0.38	1.31	0.34	0.95	0.42	1.61	0.59	1.09	0.54
韵母	A:	119.1	48.6	127.8	40.5	131.8	56.3	183.0	44.4	140.5	38.5	130.5	53.2
	B:	0.87	0.23	1.10	0.27	0.90	0.28	1.22	0.27	1.03	0.20	0.97	0.19
声/韵母比		1.61	0.81	0.76	0.37	1.83	0.96	0.77	0.45	1.67	0.78	1.17	0.65

以上考察的是四个不同话者的语速特征。尽管他们的总体语速各不相同，而且彼此的音速以及在运用停顿进行韵律切分方面的策略也不完全一样。但他们在不同韵律位置上实施语速调节的手段却是基本一致的。因此，这应该是反映了汉语里语速变化的一般规律。

4　语速变化与音高变化的关系

在考察同一个人的不同语速时发现，除了音长的伸缩，还伴随着音高的规律性调节。

表 5　同一话者快、慢语速的音高特征

	快速	慢速	快/慢速差异显著程度
语句总体音高	Av. 239.7 Sd. 48.2	Av. 213.3 Sd. 49.2	p=0.000
最大值	363.5	318.6	
最小值	134.1	138.8	
语句总体音域	229.4	179.9	
语句高音点均值	Av. 259.0 Sd. 44.0	Av. 221.1 Sd. 45.8	p=0.000
语句低音点均值	Av. 233.2 Sd. 49.7	Av. 193.2 Sd. 40.4	p=0.000
音节音域均值	Av. 37.9 Sd. 30.3	Av. 40.0 Sd. 28.0	p=0.714

通常认为，语速较慢的话语，各个音节的声调说得比较到家。按理说，音节的 F0 动程应该较大。可是，实际的情况却并不像想象的

PDF 文件使用 "pdfFactory Pro" 试用版本创建 www.fineprint.cn

那样。表5列出了同一个话者快、慢两种语速话语的音高测量和分析结果。根据表中的各项数据，我们观察到了下列几个现象：

（1）语速的加快会导致语句总体音高的提高，而语速的减慢会导致语句总体音高的降低。两者在总体音高方面的差异非常显著（p＝0.000）。

（2）快速话语中的音高最大值比慢速话语中的更高，而最小值则更低。因此，快速话语的总体音域相对地大，而慢速话语的总体音域相对地小。最近，刘亚斌（2003）在一项相关研究中也报道了类似的结果。据说，他所研究的自然口语对话的语速是朗读话语的4倍，他发现，自然口语的基频变化范围比朗读话语的大，尤其是上限的变化更大。由此可见，语速的加快，的确会导致音域的扩大。

（3）快速话语的高音点均值和低音点均值都高于慢速话语的，两者的差异非常显著（p＝0.000）。

（4）就音节的平均音域而言，快速话语跟慢速话语没有明显的差别（p＝0.714）。

为了进一步确认以上所观察到的现象是否具有普遍性，我们又进一步考察了不同话者话语的音高表现。表6所列数据是对语速较快的女1和语速较慢的女2话语音高的分析结果。

表6　不同语速话者的音高特征

	语速较快（女1）	语速较慢（女2）	快/慢速差异显著程度
语句总体音高	Av.　253.5 Sd.　63.4	Av.　181.3 Sd.　38.1	p＝0.000
最大值	384.6	266.6	
最小值	96.2	121.0	
语句总体音域	288.4	145.6	
语句高音点均值	Av.　281.1 Sd.　53.8	Av.　197.6 Sd.　36.4	p＝0.000
语句低音点均值	Av.　230.2 Sd.　62.6	Av.　165.4 Sd.　33.6	p＝0.000
音节音域均值	Av.　50.9 Sd.　45.4	Av.　32.2 Sd.　31.7	p＝0.008

从表6所反映的音高表现，我们发现，限不同话者语速快慢相关的音高特征变化，与同一话者语速快慢相关的音高特征变化表现非

PDF 文件使用 "pdfFactory Pro" 试用版本创建 www.fineprint.cn

常一致。这就可以说明，我们这里所观察到的语速变化跟音高特征的关系并不是偶然的，而是具有一定的普遍性。

5 小结

根据对朗读话语的实验分析，对语速问题得出如下几点看法：

(1)作为语速快慢的度量，每秒钟所说的音节数，不能笼统地用包含停顿在内的话语总时长来计算。尤其是比较不同话者的语速时，必须计算出他们的实际音速，才能真正反映听觉上感知到的语速差异。

(2)话语中通过音节的时长伸缩而实现的语速变化及其调节方式，跟音节在语句中的位置密切相关，并且显示出一定的层次和规律。总的说来，语句内部中间位置上的语速相对较快，而首尾位置上的语速相对较慢。而且，起首位置上的调节主要是通过声母的加长实现的，而末尾位置上的调节主要是通过韵母的延长或缩短实现的。

(3)作为总体语速变化的客观变量，不仅在于时长的伸缩，还涉及音高的调节。总的趋势是，语速加快，语句的总体音高就相对抬高，总体音域相对扩大；语速减慢，语句的总体音高就相对降低，总体音域相对缩小。

(4)根据本实验的观察结果，总体语速的改变并不是均匀地分布在整个语句上，而是一种非线性的分布，这就进一步说明，汉语并不是音节—节奏型语言。

参考文献

曹剑芬 (2002) 语言的节奏，《庆贺王均先生八十诞辰语言学论文集》，吉林人民出版社，长春。

冯 隆 (1985) 普通话语流中声韵调的时长，《北京语音实验录》，北京大学出版社，北京。

刘亚斌 (2003) 汉语自然口语的韵律分析和自动标注研究，中国社会科学院研究生院硕士论文，2003 年 6 月。

PDF 文件使用 "pdfFactory Pro" 试用版本创建 www.fineprint.cn

叶 军（1999）汉语语句韵律的功能研究，《现代语音学论文集》，金城出版社，北京。

Cao Jianfen （1991） Durational patterns of syllables in Standard Chinese. *The Proc. of 12th ICPhS*, Aix-en-Provence, France, August 19－24.

—— （2001） The rhythm of Mandarin Chinese. *Journal of Chinese Linguistics*, monograph series, No. 17,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Berkeley, USA.

Laver J. （1994） *Principles of Phonetics*. Press Syndicate of the University of Cambridge , New York.

R. L. 特拉斯克（2002）《语音学和音系学词典》，《语音学和音系学词典》编译组译，语文出版社，北京。

R. R. K. 哈特曼、F. C. 斯托克著，黄长著等译（1981），《语言与语言学词典》，上海辞书出版社，上海。

Sylvie J. L. Mozziconacci & Dik J. Hermes （2000） Expression of emotion and attitude through temporal speech variations. *Proc. of ICSLP2000*, Beijing, China, Oct. 16－20.

（100732 北京，中国社会科学院语言研究所 E-mail:jianfencao@hotmail.com）

PDF 文件使用 "pdfFactory Pro" 试用版本创建 www.fineprint.cn

普通话节律组织中的局部语法约束和长度约束

初 敏　王韫佳　包明真

提要　本文通过分析比较1000个句子的多遍发音的节律结构，发现语句的节律组织在没有特殊语义表达需要的情况下存在一定自由度，这种自由度随着节律单元的增大而增大。进一步的研究发现，节律组织中比较稳定的音步和基本节律单元的组织主要受局部语法关系和节律单元长度的约束，与全句的句法结构关系不大。基于这个观察，本文提出一种局部语法关系的线性描述方法，将局部的合语法套合关系简化成描述相邻两个成分之间的四类局部语法关系。本文还提出节律单元的组织过程可以转化成为比较相邻局部语法关系的松紧度的过程，松紧度处于局部最大值的两个成分将优先组合在同一个节律单元之中。某类语法关系的松紧度还受两个相关成分长度的影响，并且这种长度约束在音步组织和基本节律单元组织中有所不同。音步的组织基本遵循王洪君提出的“二常规、三可容、一四受限”的规则，但基本节律单元的组织则遵循“一二常规、三可容、四受限”的规则。

关键词　节律组织　局部语法约束　长度约束

1　引言

言语的节律组织是一个相当复杂的过程，是语义的、语法的、词法的、音段的、生理的以及心理的等不同层面约束的充分协调。节律组织的外在表现是将语句划分成“许多节落，就是所谓的意群；每个节落又可分成许多小节落，就是所谓节拍群。节落和节落之间有长短不等的间歇，句子里的词或词里的音节又各有不同的高低轻重和快慢不等速度”（罗常培、王均 1957：147）。虽然传统观点认为停顿是节奏单元之间的分割标记（郭锦桴 1993：178），但用“停延”代替

PDF 文件使用 "pdfFactory Pro" 试用版本创建 www.fineprint.cn

“停顿”作为节奏单元间的分割标记的观点已经被普遍接受。本文所研究的语料中的节律层级标注也是以“停延”的知觉强度为依据的。

恰当的节律组织，不仅可以准确地传达字面信息，同时还能表达许多文字无法表达的信息。不当的节律组织（常常出现在成年第二语言学习者的话语中或计算机合成语音中）则可能使听者感到不舒服甚至可能错误理解所要传达的信息。因此，发掘节律组织的内在规律性成为韵律研究的一个重要环节。传统的做法是从直接成分分析得到的语法树出发，总结节律层级边界与语法层级边界间的映射关系。郭锦桴（1993：179）认为“语法停顿是在语法单位之后的顿歇，不能破坏语法结构。它可以表现为：句子成分间的顿歇、词组间的顿歇、分句间的顿歇、句子间的顿歇、一句话后的顿歇”。叶军（2001：198—208）通过对新闻广播语料的研究进一步给出各种句子成分间出现停延的可能性，例如，联合结构之中、“的、地”后（后接长中心语）、介词结构之后、时间状语之后、主谓之间、述宾之间等属于强停顿位置，而中心语较短的偏正结构之中、无“的、地”的偏正结构之间、短宾语前、无“得”的补语前等属于弱停顿位置。这样的方法在分析简单句时还比较成功，但是如果用来研究套合关系比较复杂的长句，就会遇到较大的困难。

节律层级的划分虽然与语法结构有密切关系，但并不完全一致（林焘、王理嘉 1992：188）。这种不一致在小到韵律词、大到语调短语的组织中都有所表现。初敏等（Chu、Qian 2001）对大量语料的统计研究发现，在汉语中，只有71%韵律词与词典词是一致的，有6%的韵律词是较长的词典词的一部分，而其余的韵律词则由两个以上词典词构成。她们还发现，将长句按它的主干结构切分成句块后，只有不到50%的句块边界与语调短语边界重合，也就是说在超过一半的情况下，这些句块边界是落在语调短语内部的。王洪君（2002）称这种“语法上有平级结构关系的成分，节律上离开平级的右接成分向左跨越上级语法边界，与没有直接语法关系的成分合并为一个节律单元”的现象为“跨界”。造成“跨界”的主要原因之一是语法层级与

PDF 文件使用 "pdfFactory Pro" 试用版本创建 www.fineprint.cn

节律层级有着不同的生长规律。语法层级倾向于纵向生长。一个句子中每增加一个修饰成分，得到的语法树就会增加一个套合层次，句子越长、结构越复杂，得到的语法树的深度就越大；而节律的层级却是有限的（语句下面通常分三到四层），句子长度和复杂度的增加只能导致各层级上并列的节律单元数目的增加，而不是节律层级的增加，即节律层级倾向于横向生长。例如，"资格考试"是一个名词性短语，同时也可自成一个节律单元。若扩充其修饰成分得到三层套叠的定中短语："职业（医师（资格考试））"，则可相应地组织为两个并列的基本节律单元[①]："职业医师‖资格考试"。如果进一步扩充修饰成分为："全国（（职业（医师资格））（统一考试））"，其相应的节律结构为三个并列的基本节律单元："全国‖职业医师资格‖统一考试"。

以上分析说明，语法树不是研究节律组织规律的最适合参照系。王洪君（2002）提出用句块模型代替直接成分模型的分析方法。她将语句中的谓语动词、它的各个论元成分和环境成分各划分成一个句块，在句块之下只分一层平列的直接成分。这样就将多层套合的语法关系压缩到了两个层次。这是一种用准线性的观点看待语法组织与节律组织之间关系的研究方法。王还将语法关系分为黏合、组合和等立三大类，并着重研究了"跨界"现象。她认为，"节律界与语法结构界可能的不一致主要集中在组合式语法结构中"。在"二常规、三可容、一四受限"的长度约束条件下，组合关系中的可跨界成分可以同前一结构中的最右成分组合成跨界的节律单元。但是，当我们试图采用王的归并和跨界规则在语料库中进行节律组织分析时，仍然遇到大量无法处理的情况。首先，王关于句块的划分规则过于笼统，没有给出处理复杂套合关系的规则，例如，"在书架最上层的中间格子里的书是他最爱看的"这句话中的黑体部分是介词短语作定语的定中结构，而在介词短语中还嵌套着另一个定中结构，这部分应当如何分块？如果分为一个句块，其内部的关系似乎很难用一层平行的直接成分表达。如果分为多个句块，划分依据又是什么？其次，仅仅给出句块间的跨界条件是不够的，因为在复杂的句块内部，节律边

PDF 文件使用 "pdfFactory Pro" 试用版本创建 www.fineprint.cn

界也与语法边界有许多不一致。句块内的节律组织又是如何进行的？虽然刘现强(2003:第四章)在博士论文中列出了一些句块内部的可停延规则，例如，在名词性词组中，数量词和指示词后面、"的"后面可以有停延，但仍然没有回答在什么条件下这些位置会出现停延，什么条件下不能。

我们在对语料库数据的观察分析中发现，基本节律单元的组织属于短时决策，主要受制于局部的语法关系，而与这个局部在整个句子中的语法地位关系不大。例如，一个紧密的定中结构的两个成分，如"商业｜银行"，总是需要组织在同一个基本节律单元之中，无论这个结构是句子的主语、宾语还是其他修饰成分。也就是说在基本节奏单元的组织中，句块的划分是不必要的。在王洪君和刘现强的研究中都提到语法结构之间的松紧关系，例如数量词结构与中心词之间关系比较松，形容词定语与中心词的关系则比较紧。我们认为，独立地确定某类语法关系的松紧是不够的，语法关系的松紧应当是在比较中体现的。一个成分是否需要同相邻成分组织在同一个基本节奏单元中，或应当同前后哪个成分组织在同一个节律单元中，主要取决于它与左右临近成分之间的语法关系的疏密程度的比较。此外，两个成分之间的语法关系的疏密程度与它们各自的长度有关，有些语法关系只有当两个成分都为单音节时才表现得比较紧，也就是说，节律组织还受到节律成分长度的约束。本文将从局部的语法约束和长度约束入手来探讨普通话的节律组织规则。

2　基于语料库的节律组织分析

2.1　语料及标注

本文研究是在微软亚洲研究院语音合成语料库的一个子集上进行的。该子集包括 1000 个单句的三遍录音，其中两遍由同一个专业发音人录制(分别用 HF1 和 HF2 表示)，两次录制时间相隔半年。

PDF 文件使用 "pdfFactory Pro" 试用版本创建 www.fineprint.cn

另一遍由另一位专业发音人录制(用ZT表示)。这些句子主要选自人民日报,部分选自小说,散文和天气预报。句子长度在10—30字之间,三分之一是单句,其余是复句。三遍录音都用无标记风格读出,在语义表达上没有明显差别。由此可以认为三遍录音的语义规划是基本相同的,即,发音人没有特意通过改变节律来表达特别的语义。语料库中已经标注了四层节律边界。

关于节律层级该如何划分,各家说法不太一致,但有两个共同之处:1)在语句(utterance)之下,最大的单元都是语调短语(intonational phrase),最小的单元都是音步(foot)。2)节律层级的套叠层次都比较少。英语中通常在语调短语和音步之间划分一层韵律短语(phonological phrase)或中间短语(intermediate phrase)(Ladd 1996:240)。汉语的节律层级有的划分为"节拍群"和"意群"(罗常培、王均 1957:145—147),有的划分为"音步"、"基本节奏层"和"节奏群层"(吴洁敏、朱宏达 2001:105),有的划分为"韵律词"和"呼吸群"(初敏、吕士楠 1996)或"音步"和"停延段"两个层级(王洪君 2002)。

贺琳等(2001)在标注研究中通过知觉实验发现在语调平稳、语速适中的录音中,人耳至少可以辨别出弱、中、强三级停延边界。其中,弱边界处有一个刚刚可知觉的停延,中级边界处有一个明显可知觉的停延,强边界处总是能听到非常显著的停延。强边界两侧通常能观察到明显的基频重设(钱瑶等 2001)。与这三级停延边界相应的节律单元分别是:复合韵律词、韵律短语和语调短语。加上节律层级中的最小单元韵律词,贺琳等一共在语料中标出了四级边界,分别用#1,#2,#3和#4表示。其中,韵律词边界没有明显可知觉的停延标记,所以是根据一系列规则标注的。由三位受过训练的标记员对语料分别进行标注。比较她们的标注结果发现,对韵律词边界的标注,三个人的完全一致率达到了96.9%,而至少有两个人一致的比例达到99.9%;对四级边界的标注,三个人全部一致的比例为82.9%,至少两个人一致的比例为99.1%。这种高的一致率表明,

PDF 文件使用 "pdfFactory Pro" 试用版本创建 www.fineprint.cn

不同的人对节律边界的知觉是相似的。最后的标注结果以多数意见为准，对于少量三个人意见都不一致的情况，选取中间等级为最后的结果。下面列出一些标注的例子：

（1） 四家＃2 商业＃1 银行＃3 确定＃2 下半年＃2 贷款＃1 投向＃4。

（2） 他＃2 扛起＃1 背包，＃3 深入＃2 基层＃1 消防队，＃4 每年＃2 下基层＃3 都在＃2 二百天＃1 以上＃4。

（3） 事实是＃3，每一个＃1 百姓＃2 都＃1 从来＃1 没有＃2 离开＃1 政治＃3，作家＃2 也＃2 一天＃1 没有＃2 离开＃1 政治＃4。

（4） 从＃2 经济＃2 和＃1 环保的＃2 角度＃1 看＃4，天然气＃2 是＃1 最好的＃1 燃料＃4。

（5） 这是＃2 中华＃1 民族＃2 发展史上＃2 永远＃1 值得＃2 纪念的＃2 重大＃1 事件＃4。

（6） 大事＃2 不糊涂＃3，小事＃2 不介意＃4。

2.2 节律组织中的自由度

节律的组织可能受很多因素的影响，如语速的影响，“一句话节拍群的多少和语速关系非常密切。语速比较慢时，能分的节拍群就比较多，语速越快，能分的节拍群就越少，节拍群之间的界限也越模糊”（林焘、王理嘉 1992：183）。又如句子的停延可以用来区分文字中存在的歧义（郭锦桴 1993：179）；此外，讲话人还可能“为了强调某一事物或突出表达某种思想感情而改变语法停延位置或时值”（吴洁敏、朱宏达 2001：39）。寻找适用于各种条件下的节律组织规则是非常困难的。因此，本文从节律组织的底层规律入手，锁定无标记风格下读出的单句为研究对象。我们首先面临的问题是节律组织的稳定性，即，同样一串文字，按同样的风格、接近的语速讲出，是否总是具有相同的节律结构？

我们首先观察同一个人重复同样句子的情况。比较 HF1 和 HF2 中的节律边界，我们发现在两遍发音中有 14.0％的音节处在不

PDF 文件使用 "pdfFactory Pro" 试用版本创建 www.fineprint.cn

同等级的韵律边界上。可以看出两遍发音的差异远远大于标注人可能造成的差异。进一步观察各级节律边界的一致性：

a）只看音步组织，只有2.7%的音节被组织到了不同的韵律词中，这表明发音人在音步组织上还是相当稳定的。音步组织的少量差别主要表现在单音节词的处理上。如例句(4)中的一段，在HF1中，被处理成了四个韵律词——“从经济｜和环保的｜角度｜看”；在HF2中，由于“从”与“和”通过音延自成音步，被处理成了六个韵律词——“从｜经济｜和｜环保的｜角度｜看”。

b）在两遍录音中完全一致的韵律词中看复合韵律词的组织，有12.8%韵律词被组织在了不同的复合韵律词之中。这表明，发音人在复合韵律词的组织中有一定的自由度。如例句(6)在HF1中，四个韵律词分别组织在两个复合韵律词中（这里，复合韵律词和韵律短语是重叠的）——“大事 #1 不糊涂 #3 小事 #1 不介意”；在HF2中，四个韵律词各自形成一个停延段（这里，韵律词和复合韵律词是重叠的）——“大事 #2 不糊涂 #3 小事 #2 不介意”。

c）在两遍录音中完全一致的复合韵律词中看韵律短语的组织，22.5%的复合韵律词被组织在了不同的韵律短语中。即，韵律短语的组织有更大的自由度。如例句(2)的最后一段，在HF1中，5个韵律词被组织在了同一个韵律短语之中——“每年 #1 下基层 #2 都在 #2 二百天 #1 以上”；在HF2中，5个韵律词被组织在两个韵律短语之中——“每年 #1 下基层 #3 都在 #2 二百天 #1 以上”。

我们进而再观察两个发音人之间的差异。将HF1和HF2分别与ZT比较，音步组织的差异分别为2.4%和0.9%，复合韵律词组织的差别分别为12.5%和11.5%，韵律短语组织的差别分别为17.5%和33.5%。可以看出，两个发音人之间的差别并不比同一个发音人的两遍录音之间的差别大，甚至ZT的音步和复合韵律词的组织与HF2略微接近一些。这说明，三遍录音在节律组织上的差异主要不是由于个人的发音特征造成的。两个发音人受过相似的播音训练，她们的发音比较规范、一致，因而也比较接近。因此，这三遍录

PDF 文件使用 "pdfFactory Pro" 试用版本创建 www.fineprint.cn

音在节律组织上的差别可以理解为节律组织中存在的自由度，即，发音人可以采用不同的节律结构来表达完全相同的语义。也就是说，节律组织不存在唯一正确的选择，而是有多种适用方案。对于语言的学习者或一个语音合成系统来说，无论采用其中哪种，都能达到较好的表达效果。

从上面的统计结果还可以看出，节律组织的自由度有随着节律单元的增大而增大的趋势。韵律词的组织是相当稳定的，而韵律词之间的组合就有比较大的自由度。这种自由度主要表现在两个方面：一方面，存在某些语法关系（如定中、状中关系）的韵律词通常应当组织在同一个停延段中，如例句(1)中的“商业”和“银行”、“贷款”和“投向”，而存在另一些语法关系（如复杂定中关系中较高层级的修饰成分之间）的韵律词可以组织在同一个停延段中，也可以分别组织在不同停延段中，如例句(1)中的“四家”和“商业银行”；另一方面，相邻韵律词组成一个停延段后采用什么等级的停延边界也有相当大的自由度，同一句话，完全可用不同等级的停延边界来表达而不改变所要传达的语义。实际朗读或讲话时具体使用了哪个停延等级，可能受个人讲话习惯的影响；对于同一个人来说，停延等级的使用既受语速的影响，也有一定的随意性。对于语音合成系统，采用其中任何一种停延等级都不应影响到合成语音的自然度②。

虽然节律组织有一定的自由度，我们也观察到其中还有很多稳定的部分。比如，如果两个韵律词之间是定中关系，通常总是组合在同一个停延段中，如果在这两个词之间插入停延，就会破坏语言的连贯性、流畅性，严重时还会妨碍听者对语言内容的理解。我们称这种内部通常不能插入任何停延边界的节律单元为基本节律单元。基本节奏单元可以只包含一个韵律词，也可以由两至三个韵律词复合而成。对于一个语言学习者或语音合成系统，只要能保证不在不能停的地方停，就可以避免出现不通顺、不流畅等问题。而至于是否在可停的地方停，停多少，则有相当大的自由度。语音合成系统甚至可以通过改变基本节律单元之间的合并规则来改变合成语音的风格或适

PDF 文件使用 "pdfFactory Pro" 试用版本创建 www.fineprint.cn

应不同的讲话速度。因此，本文的研究重心主要放在探寻基本节律单元的组织规则上。为了这个目的，我们对语料中标注的节律边界进行了如下修订：

(a)只保留韵律词边界(#1)和复合韵律词边界(#2)，即，所有#3和#4都换成#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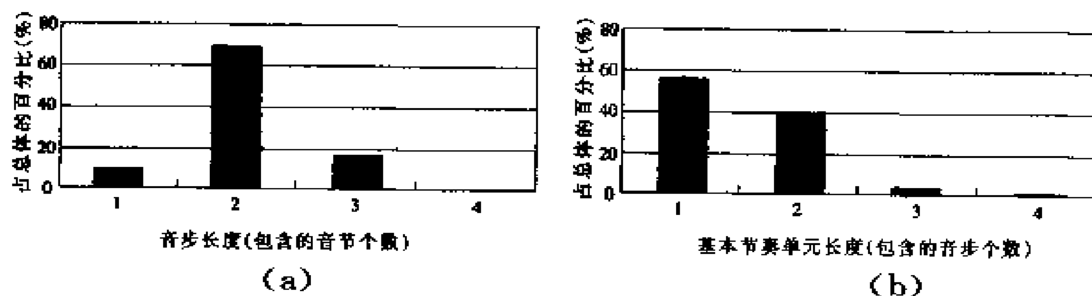
(b)将三遍录音的结果综合成为一套标注。由于我们希望得到的是最小可停延段的标注，如果某个句子的某个局部在三遍录音中有所差别，以划分较细致的一遍为准。

本文的后续研究都是基于这些修正过的标注展开的。为了表述简洁，在本文后续部分，韵律词边界一律用“|”表示，基本节律单元边界一律用“‖”表示。由于研究需要标出的词典词边界则用“/”表示。

2.3　节律组织中的长度约束

研究节律组织规则首先要了解节律单元的长度约束。因此，我们统计了语料中韵律词和基本节律单元的长度。其中韵律词长度为其所包含的音节数，见图1(a)，而基本节律单元长度为其所包含的韵律词个数，见图1(b)。可以看出，韵律词(即音步)的长度分布与王洪君的“二常规、三可容、一四受限”规则相当吻合，特别是长度大于等于四音节的韵律词的比例还不到2%。但是，基本节律单元的长度分布与这条规则有明显不一致的地方，主要表现在只包含一个韵律词的基本节律单元的数目比包含两个韵律词的还略多一些。也就是说，有将近一半的韵律词自成一个停延段。因此，基本节律单元

图1 音步和基本节律单元的长度分布



PDF 文件使用 "pdfFactory Pro" 试用版本创建 www.fineprint.cn

的长度约束应当修正为“一二常规、三可容、四受限”。

2.4 节律组织中的局部语法约束

如上文所述，我们在对语料的分析中发现，相邻两个词典词是否应当组织在同一个韵律词中，或相邻两个韵律词是否应当组织在同一基本节律单元中，主要取决于它们之间的松紧度在局部的相对大小，与它们在整个句子中的语法地位关系不大。而相邻成分之间的松紧度又主要受局部语法套合关系的影响。这里涉及到两个关键概念，一是相邻成分（词典词或韵律词）之间的语法关系，由于这个关系只与局部的语法套合关系有关，我们称之为局部语法关系。另一是局部语法关系的松紧度。只有当一个局部语法关系的松紧度大于它的左右相邻关系的松紧度时，它所关联的两个成分才需要优先组织在同一个节律单元之中。下面对这两个概念分别详细阐述。

2.4.1 局部语法关系的线性描述

由于节律组织实际上是依赖于局部语法约束的线性操作，因此不需要进行完全的直接成分分析。本文提出一种局部语法的线性描述方法，将局部的语法套合关系压缩成对相邻两个词语之间关系的描述。为此我们将相邻词语之间可能存在的关系划分为四大类：直接语法关系、间接语法关系、特殊语法关系和无语法关系。

直接语法关系指相邻两词为语法树上某一个节点之下的两个直接成分，包括定中、状中、主谓、动宾、述补、介宾、连动、并列、前后缀[③]等关系。

间接语法关系由局部的语法套合关系演化得到，包括两个子类，并列的修饰成分和其他间接语法关系。其中并列的修饰成分指多层套合的偏正结构中各修饰成分之两的关系，主要包括并列定语和并列状语。如，例句（1）中的“国家”和“商业”之间从语法树上看并无直接关系，但它们在语义上最终都是修饰“银行”的，如果按照韩礼德系统功能语法体系中的最少括号法进行分析，它们同属于“银行”的修饰成分（Halliday 2000：15—36，180—196），因此本文将这样的成分

PDF 文件使用 "pdfFactory Pro" 试用版本创建 www.fineprint.cn

定义为并列定语关系；同理，例句(3)中的"都"和"从来"之间是并列状语关系。其他间接语法关系尽管在句法树上两个成分之间不是直接关系，但它们在逻辑上或语义上存在偏正、主谓或动宾关系，例如例句(1)中的"银行"是"确定"逻辑上的主语，但在直接成分分析中，"银行"加上它的定语才是"确定"的主语，所以"银行"和"确定"之间是间接的主谓关系。间接语法关系包括间接的定中、状中、主谓和动宾等关系。

在我们的分析中发现，有些特殊的词类之间，虽然没有直接或间接语法关系，但他们之间的松紧度比某些存在语法关系的词之间还要紧，因此将这些词之间的关系列为特殊语法关系，主要包括动介(动词以介词短语为补语时，动词与介词之间的关系定义为动介关系，例如"奋战在抗洪一线"中的"奋战"和"在"就是动介关系)、动数/代(动词有复杂宾语时，如果该宾语的最外围修饰成分是数词、量词、指示代词、数量结构等，定义动词与这类词之间为动数/代关系)、介数/代(在介宾结构中，如果宾语的最外围修饰成分是数词、指示代词、数量结构等，定义介词与这类词之间为介数/代关系)、代数/量(如果指示代词后接的实体的最外围修饰成分是数词、量词或数量结构，定义代词与这类词之间为代数/量关系)等关系[④]。

除了上述三类关系外，其他词语之间都认为无语法关系，如例句(1)中的"确定"和"下半年"之间、例句(3)中"百姓"和"都"之间，"作家"和"也"之间。

2.4.2　局部语法关系的松紧度

在前面已经提到，不同的局部语法关系会导致与其关联的两个词在节奏上的松紧度有所不同。通过对语料的分析，我们将各种局部语法关系的松紧度分为6个等级。其中，前后缀、定中(定中A，数词、数量词、指示代词作定语的情况除外)、动词＋趋向/结果/数量结构补语的动补和动介等关系最紧(松紧度为5)，其次是程度副词作状语的状中(状中A)、动数/代、介数/代、代数/量等关系(松紧度为4)，再次是数词、数量词、指示代词作定语的定中(定中B)、动宾(动

PDF 文件使用 "pdfFactory Pro" 试用版本创建 www.fineprint.cn

宾 A，能愿动词＋动词宾语的情况除外）和并列定语等关系（松紧度为 3），介宾关系、其他状中关系（状中 B）和能愿动词＋普通动词宾语（动宾 B）关系比较松（松紧度为 2），主谓、并列状语、间接状中、间接动宾等关系更松（松紧度为 1），间接主谓关系和无语法关系的松紧度为 0。

3　节律组织规则的初步探讨

虽然我们的研究重点是基本节律单元的组织，但出发点只能是词典词，因此，需要首先将词典词组织成音步，然后再将音步组织成基本节律单元。必须分两个步骤进行节律组织的原因是我们发现这两层单元的组织规则不完全一样，主要表现在音步组织中，有时会出现完全没有语法关系或语法关系比较松的词典词优先组合在一个音步中的现象。这种现象在基本节律单元的组织中则很少遇到。探究其原因，我们发现这是由于音步组织受"二常规、一受限"的长度约束，而基本节律单元的组织则受"一二常规"的长度约束。下面就分别讨论音步和基本节律单元的组织规则。

3.1　音步的组织规则

在汉语的节律组织中，单音节音步的出现是非常受限的，而出现连续两个或多个单音节音步的情况几乎没有。也就是说，如果语句中连续出现若干单音节词，它们要么依据局部语法关系的松紧度与相邻词合并为一个音步，要么从左向右两两合并成双音节音步。音步的组织规则实际上就是单音节词典词与相邻词典词合并成音步的规则，大体有如下两种情况：

规则 1：当两个词典词之间的松紧度大于这两个词分别与左右相邻词典词之间的松紧度时，这两个词应当优先合并。分为两种情况：a）当相邻两个词典词都为单音节词时，它们之间的局部语法关系的松紧度与 2.4.2 节所列相同；b）如果两个词中有一个不是单音节

PDF 文件使用 "pdfFactory Pro" 试用版本创建 www.fineprint.cn

词，它们之间的松紧度受长度影响降低两级（如果原来的松紧度小于2，则降为0）。即，除了出现比较紧密的局部语法关系外，不倾向于生成长达三音节的音步。

规则2：在规则1作用之后，所有剩余的连续出现的单音节词典词从左到右两两合并成双音节音步。即，不倾向保留过多的单音节音步。

实际语言中出现的很多跨界现象都可以通过这两条规则来解释。下面通过两个实例来说明。

（7）

词典词边界	他 /	还 /	不 /	想 /	买 /	雨伞
局部语法关系	没关系	并列状语	状中B	间接动宾	动宾A	
松紧度	0	1	2	1	1=(3-2)	
音步	他还｜不想｜买｜雨伞					

首先，根据规则1，“不”和“想”优先合并，“还”与“不想”间的松紧度降为0。然后，根据规则2，“他”和“还”合并。

（8）

词典词边界	她 /	想 /	买 /	把 /	小 /	花 /	雨伞
局部语法关系	主谓	间接动宾	动数/代	并列定语	并列定语	定中A	
松紧度	1	1	4	3	3	3=5-2	
音步	她想｜买把｜小花｜雨伞						

首先，根据规则1，“买”和“把”优先合并，“买把”与“想”和“小”的松紧度均变为0。然后根据规则2，“她”与“想”、“小”与“花”合并。

PDF 文件使用 "pdfFactory Pro" 试用版本创建 www.fineprint.cn

3.2 基本节律单元的组织规则

基本节律单元的组织规则比较简单，主要是通过比较相邻音步间的松紧度来确定哪些应当优先合并。

规则 3：当两个音步之间的松紧度大于这两个音步与左右相邻音步之间的松紧度时，这两个音步应当优先合并。两个音步之间的局部语法关系的松紧度如 2.4.2 节所列。由于受到长度的束，当两个音步组合成一个节律单元后，这个单元与其左右两侧的其他音步之间的松紧度会降低两级；同时，如果一个音步本身已经有三个或更多的音节，它与两侧音步之间的松紧度会降低一级。即，除了出现比较紧密的局部语法关系外，不倾向于生成长这三个音步的基本节律单元；同时，三音节的超音步比双音节音步更容易自成一个基本节律单元。

规则 4：剩余的连续出现的单音步是否进一步合并是自由的；剩余的一个单音步是否与两侧的基本节奏单元进一步合并也是自由的。合并与否由语速、话语风格和个人发音习惯等因素决定。即，允许单音步的基本节奏单元的出现。

下面举例说明基本节律单元的组织过程。

(9)

音步序列	她想 | 买把	买把 | 小花	小花 | 雨伞
局部语法关系	间接动宾	没关系	定中A
松紧度	1	0	6

根据规则 3，“她想”与“买把”合并，“小花”与“雨伞”合并。

基本节律单元 她想买把 ‖ 小花雨伞

(10)

音步序列	四家 | 商业	商业 | 银行	银行 | 确定	确定 | 下半年	下半年 | 贷款	贷款 | 投向
局部语法关系	并列定语	定中A	间接主谓	没关系	并列定语	定中A
松紧度	3	6	0	0	2=3-1	6

基本节律单元 四家 ‖ 商业银行 ‖ 确定 ‖ 下半年 ‖ 贷款投向

PDF 文件使用 "pdfFactory Pro" 试用版本创建 www.fineprint.cn

首先，根据规则3，"商业"与"银行"合并，"贷款"与"投向"合并；然后根据规则4，剩余的"四家"和"下半年"不与邻近的基本节律单元进一步合并。

(11)

音步序列	每一个 | 百姓 | 都 | 从来 | 没有 | 离开 | 政治					
局部语法关系	定中 B	没关系	并列状语	状中 B	状中 B	动宾 A
松紧度	2=3-1	0	1	2	2	3

基本节律单元　每一个百姓‖都‖从来没有‖离开政治

首先，根据规则3，"每一个"与"百姓"合并，"每一个百姓"与"都"的关系仍然为0；"离开"与"政治"合并，"没有"与"离开政治"的松紧度降为0。然后根据规则4，"从来"与"没有"合并，"都"自成一个节律单元。

这里需要再次强调指出的是，本文的研究中心在于基本节律单元的组织，基本节律单元内部一般是不允许停顿的，而在基本节律单元的两侧停顿与否则是自由的。也就是说，"一、二常规，三、四受限"的规则只适用于内部不能停顿的基本节奏单元，并不是指一切条件下节律单元的组织规律。我们完全可以想象，在语速较快的情况下，由三个或者四个音步组成的节律单元也是很常见的，但是，在这种较大节奏单元内部是完全可以插人停顿的。

4　结语

本文对大量采用无标记风格朗读的单句中的节律结构进行了对比分析。结果表明，即使在没有特殊语义表达需要的情况下，语句的节律组织中仍然存在一定自由度，而且这种自由度有随着节律单元

PDF 文件使用 "pdfFactory Pro" 试用版本创建 www.fineprint.cn

的增大而增大的趋势。因此，对节律组织的内在规律性的研究应当从稳定性比较大的音步和基本节律单元入手。我们发现，这两层节律单元的组织主要受局部语法关系和长度关系的约束，与语句的全局结构关系不大。基于这个观察，本文提出一种局部语法关系的线性描述方法，将局部的套合语法简化成描述相邻两个词之间的四类局部语法关系，从而使节律组织过程成为线性操作，这将有利于进一步研究如何在语音合成系统中进行自动节律组织。本文还提出节律单元的组织过程可以转化为对相邻局部语法关系的松紧度进行比较的过程，松紧度处于局部最大值的两个词将优先组合。长度约束在节律组织中也起到非常大的作用，并且音步层和基本节律单元层的长度约束有所不同。音步的组织符合王洪君提出的"二常规，三可容，一、四受限"的规则，基本节律单元则遵循"一、二常规，三可容，四受限"的规则。长度约束在本文提出的节律组织模型中主要表现为当两个音节或两个音步优先组合形成一个自足的节律单元后（双音节音步或双音步基本节律单元），该单元与其左右相邻单元之间的松紧度会下降两级。这样处理，既可以最大限度的保持"二常规"的节律需求，在必要时，也能通过形成三音节音步或三音步基本节律单元来防止不当的节律组织。

本文提出的基本节律单元的组织模型可操作性相当强，任意一句话，一旦分析出两两词语之间的局部语法关系，就可以得到相应的松紧度，由音步组织规则和基本节律单元的组织规则很容易自动组合出音步和基本节律单元来。局部语法关系的分析也比传统的直接成分分析简单许多，有基本语法知识的人通过少量训练就可以胜任。但是，想要让计算机能完全自动分析，还有许多工作要做，这也是我们下一步的研究方向之一。

本文借鉴前人的研究结果，并在语料中反复验证，对局部语法关系的松紧度进行了分类和归并，例如，我们将定中、状中、动宾等直接语法关系分别划分了几个类别，不同类别的松紧度有所不同。这些松紧度的分类在现有语料中得到初步验证，但是对于这些分类的最

PDF 文件使用 "pdfFactory Pro" 试用版本创建 www.fineprint.cn

优性研究还比较欠缺，对于部分类别之间的差异的界定也不够完善，这些都是我们正在着力研究的问题。

附　注

①　见吴洁敏、朱宏达（2001:106—108）："由音步节奏周期组成基本节奏单元，由基本节奏周期组成节奏群层。节奏群层包括短语、句子及超句单位中大小不一的节奏群。"通常"由两个音步周期构成一个基本节奏单元"。本文的基本节奏单元的概念与他们比较接近，但不完全相同。关于为什么着重研究基本节律单元以及基本节律单元的划分准则将在 2.2 节给出。

②　由于特殊的语义表达需要，如强调或对比，造成的节律组织的变化不在此范围。

③　词缀的处理应当属于构词法的范畴，为了简化处理，这里也将它们列为直接语法关系这一类别中。

④　刘现强的博士论文中也曾提到"数量词和指示代词后面可以有停延，该停延可以大于其所在句块的外部停延"，"介词短语中，介词后面可以有停延"的现象。我们发现，数量词和指示代词后出现停延，往往是由于它们被前面的动词、介词或指示代词拉过去了，介词后面出现停顿往往是由于被前面的动词（如果前面有的话）拉过去了，也就是说，这类词与前面一些无直接语法关系的词之间的松紧度比与其后面有直接语法关系的词之间的松紧度大，因此需要特别列出。

参考文献

初敏、吕士楠　(1996)　一种高清晰度和高自然度的汉语文语转换系统，《声学学报》21 卷 4 期增刊，北京，638—647 页。

郭锦桴　(1993)《汉语声调语调阐要与探索》，北京语言学院出版社，北京。

贺琳、初敏、吕士楠、钱瑶、冯勇强　(2001)　汉语合成语料库的韵律层级标注研究，《新世纪的现代语音学》(第五届全国语音学学术会议论文集)，清华大学出版社，北京，323—326 页。

林焘、王理嘉　(1992)《语音学教程》，北京大学出版社，北京。

刘现强　(2003)《现代汉语节奏研究》，北京大学博士论文。

罗常培、王均　(1957)《普通语音学纲要》，科学出版社，北京。

钱瑶、初敏、潘悟云　(2001)　普通话的韵律单元边界的声学分析，《新世纪的现代语音学》(第五届全国语音学学术会议论文集)，清华大学出版社，北京，70—74 页。

王洪君　(2002)　普通话中节律边界与节律模式、语法、语用的关联，《语言学论丛》第二十六辑，商务印书馆，北京。

PDF 文件使用 "pdfFactory Pro" 试用版本创建 www.fineprint.cn

吴洁敏（1990）停延初探，《语文建设》第3期，北京。

吴洁敏、朱宏达（2001）《汉语节律学》，语文出版社，北京。

叶军（2001）《汉语语句韵律的语法功能》，华东师范大学出版社，上海。

Chu, M. and Qian, Y. (2001) Locating boundaries for prosodic constituents in unrestricted Mandarin texts, *Computational Linguistics and Chinese Language Processing*, Vol. 6, No. 1, 61—82.

Halliday, M. A. K. (2000) *An Introduction to Functional Grammar*, Foreign Language Teaching and Research Press, Edward Arnold (Publishers) Limited, Beijing.

Ladd, D. R. (1996) *Intonational Phonology*,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Cambridge.

（初敏，微软亚洲研究院；王韫佳，北京大学中文系；
包明真，浙江大学外语系）

PDF 文件使用 "pdfFactory Pro" 试用版本创建 www.fineprint.cn

“完成”类动词的语义差别及其演变方向

李 宗 江

提要 本文根据语义特征和用法的差别，将汉语中表示“完成”意义的动词细分为以“尽”为代表的尽类、以“已”为代表的已类和以“了”为代表的了类等三类，然后分别讨论了这三小类动词向语法标记演变的不同方向，并以此说明动词的语义特征对语法化方向的制约作用。

关键词 动词 语义特征 语法演变

我们将以“完”、“尽”等为代表的一类词称作“完成动词”，对这类词，人们的认识略有不同。在谈到这类词的意义、用法和演变时，一般是放在一起说，浑然不分①。而《汉语大词典》在释义时却进行了区别，如在“尽”条下列有“竭尽”的义项，在“了”条下列有“完毕”的义项，在“完”条下列有“完毕”和“净尽”两个义项。这说明该书的作者认为这三个词在意义上是有区别的。我们认为《汉语大词典》的处理比较准确，而且根据表义和用法的差别将完成动词进行重新分类，对说明该类词的演变有着重要的意义。本文将讨论完成动词的再分类，以及不同类别对其演变的影响，也将涉及相关的其他问题。

1 动词的分类

根据完成动词意义和用法的差别，将其分成以下三类：

尽类：尽、穷、竭、罄、殚、净、光；

已类：已、毕、竟、终、卒、结、罢、休②；

了类：了(liǎo)、既、讫、完。

尽类动词表示事物的从有到无，侧重于事物数量的变化结果。

PDF 文件使用 "pdfFactory Pro" 试用版本创建 www.fineprint.cn

主要是用来表述具有[＋数量]特征的名词。如：

(1) 王禄尽矣。(左传·庄公四年)

(2) 故善出奇者，无穷如天地，不竭如江河。(孙子·势篇)

(3) 幸而误活，财产穷罄。(抱朴子·明本卷)

(4) 力屈财殚，中原内虚于家。(孙子·计篇)

(5) 狐疑尽净，正信调直。(隋僧璨《信心铭》)

(6) 那应伯爵和谢希大两个抱着，吃的净光。(金瓶梅词话三十五回)

由于这类动词有相同的语义特征，所以经常互相构成并列形式，表达相同的意义，《汉语大词典》列为词条的有：穷尽、竭尽、罄尽、穷竭、穷罄、罄殚、罄净、罄穷、罄竭、殚尽、殚穷、殚竭、殚罄、尽净、尽光。

已类动词表示事件的从始到终，侧重于事件时间上的变化结果。主要用来表述具有[＋时间]特征的名词③，以及[＋持续]特征的动词(马庆株 1981，郭锐 1993)。如：

(7) 收粟幸、布帛、钱金，出内畜产，皆为平直其贾，与主券人书之。事已，皆各以其贾倍偿之。(墨子·号令)

(8) 礼终乃宴。(左传·昭公一年)

(9) 雨毕而除道，水涸而成梁。(国语·周语中)

(10) 岁竟，此两家常折券弃责。(史记·高祖本纪)

(11) 忠言未卒于口而身为戮没矣。(史记·秦始皇本纪)

(12) 府尹也巴不得了结这段公案。(醒世恒言 卷三十三)

(13) 塞下传言单于已引去。汉兵追至塞，度弗及，即罢。(史记·韩长孺列传)

(14) 人民之众，本马之多，日夜行不休已。(战国策·魏策二)

由于这类动词有相同的语义特征，所以经常互相构成并列形式，表达相同的意义，《汉语大词典》列为词条的有：毕竟、终竟、毕罢、终既、竟已、终结、罢休、休已。

尽类和已类的成员不能跨类构成并列形式。

了类动词兼有尽类和已类两类词的语义特征，下例(15)—(18)

PDF 文件使用 "pdfFactory Pro" 试用版本创建 www.fineprint.cn

如尽类,(19)—(22)如已类:

(15)　若夫山林匮竭,林麓散亡,薮泽肆既,民力凋尽,田畴荒芜,资用乏匮,君子将险哀之不暇,而何易乐之有焉?(国语·周语下)

(16)　鸟尽而弓弃,兔讫而犬烹。(抱朴子·外篇·良规传)

(17)　猛兽所食,骨肉了已。(太平经 卷一一三)

(18)　鸡吃不完,还剩下一半,收拾在厨中。(二刻拍案惊奇 卷三十九)

(19)　语未既,有老叱笑于旁。(孙樵《书褒城驿壁》)

(20)　至於身死,命寿讫也。(论衡·指瑞篇)

(21)　适吾有密事,且出就馆,事了,别自相请。(三国志·吴书·周瑜传)

(22)　学问晚(完)了,辞先生出山。(敦煌变文集·秋胡变文)

因为了类动词兼有尽类和已类两类动词的特征,所以它既可在内部,也可和尽类或了类的或员互相组合,构成并列形式,表达相应的意义,如:完了、了讫、讫了、了尽、穷了、讫尽、终了、毕了、罢了、了休、了结、完结、已讫、完毕、讫已、讫毕、讫竟。

了类动词的存在说明尽类和已类两类动词在语义上有交叉,这也是一般将它们混为一谈的原因。其主要交叉点就是在对具有时间特征的名词的表述上,时间也是可以度量的,因而具有[+数量]特征的名词中也包括一部分时间名词,如可说"岁竟、岁终",也可以说"岁尽、岁罄"。

了类动词所表示的两种意义,不一定在每个时代都是均匀的。如"既"和"讫",就它们主要使用的时代来说,见例主要是用于已类,尽类的用例相对少见。在现代汉语普通话中,"了"作为动词主要是表示尽类的意义,已类用例只用于"走得了、走不了"的格式中④。也不能作后置完成体标记。

不同类的动词制约着各自的演变方向。下面分别讨论。

PDF 文件使用 "pdfFactory Pro" 试用版本创建 www.fineprint.cn

2　向语法标记的演变

2.1　关于"标记"

本文不叫虚词而统一叫"标记"(marker)，包括下文的范围标记、时态标记和结句标记等，主要是为了便于作统一的说明。因为动词的有些变化还不能叫虚词，如"写完作业"中的"完"，甚至副词是否算虚词也还存在不同意见。这里的标记并非严格意义上的语法标记，因为汉语里能够称得上严格意义上的语法标记的成分并不多。本文的语法标记指具有一定程度语法化的完成动词，具体说在功能和意义上发生了如下变化的都叫标记：

1. 不单独作谓语表述名词性成分，在结构上处于辅助地位；
2. 不与其必有论元发生直接成分关系，而是与另一个动词性成分发生紧密的句法联系；
3. 在一定程度上偏离动词原来的意义；
4. 处在以上位置的数量超出作为典型动词的数量。

2.2　向范围标记演变

本文的"范围标记"指一般所说的范围副词。范围副词在结构上修饰谓词性成分，但其语义指向往往是名词性成分，如果不考虑语法形式的差异，当其语义指向名词性成分时，范围副词类似于形态语言中动词的"人称"和"数"(动词在形式上与主语名词的人称和数一致)等范畴，何乐士(1994：102)说其"作用近似 noun conference"，大概也是这个意思。一般所说的范围副词包括两类，一类是总括副词，如"皆、都"，一类是限制副词，如"仅、只"。完成动词中的尽类和了类基本都演变为范围标记，主要是作总括副词，也有个别作限制副词。

笼统地说，尽类动词的意义是表示"事物的了尽"，具体说包括"物之尽"、"时之尽"和"地之尽"。以"尽"为例，如：

PDF 文件使用 "pdfFactory Pro" 试用版本创建 www.fineprint.cn

物之尽：国民罢焉，财用尽焉。（国语·楚语上）

时之尽：岁忽忽而遒尽兮，恐余寿之弗将。（楚辞·九辩）

地之尽：东尽虢略，南及华山。（左传·僖公十五年）

由它们演变出的范围标记也可以标记事物的范围、时间的范围和地点的范围，如：

物之范围：盗众尽死。（左传·襄公十年）

时之范围：阿你今时尽说我修行作佛，且作摩生修行。（祖堂集 卷十六"南泉和尚"）

地之范围：自洮以南，东傅于济，尽曹地也。（左传·僖公三十一年）

从演变结果看，有的动词演变为可以指以上三种范围的标记，也有的只有一种或两种。"尽"作范围标记人所共知，"竭、罄、殚、净、光"也都可作范围标记。"竭"作范围标记，从《汉语大词典》的举例中可以看出。如：

(23) 民倍本行而求外势，则国之情伪，竭在敌国矣。（管子·八观）

(24) 战胜攻取，利尽归于陶，国之幣帛，竭入太后之家。（战国策·秦策三）

"罄"和"殚"一般的书上，包括《汉语大词典》也都没有提到，下边多引几例：

(25) 义均骨肉地，怀抱罄所宣。（杜甫《湘江宴饯裴二端公》）

(26) 自此省发玄旨，遂罄舍衣资设斋。（筠州洞山悟本禅师语录）

(27) 其丈夫并囚缚之，罄搜其货，囊尔贮之。（太平广记 卷一九〇"将帅二"）

(28) 若宋儒之种种欺人，口难罄述。（老残游记 九回）

(29) 穗乎不得获，秋风至兮殚零落。（晏子春秋·内篇·谏下）

PDF 文件使用 "pdfFactory Pro" 试用版本创建 www.fineprint.cn

(30)　殚睹众物之变态。(史记·司马相如列传)

(31)　凡所拔育，显成令德者，不可殚记。(三国志·魏书)

(32)　其他妙语不可殚论。(古尊宿语录　卷二十二)

"光"作范围标记只能表示限制，如：

(33)　今日他爹不在家，家里无人，光丢着些丫头们，我不放心。(金瓶梅词话　十五回)

(34)　休说木料，光砖瓦连土，也值一二百两银子。(金瓶梅词话　三十五回)

"净"作范围标记既可表总括，也可表示限制。如：

(35)　地上净是土坷垃碎砖头。(王朔《橡皮人》)

(36)　古代净是有钱人。(王朔《一点正经也没有》)

(37)　这么件大事，咱们一点摸不着，净当苦差。(红楼梦　一一〇回)

了类的"讫"、"既"，因为有尽类的意义，也可作范围标记，如：

(38)　絜者，言阳气布早畅，万物讫出，始絜之矣。(后汉书·礼仪志上)

(39)　及其大小愚，为恶性恶行者积多，讫不可胜名。(太平经　卷四十七)

(40)　冬，十一月己巳朔，宋公及楚人战于泓。宋人既成列，楚人未既济。(左传·僖公二十二年)

(41)　圣人不积，既以为人，己愈有；既以于人，己愈多。(老子　八十一章)

"完"也有演变为范围标记的条件，但见例极少，从现代汉语看它也没有演变为范围标记的迹象。在历史上可以找到类似的用例。如：

(42)　你那小女儿，出疹子未。我来时都完痊痾了。(老乞大)

"了"作范围标记在中古较常见，其主要分布特点是只与否定形式连用。先看以下的用例：

PDF 文件使用 "pdfFactory Pro" 试用版本创建 www.fineprint.cn

(43)　余亲所识者数人,了不奉神明。(抱朴子·道意卷)

(44)　有吴延稚者,志欲服玉,得玉经方不具,了不知其节度禁忌。(抱朴子·仙药卷)

(45)　从朝至暮,但作求死之事,了不求生,而天岂能强生之乎?(抱朴子·金丹卷)

(46)　子猷问左右:"……此已丧矣。"语时了不悲。(世说新语·伤逝)

(43)例的总括对象是主语,(44)例的总括对象为宾语。(45)和(46)例中相关的成分都是单数名词,康振栋(2003:350)认为类似这两例中的"了"已无所总括,作用纯然在于加强否定语气,已虚化为单纯的语气副词了。这样分析似还可商量。康文认为"了"的作用不表总括的根据就是主语或宾语名词是单数,可是如果看到总括的范围也应包括时间和地点在内,主语和宾语即便都是单数名词,副词仍然可能是表示总括,只不过不是一般的人和物,而是时间和地点,如以下句子中的"都":

(47)　会议自始至终都是他一个人在说话。

(48)　在那片美丽的土地上,到处都有明媚的春光。

(45)、(46)两句中"了"前都有时间成分,如"从朝至暮"、"语时",说"了"是总括这两个时间范围的也未尝不可,至少在这类句子中表示语气与表示时间总括是有关系的,前者当是后者的进一步虚化。

"毕",我们将其划在已类,可是它却能作范围标记。如果单纯从本文理论的严整性考虑,按《汉语大词典》的释义,可将其放入"了"类,这样既可以解释它演变出下文的完成体标记,又可以解释它演变出范围标记。我们坚持将其看作已类,是考虑到从文献看它用作"尽"义很少见,其与"尽"类词的并列形式未见。何乐士(1994:124)也谈到"毕"作为动词,都是表"结束"、"完毕"、"终了"之意,但她认为范围副词"可能由动词引申而来"。我们觉得表示"结束、完毕"与总括副词意义间的联系不好说明,而且从实际情况看,已类动词没有演变为范围标记的。至于"毕"作范围标记我们认为是另有来源。"毕"

PDF 文件使用 "pdfFactory Pro" 试用版本创建 www.fineprint.cn

原还有一个常用义项，表示“完备、齐全”之义，“毕备”中的“毕”就是这个意思[5]。另如：

(49) 事生，饰始也；送死，饰终也。终始具，而孝子之事毕，圣人之送备矣。(荀子·礼论)

(50) 不慕而治强者，秦也，然而未帝者，治未毕也。(韩非子·孤愤)

李宗江(1998:84)指出，“完备”义动词也是范围副词的来源之一，并举有“全、备、具”等词为例，但说“毕”的范围副词来自于“完结”义的“毕”，现在看来是不合适的，将其总括副词用法看作是来源于“完备”义动词应该更顺理成章。看以下的比较：

(51) 通于一而万事毕。(庄子·天地)

(52) 正形饰德，万物毕得翼然自来。(管子·心术下篇)

两句话中“毕”的语法地位不同，但其二者之间的联系比较明显，两句可以互相变换而意义不变，如“万事毕通”、“万物毕矣”。

尽类和了类动词所以能够演变为范围标记，是因为作为动词，它们对其所表述成分的语义特征的要求和范围标记对其所总括成分语义特征的要求是一致的，即是可以度量的事物。

2.3 向时态标记演变

本文所说的时态标记包括一般所说的时间副词(前加时态标记)、动态助词和表示体意义的补语(后加时态标记)。动词的时和体这两个语法范畴，无论在汉语里还是在外语里，要想截然分开比较难。所以本文不作区分，统称为时态标记，包括前加标记(副词)和后加标记(助词和补语)。

2.3.1 前加时态标记

汉语的时间副词较多，据陆俭明(1985:106)统计，仅现代汉语就达130个，所表示的具体时间意义(有的还包括体的意义)非常复杂。陆俭明先生曾将这130个时间副词分成2大类21小类，足见其复杂程度。所以本文不考虑所讨论的时态标记在整个时态系统中

PDF 文件使用 "pdfFactory Pro" 试用版本创建 www.fineprint.cn

的地位，而是就事论事，只谈具体意义。由于受到完成动词意义的制约，由这类动词演变来的时间副词主要是表示“终然”、“已然”和“后然”三类意义。这三种时间副词都只是由已类和了类动词演变而来。

表“终然”。“已”、“竟”、“终”、“卒”作时态标记可表示“终于、最终”的意思，如：

(53)　其所以贯理焉，虽亿万已不足以浃万物之变。（荀子·解蔽）

(54)　庞恭从邯郸反，竟不得见。（韩非子·内储下·说二）

(55)　乃以其子代王太子，太子竟得脱。（史记·周本纪）

(56)　君子进不败其志，内究其情，虽杂庸民，终无怨心。（墨子·亲士）

(57)　卒成帝业。（史记·李斯列传）

(58)　奈何苍生望，卒为黄绶欺。（陈子昂《同宋参军之问梦赵六赠卢陈二子》）

“讫”、“了”作为了类成员，除能作范围标记外，还可作时态标记，表示“终于”之义，如：

(59)　书中比比道天上皇气且下，今讫不知其为上皇气云何哉。（太平经 卷六十六）

(60)　或逢流灾而中死，或到老力尽而讫不得遭逢明师。（太平经 卷九十）

(61)　退之服硫黄，一病讫不痊。（白居易《思旧》）

(62)　我从十二年来求女人相，了不可得，当何所转？（五灯会元 卷二）

(63)　求来求去，了不可得。（古尊宿语录 卷二十八）

已类动词和了类动词所以能够演变出表示“终然”意义的时态标记，是因为这两类动词的“完毕”义和副词的“终然”义都强调事件的时间过程的终点。

表“已然”。“既”和“已”由动词演变为时态标记，可表示“已

PDF 文件使用 "pdfFactory Pro" 试用版本创建 www.fineprint.cn

然"[6]。从传世文献中看到的用例，"既"就主要用作时间副词，作动词的例子较少，说明其演变很早。"已"也是自先秦至今都是最常用的表示"已然"的时间副词。

(64)　不见复关，泣涕涟涟；既见复关，载笑载言。(诗经·卫风·氓)

(65)　日卫不睦，故取其地；今已睦矣，可以归之。(左传·文公七年)

"已然"实际上是表示动作的完成，"既"和"已"作为动词的基本语义就是表示事件或动作的完结，二者之间的联系是很自然的。

表"后然"。"既"和"已"可表示"后然"，即指在某一事件之后，相当于"然后"[7]，如：

(66)　新筑人仲叔于奚救孙桓子，桓子是以免。既，卫人赏之以邑，辞。(左传·成公二年)

(67)　韩王成无军功，项王不使之国，与俱至彭城，废以为侯。已又杀之。(史记·项羽本纪)

"毕"、"竟"和"讫"以及由已类动词和了类动词合成的重言形式"既毕、既竟、既讫"等都可表示"后然"的意义[8]，《汉语大词典》没有提到，现举例如下：

(68)　信亦知其意，怒，竟绝去。(史记·淮阴侯列传)

(69)　庾(公)从温(公)言诣陶(公)，至便拜。陶自起止之，曰："庾元规何缘拜陶士衡?"毕，(庾)又降就下坐。陶又自要起同坐。(世说新语·尤悔)

(70)　卓寻徙都西入关，焚烧雒邑。坚乃前入至雒，修诸陵，平塞卓所发掘。讫，引军还住鲁阳。(三国志·孙破虏讨逆传)

(71)　魏武将见匈奴使，自以形陋，不足雄远国，使崔季珪代，帝自捉刀立床头。既毕，令间谍问曰……(世说新语·容止)

(72)　却后九日景午日午时，必当有野雌雉飞来，与交合。既毕，双飞去。(搜神记 卷二)

(73)　杨见，即令坏之。既竟，曰："'门'中'活'，'阔'字，王正

PDF 文件使用 "pdfFactory Pro" 试用版本创建 www.fineprint.cn

嫌门大也。"(世说新语·捷悟)

(74)　先是,窦贞固奏请修晋朝实录,既竟,亦望升擢。(旧五代史·周书·列传十一)

(75)　人定后,闻鬼从外来,发盆咴糜。既讫,便掷破瓯走去。(搜神记 卷六)

已类和了类动词所以能演变出表示"后然"的时间副词,除了意义的要求外,还需要语境的帮助。A动作或事件完毕,可以作为B动作或事件开始的时间参照,B事件后于A事件的结束而发生正好就是"后然"的意义。已类和了类动词向"后然"时态标记的演变,实际上经历了句际的重新分析,以"已"作为代表,其演变过程如下:

$$VP_1已,VP_2。\rightarrow VP_1。已VP_2。$$

从现代汉语中正在演变的"完了"可以看得很清楚,如:

(76)　主编在接一个电话,完了就过来。(王朔《修改后发表》)

(77)　明天早晨还是坛根儿见。完了咱们从那直奔王牌楼。(邓友梅《烟壶》)

(78)　来,你们先吃点土豆,暖和暖和,完了我蒸白面馍。(张贤亮《绿化树》)

(79)　我啊,先把这整套操啊,先教给您。您呢,完了就是每天呢自己坚持练。(编辑部的故事·胖子的烦恼)

从结构上说,"完了"本来应是与前一个分句有组合关系,(76)的"完了"前省略了一个"接",但由于前一分句是作为后一个分句的时间参照,这种语境意义最后指派给了"完了",于是它就逐渐与前一句的动词脱节,如(78)有两个事件"吃土豆"和"暖和暖和",就不能将其还原至"完了"之前了。到了(79)中,"完了"与前一句的关系就更加疏远,成了与前句的"先"前后照应的成分,具有了时间标记和篇章连接功能。

2.3.2　后加时态标记

汉语的后加时态标记是随着结果补语的产生而丰富起来的。与

PDF 文件使用 "pdfFactory Pro" 试用版本创建 www.fineprint.cn

"完尽"类动词的演变直接有关的后加时态标记主要是完成态标记。刘勋宁(1988:323)说:"北京话的'V+完'是一个歧义格式。'完'既可以指动作本身的完成,也可以指动作对象的完成。"我们这里讲的了类动词作补语都有如上的歧义,尽类动词作补语只能表示动作对象的完成,已类动词作补语只能表示动作本身的完成。既然讲的是动词的时态标记,当然指的只是动作的完成,而不包括动作对象的完成。看以下的比较:

(80) 并逐猿猴尽,山川境在无。(祖堂集 卷十九"香严和尚")

(81) 惠能领得其银,分咐安排老母讫,便辞母亲。(祖堂集 卷二"第三十三祖惠能和尚")

例(80)和(81)的画线的部分结构形式相同,都是"VOV",但语义结构不同。(80)的语义结构是:逐猿猴+猿猴尽,而(81)的语义结构是:安排老母+安排讫。前者讲的是动作对象的完成,后者讲的是动作的完成。

刘坚、江蓝生、白维国、曹广顺(1992:48),梅祖麟(1999:376—396)都谈到自中古起,汉语表示动作完成的句式是"动+宾+完成动词",其中的完成动词包括"已、讫、毕、竟、了",到了唐五代前后开始向"了"归并,"了"逐渐占据了主导地位。其实从完成动词向完成态标记演变的角度来看,从中古到唐末这一段也还是有一些变化的。同样是用于另一动词后,但完成动词前有没有副词可以说明其与述语结合的紧密程度,如:

(82) 言讫便出。(北齐书 卷十三)

(83) 处断未讫。(北齐书 卷四十)

以上两例的区别是(82)在"讫"前没有其他成分,而(83)"讫"前有个副词。作为完成体标记,(82)更典型一些。另外我们还观察了完成动词用作完成体标记和在其他场合出现的比例,以此来看其功能的专门化程度。以《世说新语》和《祖堂集》作为对比文献,其结果如下表(表内 W 代表完成动词,X 代表完成动词前的修饰成分):

PDF 文件使用 "pdfFactory Pro" 试用版本创建 www.fineprint.cn

表 1

	VW		V(XW)		其他	
	世说	祖堂	世说	祖堂	世说	祖堂
已	1	72	5	1	9	1
讫	4	13	0	0	0	2
竟	10	9	1	1	4	0
毕	15	10	3	3	5	2
了	0	124	0	7	3	27
卒	0	0	0	0	0	0
终	0	1	0	0	1	2
结	0	0	0	0	0	0
罢	0	0	0	0	1	9
既	0	0	0	0	0	1
完	0	0	0	0	0	0

从表上看，在从南北朝到唐末这一段发生较大变化的是"已"、"讫"和"了"，共同的变化是"VW"的比例增大，而"V(XW)"(括号标志结构层次)和用于其他位置的比例降低。这说明到了唐末，这三个词作为完成体标记更加成熟，语法化程度增强。"竟"和"毕"基本没有变化，其他完成动词还不能作完成体标记[⑨]。

近代以来，由完成动词演变而来的完成体标记的发展主要有两个，一是"了"的进一步虚化，由完成体标记变成了实现体标记(刘勋宁 1988:321—328)，另一种变化是完成体标记发生整体交替，由唐末的"已、讫、竟、毕、了"变为元明时代的"罢"和"完"。

"罢"在敦煌变文中就有相当于"已、讫、毕"等词的作用类似完成体标记的用例，如：

(84) 自去开讲即坐，讲罢方始归去。(敦煌变文集·庐山远公话)

"完"本来是表示"完整、完全"之义，表示"完了"义当由此义引申而来，从下例可以看出这两个意义间的联系：

(85) 故程子又说出此意，其说方完。上不失于自欺，下不失于自勉。(朱子语类 卷十四)

如只看此例中的前一句，将"完"理解为"完了"也未尝不可；但看下一

PDF 文件使用 "pdfFactory Pro" 试用版本创建 www.fineprint.cn

句，此句中的“完”当还是“完整”之义。“完”表示“完了”始于何时，尚无确说。《汉语大词典》所引最早用例是清代，这肯定是晚了。如果本文上引(22)例中的“晚”确为“完”，那么唐末应该产生。但确凿的宋代语料中没有见到。我们以为至晚到元代肯定已经产生，因为在《快嘴李翠莲记》中已有如下的用例：

(86)　员外妈妈并哥嫂一齐起来，大怒曰：“这早晚东方将亮了，还不梳妆完，尚兀子调嘴弄舌。”

(87)　说那先生，撒帐未完。

在《老乞大新释》中见表示“完了”的“完”已达19例，其中作完成体标记就见14例。

从元明至清，作完成体标记呈现“完”增“罢”减趋势。明代以《水浒传》和《金瓶梅词话》为例，各取其前60回进行统计，《水浒传》主要是“罢”，见例117，“完”不见。而《金瓶梅词话》“罢”和“完”差不多，“罢”30例，“完”23例。到了清代的《红楼梦》中，主要用“完”，前50回见84例，也有少量的“罢”，见10例，主要见于诗化的句式中。现代汉语北方话中较多的是只用“完”，但仍有些地方用“罢”，如河南开封，青海西宁，宁夏固原、中宁等(黄伯荣1996)。

“已、讫、竟、毕”在宋以后衰落，到明代已基本不见。现代方言还用的也很少，如西安方言中可用“毕”。“了(liǎo)”在北京话中已不能作完成体标记，它作补语不能表示动作本身的完成，有的方言里还可以，如河南郑州话。

2.4　向结句标记演变

本文所讲的结句标记指句末语气词。习惯上把句末语气词的意义归入陈述、疑问、祈使、感叹等几类，实际上语气词所表达的语用意义要细致得多，有的现在还没有一个很准确的概括，比如现代汉语的“吧”，到底表示什么语气，应该分成几个，都无定说。本文不讨论语气词的具体意义，把句末语气词的作用统称为结句作用。在汉语里语气词往往是自由(free)成分的表征，一个语义和语法都合格的结

PDF 文件使用 "pdfFactory Pro" 试用版本创建 www.fineprint.cn

构，没有语气词可能就不能完句，这是人所共知的事实。

完成动词中的"已、了、罢"都演变成了结句标记。它们所以能够演变为结句标记，一与它们出现的句法位置有关，二与它们表示的"终了、结束"的意义有关。

"了"（即一般所说的"了$_2$"）作结句标记来自于表示完成的动词"了"，刘坚等(1992:111—118)讨论了语气词"了"的产生过程，认为由句末的动词"了"演变而来。以下的用例大致可以说明其演变的线索。

(88)　又闻大唐天子，为新罗王子赐王位，差使拟遣新罗，排比其般，并赐禄了。（入唐求法巡礼行记）

(89)　雪峰放却垸水了云："水月在什么处?"（祖堂集 卷八"钦山和尚"）

(90)　自有物无始已来，自家是换了几个父母了?（朱子语类卷一二六）

"已"作为语气词是从哪儿来的？裴学海(1954:39)认为"'已'与'矣'同音故同义"。潘允中(1982:172)也说："'矣'也作'已'，这是同音异形字，不必细述。"两位先生认为这两个语气词是一个，只是写法不同而已，没有谈到是从哪儿来的。由于在比较可靠的先秦文献里，"已"就已经作语气词了，所以要描写其演变的过程比较难。虽然一般认为其作用与现代的"了$_2$"相当（何乐士等 1985:689），但"了$_2$"是由近代的居于句末的表示动作完成的"了"（如"动＋宾＋了"）演变来的，而先秦的动词"已"不具备这样的句法位置，其演变的句法条件肯定跟"了"不同。我们认为它也是由表示"完毕"意义的动词"已"演变来的，根据是它具备演变为语气词的条件，一是它在语义上表示"结束"，二是它可以出现在句子末尾的位置，三是与它有相同或相似语义和用法的动词先后都有演变为语气词的例子，（关于"已"演变为语气词的过程，另文论述）除了"了"和"罢"以外，"止"和"休"也都有作语气词的用法，如：

(91)　未见君子，忧心忡忡。亦既见止，亦既觏止，我心则降。

PDF 文件使用 "pdfFactory Pro" 试用版本创建 www.fineprint.cn

（诗经·召南·草虫）

（92）　我儿，可收拾早睡休，明日半夜起来打点。（清平山堂话本·快嘴李翠莲记）

关于现代汉语中的语气词“吧”的来历有两种意见，一种意见如潘允中（1982：187）认为就是古代的“夫”（如“逝者如斯夫”），这样说与动词“罢”没有关系。另一种意见如太田辰夫（1987：338）认为语气词“罢”（吧）由动词演变而来，并举了以下例子进行说明：

（93）　小生便不往京师去应举也罢。（西厢记 第一本第一折）

（94）　你将妻子休了罢！（清平山堂话本·快嘴李翠莲记）

（95）　别是路上有人绊住了脚，舍不得回来了罢。（红楼梦十二回）

语气词“罢”就是由在句尾的本来具有表述功能的“也罢”、“便罢”等形式省减而来。我们赞成太田辰夫的意见。因为说“罢”就是古代的“夫”，这有两个困难：一是“夫”与“罢”的语气并不完全相同，二是古代“夫”早就不用了，《史记》的作者叙述语言中已基本不见，而语气词“罢”是宋代以后才产生（太田辰夫 1987：338）。这中间的一段空白不好解释。

“休”由动词演变为结句标记，是按照以下的过程进行的。

“休”至唐代，引申出表示“算了、罢了”的意思，如：

（96）　师云：“若不觅，便休，即谁教尔断。”（黄檗山断际禅师传心法要）

（97）　要用便用，不用便休。（镇州临济慧照禅师语录）

到了宋代具有以上意义的动词可用于句子末尾，其前没有如上例中的修饰成分，句子去掉“休”语义完整，但“休”在句中还有较明显的“算了、罢了”的意思，如：

（98）　已强诗仙一夜留，任教侵早放船休！（许棐《送竹潭》）

（99）　若是在家有父母，合当奉养，有事务合当应接，不成只管静坐休！（朱子语类 卷二十六）

（100）　不可说道无所见，无所得，便放倒休了。（朱子语类

PDF 文件使用 "pdfFactory Pro" 试用版本创建 www.fineprint.cn

卷四十四）

最迟至元代，才演变出纯粹的语气词，类似于“吧”，表示商量的语气。如：

（101）　既如此说，小娘子只索回去，小人自家去休。（醒世恒言 卷三十三收“错斩崔宁”）

（102）　我儿，可收拾早睡休，明日半夜起来打点。（清平山堂话本·快嘴李翠莲记）

以上我们讨论了三类完成动词向语法标记的演变情况，现将如上内容列表如下（带括号的＋代表数量少）：

表 2

		范围标记	时态标记				结句标记
			已然	终然	后然	完成	
尽类	尽	＋					
	竭	＋					
	罄	＋					
	殚	＋					
	净	＋					
	光	＋					
	穷						
已类	已		＋	＋	＋	＋	＋
	毕				＋	＋	
	竟			＋	＋	＋	
	终			＋		（＋）	
	卒			＋		（＋）	
	结					（＋）	
	罢					（＋）	＋
了类	既	＋	＋		＋	（＋）	
	讫	＋		＋	＋	＋	
	了	＋		＋		＋	＋
	完	（＋）				＋	

3　余论

关于语义和语法化的关系，刘坚、曹广顺、吴福祥（1995：165—

PDF 文件使用 "pdfFactory Pro" 试用版本创建 www.fineprint.cn

166）谈道："一个多义词的不同义位发生语法化的可能性也不尽相同。一般说来，意义具体、实在的义位很难发生语法化，而比较抽象、不太实在的义位则较容易发生语法化。这是因为比较抽象的义位，其动作性和状态性较弱，如果进一步抽象、弱化，很容易虚化而变为语法单位。"作为一个原则，这对语法化研究具有指导意义。我们希望通过具体问题的研究来回答：表示什么语义的实词最易发生语法化，语法化的方向如何？表示"完成"意义的动词是比较容易发生语法化的，因为其动作性和状态性较弱。其中尽类动词主要表述具有数量特征的实体名词，而已类动词主要表述具有时间特征的名词或动词，二者相比，前者的词义更具体一些，所以其演变也只是变成范围标记；而后者的词义更抽象一些，所以其演变就更为复杂，是多向的。如果以词类范畴和次范畴为纲来谈词义的具体与抽象，是可以理出一个语法化优先的顺序的，而且这个顺序可能具有普遍性，至少应该有类型学意义。比如现在的研究得出的共识是：谓词比体词较易发生语法化，因为体词主要是具有空间特征，而谓词主要具有时间特征，时间观念相对抽象。其实具体到一个词类的内部也有差异，甚至如我们所讨论的大家公认为同义词的完成动词，其词义的抽象程度也不同，语法化的可能和结果也就不同。再比如同样是数词，小数和大数较易语法化，如汉语的"一"、"千万"、"万万"等。英语和俄语中都有类似的现象。代词中的指示代词较其他代词更易语法化。当然语法化不光是由语义决定的，还有语法位置和语用认知等因素的影响。但一个词的意义和其分布之间到底是由谁决定谁，从根儿上说，有点像先有鸡还是先有蛋的问题，我们认为二者就像纸的两面一样难以分开，相对而言意义是更为根本的东西，是决定词汇演变的内在根据，其他是外在条件，因为差不多所有的语法化都可以找到语义的理由，但并不是所有的语法化都可以用语法位置或语用来解释。因此我们认为语法化的研究应该更加关注语义问题。

PDF 文件使用 "pdfFactory Pro" 试用版本创建 www.fineprint.cn

附 注

① 谢惠全(1987:222)谈到"'了'、'毕'、'终'、'竟'、'尽'等在'终了'意义上是同义词"。李宗江(1998:84)认为汉语的总括副词一部分来自表示"完结"意义的动词,并将"咸、尽、毕、净"等归为这一类。康振栋(2003:349—350)也认为中古的总括副词"了"和"毕、尽"一样,来自于同形的表示"了结"意义的动词。

② "尽"和"毕"两词《汉语大词典》中列有类似于尽类和已类的两个义项,但考虑到最常用的情况,我们只取其一。

③ 有些名词具有时间特征,储泽祥(2000:69—81)称为"名词的时间适应性",这类词除了单独表示时间的名词,如"寒假、春节、2000 年"等外,还有如"事、课、会、雨、战争、晚会、婚礼"等。

④ 李宗江(1994)把"V 得了"、"V 不了"看成歧义格式,并论证该格式两个意义间的演变关系,没有注意到其实这个歧义格式是由"了"的多义造成的,因而把问题复杂化了。

⑤ "毕备"一词中的"毕"究为何义,《汉语大词典》依前人的解释解作"全部具备"我们相信至少最初出现的这种组合应是同义词组合,解作"具备"为好。至于后来用多了,人们可能发生误解,将其中的"毕"看成总括副词。

⑥ "既"作为虚词,还可作连词,如表"既然",表示并列,如"既 A 又 B"。但我们认为连词不是直接由动词虚化来的,而是由表"已"然的副词通过语境吸收(Absorption of context)变来的。在此暂不涉及。

⑦ "既"和"已"形成的"既而、已而"两个合成词应是表示什么意义?"既而"一般解作"不久","已而"在《汉语大词典》中列了三个义项,"不久、之后、后来",从已类词向表示"后然"的演变机制来看,统一解作"然后"比较准确。

⑧ "既毕"、"既竟"、"既讫"的结构可以有两种理解,一是并列结构,一是偏正结构,我们倾向于是并列结构。

⑨ 常见的还有并列形式"已罢"、"已了"、"已毕",这三个词的内部结构是并列式还是偏正式,可能有不同看法,我们的看法是并列式,因为如是偏正式,那是词组,不应有如此高的复现率,我们也没有见到"已"加其他动词构成的偏正式词组以这样固定组合的形式较多地出现,恰好都是与"完尽"类动词组合,以较高的频率出现,这不是偶然的。

参考文献

曹广顺 (1998)《元典章·刑部》中的"讫"和"到",《汉语史研究集刊》第 1 辑,巴蜀书社,成都。

储泽祥 (2000)《名词及其相关结构研究》,湖南人民出版社,长沙。

郭 锐 (1993)汉语动词的过程结构,《中国语文》第 6 期,中国社会科学出版

PDF 文件使用 "pdfFactory Pro" 试用版本创建 www.fineprint.cn

社，北京。
何乐士、敖镜浩、王克仲、麦梅翘、王海棻（1985）《古代汉语虚词通释》，北京出版社，北京。
何乐士（1994）《〈左传〉范围副词》，岳麓书社，长沙。
黄伯荣（1996）《汉语方言语法类编》，青岛出版社，青岛。
黄　珊（1996）古汉语副词的来源，《中国语文》第3期，商务印书馆，北京。
康振栋（2003）中古汉语里否定词前的“了”字，《中国语文》第4期，商务印书馆，北京。
李讷、石毓智（1997）论汉语体标记诞生的机制，《中国语文》第2期，商务印书馆，北京。
李宗江（1994）“V得（不得）”与“V得了（不了）”，《中国语文》第5期，商务印书馆，北京。
——（1998）汉语总括副词的来源和演变，《汉语史研究集刊》第1辑，巴蜀书社，成都，81—97页。
刘坚、曹广顺、吴福祥（1995）论诱发汉语词汇语法化的若干因素，《中国语文》第3期，商务印书馆，北京。
刘坚、江蓝生、白维国、曹广顺（1992）《近代汉语虚词研究》，语文出版社，北京。
刘勋宁（1985/1998）现代汉语句尾“了”的来源，刘勋宁著《现代汉语研究》，北京语言文化大学出版社，北京。
——（1988）现代汉语词尾“了”的语法意义，《中国语文》第5期，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北京。
陆俭明（1985）关于时间副词，陆俭明、马真著《现代汉语虚词散论》，北京大学出版社，北京。
马庆株（1981）时量宾语和动词的类，《中国语文》第2期，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北京。
梅祖麟（1999）先秦两汉的一种完成貌句式——兼论现代汉语完成貌句式的来源，江蓝生、侯精一编《汉语现状与历史的研究》（首届汉语语言学国际研讨会论文集），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北京。
潘允中（1982）《汉语语法史概要》，中州古籍出版社，郑州。
裴学海（1954）《古书虚字集释》，中华书局，北京。
沈家煊（1998）实词虚化的机制——《演化而来的语法》评介，《当代语言学》第3期，外语教学与研究出版社，北京。
孙锡信（1999）《近代汉语语气词》，语文出版社，北京。
太田辰夫（1987）《中国语历史文法》，蒋绍愚、徐昌华译，北京大学出版社，北京。
吴福祥（1998）重谈“动＋了＋宾”格式的来源和完成体助词“了”的产生，《中

PDF 文件使用 "pdfFactory Pro" 试用版本创建 www.fineprint.cn

国语文》第 6 期,商务印书馆,北京。
谢惠全 (1987) 谈实词的虚化,《语言研究论丛》第四辑,南开大学出版社,天津。
杨永龙 (2001) 《〈朱子语类〉完成体研究》,河南大学出版社,开封。
张谊生 (2000) 论与汉语副词相关的虚化机制,《中国语文》第 1 期,商务印书馆,北京。

引书目录

《诗经》(《十三经注疏》本),中华书局影印,1979。
杨伯峻《春秋左传注》,中华书局,1981。
《孙子》、《庄子》、《老子》、《论语》、《墨子》、《荀子》、《韩非子》、《管子》、《晏子春秋》、《论衡》、《抱朴子》、《世说新语》(以上十二部书自《诸子集成》),上海书店影印,1986。
《国语》,上海古籍出版社,1978。
《楚辞补注》,中华书局,1967。
《战国策》,上海古籍出版社,1985。
《史记》,中华书局,1982。
《后汉书》,中华书局,1965。
《太平经合校》,中华书局,1960。
《三国志》(裴注)中华书局,1959。
《搜神记》(八卷本),中华书局,1979。
《全唐诗》上海古籍出版社,1986。
《太平广记》,中华书局,1986。
《入唐求法巡礼行记》,上海古籍出版社,1986。
《敦煌变文集》,人民文学出版社,1984。
《祖堂集》,上海古籍出版社,1994。
《北齐书》,中华书局,1959。
《旧五代史》,中华书局,1959。
《朱子语类》,中华书局,1986。
《古尊宿语录》,中华书局,1994。
《五灯会元》,中华书局,1984。
《西厢记》(自《中国戏曲选》),人民文学出版社,1997。
《老乞大》(自《近代汉语语法资料汇编》元明卷),商务印书馆,1995。
《水浒传》,人民文学出版社,1985。
《金瓶梅词话》,人民文学出版社,1992。
《醒世恒言》,人民文学出版社,1987。

PDF 文件使用 "pdfFactory Pro" 试用版本创建 www.fineprint.cn

《二刻拍案惊奇》，上海古籍出版社，1986。
《清平山堂话本》，上海古籍出版社，1987。
《红楼梦》，人民文学出版社，1982。
《老残游记》，人民文学出版社，1994。

（471003 洛阳，解放军外国语学院二系
E-mail:lizoji54@eyou.com）

PDF 文件使用 "pdfFactory Pro" 试用版本创建 www.fineprint.cn

唐宋时期“比”字比较句的演变*

张　赪

提要　文章通过对唐宋时期表示比较的“比”字句的考察并结合同时期平比句的发展，对“比”字连动式语法化为差比句的具体途径提出两点看法：一、“比较主体＋比＋基准＋AP”式的出现与“比较主体＋比较词＋基准＋AP”式平比句的兴起有关，唐诗中由于后者的使用使同一联的另一句也表示比较的句子为了句式整齐也使用同样的语序，形容词因此进入“比”字连动式，产生了“比较主体＋比＋基准＋AP”式；二、“比较主体＋比＋基准＋VP”式由连动式“NP_1＋V_1（比）＋（NP_2）＋V_2P”经过重新分析而来，受到“比较主体＋比＋基准＋AP”式的推动，宋代这一句式发展很快。

关键词　差比句　平比句　连动式　语法化

本文严格区分比较句（比较句式）和表示比较的句子，后者仅指语义上有“比较”义的句子，前者除了语义上表“比较”外，还有形式上的要求，典型的比较句应该包括比较主体、基准、比较词、结果项四个参项，同时比较句中几个参项应该有固定的语序。比较主体是被比的对象，基准是用来作比较标准的对象，比较词是引介基准的词，结果项是表示比较结果的部分，如“我比他高”中，“我”是比较主体，“他”是基准，“比”是比较词，“高”是结果项。实际运用中，比较主体的作用类似话题，常常被省略，而基准、比较词、结果项在一般情况下都不能省略。汉语的比较句一般有“比较主体＋比较词＋基准＋结果项”、“比较主体＋结果项＋比较词＋基准”两种语序。

现代汉语普通话的差比句一般用“比”字比较句，如“我比他高”，

---

*　这篇论文是本人“汉语词序的历史变化及演变机制”研究的阶段性成果，该项目得到教育部“高等学校全国优秀博士学位论文作者专项资金”资助，项目批准号200008。

PDF 文件使用 "pdfFactory Pro" 试用版本创建 www.fineprint.cn

和上古汉语的差比句如“季氏富于周公”(论语·先进)相比，比较句各参项的语序、比较词都发生了变化，差比句的面貌发生了根本改变。现代汉语“比”字差比句的产生和发展过程，引起了学术界的浓厚兴趣，太田辰夫(1987)、贝罗贝(1989)、黄晓惠(1992)、史佩信(1993)、张全真(1996)、章新传(1991、1998)、李讷、石毓智(1998)、冯春田(2000)等都对这个问题做了探讨。不过，在“比”字差比句最早出现的时间、“比”字连动式语法化为差比句的具体途径等方面，学术界的看法并不一致，还有待进一步探讨。唐宋时期是“比”字差比句产生、发展的重要时期，本文将通过对这一时期表示比较的“比”字句的考察并结合同时期其他相关比较句的发展对上述问题提出自己的意见。

文中术语说明：名词性成分，指名词、代词或以名词为核心的结构，文中有时用 NP 代替；动词性成分，指动词或以动词为核心的结构，包括动词、动词并列结构、状动结构、动补结构、动宾结构以及主谓结构作谓语的情况等，文中有时用 VP 代替；形容词性成分，指形容词或以形容词为核心的结构，包括形容词、形容词并列结构、形容词带副词、形容词带补语等，文中有时用 AP 代替。

1　唐代“比”字句的演变

1.1　唐代的“比”字句的句式考察

唐代是“比”字比较句发展的关键时期，这一时期在唐诗中出现了较多与后来的“比”字比较句句式结构相同的用例，但是关于这些用例的性质有不同看法。太田辰夫(1987)、贝罗贝(1989)认为这些用例应该看作是比较句，而黄晓惠(1992)则认为这些“比”字句的用例还不能看成是比较句，“比”字比较句的最后形成是在明清时期。判断一个句式的性质，需要通过对相关用例的考察来进行，这里我们就先列出有关的用例，对它们进行分析，然后再讨论唐诗中这些用例

PDF 文件使用 "pdfFactory Pro" 试用版本创建 www.fineprint.cn

的性质及来源。我们考察了《全唐诗》、《敦煌变文集新书》、《祖堂集》，文献中出现的可能理解为表示比较的“比”字句有以下几种格式。

一、A类，句式为“NP_1＋比＋NP_2＋AP”，一般和一句“比较主体＋比较词＋基准＋AP”平比句为一联。如：

(1) 树比公孙大，城如道济长。(张九龄《饯王尚书出边》)

(2) 月如芳草远，身比夕阳高。(耿沣《登沃州山》)

或是和一句表示平比的句子为一联，如：

(3) 年方伯玉早，恨比四愁多。(刘禹锡《答柳子厚》)

(4) 上比香炉尖，下与镜面平(喜)。(韩愈《石鼎联句(有序)》)

与“比”字相对的有“如、似、方、与、齐、同”等。这类句子常可作差比、平比两解，如上举“恨比四愁多”可以说是“恨”同“四愁”一样多，也可以是“恨”比“四愁”多，但因为和表示平比的句子并列，理解为平比更好一些。

二、B类，句式也是“NP_1＋比＋NP_2＋AP”，但是单独出现，不与“比较主体＋比较词＋基准＋AP”式平比句对文。

(5) 势连苍海阔，色比白云深。(姚合《杭州观潮》)

(6) 色比琼浆犹嫩，香同甘露仍春。(郎士元《寄李袁州桑落酒》)

(7) 能就江楼销暑否，比君茅舍较清凉。(白居易《江楼夕望招客》)

AP如果是光杆形容词，则可作平比、差比两解，如上举例(5)。如果形容词前有程度副词修饰，则肯定是表示差比，如上举例(6)(7)。AP为光杆形容词时表示差比的只有四例。如：

(8) 从待衔泥溅客衣，百禽灵性比他稀。(徐夤《燕》)

(9) 但见神色闲，中心如虚空，期之比天老，真德辅帝鸿。(储光羲《刘先生闲居》)

还有两例是在反问句中，从语气上可判断作者认为两者有程度差别。

PDF 文件使用 "pdfFactory Pro" 试用版本创建 www.fineprint.cn

(10) 缙云讵比长沙远，出牧犹承明主恩。(刘长卿《饯王相公出牧括州》)

(11) 岂比俎豆古，不为手所撜。(韩愈《石鼎联句(有序)》)

三、C类，句式为“NP_1＋比＋NP_2＋VP”。

(12) 神来未及梦相见(一作及梦相见苦)，帝比初亡心更悲。(鲍溶《李夫人歌》)

(13) 性灵比鹤争多少，气力登山较几分。(曹松《拜访陆处士》)

这类句式用例很少，只有四例，三例VP为主谓短语，小主语和大主语有隶属关系，如上举例(12)，一例VP是疑问代词，如上举例(13)。

四、D类，句式为“NP_1＋AP＋比＋NP_2”。

(14) 太华峰头玉井莲，开花十丈藕如船。冷比雪霜甘比蜜，一片入口沉痾痊。(韩愈《古意》)

(15) 秋月圆如镜(王步兵)，秋风利似刀(萧中郎)。秋云轻比絮(璟)，秋草细如毛(诸葛长史)。(商山三丈夫《秋月联句》)

例(14)是单独出现，例(15)是与“如”对举。单看这两个用例理解为平比、差比均可，但联系上下文理解为平比更好一些，尤其是例(15)，不过“NP_1＋AP＋如＋NP_2”在唐代也有歧义，所以这句“比”字句理解为差比也可。唐代D类句也大多与相同语序的“如”字句对文。

五、E类，句式为“NP_1＋不比＋NP_2”，“不比”表示两个比较项不同，近代汉语时期这曾是“比”的一个很常见的用法，现代汉语中消失了，这一用法在唐诗中也出现了。

(16) 老夫不比少年儿，不中数与春别离。(王建《春去曲》)

上面我们列举了唐诗中各类“比”字句式。A类句、B类句句式相同，都为“NP_1＋比＋NP_2＋AP”，A类句与“比较主体＋比较词＋基准＋AP”式平比句对举，“比”字句表示比较的语义是很明确的，至于“比”的词性是否和“如”的词性一样，是可以再讨论的。而当B类句中形容词前有程度副词修饰时，都只能理解为表示差比。C类句句式与A类句、B类句基本相同，只是结尾部分是VP，而“NP_1＋比＋NP_2＋AP/VP”恰恰是现代汉语最常见的比较句。

PDF 文件使用 "pdfFactory Pro" 试用版本创建 www.fineprint.cn

1.2　唐诗中“NP_1＋比＋NP_2＋AP”句的性质

表一是对唐诗中各类表比较的“比”字句使用频率的统计。

表一

句式	出现次数
A 类	6
B 类	12
C 类	4
D 类	10
E 类	11

从表 1 中可以看到句式结构为“NP_1＋比＋NP_2＋AP”的 A 类句和 B 类句的使用频率最高，而这一结构恰与现代汉语的“比”字比较句的句式结构相同。贝罗贝(1989)、黄晓惠(1992)都认为现代汉语的“比”字比较句由魏晋南北朝时期出现的“周颛比臣有国士门风。(《世说新语·品藻》)”这样的句子发展而来，魏晋南北时期这类句子还是连动式，其句法结构可写为“NP_1＋V_1(比)＋NP_2＋V_2P”，这一连动结构逐步语法化为比较句，其中演变的关键一步是形容词进入这一结构。贝罗贝认为唐诗中的“NP_1＋比＋NP_2＋AP”用例，句子的语义表示比较，句法结构与现代汉语的“比”字比较句相同，结果项又是由形容词充当，因而唐诗中的这些用例应当是比较句。而黄晓惠认为就“比”字的用法来说，唐代还主要是作动词，因此唐诗中的个别用例还不能看成是比较句，“比”字比较句的最后形成是在明清时期。虽然就“比”字的所有用例看，用于表比较的“NP_1＋比＋NP_2＋AP”确实不多，但就“NP_1＋比＋NP_2＋AP/VP”这一句式本身的使用情况而言，唐诗中“NP_1＋比＋NP_2＋AP”的用例远多于“NP_1＋比＋NP_2＋VP”，魏晋南北时期的“NP_1＋V_1(比)＋NP_2＋V_2P”式在唐代发生了根本变化，AP 不仅进入了这一句式，而且是一种常见句式，无论是贝罗贝还是黄晓惠都同意“比”字比较句产生的关键是形容词进入“比”字连动式。唐诗中表示比较的“比”字句中以形容词表比较结果的“比”字句用得最多，因此我们认为魏晋南北朝时期的

PDF 文件使用 "pdfFactory Pro" 试用版本创建 www.fineprint.cn

"比"字连动式到唐代已经语法化为比较句，"比"字比较句在唐诗中已经出现了，在下面的讨论中我们用"比较主体＋比＋基准＋AP/VP"来标写这一句式。

1.3 唐代"比较主体＋比＋基准＋AP"句的语义和使用特点

虽然在唐代已经出现了"比"字比较句，但是唐代的"比"字比较句和现代汉语的"比"字差比句在语义上和使用上都有很大的不同。这一小节我们专门讨论这个问题。

现代汉语的"比"字比较句只表示差比，但唐代的"比较主体＋比＋基准＋AP"句语义上却很复杂。即大都分的用例都既可理解为表示平比也可理解为表示差比，是歧义句，只有三分之一的用例明确表示差比。A 类句有 6 例，都是歧义句，B 类句 12 例，其中歧义句 5 例，明确表示差比的句子 7 例。在明确表示差比的句子中 3 例形容词前有程度副词修饰，2 例虽然是光杆形容词作结果项但是用于反问句，句式本身就反映了作者认为两个比较项有程度差别，单纯用光杆形容词作结果项的差比句只有 2 例，也就是说不借助其他成分或手段，单纯的"比"字比较句是很难明确表示平比或差比的，"比"既可以是平比句的比较词也可以是差比句的比较词。

同时，唐代"比"字比较句的使用和文体有很大关系，基本出现在唐诗中，我们只在《敦煌变文集新书》见到一例：

(17) 贡高我慢比天长，折挫应交虚见伤，(软)弱柔和如似水，此个名为真道场。(《敦煌变文集新书·维摩诘经讲经文(四)》)

这例"比"字句与表示平比的句子对文，表示平比。

2 宋代"比"字比较句的发展

2.1 宋代的"比"字句

宋代文献我们考察了《全宋词》、《朱子语类》，宋代"比"字句的句

PDF 文件使用 "pdfFactory Pro" 试用版本创建 www.fineprint.cn

式类型与唐代相同,没有什么变化,但句式自身有很大发展变化。

一、A类"比较主体+比+基准+AP"

宋代这类句式在语义和句法结构方面都有重要的发展和变化。语义上,这类句式不再出现在与"比较主体+比较词+基准+AP"式平比句对文的环境中,靠句式本身就能表示比较义,并且一般表示差比,平比、差比两解的歧义句我们只在宋词中见到:

(18) 倾寒绿,眉寿比山高。(李弥逊《小重山"鞭凤骖鸾自斗杓"》)

这种情况说明"比较主体+比+基准+AP"式已经基本摆脱了同语序的平比句的影响。因为不用再区分是否与平比句对文,所以宋代的"比较主体+比+基准+AP"句包含了唐代的A、B两类。

句法结构方面,宋代这一句式也发生了很多变化。首先是"比较主体"和"基准"的构成,唐代这两项都是名词性成分,而宋代出现了由动词性成分表示的比较主体和基准。

(19) 相思不比相逢好。此别朱颜应老。(晏几道《秋蕊香"歌彻郎君秋草"》)

其次充当结果项的形容词除单音词外,还出现了双音词,这是在唐代没有见到的。

(20) 望碧天书断,宝枕香留,泪痕盈袖。谁识秋娘,比行云纤瘦。(吴文英《醉蓬莱"望碧天书断"》)

(21) 胜如西子妖娆,更比太真澹泞。(吴文英《东风第一枝"倾国倾城"》)

同时,可出现在这一句式中的副词的范围有所扩大,除了程度副词,还有时间副词如"曾、才、尚",范围副词如"共"等。另外,还有一例用助动词"应"。下面各举一例:

(22) 司马公比范公又低。(《朱子语类》卷九十二)

(23) 宿妆曾比杏腮红,忆人细把香英认。(晏几道《踏莎行"柳上烟归"》)

(24) 为寿金壶倒。四坐簪缨,共比松筠老。(晁端礼《惜双双

PDF 文件使用 "pdfFactory Pro" 试用版本创建 www.fineprint.cn

“天上星杓春又到”》）

(25) 人怜花似旧。花比人应瘦。（苏轼《菩萨蛮“湿云不动溪桥冷”》）

副词的位置也发生了变化，唐代只有程度副词，位于形容词前，宋代程度副词的位置既可以在形容词前，也可以在“比”前。如：

(26) 日暮冥冥一见来，略比年时瘦。（姜夔《卜算子“藓干石斜妨”》）

(27) 遥山好似宫眉浅。人比遥山更远。（吴礼之《杏花天“闷来凭得阑干暖”》）

而时间副词、范围副词只能位于“比”前。如上文例(23)(24)。

除了可受副词修饰外，形容词后还可带补语，补充说明比较的结果。

(28) 一夜无眠连晓角，人瘦也，比梅花，瘦几分。（程垓《摊破江城子“娟娟霜月又侵门”》）

(29) 前辈说禹与颜子虽是同道，禹比颜子又粗些。（《朱子语类》卷九十三）

在副词范围扩大、副词可位于“比”前的大前提下，这类比较句产生了否定式“比较主体＋否定词＋比＋基准＋AP”[①]，否定词最常用的是“不”，另外还有“未”。如：

(30) 不比阳关去路赊。使君行即返京华。（赵师侠《浣溪沙“不比阳关去路赊”》）

(31) 柔肠欲问愁多少，未比湘江烟水深。（韩玉《鹧鸪天“披拂芝兰便断金”》）

(32) “变化”字，且只大概恁地说，不比系辞所说底子细。（《朱子语类》卷六十八）

因此，综合考虑宋代结果项为 AP 的“比”字比较句的构成，我们可以把这类句式的结构写为“比较主体＋（副词）＋比＋基准＋AP”。

二、C 类“比较主体＋比＋基准＋VP”

宋代这类用例有 31 例，增加了很多，VP 的构成也比较复杂。

PDF 文件使用 "pdfFactory Pro" 试用版本创建 www.fineprint.cn

（33）今年翻怕貂裘薄。寒似去年，人比去年觉。（范成大《醉落魄“雪晴风作”》）

（34）经营事，比京河形势，更近函秦。（李曾伯《沁园春“画舸呼风”》）

（35）孟子比孔子时说得高。（《朱子语类》卷十九）

（36）比来时、瘦肌更销，冷薰沁骨悲乡远。（吴文英《琐窗寒“绀缕堆云”》）

（37）孟子比圣人自是粗。（《朱子语类》卷十九）

VP 可以是光杆动词如例（33），动词带宾语如例（34），动词带补语如例（35），主谓结构如例（36）。动词可以是一般动词，也可以是“是、有、似”这类特殊动词，如例（37）等。

三、D 类“NP_1＋AP＋比＋NP_2”

我们只见到一例，NP_1 没有出现。

（38）短叶长条，著意遮轩牖。嫩比鹅黄初熟酒。染匀巧费春风手。（方千里《蝶恋花“漏泄东君消息后”》）

四、E 类“比”字句表示不同，在宋代有两类句式。

一类是“NP_1＋不比＋NP_2”，这类在唐代就有。

（39）红杏了，夭桃尽，独自占春芳。不比人间兰麝，自然透骨生香。（苏轼《占春芳“红杏了”》）

（40）此书前后相因，互相发明，读之可见，不比他书。他书非一时所言，非一人所记。（《朱子语类》卷十四）

第二类是“NP_1＋比＋NP_2＋异/同”式，这一句式的最后是表示异同的词语，所以这个句式既可表示不同，也可表示相同，视最后一个词的语义而定。

（41）东风吹梦到清都，今年雪比年前别。（杨伯岩《踏莎行“梅观初花”》）

（42）圣人比善人自是不同。（《朱子语类》卷四十三）

（43）前度绿阴载酒，枝头色比舞裙同。（王沂孙《庆清朝“玉局歌残”》）

PDF 文件使用 "pdfFactory Pro" 试用版本创建 www.fineprint.cn

(44) 诚者，事之终始，不诚，比不曾做得事相似。(《朱子语类》卷六十四)

(45) 一年又比一年别。惟有花枝，只似旧时节。(吴则礼《醉落魄"梅花褪雪"》)

以上我们列举分析了宋代的"比"字句，可以看到与唐代相比"比较主体＋比＋基准＋AP"式在语义、句法结构等方面有了长足的发展，"比较主体＋比＋基准＋VP"式的句法结构也复杂了，并且是一种常用的比较句，宋代这两类比较句的用法和现代汉语中的用法基本相同，这说明现代汉语最常用的差比句"比较主体＋比＋基准＋AP/VP"式在宋代基本成熟了。

2.2　宋代"比"字句的使用情况

表二列出了宋代各类"比"字句在文献中的使用情况。

表二

		全宋词	朱子语类
A 类		52	23
C 类		5	26
D 类		1	0
E 类	"NP_1＋不比＋NP_2"	56	19
	"NP_1＋比＋NP_2＋异/同"	11	12

表二反映出宋代"比"字比较句在使用上有一个明显特点，即不同文献中 A、C 两类差比句式的出现频率有很大差异。宋词中 A 类"比较主体＋比＋基准＋AP"式的出现频率远高于 C 类"比较主体＋比＋基准＋VP"式，也就是说"比较主体＋比＋基准＋VP"式主要用于散文中，韵文中一般用"比较主体＋比＋基准＋AP"式。

3　现代汉语"比"字比较句的语法化过程

根据结果项的构成成分的不同，现代汉语的"比"字比较句可分为结果项为 VP、AP 两小类，下面我们分别讨论这两类比较句的语

PDF 文件使用 "pdfFactory Pro" 试用版本创建 www.fineprint.cn

法化过程。

3.1 "比较主体＋比＋基准＋VP"式的来源及发展

现代汉语"比"字比较句的直接来源是魏晋南北朝时期出现的连动式，如"周顗比臣有国士门风"(《世说新语·品藻》)。这样的句子，关于这一点学术界已有共识。黄晓惠(1992)用重新分析原则解释了这一句式由连动式到比较句的发展过程，她用"X 比 YW"来标写这个句式，指出在第二个动词前存在一个语义空位，占据这个语义空位的是 W 所陈述说明的对象，这个陈述说明的对象与 X 一致，在汉魏六朝时期 W 与"比 Y"的联系还不紧密，W 前的语义空位都是可以补上的，如：

周顗比臣，(周顗)有国士之门风。→周顗比臣，周顗有国士之门风。

但在使用中 W 与"比 Y"关系越来越紧密，W 前的语义空位很难再补上，语义重心逐渐移到 W 上，"比 YW"由连谓结构变为偏正结构，特别是"(X)比 YW"式越来越多地用来表示差比，形容词也逐渐进入"(X)比 YW"式，最终"(X)比 YW"式演变为现代汉语的差比句。她把这一过程写为：

S1：X 比 Y，＋S2：XW→X 比 Y＋(X)W→X 比 YW

黄文的"(X)比 YW"式包括了本文的"比较主体＋比＋基准＋VP"和"比较主体＋比＋基准＋AP"两类，黄文虽然解释了它的发展过程但没有给出可以显示 W 前有语义空位的实例。这里我们先讨论"比较主体＋比＋基准＋VP"。在《朱子语类》中我们看到了显示语义空位存在和消失用例。

(46) 物、致知，比治国、平天下，其事似小。(《朱子语类》卷十五)

(47) 心比性，则微有迹；比气，则自然又灵。(《朱子语类》卷五)

(48) "看得庄子比老子，倒无老子许多机械。"(《朱子语类》卷

PDF 文件使用 "pdfFactory Pro" 试用版本创建 www.fineprint.cn

六十三）

(49) 直，比抛降之数减数倍。(《朱子语类》卷一百三十二)

(50) 卿曰："张子语比释氏更有穷理工夫在。"(《朱子语类》卷九十八)

例(46)两个分句"格物、致知，比治国、平天下"和"其事似小"，第二分句出现了主语"其事"，用代词指明谓语"似小"说明的对象就是前面"比"的主语"格物、致知"。例(47)两个分句分别是"心比性"、"(心)比气"和"则微有迹"、"则自然又灵"，第二分句没有出现主语，但根据上下文可以明确地知道"则微有迹"、"则自然又灵"也是说明"心"的。例(48)虽然句子中间有停顿但句义上很连贯都是说明"庄子"的，例(49)为比较句，V_2"减"前不能补出主语了。例(50)同例(49)。例(46)到例(50)完整显示了"比"字差比句的语法化为比较句的过程。那么这一变化是何时完成的呢？

唐代我们只在唐诗中见到四例可以理解为表示比较的"比较主体＋比＋基准＋VP"式用例。可以显示"比"字连动式正处于演变中的用例也不多。唐诗中有 6 例用"比"的紧缩复句，两个分句的主语所指相同，如：

(51) 若比李三犹自胜，儿啼妇哭不闻声。(时李固言新殁)。(白居易《发商州》)

另有 3 例是"NP_1＋比＋NP_2＋是……"，其中一例"是"后是名词如例(52)，两例"是"后是形容词，如例(53)。

(52) 若论巴峡愁人处，犹比滩声是好音。(熊孺登《蜀江水(来自蕃界)》)

(53) 年方吉郑犹为少，家比刘韩未是贫。(白居易《六年立春日人日作》)

除了在《祖堂集》见到一句俗语"比上不足，比下有余"外，《祖堂集》和《敦煌变文集新书》中我们都没有见到"比"字连动式或是与"比"字差比句可能有关的用例。所以我们认为至少在唐代这一变化还是零星的，还在缓慢的渐变中。到了宋代文献中不仅出现了一定数量的"比

PDF 文件使用 "pdfFactory Pro" 试用版本创建 www.fineprint.cn

较主体+比+基准+VP"式差比句，还有相当数量的反映这一语法化进程的"比"字句，这至少说明"比"字句正在剧变中，"比较主体+比+基准+VP"式差比句正在语言中扩散，宋代是这一句式语法化的重要时期。

3.2 "比较主体+比+基准+AP"的产生和发展

上一小节我们讨论了现代汉语"比"字差比句中"比较主体+比+基准+VP"式的语法化过程。前文我们说过现代汉语的"比"字差比句式源于魏晋南北朝时期的"比"字连动式，而这一连动式语法化为比较句的标志是形容词进入这一结构，那么形容词是如何进入的呢？

一种可能的情况是连动式"NP_1+V_1(比)+(NP_1)+V_2P"在使用中越来越多的用于表示比较，"比"的动词语义越来越虚，慢慢地只起到引进比较对象的作用，随着整个句式的语法化程度越来越高，句式的适用范围也逐步扩展，形容词因此进入这一句式中。唐宋时期有极少数的例句显示了这一变化的可能性，如在唐宋文献里都出现了"比较主体+比+基准+是+AP"的用例，例见前文所举的例(37)(53)。汉语里形容词可以直接作谓语，而判断动词"是"带形容词作谓语，并不符合汉语的习惯，这种少数例外句子的出现可能是为了使形容词在一个动词性结构中进入"比较主体+比+基准+VP"式，随着这一句式语法化程度的提高，形容词不再需要借助动词"是"的帮助而可直接用于比较句了。

另外，我们在《敦煌变文校注》还见到一例这样的用例：

(54) 形容丑恶，躯貌㑊曾，面比填(靛)而更青，目类朱而复赤。(《敦煌变文校注·降魔变文》)②

"面比填(靛)面更青"是个紧缩复句，句中"比"明显是个动词，两个分句的主语都是"面"，但第二个分句的谓语"更青"却是个形容词词组。AP先做第二个分句的谓语，然后像"比较主体+比+基准+VP"式一样经过从复句到简单句、从连动式到偏正式的变化，这也是AP进

PDF 文件使用 "pdfFactory Pro" 试用版本创建 www.fineprint.cn

入“比”字比较句的一种可能的途径。

但如果AP真是受“比较主体＋比＋基准＋VP”式的影响而进入“比”字比较句的话，我们应该首先在文献中看到较多的“比较主体＋比＋基准＋VP”的用例，然后是“比较主体＋比＋基准＋AP”式逐渐增多。但在历史文献中我们没有看到这样的情况。反而是“比较主体＋比＋基准＋AP”有较多用例出现的时间比“比较主体＋比＋基准＋VP”式早，唐代“比较主体＋比＋基准＋VP”只有4例，而“比较主体＋比＋基准＋AP”却有18例，宋词中结果项为AP的用例也比结果项为VP的用例多，《朱子语类》是“比较主体＋比＋基准＋VP”式出现较多的文献，用例数和“比较主体＋比＋基准＋AP”式基本持平。而能反映前面提到的AP进入“比”字比较句的两种可能途径的用例都很少。因此，要说AP是受“比较主体＋比＋基准＋VP”式的影响而进入“比”字比较句是很困难的。

从唐诗的“比较主体＋比＋基准＋AP”的用例来看，有三分之一的用例是与“比较主体＋比较词＋基准＋AP”式平比句对文，这些用例全是平比、差比两解的；三分之一的用例平比、差比两解，但不与“比较主体＋比较词＋基准＋AP”式对文；还有三分之一不与“比较主体＋比较词＋基准＋AP”式对文，而且只能理解为表示差比。从使用上说，有一个从与“比较主体＋比较词＋基准＋AP”式对文到不与之对文的过渡，从语义上说，有一个从表平比到表差比的过渡，因此我们推断，形容词进入“比”字句表差比，主要是受了“比较主体＋比较词＋基准＋AP”式平比句特别是“比较主体＋如/似＋基准＋AP”句的影响，这样做开始可能只是为了保持韵文句式的整齐而实际却起到了促进语法化进程的作用。

“比较主体＋如＋基准＋AP”式平比句产生于中古时期，魏培泉(2001)认为在当时的口语中应该已经流行开，并且从南方向北方扩张，那么到了唐代这应该是流行区域比较广、比较常见的一种平比句式。我们对唐诗中使用“比较主体＋如/似＋基准＋AP”式字平比句作者的情况作了调查，《全唐诗》共有69位作者使用了这种语序的

PDF 文件使用 "pdfFactory Pro" 试用版本创建 www.fineprint.cn

"如/似"字句，初、盛唐（开元以前）9 人 10 次，中晚唐（天宝至会昌）26 人 40 次，唐末（大中至天祐）34 人 55 次。从时代上看，从初唐到中唐使用"比较主体＋如/似＋基准＋AP"式的人数和次数都急剧上升，"比较主体＋如/似＋基准＋AP"式已是一种较常见的平比句，虽然"比较主体＋AP＋如/似＋基准"式平比句这时还是主流。初、盛唐时使用"比较主体＋如/似＋基准＋AP"式的作者的籍贯有陕西、河北、广东、山西、河南、山东、四川等地。中晚唐使用"比较主体＋如/似＋基准＋AP"式的作者的籍贯有陕西、河南、江苏、山西、河北等地。唐末使用 1 型"如/似"字句的作者籍贯有山西、广西、河北、浙江、安徽、江西、广东、湖南、四川、福建等地。从作者的籍贯看，地域非常广泛，虽然是黄河流域的人居多，但长江流域的吴越、楚湘以及巴蜀、岭南等地都有，比如初唐时有 9 人使用了"比较主体＋如/似＋基准＋AP"式，除去 1 人籍贯不可考外，6 人是黄河流域的，两人是南方的广东和四川，后来的情况也基本如此，这说明这种句式的使用并没有地域上的差异和变化。"比较主体＋如/似＋基准＋AP"式从初唐起已经在南北广大地区使用开了，而黄河流域的人居多大约与当时这一地区文化比其他地区发达、诗人多出自这一地区有关。在讲究句式整齐对仗的律诗中，由于它的使用使同一联中的另一句也表示比较的句子也要使用同样的语序，这样由于"比较主体＋如/似＋基准＋AP"式平比句的催化，形容词进入了"比"字连动式，产生了比较句式"比较主体＋比＋基准＋AP"式。

我们对唐诗中"比"字比较句用例的时代和作者情况也作了调查。"比"字比较句初唐 3 次，中唐 9 次，晚唐 6 次。总的说来，"比"字比较句的使用频率远远低于"比较主体＋如/似＋基准＋AP"，但在使用频率的变化方面却同"比较主体＋如/似＋基准＋AP"一样，在中唐时期急剧上升。从作者的情况看，共 16 人，其中 12 人也使用了"比较主体＋如/似＋基准＋AP"。作者没有地域上的差别，初唐的用例虽然只有 3 人 3 次，但其中 1 人就是南方人（即张九龄）。中、晚唐也是既有北方诗人也有南方诗人，北方诗人如郎士元、韩愈、白

PDF 文件使用 "pdfFactory Pro" 试用版本创建 www.fineprint.cn

居易等，南方诗人如陆龟蒙、汪遵等，这说明“比”字比较句的使用与“比较主体＋如/似＋基准＋AP”一样也没有地域的差别。从使用频率的变化和使用地域两方面都可以看到“比较主体＋如/似＋基准＋AP”句对“比”字比较句的影响。

我们还注意到在唐诗中有一些“NP_1＋AP＋比＋NP_2”式用例，其中大部分与“NP_1＋AP＋如＋NP_2”句对文，一般表示平比，如例(15)。这些“NP_1＋AP＋比＋NP_2”句的存在从另一个角度说明平比句“如/似”字句对“比”字句发生影响是完全可能的、确实存在的，当“如/似”字句是“NP_1＋如/似＋NP_2＋AP”语序时，相应的“比”字句是“NP_1＋比＋NP_2＋AP”，当“如/似”字句是“NP_1＋AP＋如/似＋NP_2”式时，相应的“比”字句就是“NP_1＋AP＋比＋NP_2”。不过前者的影响比较常见，并在后来的语言演变中被语言系统所保留、纳入了汉语的比较句系统，而后者没有被语言系统所保留。

虽然“比较主体＋比＋基准＋AP”的使用没有地域的限制，但在文体上却有严格的限制，只见于唐诗中，不见于散文体文献，到宋代才发生了很大变化。而“比较主体＋比＋基准＋AP”式比较句在不同文体的文献中出现频率的极大差异也是我们得出它受平比句“比较主体＋比较词＋基准＋AP”影响面产生这一推断的极有力证据。在非韵文的文献中不仅“比较主体＋比＋基准＋AP”的用例很少，甚至与这一句式相近的用例也很少，在《敦煌变文集新书》和《祖堂集》中“比”都可以肯定是作动词，而且大多是单独作句子的主要动词，用于连动式的情况都很少。但在唐诗中“比较主体＋比＋基准＋AP”式不仅有一定数量，而且还有很多与之很相近的“比”字句的用例。唐代“比较主体＋比＋基准＋AP”比较句在唐诗和其他文献中出现频率的不平衡性，说明“比”字连动式的语法化、“比较主体＋比＋基准＋AP”式的出现与律诗这一文体特点有直接关系。到了宋代，虽然在散文体文献中出现了较多的“比较主体＋比＋基准＋AP”句，但与韵文相比不仅数量少，而且句式也比韵文中简单。2.1节我们谈到宋代“比较主体＋比＋基准＋AP”式有很多变化和发展，许多变化

PDF 文件使用 "pdfFactory Pro" 试用版本创建 www.fineprint.cn

只见于韵文中，如动词性成分作比较主体和基准、双音形容词的使用、副词范围的扩大、助动词的使用都只见于宋词中，"比较主体＋比＋基准＋AP"的否定式在宋词中有 10 例，在《朱子语类》仅一见。总之，除了句式结构都是取自连动式"NP_1＋比＋NP_1＋V_2P"外，"比较主体＋比＋基准＋AP"式的产生和发展几乎没有受到"比较主体＋比＋基准＋VP"的影响，它的产生更多地是为了适应特殊的文体要求，出于对相同语序的相关句式模仿的结果，它的扩散是从韵文到散文、从一种特殊语境到普通语境，并不与"比较主体＋比＋基准＋VP"同步。

由于"比较主体＋如/似＋基准＋AP"式平比句的催化，形容词进入了"比"字连动式，产生了比较句式"比较主体＋比＋基准＋AP"，这一变化的发生应该是比较快的，大约在唐代发生并完成。而正是这一变化的发生极大地推动了"比"字比较句语法化的进程，"比"字连动式的性质也发生了剧变，"比较主体＋比＋基准＋VP"式很快就产生了。

以上我们讨论了"比较主体＋比＋基准＋AP"和"比较主体＋比＋基准＋VP"两类比较句的语法化过程。虽然这两类比较句句式来源相同，但产生和发展的方式和途径却很不一样。贝罗贝（1989）指出"比"字连动式的出现是东汉以后汉语连动结构迅猛发展、大量涌现大背景下的产物，近代汉语时期很多连动结构"V_1＋$Object_1$＋V_2＋($Object_2$)"中的 V_1 都逐渐语法化为介词，如"与、把"等，相关的连动式也演变为有特殊功能的句式，"比"字比较句的产生、"比"的语法化是这一大演变趋势中的一个个案。我们非常赞同贝罗贝关于连动式出现和演变趋势的讨论。不过，就具体的过程而言，"比"字句的演变和"与"字句、"把"字句的演变还不一样。后者是来自句法结构内部的压力引起的句法结构自身的演化，如使用中"把"的宾语的性质逐渐发生了变化、不再是可以拿起的东西，"把"字句就从连动式变成了处置式。而"比"字比较句演变中的关键一步"比较主体＋比＋基准＋AP"式的出现则是由于句法结构外部的因素的影响，这个变

PDF 文件使用 "pdfFactory Pro" 试用版本创建 www.fineprint.cn

化开始可能只是在一种特殊的语体中临时的变化，但它正好与当时汉语连动式句法演变的大趋势相符，所以很快被语言吸收并使用开来。连动式的大量涌现、许多连动式语法化为特殊功能的句式，这使"比"字比较句的演变有一定的必然性，但是激发这一演变实现的原因却很偶然，"比"字连动式的剧变是突发的。必然性与偶然性、句法因素与语体因素，这些因素共同作用于"比"字句语法化为比较句的进程中。

附 注

① "比"字比较句否定式的产生同时也受了句式结构相同的"如/似"字平比句的影响，"比"字比较句的句式结构和"比较主体＋如/似＋基准＋AP"式平比句相同，而后者有否定式"比较主体＋否定词＋如/似＋基准＋AP"，通过类推的作用，"比"字比较句也出现了句式结构相同的否定式。

② 这句在为《敦煌变文集新书·降魔变文》中为"形容丑恶，躯貌拐曾，面北填(比天)而更青，自类朱而复赤"，"比天而更青"的结构同"比靛面更青"，也有比较义。

参考文献

冯春田 (2000)《近代汉语语法研究》，山东教育出版社。

黄晓惠 (1992)现代汉语差比格式的来源及演变，《中国语文》第3期。

李讷、石毓智 (1998) 汉语比较句嬗变的动因，《世界汉语教学》第3期。

史佩信 (1993) "比"字句溯源，《中国语文》第6期。

太田辰夫 (1987)《中国语历史文法》，北京大学出版社。

魏培泉 (2001) 中古汉语新兴的一种平比句，《台大文史哲学报》第五十四期。

张全真 (1996)《元曲选》中的差比句式，《南京大学学报》第4期。

章新传 (1991)《朱子语类》的"比"字句及其汉语史价值，《上饶师范专科学校学报》第4期。

—— (1998) 汉魏晋南北朝的"比"字句："比"字句的历史演变轨迹探寻之一，《上饶师范专科学校》第1期。

Alain Peyraube (1989) History of the Comparative Construction in Chinese from the 5th Century B. C. to the 14th Century A. D. , Reprinted Proceeding on the Second International Conference on Sinology Academia Sinca.

PDF 文件使用 "pdfFactory Pro" 试用版本创建 www.fineprint.cn

引书目录

《全唐诗》，中华书局，1960 年版。
《祖堂集》，上海古籍出版社，1994 年版。
《敦煌变文新书》，潘重圭，台北：中国文化大学中文研究所，1983。
《敦煌变文校注》，黄征、张涌泉校注，中华书局，1997 年版。
《全宋词》，唐圭璋编，中华书局，1965 年版。
《朱子语类》，（宋）黎靖德编，王星贤点校，中华书局，1986 年版。

（100083 北京，北京语言大学对外汉语研究中心
E-mail：chengzhang@blcu.edu.cn）

PDF 文件使用 "pdfFactory Pro" 试用版本创建 www.fineprint.cn

汉语动结式述补结构的历史发展*

刘 子 瑜

提要 本文从形式和语义两方面对六朝至清代数十部代表文献中的动结式述补结构进行了描写研究，探讨了动结式述补结构的发展规律，并对其语法化机制作出了初步解释。本文认为：动结式正式产生于六朝，扩展于唐五代，成熟于宋代，明清时期完善齐备。根据形式和语义特征可以把动结式分为结成、结态和结度动结式三类，三类动结式的产生时代和途径有异。动结式来源于相关连谓结构、主谓结构的语法化，各类之间的感染类推也是动结式语法化的重要途径，结构、语义、频率等对动结式语法化过程有重要影响。此外，动结式补语语义指向因来源途径和补语构成的不同而有差异，述语和补语之间存在着一定的语义搭配特征，反映出语法化过程中句法结构与语义特征的相宜性规律。

关键词 动结式 句法特点 语义特点 历史发展 语法化

1 动结式述补结构的界定分类

1.1 前人的研究

动结式述补结构的研究已逾半个多世纪，但学界对其界定分类仍然歧见纷呈。在结构层面上明确给动结式作出过界定的有王力(1943、1944、1958)和梅祖麟(1991)，此外，太田辰夫(1958)、志村良治(1984)、蒋绍愚(1999)、吴福祥(1999)等先生的研究也有涉及①。

---

* 本文在香港科技大学人文社会科学院访学期间写成，曾作为结项报告于2003年8月在科大人文学部语言学研讨会上宣读。蒙丁邦新先生赐教，指正多处，谨此致谢；对与会诸位先生以及两位匿名审稿人给本文提出的修改意见，也一一并表示诚挚谢意。文中错讹由本人自负。

PDF 文件使用 "pdfFactory Pro" 试用版本创建 www.fineprint.cn

1.1.1 王力(1943、1944)首次提出了"使成式"的概念："凡叙述词和它的末品补语成为因果关系者，叫做使成式(causative form)。"包括形容词和动词(含趋向动词)做末品补语的形式。后来(1958)又进一步从形式和意义两方面对使成式作出了规定："使成式(causative form)是一种仂语的结构方式。从形式上说，是外动词带着形容词('修好'，'弄坏')，或者是外动词带着内动词('打死'，'救活')；从意义上说，是把行为及结果在一个动词性仂语中表示出来。这种行为能使受事者得到某种结果，所以叫做使成式。"[②] 可见，王先生的"使成式"概指"及物动词带形容词或不及物动词"的动结式，结构的前后项之间有"使成"语义关系，表示通过某种动作行为使受事者得到某种结果，补语语义指向受事。王力(1958)还指出："使成式产生于汉代，逐渐扩展于南北朝，普遍应用于唐代。"[③]

不过，王力的使成式界定前后期有变化。早期(1943、1944)界定中，使成式包括"及物动词＋不及物动词/形容词"的形式(如"打死、修好")，还包括"不及物动词＋不及物动词/形容词"的形式(如"饿死、站累")，后来(1958)则把后者排除在外，又举出结构前后项之间没有"使成"关系，补语语义指向施事和述语动词所表示的动作的动结式，如"踢错、看惯、打毒"，并认为指向施事类是使成式在近代的新发展[④]。

1.1.2 在王力研究的基础上，有学者对动结式产生于汉代提出疑义，原因是汉代的不及物动词和形容词都常常用作使动，因此，被认定为述补结构的语法形式可能还是连谓结构。为此，太田辰夫(1958)、志村良治(1984)、梅祖麟(1991)、蒋绍愚(1999)等为避免单纯依据语义或语感的主观性，尝试着从形式上去寻找标准来判定使成式的产生时代。

明确提出动结式界定标准的是梅祖麟(1991)。他以"V死O"格式的出现作为判定动结式产生的标准，认为动结式产生于六朝，并提出四条界定标准[⑤]：(1)述补结构是由两个成分组成的复合词，前一个成分是他动词，后一个成分是自动词或形容词。(2)述补结构出现

PDF 文件使用 "pdfFactory Pro" 试用版本创建 www.fineprint.cn

于主动句：施事者＋述补结构＋受事者。(3)述补结构的意义是在上列句型中，施事者用他动词所表示的动作使受事者得到自动词或形容词所表示的结果。(4)唐代以后第二条限制可以取消。

梅祖麟意见得到了蒋绍愚(1999)、吴福祥(1999)的支持[⑥]。蒋绍愚进一步指出，判断“V_1+V_2”结构是不是述补结构的一个重要标准在于“V_2”的变化：“只有当‘V_2’自动词化或虚化，或者自动词不再用作使动，和后面的宾语不能构成述宾关系，这才是动结式”。并提出确定动结式产生时代需考虑的几点因素：(1)使动用法什么时候开始衰微。(2)他动词什么时候自动词化。(3)“VOC”形式什么时候开始出现。(4)动词词缀“得”、“却”、“取”什么时候开始出现。(5)动结式的否定形式什么时候出现。吴福祥也“部分地接受梅先生的意见，认为唐代以前的‘他动词(Vt)＋自动词(Vi)’通常要带上宾语(O)才可以认定为动补结构”。

1.1.3　王力开创性地提出了“使成式”的概念，并从形式和意义两方面进行了界定，为动结式研究奠定了坚实基础。不过，他的“使成式”界定主要立足于动结式的早期形式，对动结式发展的描述较粗略，动结式在近代汉语时期出现的一些新形式未能在界定中得以体现。继王力以后，学者们努力寻找形式标准来判定动结式，避免了单纯依据语义或语感的主观性，不过，各家对动结式的讨论仍主要着眼于早期形式的认定，而对动结式发展过程中所出现的多种形式未作详细研究，因此，动结式的各种形式在各家研究中没有得到全面反映，动结式的全面界定分类尚待进一步研究。

具体说来，我们认为在给动结式作出界定分类时，有以下几个方面的问题需要进一步考虑：

第一，动结式是一个多种语法结构的集合，集合中包括了不同形式的语法结构；各小类动结式在句法形式和语义特征上有异，来源发展的途径、方式、产生时间也不相同。因此，对动结式进行界定分类必须把动结式的形式特征与语义特征相结合，综合多方面因素，包括结构形式、补语所表示的语法意义、补语的语义指向以及动结式的来

PDF 文件使用 "pdfFactory Pro" 试用版本创建 www.fineprint.cn

源发展途径等。

第二，要从历时发展角度对动结式进行全面的界定分类。以往各家都把动结式形式限定为“及物动词＋不及物动词/形容词”，实际上动结式在后代还发展出了“不及物动词＋不及物动词/形容词”、“及物动词＋及物动词”以及形容词作述语的形式；就补语语义指向而言，六朝除有指向受事的动结式外，指向述语动作的动结式也已出现，唐五代还出现了指向施事或相关名词性成分的动结式。这些形式都应该体现在界定分类中。

第三，关于“施事者＋述补结构＋受事者”句法槽。梅祖麟(1991)试图从形式上寻找检验动结式成立的标准，提出了上述句法槽，初期动结式多以此为基本形式，不过，部分动结式也可以出现在其他句法槽中，如“受事者＋动结式”以及“施事者＋动结式”等。即：是否带宾语是判定初期动结式的一项重要标准，但对这个标准也要具体情况具体分析。

梅祖麟(1991)认为，与动结式来源直接相关的有两类结构：甲，施事者＋他动词＋他动词＋受事者；乙，受事者＋他动词＋自动词。甲类在先秦汉代是并列结构，到六朝，由于受清浊别义衰落、使动式衰落以及“隔开型”动结式产生等因素的影响，后项他动词自动词化，变成了述补结构。乙类在六朝可以带上宾语，也变成了述补结构。也就是说，先秦两汉时期的甲乙两式并列结构到六朝都发生了变化，合流变成了“他动词＋自动词＋受事者”述补结构。不过，历时语料显示，在动结式产生之初的六朝时期也存在着不带宾语的动结式，这些动结式没有带宾语，无法用上述手段检验，但却不能把它们排斥在动结式之外。举个例子，《贤愚经》中有“V 杀(O)”式(为叙述方便，本文采取以下指示符号：V——动词，Vt——及物动词，Vi——不及物动词，A——形容词，F——副词，S——主语，O——宾语，C——补语)，既有带宾语的用例，如“蹋杀人民、填杀下人、蹑杀我公”等，也有不带宾语的用例，如：“宁受绞死不乐烧杀、以箭射杀”等，前者宾语不受“杀”管辖，是“V 杀”支配的对象，可以肯定是动结式，后者没有带

PDF 文件使用 "pdfFactory Pro" 试用版本创建 www.fineprint.cn

宾语，但不能简单地排除在动结式之外，而应结合动结式的历时发展情况具体分析。在动结式产生初期，与它并存的有“VtVtO”和“VtVi”连谓结构，前者在六朝经由后项动词的不及物化语法化成动结式；后者在历时中有两类：一类是先秦汉代即有的“VtVi”连谓结构，如“百余人炭崩尽压死。（论衡·吉验）”，一类是六朝产生的“VtVi”动结式，如“V杀”。要判断“VtVtO”连谓结构是否语法化成了动结式，主要是看后项动词是不是不及物化了，而判断后项动词不及物化的形式依据就是它带上宾语后不再对宾语构成支配，所以，在动结式产生之初，宾语的有无及其与后项动词的关系是判别动结式的一条重要标准。不过，对于六朝的“VtVi”结构，需要具体分析。这类结构仅就其形式特征无法确定结构性质，但可以采取互证法，结合相应的带宾语形式来判断，即：若有相应的带宾语形式的动结式，就可以认定不带宾语的“VtVi”式为动结式，反之，则难以排除连谓结构的嫌疑。唐代以后，由于动结式已经完全定型化，一些没有相应带宾语形式的“VtVi”连谓结构会在整个动结式的类推机制下语法化成为动结式，这时，带宾语与否就不再是验证动结式的必要条件了。

1.2 本文对动结式述补结构的界定分类

1.2.1 界定

1.2.1.1 结构形式。动结式是由两个成分组成的谓词性结构，是补语直接黏附在述语后面而形成的黏合式述补结构，不同于述语和补语之间插有结构助词“得”“个”等的组合式述补结构。

1.2.1.2 语法意义。动结式述补结构是一种主从型结构，补语的作用一般在于说明述语所表示的动作行为使受事（动作行为的承受者）、施事（动作的发出者或活动的发生者，本文的“施事”指广义施事，包括一部分“当事”在内）、动作行为以及与动作相关的名词性成分得到补语动词或形容词所表示的结果，或呈现某种状态，或达到某种程度。补语语义可以指向受事、施事、动作行为本身或与动作相关的名词性成分。

PDF 文件使用 "pdfFactory Pro" 试用版本创建 www.fineprint.cn

1.2.2 分类

动结式即通常所说的由结果补语构成的述补结构的简称，一般认为动结式中的补语表示动作结果，但已有研究者指出这种提法不全面，因为现代汉语中的动结式并不都表结果[7]，中古及近代汉语的情况大致类似。不过，动结式的补语大都与述语有因果关系，补充说明述语所造成的结果、情状或显现出来的某种程度，因此，广义上仍不妨称之为结果补语，简称动结式。本文根据动结式的形式特征，并结合补语所表示的语法意义、语义指向以及动结式的来源发展途径给动结式进行分类[8]。如下：

1.2.2.1 结成述补结构。补语表示动作实施给受事、施事或与动作相关的名词性成分所带来的结果，补语语义指向受事、施事及与动作相关的名词性成分。基本结构形式为：

(1)补语指向受事：VtVi(O)、VtA(O)，例如：掀翻、割断了许多牵绊、推高、讲明道理。凡述语动词所表示的动作行为是使受事得到补语动词或形容词所表示的某种结果，或呈现某种状态的结成述补结构，我们把它定名为“使结式”，使结式的述语和补语之间有“使成”语义关系，补语语义指向受事。

(2)补语指向施事(含当事)：VtVt(O)、VtVi(O)、VtA(O)、ViVi(O)、ViA(O)、AVi(O)，例如：等烦、学会了这把戏、吃醉、听呆了话、念糊涂、做错此事、饿死、迸散他方、气急、玉烛滴干风里泪、瘦死、干死食毒客。

(3)补语指向与动作相关的名词性成分：ViVi(O)、ViA(O)、VtVi、VtA(O)，例如：(把靴)走破了、哭裂长城、(他脸都)气黄了、站脏了我这地、把胆子唬破了、(把一块手帕子)吐湿、揾湿鸳鸯枕。

1.2.2.2 结态述补结构。动结式中较为虚化的一类，补语由介于虚实之间的成分充当，表抽象结果义，说明述语所造成的完成性状态情貌。补语语义指向动作本身。基本形式是：VtVi(O)、ViVi(O)、VtOVi。根据补语动词的语义特点，大体有以下两小类：

(1)因动作的实施而带来动作行为本身的完成，补语动词由半虚

PDF 文件使用 "pdfFactory Pro" 试用版本创建 www.fineprint.cn

化的"完成"义动词"成、就、却、取、得、了、完"等("得"字自成体系,另作专文讨论)充当。例如:削成、除却、编就两溜青篱、占取便宜、坐完、吃了等。有的补语成分在近代汉语时期进一步语法化成表动作完成实现的动态助词,如"却/取/得/了",有的动态助词还保留到现代汉语中,如"了"。

(2)因动作实施而使动作本身产生某种结果或达到某种目的,补语为带有"涉及"、"接触到"及"固定"、"停止"义的动词,如"着、到、至、及、见、住"等,这些动词部分或全部丧失了原有的动词义,而表示一种较为虚化的结果义——动作达到目的、有了结果;从形式上黏附于述语,独立性差,不能与表人、物的主、宾语构成表述。例如:理会到、粘住、寻见原头处、说到《汉书》、猜着。这类补语成分有的继续保留在现代汉语中,并进一步发展成表抽象结果义的黏着性成分,形成较固定的格式。

1.2.2.3 结度述补结构。补语由形容词充当,带有评价性语义特征,说明述语动词的程度,包括动作行为的量、速度的快慢、发生时间的早晚、持续时间的长短及动作行为所造成的状态等所达到的维度。补语语义指向动作本身。结构形式:VtA(O)、ViA(O)。例如:说粗、看透一件、死早、来迟了一步等。另有少量"AF(O)(F表示程度副词)、VtVi(O)、ViVi(O)"格式(Vi限于表程度的"死/杀"),这是真正表程度的形式,归入此类一并讨论,例如:精绝、苦杀人、笑话死、怕死人、疼杀、笑杀一金莲。

2 各时期动结式述补结构的历史发展

本文同意动结式正式产生于六朝的意见,所以把六朝作为动结式发展的起始阶段来考察。检查的文献是:六朝:《贤愚经》、《世说新语》;唐五代:《敦煌变文集》、《祖堂集》;宋代:《三朝北盟汇编》、《刘知远诸宫调》、《朱子语类》(1、6—8册);元明:《元典章·刑部》(前10卷)、《近代汉语语法资料汇编·元代明代卷》和《金瓶梅词话》(前20

PDF 文件使用 "pdfFactory Pro" 试用版本创建 www.fineprint.cn

回)；清代：《红楼梦》(前40回)。根据考察，六朝至清，动结式发展显示出不同的阶段性特点：六朝是动结式产生发展的初期阶段，结构形式简单，类别不丰富；唐五代是发展扩张期，种类趋多，结构形式趋于繁复；宋代是成熟发展期，各主要形式基本定型；元明时期虽然出现了一些前代没有的小类，但总的来说是在前代基础上进一步规范定型；清代，动结式发展进入完善齐备期，结构形式完备，与现代汉语基本一致。本文将按六朝、唐五代、宋、元明、清几个阶段对动结式历史发展进行描述考察。

2.1 动结式述补结构的形式特征分析

2.1.1 六朝时期的动结式述补结构

六朝两种文献中共有动结式240例，结成、结态、结度三类动结式都已出现，但结度动结式极罕见。从结构形式看，有"VtVi、VtViO、ViVi、ViViO、VtA、VtAO、VtOVi"7种。

2.1.1.1 结成述补结构，共136例，占用例总数的56.7%，结构形式有：VtVi：54例、VtViO：49例、VtA：12例、VtAO：12例、ViViO：9例，依类例举如下。

(1) 其中好柰，**鹦鹉啄坏**。(贤·卷9)[9]

(2) 时彼大臣，**救活一人**。(贤·卷1)

(3) 觉有异色，乃自申明云："向问饮为热，为冷耳。"(世·纰漏)

(4) 四天即下，各捉宝瓶，**盛满香汤**，以灌其顶。(贤·卷13)

(5) 即时火坑**变成花池**。(贤·卷1)

1)"VtVi(O)、VtA(O)"式是六朝结成述补结构的主要结构形式，"ViVi/A"式在此期还没有出现，"ViViO"式仅限于"成(成为)"[10]作补语的用例。

2) 充当补语的成分有限可数，主要有"动、坏、破、灭、折、杀、断、裂、活、去(除掉)、尽、足、明、满、熟、净"等约二十个单音节不及物动词和形容词。述语动词不丰富，述补搭配较单调，如与"折"搭配的主

PDF 文件使用 "pdfFactory Pro" 试用版本创建 www.fineprint.cn

要是"打、摧"，与"成"搭配的是"化、变"，与"满"搭配的主要是"盛、积"等等，且一般是及物动词，不及物动词极少见。就目前所见，述、补语成分均为单音节，这些都显示出初期发展阶段的特点。

3）这一时期的动结式带有很多初期阶段的伴随性特征，主要有：

A. 许多动结式都有相应的"V_1OV_2"式并存，如：

（6）今当**打汝前两齿折**。（贤·卷 11）

王力(1958)、梅祖麟(1991)、蒋绍愚(1999)认为上述结构是"隔开型"动结式，志村良治(1984)、宋绍年(1994)、吴福祥(1999)从名词性成分与其后动词的语义关系考虑，把它定性为"兼语式(递系式)"或"新兼语式"，刘子瑜(2002)从来源以及与现代汉语递系式的差异着眼，认为它是由上古汉语的"V_1O，V_2之"结构缩略发展而来的连调式，与现代汉语连谓式(递系式)有别，把它定性为特殊连谓式①。不过，这类结构的出现是"V_2"不及物化的一个重要佐证，由此可以判定相关"$V_1V_2(O)$"述补结构语法化过程的完成。

B. 不少后代的结成动结式还呈现出并列结构的特征，其补语后项仍可以在并列结构中充当并列项，出现于 AB、BA 两种并存形式中，如"摇动—动摇、止住—住止"，这说明此期动结式还处于形成过程中。

有的只出现在不带宾语的句法环境中，为连谓结构，如：

（7）师子**惊觉**，即欲驰害。（贤·卷 13）

C. 补语指向施事的结成动结式在这时还没有完成重新分析的过程，结构的前后项之间还能插入宾语或时间副词等成分，仍是主谓结构，如：

（8）既入其舍，次第**坐定**。（贤·卷 1）

比较：

（9）**众坐已定**。（贤·卷 12）

（10）若**复食饱**，可赍持去。（贤·卷 7）

比较：

PDF 文件使用 "pdfFactory Pro" 试用版本创建 www.fineprint.cn

(11) 时有群雁，飞入海渚食啖粳米。**食之既饱**，衔穟翔来当王宫上失堕殿前。(贤·卷7)

2.1.1.2　结态述补结构，共103例，占用例总数的42.9%。结构形式有：VtVi：39例、VtViO：62例、ViVi：1例、VtOVi：1例。依次举例讨论如下。

(12) 化为死人，上其背上，急抱其头，尽力**推却**，不能令**却**。(贤·卷12)

(13) 尔时此鸟，**遇到一林**。(贤·卷11)

(14) 父已**死了**，我终不用此婆罗门以为父也。(贤·卷11)

(15) 汝今**割我股里肉取**。(贤·卷4)

1) 述语基本为单音节及物动词，不及物动词极少见，如"看、观、睹、闻、寻、遇、施、收、夺、剥、采、择、掘、捕、割、斫、瞩、乐、系、贪、染、梦、死"等。作补语的有"及、到、见、住、着、取、却、了"8个不及物动词，根据补语动词的语义特征，可分成两类：一是"着、到、及、见、住"，大致表示"涉及"、"接触到"、"固定"等意义，可视为广义"涉及"义动词，它们作补语时，部分或全部丧失原有动词义，表示一种较为虚化的结果义——动作达到了目的，或有了结果，独立性差，在语义和形式上都黏附于述语动词。二是补语由"完成"义动词"取、却、了"等充当，它们的实词义开始虚化，跟在述语动词后表动作行为的完成实现，但又与仅具语法意义的动态助词不同，是一种介于虚实之间的成分，某些成分在补语位置上的进一步语法化为动态助词的形成提供了前提。

2) 从述语动词的语义特征看，六朝时期补语后项的虚化程度不高。例如："到"一般用于"V＋到＋处所词"结构，其前动词多是"往、来、送、追"等表示人的运动趋向或能造成事物移动的语义的动词，"涉及"义的"到"极为罕见，两部文献中仅1例(例(13))；"见"作补语时，前面动词多为"视见"义，如"望、观、看、目、睹"等；"着"则往往跟在心理动词如"贪、乐、爱、惑"等的后面，表示通过动作行为附着于某一对象；"取"前述语动词大多是"获取"义或能造成"获取"结果的动

PDF 文件使用 "pdfFactory Pro" 试用版本创建 www.fineprint.cn

词,如"收、摄、捕、纳、掘、采、夺、窃、择、剥"等;"却"作补语的例子不多,主要是用在动词"推"后,表示对象的被去除;"成(完成)"没有用于结态补语的用例。这些都说明六朝时期的结态动结式还处于发展的初期阶段。

3) 需说明的是"V 了"结构的用法。六朝"V 了"结构不多见,"V"可以是非持续动词或持续动词,前者如上例(14),"$V_{持续}$+了"的例子在本文所检查文献中没有见到,但同时期文献中有用例,如:

(16) 又方:净洗了,捣杏人和猪脂涂。四五上,即当愈。(齐民要术·卷 6)

持续动词后面的"了"还带有"完结"义,非持续动词后面的"了"虚化程度要高一些,表示动作行为或状态的完成。两类"V 了"结构性质不同,"$V_{持续}$了"是主谓结构,"$V_{非持续}$了"是述补结构,性质有异的原因在于:第一,六朝没有"V 了"用于句末的情况,也不见"V 了 O"式,所以此期"V 了"结构中的"了"还不是动态助词。第二,"$V_{持续}$了"结构在唐五代有大量用例(如"哭了前行(变 720)"),"了"前常有时间副词作修饰语(如"悲歎已了(变 4)"),它还带有"完结"义,在结构中是主要谓词性成分,用于陈述说明前面动词所表示的动作行为;而且,"$V_{持续}$了"结构中还能插入宾语,这时,"VO"表述一个事件,"了"是将这一事件作为一个话题来陈述(如"领吾言了便须行(变 602)、问其事悲已了(变 160)")。所以,唐五代这类"$V_{持续}$(OF)了"结构仍是主谓结构。第三,"$V_{非持续}$了"结构中的"了"已无实词义,只表动作行为的完成,但因不居于句末,又不能带宾语,所以还没有完全语法化,是一种介于虚实之间的成分,我们把它定性为表动态的补语。

2.1.1.3 结度述补结构,仅 1 例(占总数的 0.4%),结构形式为"VtAO",用例极罕见,尚处于萌芽阶段。

(17) 化佛脐中,复出光明,亦分两奇,离身七仞,头有莲花,上有化佛,如是转遍大千国土。(贤·卷 2)

2.1.2 唐五代时期的动结式述补结构

唐五代是动结式的发展扩张期,种类趋多,结构形式趋于繁复。

PDF 文件使用 "pdfFactory Pro" 试用版本创建 www.fineprint.cn

据考察,《敦煌变文集》和《祖堂集》中共有动结式 752 例,其中结成动结式 317 例(42.2%),结态动结式 406 例(54%),结度动结式 29 例(3.9%)。

2.1.2.1 结成述补结构,317 例

补语指向受事:265 例,有:VtVi:140 例、VtViO:92 例、VtA:19 例、VtAO:14 例,依次举例如下:

(1) 遥指碧潭垂钓叟,被师**呵退**顿忘筌。(祖 103)

(2) 何不存心,放汉将**斫破寨人军营**?(变 40)

(3) 有四个水硙与**添满**,更有院中田地,并须扫却。(变 397)

(4) 天子由(犹)事三老,古者养老乞言,不假妄构虚词,**扰乱公府**。(变 368)

补语指向施事(含当事):47 例,有:ViVi:17 例、ViViO:10 例、ViA:20 例,依次举例如下:

(5) 今朝死活由神断,鸟入网中难**走脱**。(变 121)

(6) 于时地卷如绵,石同尘碎,枝条**迸散他方**,茎干莫知所在。(变 388)

(7) 楚王太子,**长大**未有妻房。(变 1)

补语指向相关名词性成分,5 例,结构形式为"ViViO",如:

(8) 父母初闻说,悲**啼哭断肠**,只缘薄福德,不久见身亡。(变 775)

1) 唐五代,随着使动用法的进一步衰落,相关连谓式中后项动词的不及物化趋势渐趋定型,结成动结式的定型化程度明显地高于六朝。

2) 从结构形式和频率分布看,结成动结式以"VtVi、VtViO"使结式为主要形式,又出现了前代没有的"ViVi、ViA"式以及具有不同形式和语义特征的"ViViO"式。具体说来,有以下特点:

A. 述语成分以及物动词为主,但不及物动词已明显增多,而且与补语搭配的述语动词渐趋丰富。以"破(破损)"为例,六朝两部文献中只有"啮破",唐五代两部文献中,"破(破损)"前动词明显增多,

PDF 文件使用 "pdfFactory Pro" 试用版本创建 www.fineprint.cn

有"斫、骂、拆、刺、瓬、击、打、揞、咬、张、踏、拨、分、劈、勘、折、冲、笑、落"等近 20 个，这说明结成动结式在后代经历了一个基于共同语义和句法特征基础上的类推扩展。

B. 补语动词、形容词的种类和数量趋多。除保留六朝时期经常作补语的成分如"动、坏、破、灭、折、杀、断、裂、去(去掉)、活、脱、伏、成(成为)、尽、明、满、彻"等以外，一些六朝不能作补语的动词和形容词如"死、觉、定、大、饱"等也用作补语了，这主要是随着动结式在后代的扩展类推，一些连谓式经语法化变成了动结式。

C. 从音节构造来看，六朝结成动结式均是由单音节成分担任述语和补语，唐五代，出现了少量"双音＋单音"形式，如"填压死、折损尽"，还没有见到"双音＋双音"形式。

D. 六朝及唐五代结成动结式中的宾语构成都不复杂，以单双音节名词为多，若由词组充当，则基本上是形式简单的偏正词组。

3) 补语语义指向施事或当事的"ViVi(O)、ViA"形式。六朝只有"ViViO"式，补语限于"成(成为)"，"成(成为)"是个特殊动词，所带宾语为关系宾语，所以，补语指向当事的"Vi 成 O"动结式并不是典型的补语指向施事型动结式。至于"ViVi/A"式，六朝还没有出现。唐五代，出现了补语指向施事或当事的"ViVi(O)"及"ViA"式，而且进入格式的补语成分已不在少数，如"死、定、倒、脱、断、尽、大"等等，与补语搭配的述语动词也比较丰富。

"ViVi/A"式动结式是在使结式的类推下，由连谓结构语法化而来。判定这类动结式的产生时间，可采取以相应否定式类推印证的方法。如"饿死"，先秦即有，但"饿死"间能插入连接词，还是连谓结构：

(9) 古有伯夷叔齐者，武王让以天下而弗受，二人饿死首阳之陵。(韩非子・奸劫弑臣)

(10) 二子北至于首阳之山，遂饿而死焉。(庄子・让王)

这类连调结构的后项是不与宾语发生关系的不及物动词。要判定这类结构是不是动结式，产生于何时，从形式上很难找到验证标记，可

PDF 文件使用 "pdfFactory Pro" 试用版本创建 www.fineprint.cn

行的办法是看其否定形式的产生时间。就目前所见，较早的用例见于唐代：

(11) 予惟饿不死，得非道之福。(皮日休《吴中苦雨因书一百韵寄鲁望》)

一般来说，新语法形式的出现，它的肯定形式往往先行，否定式在后，因此，可以认为"饿死"至少在唐代已经是动结式了。由此类推，我们倾向于把唐五代时期前后项动词间有动作和结果类因果语义关系、同时又能用"得/不"扩展的"ViVi/A"结构也处理成动结式[12]。

有学者认为这类述语为不及物动词的形式不是动结式[13]，但语言事实证明，历时发展中确实存在这类动结式，它们是在动结式发展过程中，由使结式类推出来的一种新形式，并进一步发展保留到了现代汉语中，成为现代汉语同类动结式的来源。若将这些形式排除在述补结构之外，那么，现代汉语中的大量同类动结式的来源就无法得到解释。

4) 出现了补语指向相关名词性成分的"哭断肠、哭裂长城、笑破口"用例。这类动结式的内部语义关系较特殊：述语动词表示施事主语发出的动作，宾语不受述语支配，但又是与述语动作相关的名词性成分，而且与补语构成陈述，是补语语义指向的对象，述、补之间有"使成"关系，表达的是"哭使肠断、哭使长城裂"的意义，多半是一种夸张的修辞表达方式。这类用例与使结式不同，是由"VtViO"使结式类推而来。

5) 与"被"字句套合已不少见(例(1))，与处置式套合例还不多见，这与处置式尚处于初期发展阶段有关，如：

(12) 数数频将业剪除，时时好把心调伏。(变 664)

2.1.2.2　结态述补结构，406 例，形式为：VtVi：167 例、VtViO：194 例、ViVi：43 例、VtOVi：2 例。

(13) 在生恨你极无量，贪爱之心日夜忙；老去和头全换却，少年眼也拟椀(捥)将。(变 762)

(14) 又时把住僧云："去则住，住则死。"(祖 231)

PDF 文件使用 "pdfFactory Pro" 试用版本创建 www.fineprint.cn

（15）所以经云如斯养育，愿早成人，及其长成，翻为不孝。（变 692）

（16）其女延引，索天衣不得，形势不似，始语昆仑，亦听君脱衫，将来盖我着出池，共君为夫妻。（变 883）

1）"VtVi(O)"式六朝已有，唐五代承继，仍然是此期结态动结式的基本形式，占绝对优势。"ViVi"式六朝虽有，但用例极罕见，唐五代逐渐多见。

2）述语多为单音节及物动词，较之六朝有变化的是不及物动词用例增多。充当补语的有"及、到、见、住、着、取、却、就、了"等 9 个不及物动词，"就"是新出现的。"了"在此期可以出现在"$V_{持续}$(OF)了"及"(F)$V_{非持续}$了"结构中，前者是主谓结构，后者是述补结构。

3）与前代相比，唐五代时期结态动结式发展的重要变化有二：

A. 数量增加。六朝结成动结式多于结态动结式，二者用例比为 1.3∶1，唐五代为 1∶1.1，结态动结式超过了结成动结式，这与动态助词的语法化相关。从动结式的形成发展看，结成与结态动结式都形成于六朝，在形成之初，能进入结成动结式中作补语的成分多于结态动结式，自然，结成动结式会在数量上占据优势；唐五代，由于动态助词处于形成发展期，这一时期由动词带上半虚化的"取/却/着/了"等构成的动结式的出现频率较高，这使得结态动结式的出现频率一时增多，超过了结成动结式。

B. 补语成分的虚化程度大大提高。六朝，用于动词后的"及、到、见、住、着、取、却、了"等的实词义还相当明显，所在结构难以与连调式完全划清界线，如"取"多用在取义动词或以获取为目的、能造成获取结果的动词后面，"着"用于能产生附着状态或是表心理活动的动词后面，"见"一般用于"视觉"义和"遭遇"义动词后面，"到"极少用于表示"涉及"性结果，"住"还不能完全排除"止"义，"了"出现在非持续动词后面的用例极罕见等等。唐五代发生变化，"取"大量出现在非取义动词后面，"着"前动词的语义限制取消，"到"常用于表"涉及"性结果，"见"可以出现在非"视觉"、"遭遇"义动词后，"住"用于表示

PDF 文件使用 "pdfFactory Pro" 试用版本创建 www.fineprint.cn

目的的达到和实现，用于非持续动词后面的“了”渐多，少数“了”进一步语法化成动态助词，出现在形容词或动结式的后面（如“好了、长大了”），个别“V 了”结构还带上了宾语（如“见了师兄便入来（变396）”），诸此等等，都表明这些后项成分的虚化程度已经大大提高。

2.1.2.3　结度述补结构，29 例，包括：VtA：8 例、VtAO：5 例、ViA：8 例、ViViO：6 例、AFO：2 例。

(17) 树神唱喏，遍历山川，寻溪渡水，应是山林树下，例皆寻遍，不见一人。（变 168）

(18) 在后达于本愿，欲得说破这个事。（祖 89）

(19) 师因见溪水云：“此水得与摩流急。”（祖 242）

(20) 击分声凄而对曰：“说着来由愁煞人！……”（变 64）

(21) 其僧竖起五指，师云：“苦杀人，洎错放过者个汉。”（祖 99）

唐五代，结度动结式虽比六朝有所发展，但仍处于初期发展阶段，主要表现在：

1）述语由及物或不及物性单音节动词充当，个别情况下形容词也可充当。作补语的基本上是形容词，并不丰富，不足 10 个，如“急、遍、迟、久、破（透）”等，有 8 例“V/A＋杀/煞 O”格式，“杀/煞”表示达到极点、程度深，这类用例最早见于六朝[④]：

(22) 白杨多悲风，萧萧愁杀人。（《古诗十九首》）

最初“杀/煞”只能出现在某些心理活动动词后面强调程度达到极点，是不及物动词，唐以后可以出现在形容词后面，这时，“杀/煞”宜视作程度副词，此类相当于现代汉语中的“A 死（O）”结构，就表程度义面言，可算是典型的程度补语。本文从语义着眼，把 ViViO、AFO 式归入结度动结式。

2）现代汉语结度动结式一般不能带宾语，唐五代情况大致相仿（不考虑 ViViO、AFO 类），以不带宾语为常，补语形容词的指动性及功能上对述语动作的评价性特征限制了结度述补式带宾语的功能。

3）部分结度动结式在此期才完成从主谓结构到述补结构的语

PDF 文件使用 "pdfFactory Pro" 试用版本创建 www.fineprint.cn

法化过程。以“久”为例，先秦至六朝，“久”与动词组成结构时的位置有二：“久 V”和“V 久”，六朝文献中，“V 久”中间经常插有时间副词，如：

(23) 时波婆梨，见其外甥儿，学既不久，通达诸书，欲为作会，显扬其美。（贤・卷 12）

(24) 世尊处世，教化已久。（贤・卷 6）

唐五代，“V 久”中间不再插入时间副词，“久”作为补充成分放在动词后，对前面动词所表示的动作行为持续时间的长短进行评价，从主谓结构语法化成述补结构，这是结度动结式的重要来源途径。

2.1.3　宋代动结式述补结构

宋代是动结式发展的成熟期，形式和语义上的繁复和丰富远远超过前代。就所调查文献，共有动结式 2797 例，包括结成述补式 1247 例，结态述补式 1304 例，结度述补式 246 例。

2.1.3.1　结成述补结构，1247 例，补语语义指向受事、施事和相关名词性成分。分述如下。

2.1.3.1.1　补语指向受事的使结式，1074 例。有 VtVi：538 例，VtViO：356 例，VtA：101 例，VtAO：79 例。依类举例如下：

(1) 口内频言祸事也，五百儿郎尽索遭摧折。（刘 370）

(2) 至巳时，引某等转西至河边，令某等下马，前用大斧斫杀三十余人。（三 180）

(3) 本欲推高，反低了。（朱 2587）

(4) 几乎不谎杀岳司公，见条八爪渗金龙，拽满三石黄桦弓。（刘 356）

1) 宋代使结式仍以“VtVi(O)”为主要形式。述语仍以单音及物动词为主，少数为双音动词或动词词组，有变化的是形容词补语的数量和种类比前代要丰富，作补语的不及物动词和形容词约 40 个，均为单音节，如“败、倒、动、定、断、翻、伏、尽、成（成为）、落、灭、怒、破（破损）、绝、杀（死亡）、折、散、伤、死（死亡）、醒、转、正、坏、白、荒、浑、全、明、高、大、广、乱、满”等。

PDF 文件使用 "pdfFactory Pro" 试用版本创建 www.fineprint.cn

2）较前代有发展的是，宋代使结式后面可带其他形式的补语，如动量补语等，如：

（5）须着火急痛切意思，严了期限，趱了工夫，办几个月日气力去**攻破一过**，便就里面旋旋涵养。（朱 2924）

还能与"得"字补语连用，构成"VC 得 O"、"VC 得 C"结构，能带助词"得来"、"了"、"着"等，还能与"V＋将＋补语"格式套合，组成"VC＋将＋补语"结构。如：

（6）如此，只是**推广得自家意思**，如何见得古人意思！（朱 180）

（7）须是平时只管去讲明，**讲明得熟**时后，却解渐渐不做差了。（朱 2788）

（8）**推广得**来，盖天盖地，莫不由此，此所以为人心之妙欤。（朱 2514）

（9）今人读书，多是从头一向看到尾，都**搅浑了**。（朱 2901）

（10）建康形势雄壮，然**攻破着淮**，则只隔一水。（朱 3055）

（11）致知工夫，亦只是且据所已知者，玩索**推广将去**。（朱 283）

例(6)(7)类结构不多见，是动结式在一定历时发展时期与"得"字句的套合产物，现代汉语中消失，原因可能有二：一是结成动结式所表达的语义与"得"后补语相冲突，二是音节原因，"得"字结构一般要求述语为单音节，即使是双音节，一般也以并列式为常，如"打扫得干净/收拾得好"。至于结成动结式带助词的情况，也与现代汉语有别，有的形式如"VC 得来"、"VC 着"、"VC 将 C"等到后代均消失，只有动态助词或事态助词"了"还能出现在结成述补式后面，保存到现代汉语中。

3）与被动式、处置式套合的用例趋多。套合的被动式有"为"字句、"为……所"式和"被"字句。

（12）但当时**宋室为武后杀尽**，存者皆愚暗，岂可恃？（朱 2638）

PDF 文件使用 "pdfFactory Pro" 试用版本创建 www.fineprint.cn

(13) 然黄却是个白直底人，只是昏愚无见识，又爱官职，故**为邪所诱坏**。(朱 3107)

(14) 契丹煞大国土，**被我杀败**。(三 80)

(15) 子若有救之之心，便是**被爱牵动了心**，便是昏了主人翁处。(朱 3019)

(16) 老子收敛，齐脚敛手；庄子却**将许多道理掀翻**说，不拘绳墨。(朱 2989)

(17) 时既禁了史书，所读者止是《荀》《扬》《老》《庄》《列子》等书，他便**将诸书划定次第**。(朱 174)

(18) 他只见圣人有个《六经》，便欲别做一本《六经》，**将圣人腔子填满里面**。(朱 3257)

4) 宾语构成趋于复杂，一般由单、双音节名词或多音节名词性偏正词组、并列词组充当，位置在述补结构的后面。宾语位置与该式的形成途径直接相关。

动结式带宾语有条件限制。一般说来，动结式是由两个谓词性成分组成的语法结构，它整体的语法性质可能与组成结构的语法成分的性质相同，也可能不同。由于使结式的前项基本上是及物动词，又是由相关连谓结构发展面来的，所以，它带宾语的功能与前项动词的性质关系密切相关，整个结构是及物性的，一般都可以带宾语。至于带宾语的限制，从宋代语料来看，带宾语的都是“单音＋单音”结构，“双音＋单音”带宾语少见，“单音＋双音”结构没有带宾语的用例，这是音节限制使然。面使结式一般都是“单音＋单音”结构，所以，音节因素对它基本没有影响。此外，补语的语义指向、述语补语的共现频率及黏合程度等也有影响。

2.1.3.1.2 补语指向施事的结成述补结构，172 例[15]，有 VtA：39 例，VtAO：3 例，VtVi：2 例，ViVi：95 例，ViViO：28 例，ViA：5 例。依次各举一例如下。

(19) 只是初间读得，似不与自家相关；后来**看熟**，见许多说话须着如此做，不如此做自不得。(朱 253)

PDF 文件使用 "pdfFactory Pro" 试用版本创建 www.fineprint.cn

(20) 既做错此事，他时更遇此事，或与此事相类，便须惩戒，不可再做错了。(朱 243)

(21) 到后来谈议厌了，达磨便入来只静坐，于中有稍受用处，人又都向此。(朱 3008)

(22) 两个媳妇刚走脱，蓦坐儿掩泉波。(刘 366)

(23) 如坐定一个地头，而他支脚，也须分布摆阵。(朱 2921)

(24) 也生二子，长大来为人不善。(刘 344)

1) 补语指向施事的结成动结式在宋代有了新发展，出现了VtA(O)、VtVi几类新形式，"VtA(O)"式是在使结式的感染下，由连谓式类推发展而来。至于ViVi、ViViO、ViA，是唐五代旧有的格式，仍是此期指向施事结成动结式的主要形式。"VtA(O)"式早在先秦文献中就有相关用例，如：

(25) 盾食饱则出，何故拔剑于君所。(公羊传・宣公6)

但晋人集录而成的文献《列子》中还有"食而饱"例：

(26) 使汝之徒，食而饱，衣而息，执政之功也。(列子・仲尼第四)

可见这类结构在六朝时还不是述补结构。较早用"不"扩展的形式在唐人所编六朝史书中见到：

(27) 曾祖母王氏，盛冬思堇而不言，食不饱者一旬矣。(晋书)

由此可以断定，"食饱"至少在唐代已经是动结式了。同类格式依例类推。到南宋《朱子》中，此类结构插入"得/不"的"扩展式"已相当常见。至于带宾语的形式出现较晚，《朱子》时代才见到。

2) 述语补语成分比前代略有丰富。述语为及物、不及物动词，以单音节为主，也有双音动词及词组(例(21))，还出现了前代没有的多音词组例。常见的如"说、做、举、记、用、见、坐、变、凝、立(站立)、转、惊、长(生长)、谈议、点检、凝结、泛滥、苟简放恣"等。多音词组作述语的例如：

(28) 盖介甫是个修饬廉隅孝谨之人，而安道之徒，平日苟简

PDF 文件使用 "pdfFactory Pro" 试用版本创建 www.fineprint.cn

放恣惯了，才见礼法之士，必深恶。（朱3112）
补语均为单音节不及物动词和形容词，如“败、动、定、倒、死、尽、裂、成（成为）、坏、厌、惯、差、错、熟、近、大”等等。形容词补语虽出现了一些前代所无的新成分，但仍不算多见，出现在新形式“VtA(O)”中的形容词只有“差、错、熟、近”4个。

3）宾语多由单、双音节名词或多音节名词性偏正词组、并列词组充当，位置在述补结构后面，这与该类结构由连谓式发展而来直接相关。宾语的语义类别与述语动词往往有关。当述语动词是及物动词时，宾语一般都是受事宾语，如例（20）；若述语动词是不及物动词，则往往带施事宾语，如：

（29）今都蹉过，不能转去做，只据而今当地头**立定脚**做去，……（朱125）

（30）敬、义只是一事。如**两脚立定**是敬，才行是义；合目是敬，开眼见物便是义。（朱216）

例（29）“立定脚”义即“脚立定”。这种不及物动词一般本身就能带施事宾语。

4）动结式后可带动态或事态助词“了”，如例（21）（28），有的“了”是动态助词兼事态助词。如：

（31）颍滨一生去理会修养之术，以今观之，全晓不得，都**说错了**。（朱3266）

因补语的语义指向，指向施事的结成动结式不与“被”字句、处置式套合。

2.1.3.1.3　补语指向相关名词性成分，ViViO：1例

（32）一团儿颤，**惹损艳态**，蹙破宫眉。（刘364）

此类例唐五代始见，宋代不多，有变化的是，宋代此类结构已经带有“指实”性特征，而不一定用于夸张。

2.1.3.2　结态述补结构，1304例[10]，有以下结构形式：VtVi：564例、VtViO：532例、ViVi：121例、ViViO：10例、VtOVi：77例。依类举例如下：

PDF 文件使用 "pdfFactory Pro" 试用版本创建 www.fineprint.cn

(33) 它最怕人说这“理”字，都要除掉了，此正告子“生之谓性”之说也。(朱 3020)

(34) 恰才撞到牛栏圈，待朵闪应难朵闪，被一人抱住刘知远。(刘 353)

(35) 见面前一石头，似个香山子。子细看，又不是石，恰似乳香滴成样，都通明。(朱 3296)

(36) 上弦是月盈及一半，如弓之上弦；下弦是月亏了一半，如弓之下弦。(朱 20)

(37) 皇帝已定亲去收燕京，候收燕京了，却来商量。(三 84)

1) 述语成分比前代丰富。述语由及物和不及物单、双音节动词和词组充当，及物动词和词组占多数，又以单音节多见。双音动词和词组作述语的频率趋多是结态述补结构在宋代的一个发展，而且，其在结态动结式中的出现频率明显地高于别类述补式，这与补语后项的虚化，述语补语成分凝合性加强密切相关。双音节词组基本是并列式和补充式。常见述语成分如：学、责、养、引、说、论、做、烧、传、看、解、推、剥、见、知、分、论、照、讨、闻、检、攻、收、失、废、忘、除、唤、触、偷、抓、撞、问、刺、捉、抱、用、留、按、把、恋、喜、怒、降、盈、变、凝、睡、结、污、落、附会、杜撰、理会、实行、防备、修改、积累、议论、根究、讽诵、闻见、推广，等。

2) 根据补语动词的语义特征，宋代结态动结式仍分成“涉及”和“完成”两类，“涉及”类有“着、到、至、及、见、住、掉”，“完成”类有“成、就、却、取、得、了”，“掉”是新出现的(例(33))。与唐五代相比，宋代结态动结式述补搭配更为丰富，虚化程度更高。例如“见”，“见”在宋代进一步虚化，能与它搭配的动词越来越丰富，不再局限于视觉义动词，其他感知义或动作动词都能进入，如“闻、觉、察、照、穷、究、窃、讨、检、考”等。从《朱子》看，感知动词作述语的频率与其他动作动词几乎持平，若排除重复用例，则后类更丰富，在数量上远远超过了前类。可见《朱子》时代“见”在虚化的道路上已经大大前进了一步。而且，“V见(O)”结构在与别类句法形式套合时还显示出多样性特征：

PDF 文件使用 "pdfFactory Pro" 试用版本创建 www.fineprint.cn

可与“被”字句套合，与结度述补式结合，还能同时与“被”字句“得”字述补式套合，都是前代罕见或没有的用法。如：

(38) 非是别有一个道，**被我忽然看见**，攫拏得来，方是见道。(朱 229)

(39) 若身在堂下，如何**看见子细**！(朱 2735)

(40) 或是他天资高后，**被他瞥见得这个物事**，亦不可知。(朱 2828)

又如“却、取、了”，比之唐五代，虚化程度也大大提高。“却、取”在唐代已经语法化成表完成的动态助词，宋代，由于“得、了”的优势地位，“却、取”已不多见，绝大多数作助词，只有少数在某种义类的动词后面才能作补语，如“取”只在取义动词或以获取为目的的动词后面才用作补语，表动作取得结果和完成。“却”则因动态助词“了”在宋代的成熟和定型化而极度萎缩。“了”的语法化稍晚，宋代还处于结态补语向动态助词发展的过渡定型期，不过，用作结态补语的频率已经远远低于动态助词。

3) 由于补语后项的虚化和黏附性特点，结态动结式带宾语较普遍。一般来说，是否带宾语主要取决于述语动词的性质：及物动词作述语时，都可以带宾语，不及物动词作述语时，不能带宾语。此外还与其语法化途径有关系：由“VtVtO”连谓结构语法化而来的结态动结式，如由“得/取/着/到/见”作补语的结构可以带宾语，而由“VtVi”主谓结构语法化而来的动结式如“V了”则不能带宾语。

作宾语的有单、复音节名词、数词、动词、形容词和并列、偏正、述宾、主谓词组及复杂词组等，形式比别类动结式复杂，这与结态动结式后项成分虚化、前后项或分间凝固性强有关。

4) 结构后能带助词“了”，能与“得”字补语式、被动式结合，包括“为”字式、“为……所”式和“被”字句等，与处置式套合的不多见。举例如下：

(41) 某于《大学》中所以力言小学者，以古人于小学中已自**把捉成了**，故于大学之道，无所不可。(朱 2777)

PDF 文件使用 "pdfFactory Pro" 试用版本创建 www.fineprint.cn

（42）且如天地日月，若无这气，何以撑住得成这象？（朱 2535）

（43）只这事，前日既在那里都说来，只满朝无一人可恃，卒为下面许多阴阳官占住了。（朱 2667）

（44）前说叹后之学者不能若实做工夫，所以都无用处；后说叹吾儒礼仪反为异端所窃取。（朱 2499）

（45）或是他天资高后，被他瞥见得这个物事，亦不可知。（朱 2828）

（46）今看来，反把许多元气都耗却。（朱 2701）

2.1.3.3 结度述补结构，246 例[①]，VtA：191 例、VtAO：22 例、ViA：11 例、VtViO：9 例，AF：13 例。

（47）且要见得大纲，且看个大胚模是恁地，方就里面旋旋做细。（朱 285）（VtA）

（48）理只要理会透彻，更不理会文辞，恐来达而便欲已也。（朱 158）（VtA）

（49）若身在堂下，如何看见子细！（朱 2735）（VtA）

（50）每一次看透一件，便觉意思长进。（朱 2616）（VtAO）

（51）这里许多军住久，是坏了您家人民田种。（三 150）（ViA）

（52）自从他化去，撇负杀俺夫妻。（刘 352）（VtViO）

（53）濂溪在当时，人见其政事精绝，则以为宦业过人；见其有山林之志，则以为襟袖洒落，有仙风道气，无有知其学者。（朱 2357）（AF）

（54）如他几个高禅，纵说高杀，也依旧掉舍这个不下，将去愚人。（朱 3036）（AF）

1）宋代是结度动结式发展的重要时期，无论是结构形式的丰富性，还是出现频率都大大超过了前代。就具体形式言，与前代一样，由不及物动词作补语的格式仍只限于表程度的“杀”（例（52））。“AF”式在宋代出现了“杀”以外的其他程度副词（例（53）），式中的述

PDF 文件使用 "pdfFactory Pro" 试用版本创建 www.fineprint.cn

语形容词为单音节，如："精、峻、讧、闼、焦、高"等，作补语的程度副词只有"绝、杀（＝死）"两个。"杀（＝死）、绝"本来是动词，随着词义的扩大，变成形容词，再演化为程度副词，表示极端。现代汉语中，这类用例被保留下来，不过，"杀"为表程度的"死"所替代，"绝"则在某些现代方言如汕头方言中还有保留，如[18]：

（55）撮茶芳绝。（这茶真香。）

2）作述语的多为及物性单音节动词，不及物动词不多，双音节动词和词组所占比例接近20%，以并列式为主，偶有偏正式和述补式，如"做、说、看、见、读、夸、贪、编、放、勒、解、录、问、语、坐、睡、转（转动）、理会、积累、剖析、计料、谈议、晓解、静坐、看见"等。

3）补语形容词已相当丰富，约有60余个，以单音节为主，双音节比例超过了10%，如"详、是（对）、偏、慢、多、远、熟、纯、好、宽、大、小、高、下（低）、迟、早、紧、缓、精、细、粗、轻、重、彻、久、分明、分晓、精博、精确、精密、精明、开阔、明快、深厚、透彻、稳当、仔细、周遮、通透、宽平"。

4）结度动结式补语语义指向动作，对动作本身的量度如动作数量、速度快慢、时间早晚、结果状态等加以评价，不涉及受事，所以一般不带宾语，带宾语用例往往由及物动词充任述语，补语语义虽然指向动作，但说明的是动作与受事之间的情况，如上例（50），现代汉语中也有类似情况，如"抓紧时间/打准目标/摸透情况/认清形势"等[19]。宋代带宾语的比例约占13%。结度动结式带宾语可能是受到它类动结式带宾语格式的类化。不过，补语形容词的指动性及功能上对述语动作的评价性特征限制了结度动结式带宾语的功能，所以，现代汉语中结度述补结构一般不带宾语，但部分方言如粤语香港书面语中还有个别带宾语例，如[20]：

（56）每月花多三十元可说是一种负担。（《东方日报》2000年10月18日A21）

述语和补语成分的音节数量对宾语也有限制，只要补语形容词是双音节，一定不能带宾语，带宾语的用例中，述语动词也都是单音节的。

PDF 文件使用 "pdfFactory Pro" 试用版本创建 www.fineprint.cn

5）与相关语法形式的套合情况。结构后面可带助词性成分，如“了”等（见下例(58)），偶与别类述补结构套合，如上例(49)是结态述补式与结度述补式的套合例，与被动式处置式结合的不多见，如：

(57) 公只是**将那头放重**，这头放轻了，便得。（朱 2854）

(58) 虽曰州郡富厚，**被人炒多了**，也供当不去。（朱 2696）

6）《朱子语类》中还有相当数量的“VO(Z)A”式结构，如：

(59) 若**读此书透**，须自变得气质否？（朱 2889）

(60) 若果有之，则左氏**记载当时人物甚详**，何故有一人如许劳攘，而略不及之？（朱 2352）

(61) 然自有《易》以来，只有康节**说一个物事**如**此齐整**。（朱 2546）

这类结构的后项由形容词充当，形容词前常有程度副词“甚、正、太、最、较”以及强调程度的谓词性指代词“如此”等修饰语，以加强对程度的强调，前项动词带上宾语表述一个事件，后项形容词或形容词性词组则对该事件作陈述说明，前后项之间既有宾语又隔着程度副词，因此是主谓结构。

不过，对比上例(50)和例(59)就会发现二者所表达的语法意义极为近似。其实，早在先秦就已经出现了与上述结构相似的结构形式，唐以后的仿古文中还能见到，如：

(62) 鄂侯**争之急，辨之疾**，故脯鄂侯。（战国策·卷 20）

(63) 二公之贤，**其讲之精**矣。（韩愈《〈张中丞传〉后叙》）

只不过是先秦用例动词和形容词之间的宾语一般是“之”，到南宋，“之”变成了名词或名词性词组。

“VO(Z)A”结构是一种文白杂糅的句法形式，作为一种语法意义相近的特色性结构，在一定时期内与“VAO”结度述补结构并存。由于这类结构中插入了名词及副词性成分，造成动、形之间间隔的音节数量过长，不符合汉语音节规律和表达习惯，是一种生命力不强的句法形式，所以在竞争中很快就被别种相类形式兼并淘汰掉了。

现代汉语中，上述“VO(Z)A”式往往可以作如下句法变换，以

PDF 文件使用 "pdfFactory Pro" 试用版本创建 www.fineprint.cn

“看道理浅了(朱 2821)”为例,变换式有:1. 看道理看得太浅(了),2. 把道理看浅了,1 式中的“太”在现代汉语中是必备成分,2 式中“了”不能没有,这大概与音节数量有关系。不过,《朱子》时代,1 式重动结构极罕见,目前只找到 2 例,2 类用例也不多,仅 4 例,如:

(64) 后来见荆公用兵用得狼狈,更不复言兵。(朱 3100)

(65) 毕竟先讨见天理,立定在那里,则心意便都在上面行,易得将下面许多工夫放缓了。(朱 2825)

此外,《朱子》时代还可以用“VAO”(见上例(50))和“V 得 O(Z)A”式来表述与“VO(Z)A”式大致相同的语义,“V 得 O(Z)A”式如:

(66) 这处是旧日下得语太重。(朱 2603)

“VAO”式不算多见,“V 得 O(Z)A”式是此期程度义“得”字补语的主流形式,用例相当多。这两类形式在现代汉语中都已经消失了。

可以说以上四种格式(见例(50)(64)—(66))在《朱子》时代与“VO(Z)A”结构一起承担了大致相同的语义表达,是分担同一语法意义的不同句法格式,到后代,几种格式趋于兼并合流,具体过程十分复杂,与其他语法因素如处置式的发展、重动结构的出现等都有不可分割的关系。

2.1.4 元明时期的动结式述补结构

元明时期,动结式出现了一些前代所没有的小类,并进一步规范定型。据所检查文献,动结式共 2032 例,其中结成述补式 869 例,结态述补式 1032 例,结度述补式 131 例。依类讨论如下。

2.1.4.1 结成述补结构,869 例。

补语指向受事:776 例,有:VtVi:327 例、VtViO:339 例、VtA:84 例、VtAO:26 例。依类举例如下:

(1) 将油熬了时,下上肉,着些盐,着筋子搅动。(元明卷 265)

(2) 送理问所议得:如系作耗贼人杀伤人命,所言相应。(元典章·刑·卷 5)

(3) 怀耽十月,乳哺三年,推乾就湿,千辛万苦,养大成人。(元明卷 307)

PDF 文件使用 "pdfFactory Pro" 试用版本创建 www.fineprint.cn

（4）为你呵乱蓬松世不曾挠光云鬓，为你呵捱了那冷清清数载黄昏。（元明卷 362）

补语指向施事（含当事）：82 例，有：ViVi：46 例、ViViO：27 例、VtVi：1 例、VtViO：5 例、AVi：1 例、AViO：2 例。依次举例如下：

（5）众军跟着一齐向前，赢了一阵，高丽兵都走散了。（元明卷 255）

（6）几年月日，走失了甚色马，牙几岁，有甚印记没印。（元明卷 339）

（7）落后闹惯了，自此妇人约莫武大归来时分，先自去收帘子，关上大门。（金·2 回）

（8）薛嫂儿见他二人嚷做一团，……（金·7 回）

（9）来时节，到迁民镇口子里，抽分了几个马，到三河县抽分了几个马，瘦倒的倒了，又不见了三个，只将的八九十个马来了。（元明卷 314）

（10）九泉干死食毒客，深闺笑杀一金莲。（金·9 回）

补语指向相关名词性成分，11 例，ViVi：3 例、ViViO：5 例、ViAO：2 例、VtAO：1 例。举例如下：

（11）那驴养下来的，只躲着我走，讨了半年不肯还我，把我的两对新靴都走破了。（元明卷 303）

（12）那讲主见那达达跌破鼻子，叫将跟前来说……（元明卷 328）

（13）枕伤你腰胯，冻僵你身躯。（元明卷 191）

（14）捱到黄昏月上小窗明，泪眼通宵揾湿鸳鸯枕，晓来时懒对孤鸾镜。（元明卷 155）

1）使结式的结构形式以及充当述语补语的成分较前代没有什么变化，发展主要表现在两方面：一是充当述语补语的动词和形容词比前代丰富，不少前代不用作补语的成分，此期都可以作补语，出现了不少前代没有的述补搭配，如“顿/扯烂、烘干、灌醉、打歪、蒸熟、咬折、咬碎、救醒、折皱、挠光、烧红、削尖、打怕”等。二是使结式与“被”

PDF 文件使用 "pdfFactory Pro" 试用版本创建 www.fineprint.cn

字句"将/把"字句套合的情况十分普遍，还出现了三者套合的用例，如：

(15) 小女迎儿，寻常**被妇人打怕**的，以此不瞒他，令他拿茶与西门庆吃。(金·6回)

(16) 刚才我哥哥正要报我知道，又**被我的神气冲散了他的魂**。(金·9回)

(17) 就将两马拿来拴住，至自己房内杀了一个羔儿，**将床木煮熟**，见拴的两马，每人骑了一匹。(元明卷214)

(18) 两边闪三四个皂隶，役卒抱许多刑具，**把武松拖翻**，雨点般篦板子打将下来。(金·10回)

(19) 不合为一般驱王冝儿为黄头不行逃走，欲**将黄头父子内打死一个**，……(元典章·刑·卷4)

(20) 本家驱口小沈，因放马食践讫苏则毛等田禾，其苏则毛用枣棒**将小沈右手第二指打折落讫一节**，不见保辜体例，乞明降事。(元典章·刑·卷6)

(21) 不合为男瘦儿见在军前当役，于至元三年十月初三日夜，带酒走去男妇胥都嫌房内，将胥都嫌按住，舒舌头於本妇口内，欲要通奸，**被胥都嫌将德舌头咬伤**，……(元典章·刑·卷3)

(22) 西门庆才数子儿，**被妇人把棋子扑撒乱了**，一直走到瑞香花下，倚着湖山，推掐花儿。(金·4回)

以上格式可分为"$N_{受}$＋被＋$N_{施}$＋述补"、"$N_{受}$＋被＋$N_{施}$＋述补＋宾"、"将/把＋宾＋述补"、"将/把＋$宾_1$＋述补/述补套合＋$宾_2$"、"$N_{受}$＋被＋$N_{施}$＋将/把＋宾＋述补"等形式，后二式(例(19)—(22))是元明时期新出现的。

还新出现了结成动结式与动趋式的套合例，如：

(23) 你先把袖子向桌子上**拂落一双箸下去**，只推拾箸，将手去他脚上捏一捏。(金·3回)

而宋代一度出现的结成述补式与"得"字述补式等相套合的"VC得O"、"VC得(来)C"、"VC着"等结构在此期则都消失，动结式与"得"

字述补结构各司其职，与现代汉语表达越来越接近。

2）补语指向施事的结成动结式新出现了“VtViO、AVi、AViO”等形式，述语为形容词的格式是此期指向施事结成述补式的一个重要发展，由动词作述语的格式类推而来。充当述语补语的成分没有太大变化，相反形容词补语还有所萎缩，南宋已有的“看熟、做错此事”类“VtA(O)”式在本期所检查的语料中没有出现，可能此类动结式的发展还不稳定。补语动词有“断、倒、散、成、做(成为)、折、落、惯、死、呆”等，常用述语动词基本为单音节不及物动词，少数为及物动词和形容词，如“走、迸、变、笑、长(生长)、滚、病、溺、醉、饿、嚷、闹、干、瘦”等。

3）补语指向相关名词性成分的结成动结式有了很大发展，除前代已有的“ViViO”式外，又新出现了“ViVi、ViAO、VtAO”式。“ViViO”式较前代有了变化，一是补语与宾语间的语义关系变得复杂(见“语义特征”分析)，二是出现了与“把”字句套合的“把＋O_1＋述补＋O_2”用例，“O_2”指示限制“O_1”的数量，如：

(24) 那日把席上椅子坐折了两张。(金·12回)

“ViVi”式(上例(11))与“ViViO”式性质大致相同，所不同的是宾语用介词“把”提前了。“ViAO”式(见上例(13))的内部语义关系与“ViViO”式大致相同，所不同的是补语由形容词充当。“VtAO”式(见上例(14))则是此期新出现的由及物动词作述语、补语语义指向动作工具的格式。

2.1.4.2 结态述补结构，1032例，有：VtVi：506例、VtViO：472例、ViVi：34例、ViViO：5例、AViO：2例、VtOVi：13例。分举如下：

(25) 再不的，房子盖完，我烧了灵，搬在五姐那边楼上住两日，等你盖了新房子搬移不迟。(金·16回)(VtVi)

(26) 僧彭妙净带领俗兄彭层二、彭层六等，捉倒张德云和尚行打，空出眼睛等事。(元典章·刑·卷6)(VtViO)

(27) 小人哥哥武大，被豪恶西门庆与嫂潘氏通奸，踢中心窝。

PDF 文件使用 "pdfFactory Pro" 试用版本创建 www.fineprint.cn

(金·9回)(VtViO)

(28) 郭成宝,您今恁地长成了,又怎生刺了鈌儿?(元明卷205)(ViVi)

(29) 这个人被叉杆打在头上,便立住了脚待要发作时,回过脸来看,却不想是个美貌妖娆的妇人。(金·2回)(ViViO)

(30) 若夏天呵,惟恐热着害人;冬天呵,怕冻着害人。(元明卷249)(AViO)

(31) 夜晚铭等搭帐房了,有原抢汉人逃走,达子拏出要杀,铭因此劝,达子舞手将刀要砍。(元明卷380)(VtOVi)

1) 新出现了形容词作述语的"AViO"式(例(30)),当是由动词述语结构类推而来的非常规形式。仍可分成"涉及"和"完成"两类。"涉及"类有"着、到、至、及、见、住、倒","完成"类有"成、就、却、取、了、完"。"至、就、却、取"等用例已少见,是文言或前代遗留形式;"倒(住)、中、完"是此期新出现的,"倒"表示"住"义,可能带有方言色彩(见例(26));"V中"结构上古即有,但直到南宋还与"V而中"式并存,不是述补结构;"完"用作完成动词未见于元代文献,只在《金瓶梅词话》中找到3例,应是明代以后的新发展;其他完成动词如"毕、罢、讫"等仍有"VOF$_{时}$V$_{完}$"隔开式并存,不用于述补式。充当述语的成分没有太大变化,以单音节及物动词为主,双音节动词和词组的用例不多。

2) 不见与"得"字述补式套合例。可以与被动式、处置式套合,但受补语语义指向动词特征的限制,用例不多见,如:

(32) 谁知被有心的人听见,两个背地拍成一帮儿算计我。(金·2回)

(33) 向前一把手把马嚼环扯住。(金·8回)

2.1.4.3 结度述补结构,131例,形式如下:VtA:46例、VtAO:12例、ViA:22例、ViAO:3例、VtViO:17例、ViVi:1例、ViViO:10例、AF:13例、AFO:7例。依类各举一例如下:

(34) 那机会里見他驮物的马跌歪了,将他驮的割断,骑着走

PDF 文件使用 "pdfFactory Pro" 试用版本创建 www.fineprint.cn

出，依着踪迹来了。（元明卷 216）

（35）**参透风流二字禅**，好姻缘是恶姻缘。（金·5 回）

（36）把那妇人每日门儿**倚遍**，眼儿望穿。（金·8 回）

（37）因后边吃饭，**来迟了一步**，不想他先来见了，所以不曾赶上。（金·18 回）

（38）淫妇的身上，随你怎的拣着烧遍了也依，这个剪头发却成不的，可不**唬死了我**罢了！（金·12 回）

（39）咱妇人家也听的这众人之言，心里**疼杀**，更是男子汉家怕甚麼？（元明卷 340）

（40）九泉干死食毒客，深闺**笑杀一金莲**。（金·9 回）

（41）因他为他**憔悴死**，可怜也绣衾独自。（金·12 回）

（42）我说与你，挠时厮刺疼，搯时**甜杀人**，你馈我搯一遍儿。（元明卷 328）

1）新出现的结构形式有二：ViAO、ViVi。由不及物动词充当补语的仍限于表程度的"死、杀、煞"。目前见到的"ViAO"式所带宾语均为表数量的准宾语（见例(37)）[20]。

2）述语以单音节及物动词为主，双音节和不及物动词不多，常用的有"吃、毁、骂、告、恨、驮、把、看、做、见、烧、说、气、疼、愁、倚、来、去、睡、起、谏劝、告诉、保守、结识"等。补语多为单音形容词，双音节少见，如"轻、重、多、少、早、迟、晚、难、遍、足、大、破(透)、深、苦、久、稳、完备、平稳、宽广"等，表程度的动词和副词补语"死、杀、煞"暂列于此，其前形容词述语有"好、穷、闷、湿、冷、甜、快活、凄凉、憔悴、忧愁、愁闷"等。作述语、补语的双音节成分基本为并列式，偶有多音节词组，还出现了俗语性成分作补语的例子，后二者如：

（43）你今日**送殡来家早**。（金·11 回）

（44）咱**闷当不的**，一个日头咱商量着，游山玩景去来。（元明卷 318）

这两类前代没有。例(44)应该是"闷得当不的"的缩略形式，比较：

（45）将一把扇儿来与我，**热的当不的**。（元明卷 318）

PDF 文件使用 "pdfFactory Pro" 试用版本创建 www.fineprint.cn

不过，元明时期作结度补语的形容词没有宋代丰富，数量减少，宋代为60余个，此期不足30个，也许与所检查语料的性质和篇幅有关系。

带宾语的情况及限制与前代大体相同，但也出现了一些前代没有的宾语类型，如数量宾语（例(37)）。

3）可以与被动式、处置式结合，例如：

(46) 那里有一个官人，唤马何罗的，有意要造反，被日磾看破他意思，每日要暗地关防着。（元明卷254）

(47) 当日打发了竹山出门，这妇人一心只想着西门庆，又打听得他家中没事，心中甚是后悔，每日茶饭慵餐，蛾眉懒画，把门倚遍，眼儿望穿，白盼不见一个人儿来。（金·19回）

4）宋代已有的"VO(Z)A"式主谓结构在此期仍然存在，但数量已大大减少，如：

(48) 我这里抱双肩紧把头低，迎着风冒着雪客中去。（元明卷187）

(49) 我欲要去，这厮又拿住我太紧，我低头试看咱。（元明卷188）

2.1.5　清代动结式述补结构

清代，动结式发展进入完善齐备期，结构形式完备，与现代汉语基本一致。据所检查文献，动结式共有1184例，包括结成述补式351例，结态述补式674例，结度述补式159例。讨论如下。

2.1.5.1　结成述补结构，351例

补语指向受事，232例，有：VtVi：73例、VtViO：80例、VtA：51例、VtAO：28例。依次举例如下：

(1) 那时我爷爷单管各国进贡朝贺的事，凡有的外国人来，都是我们家养活。（红·16回）

(2) 贾政在旁听见这些话，心里越发难过，便喝退赵姨娘，自己上来委婉解劝。（红·25回）

(3) 因此便伤心，我好容易劝好了。（红·3回）

PDF 文件使用 "pdfFactory Pro" 试用版本创建 www.fineprint.cn

(4) 我必**回明白众人**，撵了金荣去。(红·9回)

补语指向施事(含当事)：107例，有：ViVi：18例、ViViO：11例、VtVi：12例、VtViO：2例、ViA：16例、ViAO：6例、VtA：23例、VtAO：7例、VtVt：2例、VtVtO：2例、AVi：8例。依次举例如下：

(5) 林黛玉素知丫头们的情性，他们彼此**顽耍惯**了，……(红·26回)

(6) 此时贾赦、贾政又恐**哭坏了贾母**，日夜熬油费火，闹的人口不安，也都没了主意。(红·25回)

(7) 他自己又老了，又不顾体面，一味吃酒，**吃醉**了，无人不骂。(红·7回)

(8) 彼时赵嬷嬷已**听呆了话**，平儿忙笑推他，他才醒悟过来，……(红·16回)

(9) 众人听这话不好听，知道**气急**了，忙又退出，只得觅人进去给信。(红·33回)

(10) 玉烛**滴干风里泪**，晶帘隔破月中痕。(红·37回)

(11) 你天天念书，倒**念糊涂**了。(红·20回)

(12) 谁知自从在此住了不上一月的光景，贾宅族中凡有的子侄，俱已**认熟了一半**，……(红·4回)

(13) 我**等烦了**，自己先到了老太太跟前请了安了，这会子请太太的安去。(红·7回)

(14) 才学着办事，倒先**学会了这把戏**。(红·16回)

(15) 但俗语说的："**瘦死**的骆驼比马大"，凭他怎样，你老拔根寒毛比我们的腰还粗呢！(红·6回)

补语指向相关名词性成分，12例，包括：ViVi：1例、ViViO：1例、VtVi：1例、ViA：5例、ViAO：3例、VtA：1例。依类分举一例如下。

(16) 偏生晴雯上来换衣服，不防又把扇子失了手跌在地下，将股子**跌折**。(红·31回)

(17) 恐**哭损残年**，告爹娘，休把儿悬念。(红·5回)

PDF 文件使用 "pdfFactory Pro" 试用版本创建 www.fineprint.cn

(18) 素日都不是你们调唆着逼他写字念书，把胆子**唬破了**，见了他老子不象个避猫鼠儿？(红·25回)

(19) 一句话还未说完，宝玉林黛玉二人心里有病，听了这话早把脸**羞红**了。(红·30回)

(20) 仔细**站脏了我这地**，靠脏了我的门！(红·9回)

(21) 紫鹃忙上来用手帕子接住，登时一口一口的把一块手帕子**吐湿**。(红·29回)

1) 清代使结式的发展主要表现在述补搭配上，出现了一些前代没有的搭配，如"碰翻、拧转、压塌、挺折、绊跌、烫瞎、舔/碰破、添全、饮干、算/缴/偿清、拉长、打/说急、送/交割清楚"等。就音节形式言，"单音＋单音"占绝对优势，"双音＋单音"(如"作践坏了身子")及"单音＋双音"用例趋多(见上例(4))，也有"双音＋双音"形式，如：

(22) 咱们要去，我头几天打发人去，把那些道士都赶出去，把楼**打扫干净**，挂起帘子来，一个闲人不许放进庙去，才是好呢。(红·29回)

使结式与"被"字句、"把"字句套合也十分普遍，三者套合以及与他类述补式套合的用例也有，例如：

(23) 他是**被拐子打怕了**的，万不敢说，只说拐子系他亲爹，因无钱偿债，故卖他。(红·4回)

(24) 两个人的眼睛都看着人，不想伸猛了手，便**将碗碰翻**，将汤泼了宝玉手上。(红·35回)

(25) 小蹄子，你不趁早拿出来，**我把你膀子撅折了**。(红·21回)

(26) 那日谁知我失了脚掉下去，几乎没淹死，好容易救了上来，到底**被那木钉把头碰破了**。(红·38回)

(27) 都判官听了，先就**唬慌起来**，……(红·16回)

2) 补语指向施事(当事)的结成述补式在清代进入繁荣发展期，表现为：一是用例数量急遽上升，清代以前，补语指向受事的使结式一直是结成述补式中占绝对优势的形式，六朝、唐五代、宋、元明时期

PDF 文件使用 "pdfFactory Pro" 试用版本创建 www.fineprint.cn

补语指向受事与指向施事结成述补式的用例比依次为 14∶1、6∶1、6∶1 和 9∶1，清代则为 2∶1。二是结构形式繁复多样，种类齐全，超过前代，共有 11 式（见前），新产生了“VtVt(O)”式。三是充当述语补语成分的丰富性超过了前代，述语动词的成分分布也有变化：清以前，不及物动词占绝对优势，清代，及物动词几乎与不及物动词平分天下（Vt:48，Vi:51）。作述语的成分有及物、不及物动词、形容词以及相关词组，如“变、流、走、长、睡、坐、站、靠、跌、哭、饿、霉、病、盛、烧、等、念、学、搅、吐、争、记、认、说、听、传、踢、用、看、吃、凑、闲、瘦、老、支使、吃喝、玩耍、清净、轻狂、娇懒、憨皮、拘束”等，仍以单音节为主。补语有“烦、醉、倒、呆、会、折、昏、疯、怔、痴、腻、恼、死、脱、成（成为）、惯、迷、醒、絮、坏、急、熟、近、干、错、正、大、糊涂”等近 30 个，不少是此期新出现的，如“烦、呆、会、疯、怔、痴、腻、恼、迷、絮、急、糊涂”等。述补搭配也出现了很多新形式，如“等烦、吃醉、听呆、看痴、吃腻、认熟、争恼、气/唬怔、走/混熟、走/挪近、清净/轻狂/吃喝/玩耍/娇懒/憨皮/拘束惯”。

还出现了少数与补语指向受事的结成述补式及处置式同时套合的复杂形式，例如：

（28）什么《诗经》古文，一概不用虚应故事，只是先**把《四书》一气讲明背熟**，是最要紧的。（红·9 回）

3）补语指向相关名词性成分的结成动结式新出现了“VtVi、ViA、VtA”等形式，它们与各自带宾语的形式没有本质差别，不过是宾语用“把”字提前了。

2.1.5.2 结态述补结构，674 例，结构形式有：VtVi：252 例、VtViO：350 例、ViVi：55 例、ViViO：16 例、AViO：1 例。依次举例如下：

（29）众小厮见他太撒野了，只得上来几个，揪翻**捆倒**，拖往马圈里去。（红·7 回）

（30）调开桌椅，罗列杯盘，母女姊妹们**吃毕了饭**。（红·24 回）

PDF 文件使用 "pdfFactory Pro" 试用版本创建 www.fineprint.cn

(31) 贾母等已经坐轿去了多远，这门前尚未坐完。(红·29回)

(32) 黛玉便止住步，以手扣架道："添了食水不曾？"(红·35回)

(33) 别人慌张自不必讲，独有薛蟠更比诸人忙到十分去：又恐薛姨妈被人挤倒，又恐薛宝钗被人瞧见，又恐香菱被人臊皮，……(红·25回)

1) 结态动结式在清代没有太大发展，相反还呈现出一定萎缩态势。结构形式与元明一样，出现了1例表程度涉及的"AViO"式(例(33))，概由相关动词述语式发生例外类推而来。仍可分成"涉及"和"完成"两类，前者有"着、到、至、及、见、住、倒"，后者有"成、就、毕、完"。"至、及、就"等是文言遗留形式，已不多见；"完"在此期成为主要表完成义的结态补语，"毕"本是古语遗留形式，但受到"V完O"结构类化，出现了"V毕了O"结构(例(30))，其中的"毕"显然是完成动词作补语。"却、取"已经消失，"了"则进一步发展成为动态助词及事态助词，广泛出现在"V了(用于小句末或全句末)、A了、V了O、V得(O)了、V得C了、述补+了、V毕/完了$_1$(O)(了$_2$)"等结构中。充当述语的成分没有太大变化。

2) 可以与被动式、处置式套合，如：

(34) 贾芸忙要躲身，早被那醉汉一把抓住，对面一看，不是别人，却是紧邻倪二。(红·24回)

(35) 宝玉道："你到底把这个'不幸之幸'说完了再走。"(红·26回)

3) 随着后项补语进一步虚化，结态动结式的后项成分出现了分化，一部分由完成义结态补语进一步语法化为表完成、持续貌的动态助词，如"了、着"等；另一部分则在现代汉语中继续作为虚化后项保留在动结式中，如"着(着)—气着、找着，见—闻见、碰见，住—握住、站住，到—看到、闻到"等，有的则消失，保留在文言中，如"就、及、至、却、取"等。

PDF 文件使用 "pdfFactory Pro" 试用版本创建 www.fineprint.cn

2.1.5.3 结度述补结构，159 例，有以下形式：VtA：62 例、VtAO：18 例、ViA：27 例、ViAO：2 例、VtVi：4 例、VtViO：5 例、ViVi：5 例、AF：34 例、AFO：2 例。依类各举一例如下：

(36) 忽夜间听得"嗳哟"，便知踢重了，自己下床悄悄的秉灯来照。(红·30 回)

(37) 如今我想，我已经快五十岁的人，通共剩了他一个，他又长的单弱，况且老太太宝贝似的，若管紧了他，倘或再有个好歹，……(红·34 回)

(38) 你林妹妹可在咱们家住长了。(红·14 回)

(39) 婶婶们来迟了一步，二爷才睡着了。(红·34 回)

(40) 人家的孩子都是斯斯文文的惯了，乍见了你这破落户，还被人笑话死了呢。(红·7 回)

(41) 亲嫂子，等死我了。(红·12 回)

(42) 好人，我已急死了。(红·15 回)

(43) "抛书人对一枝秋"已经妙绝，将供菊说完，没处再说，……(红·38 回)

(44) 花开易见落难寻，阶前闷杀葬花人。(红·27 回)

1) 主要发展有二：一是用例数量比前代增多，28 万字的语料中，出现了 159 例，出现频率为万分之 5.7，而六朝、唐五代、宋、元明则依次为万分之 0.04、0.5、1.9、2.4。二是形容词作述语例、形容词补语种类以及述补搭配形式增多。形容词述语例已占用例总数的 23%，较前代有了大幅上升，如"纯美、热闹、坚硬、精致、淘气、顽劣、好看、聪明伶俐"等，而唐五代、宋、元明则分别为 6%、5%、15%。补语基本为形容词，部分表程度的不及物动词及副词归入此类，包括"死、杀、够、绝、极、坏、异常、非常"等，"杀"已让位给"死"，仅见 1 例，见于文言诗词(例(44))，是文言残留，"够"是新出现的，程度副词"极、异常、非常"在此期才用作补语，"坏"开始用于某些形容词后面，表程度深。形容词补语多为单音节，双音节不多，如"轻、重、好、差、早、迟、猛、透、远、严、全、长、久、彻、遍、足、偏、软、空、响、沉、熟、准、

PDF 文件使用 "pdfFactory Pro" 试用版本创建 www.fineprint.cn

紧、真、满、多、齐、完备、妥帖、妥当、妥协、安稳、真确、真切、严密”等40余个，比元明时期丰富很多，按语料字数的频率分值计算，也远远超过了宋代。还有2例多音节词组作述语用例，如：

(45) 儿命已入黄泉，天伦呵，须要**退步抽身早**！(红·5回)

述补搭配也出现了不少新形式，如：起/伸猛、穿遍、睡足、睡熟、睡沉、闹够、说偏、笑软、使空、管紧、量/认/看准、听/看/信真、会/传/到/做/凑齐、饿坏、闹/赚够、见真切、看真确、睡安稳。

2）前文已述，结度动结式一般不带宾语，但有些及物动词与部分形容词如“紧、准、透、破(透)、多”构成的动结式可以带宾语，原因是其补语虽然指向动作，但说明的是动作与受事之间的关系。这类用例南宋已见，清代数量有所增加，如“量准尺寸、看准了这英莲、管紧了他、猜透了八九分、吃多了酒”等，少数不及物动词作述语的“ViA”式也能带宾语，但宾语是数量词充作的准宾语，这种情况元明已经出现。

3）由于补语语义指向动作行为，对动作行为的量度、结果状态进行评价，所以一般不与涉及施事、受事的被动式、处置式套合。现有语料中不见与“被”字句套合用例，与“把”字句套合的也仅1例“AF”式，且不是典型表处置的处置式，而带有一定的致使义特征，用例为：

(46) 不用这方儿还好，若用了这方儿，真真**把人琐碎死**。(红·7回)

2.2 动结式述补结构的语义特征分析

2.2.1 结成述补结构的语义特征

2.2.1.1 补语指向受事的结成述补结构(使结式)的语义特征

1）结构中各成分的语义性质及特征

使结式的述语表示施事所发出的动作行为，补语说明因施事动作行为的实施而使受事得到某种结果或处于某种状态，述语补语之间有“使成”语义关系，补语语义指向受事。述语动词是动作义极强

PDF 文件使用 "pdfFactory Pro" 试用版本创建 www.fineprint.cn

的外向性动词，即：施事发出的动作行为不由自己承担，而是作用于受事，给受事带来某种结果或状态，都是持续动词，语义特征为“[+动作(+持续)]+[+外向]”，如“斫、摧、啄、抓、食、舐、唤、积、挽、盛、诛、烧、蹋、煮、打、看、掘、射”等。补语语义对充当补语的成分有选择，以动词为主，少量是形容词，带有表示结果或状态变化的语义特征，不过，这种结果或状态变化不再对其他人或事物施及影响，补语动词都是不及物的，带有“内向”性“自足”特征。使结式中的受事一般以宾语的形式出现在述补结构的后面，也有一些以主语形式出现，无论它以何种显性方式出现，就语义而言，它都是动作行为的承受者。

2) 基本语义关系

使结式的底层语义关系由两个表述构成，以“汝何以辄打折其脚”为例，底层语义关系为：a、汝打其脚，即：$N_{施}VtN_{受}$，b、其脚折，即：$N_{受}Vi$，b 为 a 所“使成”。

2.2.1.2　补语指向施事(含当事)的结成述补结构的语义特征

1) 结构中各成分的语义性质及特征

六朝时期只见到补语指向当事的“V 成(成为)(O)”式，述语为不带具体动作义的不及物动词“变、化”，补语语义指向当事。补语指向狭义施事的格式出现于唐五代。在发展初期，补语指向施事(当事)的结成述补结构的述语动词一般是不及物动词，表示施事(当事)的动作行为，具有“[+状态(+持续)]+[+内向]”语义特征，如“睡、冲、迸、饿、醉、走、仰、渗、落、坐、立(站立)、长(生长)、消散”等，这种状态性动作行为的持续导致施事(当事)获得某种结果或处于某种状态；宋代以后出现了带有“[+状态(+持续)]+[+外向]”语义特征的及物动词带形容词补语的格式，补语动词或形容词补充说明施事(当事)动作给其自身所造成的结果成状态；清代又有了新发展：其一，宾语的语义趋于复杂，新出现了几种情况：一是宾语受述语动作支配，但与补语无关，如“赵嬷嬷已听呆了话”，二是宾语受述语动作支配，但与补语有关，如“学会了这把戏”，二者区别可从底层语义关

PDF 文件使用 "pdfFactory Pro" 试用版本创建 www.fineprint.cn

系看出："听呆了话→$N_{施}$听话+$N_{施}$呆了"，"学会了这把戏→$N_{施}$学这把戏+$N_{施}$会了这把戏"；三是数量宾语，如"谁知自从在此住了不上一月的光景，贾宅族中凡有的子侄，俱已认熟了一半，……"，指示说明述语动作所支配对象的数量。其二，新产生了"学会了这把戏"类"VtVt(O)"式。

2）基本语义关系

补语指向施事(当事)的结成动结式的底层语义关系由两个表述构成，补语语义指向施事的以"颍滨一生去理会修养之术，以今观之，全晓不得，都说错了"为例，底层语义关系由两个表述构成，即：a. 颍滨说，$N_{施}$ Vt，b. 颍滨错，$N_{施}$ A，ab 之间没有"使成"关系。补语语义指向当事的结成动结式以"母饿死"为例，底层语义关系由两个表述构成：a. 母饿，$N_{当}$ Vi，b. 母死，$N_{当}$ Vi，ab 之间无"使成"关系。

2.2.1.3　补语指向相关名词性成分的结成述补结构的语义特征

充当述语补语的成分与补语指向施事(当事)的结成动结式大体一致。唐五代至宋代，此类动结式基本为"哭断肠"类"ViViO"式，底层语义关系由两个表述构成，以"父母初闻说，悲啼哭断肠"为例，即：a. 父母哭，$N_{施}$ Vi，b. 肠断，$N_{当}$ Vi；a b 间有"使成"关系。元明以后该类动结式补语的语义指向以及与宾语间的语义关系趋于复杂，就目前所见，补语可以指向动作工具，如"把我的两对新靴都走破了"，底层语义关系为：a. $N_{施}$ 走，$N_{施}$ Vi，b. 两对新靴破，$N_{工具}$ Vi，a b 间有"使成"关系；若带宾语，不少是工具宾语，补语指向工具宾语，如"泪眼通宵揾湿鸳鸯枕"，底层语义关系为：a. $N_{施}$ 揾泪眼，$N_{施}$ Vt$N_{受}$，b. 鸳鸯枕湿，$N_{工具}$ A，a b 间有"使成"关系；补语还可指向对工具宾语进行修饰限定的成分，如"把席上椅子坐折了两张"；有的补语指向与当事有领属关系的名词性成分，如"那讲主见那达达跌破鼻子"，底层语义关系：a. 那达达跌，$N_{当1}$ Vi，b. 鼻子破，$N_{当2}$ Vi，$N_{当1}$ $N_{当2}$之间有领属关系，a b 间有"使成"关系；有的补语指向动作处所，如"仔细站脏了我这地"，底层语义关系为：a. $N_{施}$ 站，$N_{施}$ Vi，b. 我这地脏，$N_{处所}$ A；a b

PDF 文件使用 "pdfFactory Pro" 试用版本创建 www.fineprint.cn

之间有“使成”关系。

2.2.2 结态述补结构的语义特征

1）结构中各成分的语义性质及特征

述语表示施事的动作行为，补语说明施事动作行为给述语动作本身所造成的结果。补语由半虚化成分充当，在语义上呈类型化分布，“着、到、及、见、住”等充当补语时，表示动作达到了目的，或有了结果，是一种“涉及”性结果；“完成”义动词“成、就、却、取、了”等作补语时，表示动作行为的完成实现。与补语成分语义的类型化分布相适应，述语动词的语义也呈现出类型化分布。a. 表“涉及”性结果的结态述补式。以“着”“见”为例。“着”前动词一般是“涉及”义动词，或是动作发生后能造成“涉及”性结果的动词，如“触、踏、撞、犯、抓、咬、吃、伤、遇、刺、拨、拈、问、读、说、思”等，多为及物动词，个别为不及物动词，如“睡”，“睡着”仍跟“涉及”义有关，表示某种状态的涉及。所以，“着”前动词的语义特征可以概括为[+涉及]。“见”前动词的语义特征也可用[+涉及]来概括，表示人通过视觉、听觉等知觉系统感知到外物对象（对外物对象而言，这就是一种涉及），或通过具体动作行为获得某种涉及性结果，这些动词包括“看、望、窥、瞥、闻、寻、照、推、讨、窃”等等。b. 表示动作完成实现的结态述补式。“完成”是一种更为虚化的意义，动作行为的完成可以通过不同手段，反映在结态述补式中，述语动词的语义也呈现出丰富性特征。如：“了”是由“完结”义引申发展出“完成”义的，作为黏附后项，“了”一般不能跟在瞬间动词的后面，否则就是动态助词了（不居于句末的除外）[22]，而作结态补语时，其前动词基本上都是持续动词，如“做、写、分、言、说、吃、看、拆、煮、思量、收拾、商量、安排、打叠”等。又如“却”，作为完成义结态补语，是从“去除”“消失”等意义发展来的，所以，“却”前动词大都带有“去除”“消失”，或是动作发生后能造成对象的被去除或消失的语义特征，如“忘、失、废、除、节、耗”等。再如“取”，是由“获得”义虚化表示完成，所以其前动词一般与获取或是能造成获取结果的意义有关，如“窃、占、收、攻、摄、攫”等。宾语一般受整个述补结构支

PDF 文件使用 "pdfFactory Pro" 试用版本创建 www.fineprint.cn

配。宾语有时隐含，或以受事主语或施事（当事）主语（述语动词为不及物动词时）形式出现。结态述补结构的补语语义指向述语动词。

2）基本语义关系

由于结态述补结构补语成分在语法上的不独立性以及语义上的指动性特征，其语义底层不存在两次表述，以“王孝伯罢秘书丞在坐，谢言及此事”为例，底层语义关系为：$N_{施}$VtViO。

2.2.3 结度述补结构的语义特征

1）成分的语义性质及特征

述语动词表示施事的动作行为，补语形容词说明述语动作所达到的程度，对其量度加以评价，带有评价性特征。评价是多方面的，包括对动作量的评价，如“多、少”；对动作速度的评价，如“快、慢”；对动作发生时间的评价，如“早、迟”；更多的是对动作结果状态的评价，如“精、粗、高、下、紧、缓、偏、熟、深厚、透彻、分明、精确、精密、仔细、周遮”等。评价往往从正反两方面进行，所以补语形容词呈现出语义相对的特征，如：“大—小、高—下（低）、迟—早、紧—缓、精/细—粗、轻—重”等。这种对动作行为的量、速度快慢、时间早晚、结果状态等的评价，实际上是对动作行为造成的结果状态所达到的程度的评价说明，当然，所谓“程度”，指的是广义概念。形容词之所以有这种功能，与其本身的程度性特征有关[⑩]。结度动结式主要表示对述语动作的评价，因此补语只能由形容词充当，状态形容词是对状态进行描述，不能指示出判别、评估等意义，所以，补语成分限于性质形容词。至于述语动词，语义范围甚广，几乎所有的动作行为动词都能进入。但与评价补语搭配时，又显示出语义限制，如“快、慢”，用于对动作速度进行评价，因此，与之搭配的动词往往是与动作速度有关的动作动词，如“走、看、做、读”等，而一些状态持续性静态动词如“坐、隔、浸、积、积累”等就不能进入。结度述补结构是从不同方面对动作行为进行说明，述补之间没有“使成”关系，补语语义指向述语动词。

2）基本语义关系

PDF 文件使用 "pdfFactory Pro" 试用版本创建 www.fineprint.cn

结度动结式在语义底层构成一个语义表述，以“与叔甚高，可惜死早”为例，即：$N_{施}$ ViA。

3 汉语动结式述补结构的语法化机制

3.1 各类动结式述补结构的来源发展

3.1.1 结成述补结构的来源发展

3.1.1.1 补语语义指向受事的结成述补结构（即使结式）的来源发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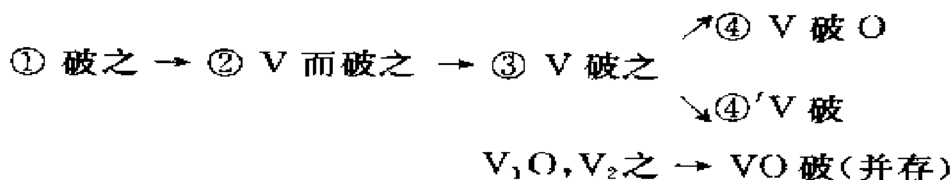
使结式的来源主要有三：一是从“Vt_1 Vt_2O”连谓结构语法化而来；二是由“VtVi”连谓结构语法化而来；三是由“打头破”类特殊连谓式前移后项动词发展而来。

1）从“Vt_1 Vt_2 O”连谓结构语法化而来。即：连谓结构“Vt_1 Vt_2O”因“Vt_2”不及物化而语法化成述补结构。不少学者对此已有讨论，认为这是动结式产生的一条重要途径，变化的发生与六朝时期使动用法的衰微、及物动词的不及物化、“隔开型”述补结构的产生等因素紧密相关[24]。不过，具体细节还需进一步讨论。我们认为这一过程的发生与结构变化、语义变化以及相关结构的类化等因素紧密相关。下面试作一分析。

一般来说，汉语史中的语法化通常由而方面因素变化引起：一是句法位置和结构关系的改变诱发语法化，二是词义变化引起句法位置和结构关系改变，从而诱发语法化。对于动结式，诱发其语法化的主导因素在于结构变化，语义变化只是伴随着结构变化而产生，起到推波助澜的作用，在后来的发展过程中，这种作用则表现为一种类型化的推动作用。具体来说，使结式所表示的语法意义要求进入结构的述语成分必须是动作动词，补语必须是表示结果状态的谓词性成分。就后项动词来说，为了适应这一要求，相当多的动词都发生了语义变化以满足结构需要，以早期见于使结式的“损伤”类动词“破、败、

PDF 文件使用 "pdfFactory Pro" 试用版本创建 www.fineprint.cn

断、折、裂、坏、灭、杀(=死)”等为例，这些动词最初都是具体或泛义动作动词，后来，它们的语义从表动作向表结果状态发展，出现在动结式后项上。其间，推动语义转变的主要因素是结构变化。这要从使动用法的衰落说起。先秦的使动表达法是不完备的，它不能指示出造成某一结果的具体方式手段，因而不适应交际日益精密化的要求。在这种情况下，原有句法结构和表达方式出现了改变和调整，汉代，先秦的“$V_{i-t}O$”(“V_{i-t}”表示用于使动的不及物动词)使动结构前面出现了其他动作动词，形成“$V_tV_{i-t}O$”连谓结构，这时，原来由“V_{i-t}”所表示的动作义转而由“V_t”承担，于是“V_{i-t}”的意义出现弱化——由具体动作义向抽象结果状态义转化，不再表示具体动作，而只表示“V_t”动作发生后所造成的结果状态，也就是说，使动用法在语义表述上的缺陷导致了“$V_tV_{i-t}O$”连谓结构的出现，而该结构进一步发展的结果是使得原来带使动宾语的不及物动词不再带宾语，完全不及物化了，这样，原有连谓式的后项动词为不及物性结果状态动词所占据，整个结构语法化为述补结构。述补结构产生后，反过来又进一步加速了使动用法的衰落。上述过程可以用动词“破”来作一具体说明。“破”在先秦至六朝经历了以下结构和语义变化：



以上各阶段变化均有相应的例证，如下：

(1) 燕因使乐毅大起兵伐齐，破之。(战国策·卷30)

(2) 亚父受玉斗，置之地，拔剑撞而破之，……(史记·项羽本纪)

(3) 庆舍发甲围庆封宫，四家徒共击破之。(史记·齐太公世家)

(4) 以梨打破头喻。(百喻经·以梨打破头喻)/(4)′鸡子于地圆转未止，仍下地以屐齿蹍之，又不得，瞋甚，复于地取内口中，

PDF 文件使用 "pdfFactory Pro" 试用版本创建 www.fineprint.cn

啮破即吐之。（世·忿狷）

（5）以梨打我头破乃尔。（百喻经·以梨打破头喻）

在阶段①，“破”是使动词，兼有两种语义：具体动作＋动作结果；到阶段②，动作义由“破”前动词承担，“破”虽然用作使动，但语义出现了弱化，不再带有具体动作义，而只表示使动性动作结果，这种用其他动词交代出具体动作的方式为使动用法的衰落提供了前提；在阶段③，“破”仍用作使动，但它与前面动词之间因不再插入“而”而变得紧密，这为连谓结构向述补结构的语法化创造了条件；到阶段④，由于使动用法衰落，同时“破”的语义又出现了弱化——只表示动作结果，所以“V 破 O”结构中的“破”不及物化，从连谓结构到述补结构的重新分析发生，在这一过程中，同期又出现了“VO 破”式，其中的“破”是不及物动词，只表示动作造成的结果状态，此类结构中“破”的不及物化对“V 破 O”结构的重新分析起到类化和推动作用，加速了“V 破 O”式的重新分析进程，合力作用的结果是“V 破 O”述补结构产生。

当“VCO”式述补形式定型化后，“VCO”句法槽中的填充成分有一个扩展过程，即句法槽不变，充填成分有改变，这使得述补搭配逐渐丰富，同时，不带宾语的形式也可以出现，宾语还可以省略隐含或以别种语法手段共现于句中而不出现在述补结构的后面。

上述语法化过程发生于六朝，因有“VO 破”结构为参照，所以，可以肯定这一语法化过程的完成时间也在六朝。不过，也不排除“V 破 O”在汉代已经开始重新分析的可能，但因缺乏相应的形式验证，无法确认。不过，从动趋式的发展情况看，汉代已经有了少量动趋式述补结构的用例，如：“君为我呼入，吾得兄事之（史记·项羽本纪）”，这些用例的述语补语间也有类似于使结式的“使成”语义关系，广义上说，动趋式是动结式的一部分，因此，这可以算是动结式在汉代萌芽的一个佐证。所以，我们认为使结式结成述补结构的起源最早，大约汉代萌芽，六朝正式产生，唐宋以后已经成为相当成熟的动结式了。

2）由“VtVi”连谓结构带上宾语语法化而来。汉语中有少数动词自古以来就是不及物动词，有两类：一类根本不用于使动，一类虽

PDF 文件使用 "pdfFactory Pro" 试用版本创建 www.fineprint.cn

有使动用法，但不及物用法远远超过了使动用法，因此，仍是典型的不及物动词。梁银峰(2001)曾检查了《尚书》、《论语》、《左传》、《韩非子》、《孟子》、《荀子》六部先秦典籍，找到了8个"自动用法的次数超过使动用法的次数的"动词，即"乱、精、沸、熟、止、通、毕、厚"，其中"精、沸"属上述一类动词，根本不用于使动，是"百分之百"的不及物动词，其他属二类动词。以"沸"为例，据梁文调查，"沸"在上古文献中出现于三种句法环境：A."煎之沸"，B."煮之，令沸"，C."煮沸"。[25]值得注意的是C类，这类结构虽然还不能排除连谓式性质，但已经具备向述补结构语法化的条件(梁氏称之为"准动补结构")。六朝以后，这类"VtVi"结构带上宾语，就完成了向述补结构的语法化过程。相关用例如：

(6)是邻家老黄狗，乃**打死之**。(幽明录)

"死"虽在先秦两汉时期的文献中有极少数用于使动的例子[26]，但基本上还是用作不带使动宾语的不及物动词，可以归入上述二类动词中。该例的可靠性虽还值得考证，但蒋绍愚(1994)曾指出，六朝时期已经出现了大量的"V杀(＝死)O"述补结构，由此推断"V死O"结构在此期出现也是可能的[27]。我们同意这一看法。"V死O"述补结构在宋代文献中已有可靠用例，但它的出现应该不会这么晚，如：

(7)计岸上之死三千七百余人，**射死万户**一人，生获千户五人，女真三百余人，余皆正军健者。(三209)

3)由"打头破"类特殊连谓式前移后项动词发展而来。前移的语义基础来自动作结果要求贴近动作行为规律(即汉语句子的信息安排原则)的制约，同时，当"打破O"述补结构定型后，它会反作用于"打O破"结构，对之起类化作用。在语义和"打破O"类化的双重作用下，"破"前移，形成"V破O"述补结构。

不过，在"V_1OV_2"结构中出现的"V_2"有限可数，主要有"破、折、落、杀、尽"等，这说明这条途径只是结成动结式来源发展的支流，绝大多数的结成动结式是由"Vt_1Vt_2O"连谓结构语法化而来，在形成过程中，并没有相应的"V_1OV_2"式对应结构。就文献情况看，"打头

PDF 文件使用 "pdfFactory Pro" 试用版本创建 www.fineprint.cn

破”类结构在南宋已经萎缩，完成了从连谓式向述补式的语法化过程。

3.1.1.2 补语指向施事（含当事）以及相关名词性成分的结成述补结构的来源发展

主要有“VtVi/A(O)、ViVi/A(O)、VtVt(O)、AVi(O)”等式。各形式产生时代有异：由不及物动词充当述语、补语指向狭义施事的形式最早见于唐，及物动词作述语的形式出现于宋，形容词充当述语的形式见于元明，清代又产生了述语补语均为及物动词的格式。早期补语指向施事的结成述补结构是在使结式的感染下从连谓结构类推发展而来，类推的深层语义基础在于这类连谓结构的前后项之间有动作和结果类因果语义关系。由及物动词和形容词作述语的形式则是在早期形式的类化下发展而来。补语语义指向相关名词性成分的结成述补结构也是由早期使结式类推发展而来。

3.1.2 结态述补结构的来源发展

结态述补结构形式主要有“VtVi(O)、ViVi(O)”，补语成分有两类：一是“涉及”类动词“着、到、至、及、见、住”等，一是“完成”类动词“成、就、却、取、得、了、完”等。按语法化途径来分，大致有两种情况：第一，从“Vt_1Vt_2O”连谓结构语法化而来，以“见、得、取”等为代表，第二，从主谓结构语法化而来，如“了”。至于“ViVi(O)”式，是由“VtVi(O)”式类推而来。

1) 从“Vt_1Vt_2O”连谓结构语法化而来。

以“见”为例。“见”作补语，王力(1943、1944)早有说明[⑳]；现代汉语中，“见”作结果补语已成定论，不过，探其源头，“见”到底从什么时候开始用作补语，如何认定它的补语资格，却是需要研究的。

近代文献中，“见”一般用于两类动词后面：一是视觉义等感知动词，如“看、窥、望、瞥、闻、梦、觉、察”等（“梦”不是感知动词，但动作发生后能造成与感知动词一样的“涉及”性结果），二是非感知义动作动词，如“考、讨、检、寻、推、窃”等。前类“见”已经部分丧失实词义，由及物动词转为不及物动词，表示某种“涉及”性结果，“看见”犹言“看

PDF 文件使用 "pdfFactory Pro" 试用版本创建 www.fineprint.cn

到”，是补语指向动作的结态述补结构；二类“见”也表“涉及”性结果，但意义更虚，是一类进一步虚化的结果。现代汉语中只有一类结构。赵元任(1979)把一类结构中的“见”视作“动相补语”(相：phase)，并指出其特点：“用‘·见’的一个条件是动词必须是表示‘主动者’遇到的动作而不是他主动去做的动作。因此，‘摸见’之类是没有的”[29]正是由于“V见(O)”结构有以上特点，所以，“见”只能是表示涉及性结果，是“到”义，而不再表示主动性动作行为意义。从文献看，“摸见”类在近代汉语时期是存在的，但后代消失了。

历时地看，可以从以下两方面判定“V见(O)”结构是否语法化成述补结构：

其一，考察“见”语义的发展虚化。“$V_{感知}$见”结构出现很早，先秦已有，但只能出现在“视觉”义动词后表示“看”的结果，又有“V而见”形式共存，所以，此时的“$V_{感知}$见”结构还是连谓式。如：

(8) 阍以瓶水沃廷，邾子望见之，怒。(左传·定公3年)

(9) 梦天压己，弗胜，顾而见人，黑而上偻，深目而豭喙，号之曰：“牛！助余！”(左传·昭公4年)

“见”的语义发生变化大约始自东汉。《论衡》中“见”可以出现在“遭逢”义动词后面，隋代佛经中还可出现在“闻听”义动词后面，如“遇/逢/闻见”等，但已有研究者指出，“见”有“遭遇”义，六朝以后又发展出“闻听”义，因此，上述语义变化不足以成为判定“V见”结构是述补结构的标准[30]，我们同意这种看法。就历时语料看，至少在南宋，“见”与非“感知”义、“遭逢”义动词的结合已经相当自由，如“考、寻、照、讨、检、推、穷”等，这些动词后面的“见”显然已经丧失了实词义，而仅表示动作有了结果、或达到了目的的语法意义，“V见(O)”已是述补结构。不过，若据此认定“V见(O)”结构要到南宋才语法化成述补式，显然太晚，这时可以借助另一标准。

其二，用相应否定形式交互印证。六朝文献中出现了“V见”格式相关否定式的用例[31]：

(10)楼高望不见。(玉台新咏)

PDF 文件使用 "pdfFactory Pro" 试用版本创建 www.fineprint.cn

一般来说，语法结构的肯定式都出现在否定式之前，由此推断，六朝时期的"V 见"结构已经由连谓式语法化成述补结构了。

"V 见(O)"结构的语法化表明：当"$Vt_1 Vt_2 O$"连谓结构的后项动词因前项动词语义特征的改变而发生意义虚化时，它在结构中的语法地位也会相应地发生变化，由原来在连谓式中充当后项的实义动词变成半虚化性"涉及"义或"完成"义动词，不再对后面宾语构成支配，宾语成为整个"$VV_{涉及}/V_{完成}$"结构的支配对象，这时，原有连谓结构发生语法化，述补结构产生。

2）从主谓结构语法化而来——"了"。

"了"在唐五代才语法化成动态助词，此前，只能用于两类结构："$VO(F_{时})$了"和"$V(F_{时})$了"（$F_{时}$：时间副词），"V""了"间既可插入宾语，又可有时间副词，所以上述结构是主谓结构。

学界在研究"了"的语法化时已经注意到"了"前动词的语义特征对其语法化的影响。梅祖麟（1994）把"动作动词"后面的"了"看成"状态补语"，把"成就动词"后面的"了"视作"完成貌词尾"；蒋绍愚（2001）把出现在持续动词和非持续动词后面的"了"都看成动相补语，前者表示完结，后者表示完成，语义都指向动作；吴福祥（1996）把用于"瞬间动词"后作为判定动态助词"了"的标准之一，其后（1998）又把持续动词和非持续动词后面的"了"分别处理作"结果补语"和"动相补语"[⑳]。虽然各家所用术语不同，但在判定动态助词"了"上达成了一个共识，即："了"用于持续动词和非持续动词后面时虚化程度不同，后者的虚化程度高于前者。不过，各家对两类格式中"了"的虚化程度的认定和归类上有分歧。

我们认为，在对"了"字结构进行定性分析时，要考虑它的历时演变情况。前文已述，六朝已有"$V_{持续}$了""$V_{非持续}$了"结构，前者是主谓结构，后者是述补结构，两类结构形似面质不同，究其原因，要联系唐五代"V 了"结构的使用情况来说明。唐五代，"了"可以出现在"VO了"和"V 了"结构中，若"了"前动词是持续动词，"了"前可以用时间副词修饰，构成"$VOF_{时}$了"和"$VF_{时}$了"结构，如《敦煌变文集》中有

PDF 文件使用 "pdfFactory Pro" 试用版本创建 www.fineprint.cn

“答语已了/祭之已了，哭已了/抄录已了”；若“了”前是非持续动词，时间副词只能出现在动词前面。“$V_{持续}OF_{时}$了”和“$V_{持续}F_{时}$了”结构中的“了”带有“完结”实词义，“了”是主要谓词性成分，因此，结构中允许时间副词的插入，整个结构是主谓结构；在“$V_{非持续}$了”结构中，“了”开始虚化，“完结”义基本丧失，不过，由于唐五代“V了”后面基本不能出现宾语，又不居于句末，所以，“了”还是一种半实半虚的成分，用在动词后面表示动作行为的完成，没有完全语法化成表示动态或事态完成的助词，所在结构由主谓结构语法化成述补结构。南宋时期，“V了”结构有了变化，主要表现在三个方面：一是无论“了”前动词是持续动词还是非持续动词，时间副词都不再插入，这时，“$V_{持续}$了”结构也语法化成述补结构，这种变化是在“$V_{非持续}$了”述补结构的感染下发生的；二是“$V_{非持续/持续}$了”结构常常出现在句末，“了”进一步语法化，说明动作行为的完成成成为现实，或对动作行为或状态变化的现实性加以肯定，“了”成为动态助词兼事态助词；三是“V了”后面往往带上宾语，形成“V了O”结构，“了”成为动态助词。

“V了”结构的语法化过程如下：“了”最初用在持续动词后面，构成“$V_{持续}O(F_{时})$了”和“$V_{持续}(F_{时})$了”主谓结构，既面扩展，用于非持续动词后面，这时原有结构语法化，成为述补结构。六朝时已有“$V_{持续}$了”“$V_{非持续}$了”结构，前者是主谓结构，后者是结态述补结构，唐五代承继这一语法分布，有发展的是极少数的“了”开始语法化成动态助词，出现在“V了O”结构中[33]；宋代，“$V_{持续}$”和“了”之间不再插入时间副词，“$V_{持续}$了”结构在“$V_{非持续}$了”结态述补结构的类化下，由主谓结构语法化成述补结构，进一步语法化，“$V_{非持续/持续}$了”结构出现在句末，“了”成为动态助词兼事态助词，有的则带上了宾语，“了”成为纯粹表动态的动态助词。据木霁弘(1986)统计，《朱子》中有5200余例“了”字式，其中“V了O”约3000例，几乎占总数的五分之三[34]，可见南宋时期“了”作为动态助词，其功能已经相当成熟和稳定了。

至于“VO了”式，唐五代也能插入时间副词构成“$VOF_{时}$了”结

PDF 文件使用 "pdfFactory Pro" 试用版本创建 www.fineprint.cn

构，因此也是主谓结构；当时间副词不再直接修饰"了"后，"了"开始虚化，用于句末时，就是表事态完成的事态助词了，这一系列变化的完成时间大约也是在宋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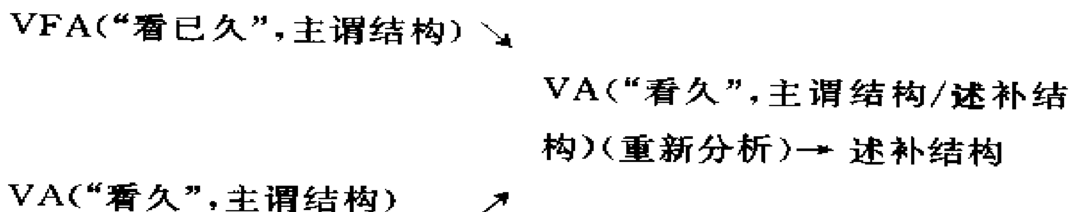
3.1.3　结度述补结构的来源发展

结度述补结构是由相关"VA"主谓结构语法化而来，它在六朝萌芽，唐代不多见，宋以后数量遽增，并使用开来。从文献看，结度述补结构的来源与下面结构形式有关：

(11) 姥曰："去已久矣，不可复及。"(世・假谲)

(12) 既移久，王遂在苑后。(世・排调)

两例都是主谓结构。(11)例主谓之间插有时间副词，只要有这种形式并存，例(12)类结构就还不能认定为述补结构。不过，从例(12)来看，六朝时期，时间副词类插入成分已经可以出现在整个主谓结构的前面了，相同的表层结构为此类结构完成向述补结构的重新分析提供了句法基础；而主谓式"VA"与述补式"VA"在语义上也有相似性，主谓结构中的谓语形容词是对主语动作进行说明，具体到"V久"，"久"是对"V"动作发生或持续时间的长短进行陈述性解释说明，而对述补结构"V久"来说，补语是对述语动作发生或持续时间的长短进行补充性说明或评估，因此，二者在语义上也有相似之处，句法和语义上的相通最终导致"VA"主谓结构发生了重新分析，语法化成述补结构。此外，已有使结式及结态述补式对结度述补式的产生也起到类化作用，是推动其语法化的重要外在动因。结度述补式一旦产生，又在已有句法框架中，经由词汇扩张和自由代入而得以进一步发展。该过程可以概括如下：



PDF 文件使用 "pdfFactory Pro" 试用版本创建 www.fineprint.cn

对各类动结式的产生时间作一总结：补语指向受事的使结式结成述补结构出现最早，汉代萌芽，六朝正式产生，唐宋成熟。补语指向施事的结成述补结构萌芽于唐五代，宋以后才真正发展起来。结态述补结构产生于六朝，唐五代发展壮大。结度述补结构萌芽于六朝，唐五代渐多，真正发展起来是在南宋。概言之，动结式述补结构萌芽于汉，正式产生于六朝，普遍应用于唐宋，元明以后丰富发展。

3.2 动结式述补结构的语法化机制

3.2.1 结构变化在动结式述补结构语法化过程中的作用

3.2.1.1 与动结式语法化关系密切的结构有两类：一是连谓结构，二是主谓结构。

1）从连谓结构语法化而来的动结式有结成述补结构和结态述补结构。

A. 补语指向受事的使结式。使结式语法化的具体过程前文已作分析。它的语法化过程表明：结构变化是基底，是主导动因，它引起结构中后项动词意义的变化，动词意义变化反过来又推动结构的语法化进程。

B. 补语指向施事的结成述补结构。此类语法化的主要动因来自于相类结构——使结式的类推。

C. 结态述补结构。前文已述，结态述补结构的语法化途径大致有两类：一类以“见、得、取”等为代表，从“Vt_1Vt_2O”连谓结构语法化而来，二类以“了”为代表，从主谓结构语法化而来。推动一类语法化的主要动因是语义，即：由于相关连谓式前项动词语义特征的改变，造成后项动词语义改变，伴随着意义虚化，后项动词在结构中的语法地位也发生了变化，由原来在连谓式中充当并列后项的实义动词变成半虚化性“涉及”义或“完成”义动词，不再对后面宾语构成支配，宾语成为整个“$VV_{涉及}/V_{完成}$”结构的支配对象，这使得连谓结构语法化，结态述补结构产生。

PDF 文件使用 "pdfFactory Pro" 试用版本创建 www.fineprint.cn

2）由主谓结构语法化而来的动结式主要是结度述补结构以及"了"字结态述补结构。

3.2.1.2 结构变化在动结式语法化过程中起到了重要作用，但因动结式是一个多种语法形式的集合，各形式形成途径不同，所以结构变化在不同类别不同形式动结式的语法化过程中所起的作用又不尽相同，即使是来源于同一结构（如连谓式）的动结式，其具体语法化途径仍有不同。真正以自身结构变化为基底动因的是使结式的语法化，而它的语法化过程对整个动结式的语法化又起到了极其重要的范式类推作用。

就动结式的语法化来说，从连谓结构或主谓结构到述补结构，语法化的重要途径之一是重新分析。重新分析得以发生的基础在于同一句法结构形式在分析上存有歧义，即 Parker（1976）所提出的"错派成分结构"（misassignment of constituent structure）[⑮]。当某一结构在一定历史时期内所表示的语法意义有歧义时，语言交际的明确性原则便会发生作用，通过一定的语法手段如句式更新、词汇替换等去分化歧义句式，从而达到语义表达的明确性要求。所以，重新分析的结果便会产生新的句法形式。就动结式而言，重新分析是在"V_1""V_2"直接相邻的句法环境中发生的，倘若插有宾语（"打头破"）或副词性成分（"放已久"），一般必须排除掉插入成分才能实现重新分析，具体手段是通过前移（V_2或副词）来构造"V_1""V_2"直接相邻的句法环境，这反映了句法结构发生重新分析的一般规律。相类结构之间的感染类推是动结式产生的另一重要途径，也是它得以扩展丰富的重要手段。从动结式的类推情况看，类推的主要动力源自使结式。其原因在于使结式是汉语动结式的最早形式，也是动结式发展初期的强势句法格式，而"使用频率高、范围广的强势语法形式是类推的源动力"[⑯]。重新分析和类推在动结式的语法化过程中是共同发生作用的。

3.2.2 语义在动结式述补结构语法化过程中的作用

对动结式语法化产生影响的语义是指结构中前后项动词的语义

PDF 文件使用 "pdfFactory Pro" 试用版本创建 www.fineprint.cn

特征。作用有二：其一，是导致结构语法化的主要动因；其二，伴随着结构变化而产生，对结构变化起到推动作用。

3.2.2.1　前项动词语义特征对动结式形成发展的影响。主要反映在结态述补式的语法化上，前文已有讨论，此不赘述。

3.2.2.2　后项动词语义特征对动结式形成发展的影响。主要表现为对使结式语法化过程的推动上，具体过程前文已分析说明。使结式的语法化过程表明，先秦汉语的使动表达法是有缺陷的，它不能交代出导致某一结果状态的具体动作原因，所以，为了适应表达精密化要求，句法结构和表达方式出现改变和调整，使动用法走向衰落，作为使动用法的一个重要补充手段，述补结构应运而生。其间，结构本身的语法化是主导动因，语义伴随着结构变化出现了相应的调整变化，同时又对结构变化起到推动作用。这种推动作用在动结式的形成发展过程中主要表现为一种类型化的范式推动。下面就此问题作进一步说明。

我们对六朝《世说新语》和《贤愚经》作了一个初步检查，情况显示，早期动结式的补语动词或形容词的数量有限可数，语义上呈现出类型化特征，主要有以下几类：A. 表示损伤、破败义，有"破、败、断、折、裂、坏、灭、杀（＝死）"等；B. 表示完结、结束义，有"尽、成、却"；C. 表示获得义，有"得、取"；D. 表示涉及义，有"到、及、见、着、住"等；E. 表示性质、状态的形容词，有"满、明、清、彻、净"等。其共同语义特征是"[－动作]＋[＋结果/状态]"，即：动作性弱，基本不表示具体动作，而强调动作完结后所造成的结果或状态。就历时发展而言，上述成分又可分成两类：一类在先秦两汉时期是动作性较强的动作行为动词，它们往往带有具体动作义，或带有宽泛的动作行为义，通常用作及物动词或带使动宾语的不及物动词，如 A 类"损伤"义动词，这类动词在后来的发展中，丧失了原有的动作义，成为纯粹的不及物性结果状态动词；另一类是本来就不带动作义的结果状态动词，如上面其余几类动词，包括形容词。

具体来说，由于 A 类动词在语法化成补语后项之前都带有一定

PDF 文件使用 "pdfFactory Pro" 试用版本创建 www.fineprint.cn

的动作行为意义，所以，秦汉时期它们都是带宾语的及物动词或带使动宾语的不及物动词。李佐丰（1983、1994）曾根据《左传》、《论语》、《孟子》等多部著作对先秦及物、不及物动词的使用频率进行过统计，现选择与 A 类动词有关的数据列举如下[29]：

带宾语情况 动　词	不带宾语、补语	带使动宾语
败	54	129
杀	35	844
坏	10	11
灭	19	115

梁银峰（2001）也曾对《尚书》、《论语》、《左传》、《韩非子》、《孟子》、《荀子》等先秦六部典籍中的相关动词进行了统计，以下是我们选择出来的与 A 类动词有关的几个动词的数据[30]：

带宾语情况 动　词	不带宾语、补语	带使动宾语
裂	3	8
断	29	50
破	10	29

数据显示：除"坏"不带宾语的频率与带使动宾语的频率大致相近外，其余动词带使动宾语的频率都远远超过了不带宾语的频率，可见，先秦时期这些动词带使动宾语的情况都很普遍。

两汉时期未有人作过详细统计。蒋绍愚（1999）曾对汉魏六朝六部文献中的 18 个常用后项动词、形容词诸如"败、破、灭、坏、折、断、杀、伤、怒、明、满、大"等的使用情况进行过统计分析，结果表明：汉代上述动词除"坏"不带宾语的数量超过了带宾语的数量，可以看成不及物动词外，其余各动词都以带宾语为多，是及物动词或带使动宾语的不及物动词，当它们作为后项成分与其他动词结合时，所构成的结构都是连谓式。所以，两汉时期 A 类动词的使用情况与先秦大体相同。

由于这些动词在先秦两汉时期基本上都是带使动宾语的动词，

PDF 文件使用 "pdfFactory Pro" 试用版本创建 www.fineprint.cn

所以，当它们作为后项动词与其他动词连用时所构成的结构都是连谓式。六朝以后，随着使动用法的衰落和及物动词的不及物化，A类动词在连谓式中的语义发生了变化：动作义趋弱，进而表示前一动作完成后所造成的结果状态，这种语义变化为它们从连谓式后项向动结式补语的语法化提供了重要语义基础。至于其他几类动词，因其基本不带动作性，强调的是动作完成后的结果或状态，所以本身就具备作为动结式补语的语义基础。由上可见，若连谓式后项动词的语义特征重在表结果，不包含具体动作义，它就容易较早地向述补式补语发展；反之，则难以发生上述变化。

不过，即使连谓式后项动词具备语法化成动结式补语的语义基础，也还要受到前项动词语义特征的制约，即：与之搭配的前项动词需有具体动作义，是能造成相应结果状态的方式手段的动作动词，否则不行。

另外，在述补结构中充当补语的成分在后续发展中还有一个扩展过程，具有相同语义特征的谓词性成分不断进入，使得后项成分越来越丰富，同时，一些补语动词还出现了意义的引申和转移，如：杀：死亡→表程度的"甚辞"，破：破损→透彻，死：死亡→不灵活，等等。不同动词发生语义转移的时间是不同的，最早的在六朝出现，如"杀"，有的是在唐以后，如"破"，"死"则是宋以后才出现语义转移。

由以上分析可见，动结式的述语必须是表示具体动作行为的动词，补语必须是表示结果状态的动词或形容词，即便是后项成分继续扩展，出现语义的引申或转移，也必须适应这一语义要求，而形容词之所以能进入到动结式中充当补语，也是因为它本身就具备表状态的语义特征，如此等等，都反映出后项补语成分类型化的语义特征在动结式发展过程中所起到的范式推动作用。

此外，上述几类动词进入动结式作补语的时间有先后。何乐士、程湘清(1992)曾对两汉代表文献《史记》、《论衡》作过研究[③]，参照他们的研究结果及我们的统计观察，在连谓式"V_1V_2(O)"后项位置上

PDF 文件使用 "pdfFactory Pro" 试用版本创建 www.fineprint.cn

出现频率最高的是A类表损伤、破败义动词，六朝情况类似，而且，这类动词也是六朝动结式中出现频率最高的补语成分。所以，我们推测，最初出现在动结式补语位置上的动词可能就是这类动词。何乐士(1992)曾指出："是否动补式是首先从反映战争结果、刑罚、灾难结果等方而发展起来的？有待进一步的探讨。"[40]这些动词出现频率高、最早进入动结式与先秦两汉时期的社会生活密切相关，"国之大事，在祀与戎"，征伐战争活动是当时社会生活中的重要事件，而史书所记又都是国家大事，自然，这类动词的高频出现也就理所当然了。

3.2.3 频率在动结式述补结构语法化过程中的作用

"频率"指的是述语动词与补语的共现频率。Heine(1991)认为：从人类语言语法发展的普遍性看，频率与语法化密切相关。语法化通常发生在使用频率高、范围广的词语上[41]。Hopper和Traugott(1993)也认为：使用频率是语法标记出现时间或语法化程度的一个外显特征，一个词语的出现频率越高，它的语法化程度也越高[42]。就动结式述补结构而言，频率在它的语法化过程中到底起到了什么作用？述语动词和补语的高频共现是动结式语法化的直接动因呢，还是辅助推动力，抑或是伴随性表征？要解决以上问题，需考察动结式最早形式的语法化过程。对早期动结式的性质论定言，带宾语是判断动结式语法化完成的重要标准，带宾语的频率越高，说明该动结式的语法化程度也越高，而语法化程度之所以高，是由于述语补语的共现频率高。因此，可以通过检验早期动结式带宾语的情况来判定其语法化是否完成以及语法化程度的高低，并考察其间有因果语义关系(动作及其结果)的前后项成分的共现频率与带宾语几率的内在联系，进而考察述补共现频率与动结式语法化的内在联系。

为此，我们选择了几个六朝常用补语动词，考察由它们充当补语的动结式从六朝到南宋带宾语情况的变化。统计文献如前。由于语料篇幅大小及语体性质有一定差异，统计数据可能会因此受到一些

PDF 文件使用 "pdfFactory Pro" 试用版本创建 www.fineprint.cn

影响，但受语料所限，目前只能采取此种统计法。情况如下：

A. 灭（表 1）

	六朝			唐五代				南宋			
	VC	VCO	总计		VC	VCO	总计		VC	VCO	总计
诛灭		2	2	扑灭	1		1	焚灭	1		1
翦灭		2	2	除灭	1		1	诛灭	1		1
扇灭		1	1	摧灭	1		1	剿灭	1		1
焚灭	1		1					扑灭	1		1
								扫灭	1		1

B. 断（表 2）

	六朝			唐五代				南宋			
	VC	VCO	总计		VC	VCO	总计		VC	VCO	总计
铜断		1	1	割断	2	2	4	截断	14	4	18
截断	1		1	哭断		3	3	割断	5	2	7
				望断		2	2	勾断	1		1
				剪断		2	2	放断	2		2
				略断	1		1	说断	1		1
				推断	1		1	斫断		1	1
				除断	1		1	把断		1	1
				截断		1	1	阑断	1		1
				修断	1		1	较断	1		1
				锁断		1	1	赖断		1	1
				烧断		1	1				
				剥断		1	1				
				坐断		1	1				

C. 裂（表 3）

	六朝			唐五代				南宋			
	VC	VCO	总计		VC	VCO	总计		VC	VCO	总计
破裂		2	2	哭裂		1	1	劈裂	1		1
析裂		1	1								
擘裂	1		1								
分裂	1		1								
摧裂		1	1								
挽裂		1	1								

PDF 文件使用 "pdfFactory Pro" 试用版本创建 www.fineprint.cn

D. 破(破损)(表 4)

	六朝			唐五代				南宋			
	VC	VCO	总计		VC	VCO	总计		VC	VCO	总计
啮破	1		1	打破	2	5	7	打破		6	6
				劈破	4	1	5	攻破		2	2
				斫破		5	5	啮破	1	1	2
				踏破		2	2	擦破	2		2
				咬破		1	1	开破	1		1
				张破		1	1	擘破	1		1
				拔破		1	1	支破	1		1
				分破		1	1	蹙破	1		1
				笑破		1	1	撞破		1	1
				骂破		1	1	踏破		1	1
				拆破		1	1	决破		1	1
				刺破		1	1	咬破		1	1
				掐破		1	1				
				击破		1	1				
				冲破		1	1				
				勘破	1		1				
				折破	1		1				
				落破	1		1				
				惊破	1		1				

破(透彻)(表 5)

	六朝			唐五代				南宋			
	VC	VCO	总计		VC	VCO	总计		VC	VCO	总计
				说破	3	2	5	说破	19	7	26
				明破		2	2	看破	3		3
				话破		1	1	论破	1		1
				道破	1		1	点破	1		1
				点破	1		1	识破		1	1
								见破		1	1
								辨破	1		1
								明破		1	1

E. 杀(死亡)(表 6)

	六朝			唐五代				南宋			
	VC	VCO	总计		VC	VCO	总计		VC	VCO	总计
斫杀		2	2	打杀	3	3	6	打杀	1	1	2

PDF 文件使用 "pdfFactory Pro" 试用版本创建 www.fineprint.cn

续表 6

	六朝			唐五代				南宋			
	VC	VCO	总计		VC	VCO	总计		VC	VCO	总计
踢杀		1	1	踏杀		1	1	捆杀	1		1
烧杀	1		1	搏杀		1	1	拂杀			
埋杀		1	1	缚杀		1	1	溺杀			
射杀	1		1					毒杀	1		1
批杀		1	1					干枯杀	1		1
齧杀		1	1					捣杀		1	1
斫杀	1		1					射杀		1	1
刺杀		1	1					掩杀	1		1
								煎杀	1		1

杀(甚辞)(表 7)

	六朝			唐五代				南宋			
	VC	VCO	总计		VC	VCO	总计		VC	VCO	总计
				苦杀		2	2	闹杀	1		1
				哭杀		2	2	焦杀	1		1
				惊杀		1	1	高杀	1		1
				赚杀		1	1	解杀	1		1
				冻杀		1	1	伏杀	1		1
								死杀	1		1
								守杀	1		1

F．折(表 8)

	六朝			唐五代				南宋			
	VC	VCO	总计		VC	VCO	总计		VC	VCO	总计
拉折	1	1	2	攀折	2		2	攀折	3	1	4
遏折	1		1	斫折		1	1	摧折	1		1
				拗折		1	1				
				打折		1	1				

G．坏(表 9)

	六朝			唐五代				南宋			
	VC	VCO	总计		VC	VCO	总计		VC	VCO	总计
毁坏	3	1	4	损坏	1		1	推坏	3		3
败坏	1	3	4	阻坏	1		1	损坏	2		2
分坏		1	1					弄坏	2		2
抓坏		1	1					教坏		2	2

PDF 文件使用 "pdfFactory Pro" 试用版本创建 www.fineprint.cn

续表 9

	六朝			唐五代				南宋			
	VC	VCO	总计		VC	VCO	总计		VC	VCO	总计
啄坏	1		1					说坏	1	1	1
打坏		1	1					擦坏	1		1
损坏	1		1					变坏	1		1
穿坏	1		1					计坏	1		1
栏坏	1		1					污坏	1		1
								压坏	1		1
								做坏	1		1
								改坏	1		1
								沮坏		1	1
								打坏	1		1
								写坏	1		1
								诱坏	1		1
								穿凿坏	1		1

H. 活(表 10)

	六朝			唐五代				南宋			
	VC	VCO	总计		VC	VCO	总计		VC	VCO	总计
济活	3	5	8	养活		1	1				
救活		1	1								
给活		1	1								

I. 动(表 11)

	六朝			唐五代				南宋			
	VC	VCO	总计		VC	VCO	总计		VC	VCO	总计
感动		1	1	撼动	4	3	7	撼动	17	6	23
惊动		1	1	移动	4		4	震动	10	1	11
发动		1	1	打动		2	2	变动	7	1	8
吹动		1	1	惊动	2		2	流动	7		7
								转动	7		7
								摇动	3	3	6
								改动	4	2	6
								移动	6		6
								鼓动	4	2	6
								说动	5		5
								牵动		4	4

PDF 文件使用 "pdfFactory Pro" 试用版本创建 www.fineprint.cn

续表 11

	六朝			唐五代				南宋			
	VC	VCO	总计		VC	VCO	总计		VC	VCO	总计
								引动	1	1	2
								惊动		2	2
								触动	1	1	2
								删动	1		1
								挑动	1		1
								挠动	1		1
								衮动		1	1
								拨动		1	1
								搅动		1	1
								挥动		1	1
								唆动	1		1
								耸动	1		1
								振动	1		1
								迁动	1		1
								吹动	1		1

除南宋的"V 坏"和唐五代的"V 折"略有例外外，其余各表数据均显示出以下规律：凡结构前后项成分共现率高的，都有相应的带宾语的形式，动结式带宾语的频率基本上与其前后项成分的共现率成正比，即前后项成分的共现率越高，它们发生语法化融合成述补结构的几率就越大，黏合度及语法化程度也越高，带宾语的几率也高。以"破"为例（表 4），六朝文献因用例少见，无法显示规律，唐五代和南宋文献所显示的结果基本一致：唐五代，"打破"的共现频率最高，其次是"劈破"、"斫破"和"踏破"，南宋，"打破"的共现频率最高，与其共现频率相仿，这些动结式都能带宾语，除个别有例外以外（"劈破"），它们带宾语的频率与其述语补语的共现频率大致成正比，述语补语共现率高的，带宾语的频率也高。这种高频共现推动了动结式的语法化进程。从六朝至南宋"V 破(O)"的发展看，与补语"破"搭配的述语动词渐趋丰富，六朝文献中只有"啮破"，到唐五代，"破（破损）"前动词明显增多，有"打、劈、斫、踏、骂、拆、刺、断、击、揎、咬、张、拨、分、勘、折、冲、笑、落"等近 20 个，这说明"V 破(O)"动结式在后代经

PDF 文件使用 "pdfFactory Pro" 试用版本创建 www.fineprint.cn

历了一个基于共同语义和句法特征基础上的类推和扩展，而在这一过程中，频率起到了促进作用，在动结式的类推发展过程中，应该还经历了一个从高频组合向低频组合扩展的过程。

所以，动结式述语与补语的高频共现对其语法化进程有推动作用，即：当连谓结构在使动用法衰落、前后项动词语义变化等因素的共同作用下发生语法化时，频率起到了辅助性推动作用，动结式语法化首先发生在述语补语共现频率高的结构上，其后会向低频率结构扩展。反之，凡语法化程度高的动结式，它们都表现出述语补语的高共现率，从这个角度说，述语补语的高频共现又表现为动结式语法化过程中的伴随性表征。而在发展后期，述语补语的高频共现则会导致它们的密切融合，现代汉语中不少补充式复合词就是由此形成的，也就是说，动结式在发展后期，会因述语补语的高频共现而发生词化。从近代文献动结式带宾语的情况看，"单音＋单音"式融合程度高，表现为带宾语的频率高，而"双音＋单音"、"单音＋双音"式则不易融合，表现为前者带宾语频率低，后者不能带宾语。所以，词化的发生与动结式的音节构造关系密切。

3.2.4　小结

动结式语法化过程表明，结构变化与结构中各成分（指充当述语补语的成分）的语义变化始终都处于一种互动关系状态中，即：一方面结构变化可能带来语义变化，语义变化反过来推动结构变化；另一方面语义变化也会导致结构变化，最终引发结构的语法化。此外，动结式的语法化还反映出语法化过程中句法结构与语义特征的相宜性规律，即"一定的语法范畴总是选择一定语义特征的词语作为其发展对象"，"只有具备某种语义特征的词语才适宜演化成某种语法范畴"[⑬]。

频率在动结式语法化过程中的作用是：当结构和语义两方面都为语法化准备好条件时，述语补语的高频共现能推动早期动结式的语法化进程；在发展后期，则会导致部分动结式出现词化，这是语法化的更高阶段。

PDF 文件使用 "pdfFactory Pro" 试用版本创建 www.fineprint.cn

4　结论

4.1　六朝至清代动结式的发展特点

总体来说，六朝至清，动结式发展显示出不同的阶段性特点：六朝是动结式产生发展的初期阶段，结构形式简单，类别不丰富；唐五代是发展扩张期，种类趋多，结构形式趋于繁复；宋代是成熟发展期，各主要形式基本定型；元明时期出现了一些前代没有的小类，并进一步规范定型；清代则进入完善齐备期，结构形式完备，与现代汉语基本一致。我们把六朝至清代各类动结式的使用情况统计如下：

时代/类型		格式	ViVi	ViViO	ViA	ViAO	ViVi	ViViO	ViA	ViAO	AF	AFO	VtVt	ViVtO	AVi	AViO	ViOVi
六朝 240	结成 136	受 127	54	49	12	12											
		施 9						9									
	结态 103		39	62			1										1
	结度 1					1											
唐五代 752	结成 317	受 265	140	92	19	14											
		施 47					17	10	20								
		名词性成分 5						5									
	结态 406		167	194			43										2
	结度 29				8	5		6	8			2					
宋代 2797	结成 1247	受 1074	538	356	101	79											
		施 172	2		39	3	95	28	5								
		名词性成分 1						1									
	结态 1304		564	532			121	10									77
	结度 246			9	191	22			11		13						
元明 2032	结成 869	受 776	327	339	84	26											
		施 82	1	5			46	27							1	2	
		名词性成分 11				1	3	5		2							
	结态 1032		506	472			34	5								2	13
	结度 131			17	46	12	1	10	22	3	13	7					
清代 1184	结成 351	受 232	73	80	51	28											
		施 107	12	2	23	7	18	11	16	6	[illegible]		2	2	8		
		名词性成分 12	1		1		1	1	5	3							
	结态 674		252	350			55	16								1	
	结度 159		4	5	62	18	5		27	2	34	2					
总计 7005			2680	2564	637	228	440	144	114	16	60	11	2	2	10	5	93

4.1.1　各类动结式的主要形式特征

1）六朝至清，动结式的出现频率呈递增趋势，各时期的出现频率依次为1‰（六朝）、1.4‰（唐五代）、22‰（宋）、38‰（元明）、42‰

PDF 文件使用 "pdfFactory Pro" 试用版本创建 www.fineprint.cn

(清),宋代是动结式发展壮大的重要转折时期。南宋时期动结式已经基本定型,由于各类语法化途径和产生时间的差异,动结式内部呈现出发展的不平衡性,结成动结式已经相当成熟,结态动结式基本定型,结度动结式出现稍晚,还处于丰富完善阶段。

具体说来,宋代以后,补语指向受事的结成述补结构述语补语的搭配比前代更为丰富,发展方式一方面是继承前代已有形式,另一方面是在旧有句法槽中填入新内容,即:填词框架不变,具体成分有别。补语指向施事的结成述补结构虽见于唐,但极少见,宋代用例渐多,结构形式趋于繁复,形容词补语增多,出现了一些前代没有的述补搭配。结态述补结构在宋代的出现频率远远超过了结成述补式,补语成分的虚化程度也比前代要高。后代重要的结构、态貌助词几乎都是在此期定型,完成了由结态补语到助词的语法化过程。宋代结态述补式呈现出过渡时期的特征,相当数量的语法助词在完成语法化之前的过渡形式都保留在这一时期,这是本期结态述补式形式和功能特征繁复,出现频率较高的一个重要原因。现代汉语中由黏着性虚化成分充当补语的形式在此期已初具规模,虽然具体搭配不尽相同,但其用法基本保留到了现代汉语中,有些成分还呈现出较之现代更为丰富的特点,如"见"等。结度述补结构的发展是宋代动结式的一个亮点,它的发展带有爆发式特点,萌芽于六朝,唐代还很少见,南宋急遽增多,补语形容词也开始丰富,爆发式发展方式与这类补语在已有句法槽中自由代入的扩展方式密切相关。据统计,《朱子》中充当补语的形容词有 76 个(唐五代不足 10 个),若不计算重复用例,形容词补语已经超过了动词补语(51 个),形容词补语绝大多数出现在结度述补式中,对动作行为进行评价,这说明,南宋时期形容词补语已经有了长足发展,越来越接近于现代汉语动结式的形制。

2)就各类动结式的频率分布看,六朝至清,结成、结态述补结构一直都是动结式的主要基本形式,结态述补结构在清代有所萎缩,结度述补结构到宋代才逐渐发展起来,清代以后虽有进一步丰富发展,

PDF 文件使用 "pdfFactory Pro" 试用版本创建 www.fineprint.cn

但出现频率仍不能跟其他两类动结式相比。

3）具体到各形式，“VtVi(O)”一直是结成、结态述补式的主流形式，其余为非主流形式。“VA(O)”式最早见于使结式，但六朝至清，使结式中的补语形容词一直不丰富。宋以后，形容词补语在补语指向施事的结成述补式和指动的结度述补式中出现繁荣，特别是结度述补式在南宋时期急遽发展，使用频率增加，补语形容词趋于丰富，清代又得到进一步丰富发展。由不及物动词作述语的结成（“ViVi(O)、ViA(O)”）、结态（“ViVi(O)”）述补式唐五代以后才发展出来，到宋代，进入格式的补语成分越来越丰富，用例数量也有所增加。及物动词作述语的“VtVt(O)”式是清代出现的新形式，但直到现代汉语中也不多见。此外，唐宋以后还出现了“AF(O)”式，元明又出现了“AVi(O)”等形式，都是动结式发展过程中类推出来的少见形式。

4）从内部音节构造看，六朝只限于单音节成分作述语补语，这与动结式初期发展的特点有关，因为述语补语的最初黏合要受音节限制，“单＋单”是最易于黏合的形式；唐五代开始出现双音节作述语或补语的形式，但数量不多，仅占总数的2％，还不见述语补语同时为双音节的用例；宋以后，“双＋单”形式已经相当常见，“单＋双”“双＋双”形式也时能见到，还出现了少量多音节成分充当述语的用例，所占比例已经超过10％。

5）动结式带宾语。我们对六朝至清动结式带宾语和不带宾语的情况进行了统计，如下：

类型／格式	六朝			唐五代			宋			元明			清			总计
	结成	结态	结度	结成	结态	结度	结成	结态	结度	结成	结态	结度	结成	结态	结度	
VtViO	49	62		92	194		356	532	9	345	472	17	82	350	5	2565
VtAO	12		1	14		5	82		22	27		12	35		18	228
ViViO	9			15		6	29	10		31	5	10	12	16		143
ViAO										2		3	9		2	16
VtVtO													2			2
AFO						2						7			2	11
AViO										2	2			1		5
VtOVi		1			2			77			13					93
总计	70	63	1	121	196	13	467	619	31	407	492	49	140	367	27	3063
	134			330			1117			948			534			

PDF 文件使用 "pdfFactory Pro" 试用版本创建 www.fineprint.cn

续表

类型 格式	六朝			唐五代			宋			元明			清			总计
	结成	结态	结度	结成	结态	结度	结成	结态	结度	结成	结态	结度	结成	结态	结度	
V_tV_i	54	39		140	167		540	564		328	506	46	86	252	4	2726
V_tA	12			19		8	140		191	84			75		62	591
V_iV_i		1		17	43		95	121		49	34	1	19	55	5	440
V_iA				20		8	5		11			22	21		27	114
V_tV_t													2			2
AF									13			13			34	60
AV_i										1			8			9
总计	66	40		196	210	16	780	685	215	462	540	82	211	307	132	3942
	106			422			1680			1084			650			

数据显示：A. 动结式以不带宾语为多，带宾语与不带宾语的数量比为1∶1.3，各时期又有不同特点：六朝以带宾语为常，带宾语与不带宾语的数量比为1.3∶1，而唐五代、宋、元明、清则分别为1∶1.3、1∶1.5、1∶1.1、1∶1.2。六朝动结式以带宾语为常，反映了动结式发展初期刚从连谓式脱胎而来的特点。唐宋以后，动结式以不带宾语为多，原因可能有三：一是当动结式定型化以后，已有动结式的句法规则会对有着相同语义特征的语法形式产生类推，由于动结式的主要语法意义在于表示动作及其结果，而动作作用的对象是退居第二位的，所以，类推发生时，原有动结式的语法意义——"表示动作及其结果"便成为范式原则首先被类推扩展，而是否带宾语就不一定重要了，所以，经类推出现的形式未必都带有宾语。二是唐宋以后动结式有了新发展，早期带宾语的使结式不再是唯一形式，出现了不带成少带宾语的形式，就大类言主要是结度述补式，它在南宋以后蓬勃发展，因其语义特点，基本上不带宾语；就具体形式言，又如唐五代以后，由使结式类推出了补语指向施事的"VtVi/A、ViVi"式，它们在宋以后有很大发展，也以不带宾语为常。三是唐宋以后，"被"字句、"把"字句等进一步发展，并与动结式套合，由于宾语被提前或以受事主语形式出现，动结式后面也是不带宾语的。B. 具体说来，六朝结成述补式带宾语的数量略多于结态述补式，这是初期动结式特点的反映。唐五代以后，带宾语的动结式都以结态述补式为多，结成次之，结度最少，这与结态述补式在唐五代以后的蓬勃发展密切相关。结成述补式带宾语又以补语指向受事的使结式为主，指向施事的较

PDF 文件使用 "pdfFactory Pro" 试用版本创建 www.fineprint.cn

少带宾语。结态述补式中"涉及"类结构带宾语很普遍,"完成"类带与不带两可。结度述补式绝大多数不带宾语。

影响动结式带宾语的因素主要有四:A. 补语的语义指向。结成述补式带宾语的频率与补语语义指向有关。补语指向受事的使结式带宾语十分普遍,指向施事的一般不带或少带宾语,原因是这类动结式的补语主要说明施事自身运动变化的结果。能带宾语的指向施事动结式主要限于补语由"熟、厌、惯"等表示施事心理感受的词语充当的动结式。补语指动的结态述补式是否带宾语,与补语成分的语义类别及语法化途径有关。表示"涉及性结果"的"到、及、见、住、着"等充任补语时一般都有涉及对象,因此带宾语普遍;表完成的"却、了、得、取、成"等则有的带,有的不带,与其语法化途径有关。此外还取决于述语动词的性质:及物动词作述语时可以带宾语,不及物动词作述语时一般不能带宾语。补语指动的结度述补式一般不带宾语,这是因为补语指向述语动作,说明动作行为本身的情况,一般不涉及名词性成分。但宋以后特别是清代,出现了一些及物动词与部分形容词如"紧、准、透、破(透)、多"构成的带宾语的形式,这是由于该类用例说明的是动作与受事之间的关系。B. 动结式前后项动词的性质。述语为及物动词的动结式一般都能带宾语,宾语为受事宾语;述语为不及物动词以不带宾语为常,少数带宾语的结构各有特点,主要有结果宾语、施事宾语、工具宾语、处所宾语、数量宾语及与动作相关的名词性成分宾语等等。C. 动结式内部的音节构成。"单音+单音"的动结式带宾语相当自由,"双音+单音"形式可以带宾语,但数量不多,"单音+双音"形式不能带宾语。原因大致有二:一是述补结构的重心在述语动词,若补语音节超过一个,又再带上宾语,就会造成音节结构重心失调,即所谓"尾大不掉",不符合汉语的音节构成规律及表述习惯。二是"单音+单音"形式述语补语的黏合度最强,往往能起到一个双音动词的作用,所以带宾语十分自由;一旦述语或补语出现双音节或多音节,其黏合度就会下降,这样的多音节结构形式不能起到双音动词的作用,带宾语自然就不自由。D. 述语与补语的共现

PDF 文件使用 "pdfFactory Pro" 试用版本创建 www.fineprint.cn

频率及其黏合程度。大体规律是：凡动结式述语补语共现率高的，都有相应的带宾语形式，动结式带宾语频率与述语补语的共现率成正比。事实上，动结式带宾语与词化有很大关系。一般说来，不少汉语新结构的产生发展都经历了以下语法化过程：两成分共现频率高→融合成结构→词化，词化是结构语法化的更高阶段。动结式发展亦然。汉语的词汇单位以双音节为基本形式，动结式也以双音节形式为主，二者基本形式一致，因此，实际语用中，动结式与双音节词汇单位在节律上并没有区别，基本上是被作为双音节动词来使用，也就是说，无论动结式前后项成分融合与否，它在音节或韵律单位上都相当于一个双音节词，因此，就节律而言，动结式带宾语没有障碍，这种语用环境促进了动结式前后项成分的融合。融合程度越高，词化的可能性就越大，带宾语的频率也就越高。而究竟什么样的组合融合程度高，则与述语补语的共现频率直接相关，共现频率高的，被词化的可能性就大，词化程度也高，带宾语的频率也高。

6）与语法助词及相关结构相结合的情况。宋以前，动结式与语法助词及相关结构相结合的情况不多，宋以后，由于各类语法助词如动态助词、事态助词、结构助词等基本完成了各自的语法化过程，所以，动结式带各类语法助词的情况十分普遍。与处置式、被动句相结合的用例也增多，就套合形式而言，南宋时期已经初具规模，现代汉语所有的结合形式在当时都已经具备，元明以后更为普遍。此外，各类述补结构相互套合的形式，如动结式与动趋式、动结式与“得”字述补式、动结式内部结成、结态、结度相套合等等在宋代已有出现，有的套合形式在后代进一步发展，有的则在发展过程中因多种原因而消失。

7）隔开型连谓结构“V_1OV_2”出现于六朝，唐五代仍不少见，南宋基本消失，完成了向“VCO”动结式述补结构的归并；“VO了”式也因多种因素的推动，在南宋时期从主谓结构重新分析成述补结构；南宋还新产生了文白杂糅的“VO(F)A”式，这类结构在后代随着并用式动结式的发展以及它类句法形式如“得”字句、处置式、重动结构等

PDF 文件使用 "pdfFactory Pro" 试用版本创建 www.fineprint.cn

的发展而逐步被兼并淘汰。各类"$V_1O(F)V_2/A$"式完成语法化的过程或被兼并淘汰的时间有早有晚，使结式结成述补结构最早，结态述补结构次之，其次是结度述补结构。南宋时期结成述补结构的"VCO"形制已经完全定型，个别结态述补结构还残留有"VOC"形式，与结度述补结构表达相似语法意义的"VO(F)A"式在南宋还较活跃，元明时期仍能见到，清代消失。

4.1.2 各类动结式的主要语义特征

1）补语语义指向因各类动结式的来源途径和补语构成的不同而有差异。使结式主要源于"VtVtO"连谓式的语法化，其前后项成分之间有"使成"语义关系，补语语义指向受事；补语指向施事的结成述补结构由前后项没有使成关系的连谓式发展而来，原有连谓式是对施事进行陈述说明的，语法化后，补语语义自然也就指向施事；结态述补结构源自前后项之间没有使成关系的连谓式，后项成分不及物化后进一步虚化，失去独立的语法地位，黏附于前项，对前项动词造成的结果态貌进行说明，补语语义指向述语动词；结度述补结构是经由对动作行为进行陈述说明的"VA"式主谓结构重新分析而来，补语由带有评价性特征的形容词充当，补语形容词对述语动作的"度"进行评价，因此，语义也指向动作本身。

2）各类动结式的述语和补语之间都存在着一定的语义搭配特征，这种语义特征与各类动结式所表达的语法意义紧密相关。具体到某一结构形式，不同述补搭配的产生时间会有差异，这与动结式述补搭配的语义特征以及具体搭配形式的出现频率都有关系。

3）各类动结式的底层的语义关系也各有特点。

4.2 各类动结式的来源发展和类推关系

动结式产生于六朝，扩展于唐五代，普遍应用于宋代，元明以后进入丰富发展期。

4.2.1 补语指向受事的使结式结成述补结构的来源主要有三：一是从"Vt_1Vt_2O"连谓结构语法化而来；二是由"VtVi"连谓结构带

PDF 文件使用 "pdfFactory Pro" 试用版本创建 www.fineprint.cn

上宾语语法化而来；三是由“打头破”类特殊连谓式前移后项动词发展而来。使结式起源最早，大约汉代萌芽，六朝正式产生，唐宋成熟。补语指向施事及相关名词性成分的结成述补结构是在使结式的感染下，从相关连谓结构类推而来，最早出现于唐代，宋以后才逐渐使用开来。

4.2.2　结态述补结构一般从连谓式发展而来（“了”字式由主谓结构语法化而来），后项成分最初都是独立的及物或不及物动词，后因后项成分的不及物化和虚化而逐步语法化成表态补语，时间是六朝[4]。结态述补式中的部分后项成分如“得、取、却、了、着”等都经历了从实词性动词到动结式中的结态补语再到动态助词的发展过程。

4.2.3　结度述补结构由主谓结构语法化而来，萌芽于六朝，宋代以后使用开来。它是在原有句法槽中，经由词汇的扩张和自由代入而得以进一步发展，其间，已有使结式（包括结态述补式）的句法规则对它的产生有类化范式效应，是推动该类语法化的重要外在动因。

4.3　动结式的语法化机制

4.3.1　结构变化是动结式语法化的主要动因，通过重新分析和类推来完成，二者在动结式的语法化过程中共同发生作用。从连谓结构或主谓结构到述补结构的重新分析发生在直接相邻的句法环境中，这反映了句法结构发生重新分析的一般规律。相类结构之间的感染类推是动结式产生的另一重要途径，是它得以扩展丰富的重要手段。类推的主要动力源自使结式，它的语法化机制对它类动结式的语法化起到了范式类推作用。使结式之所以成为类推的源动力是由于它产生时间早，出现频率高，是动结式述补结构中的强势句法形式。

4.3.2　语义在动结式语法化过程中的作用表现有二：其一，是导致结构语法化的重要动因；其二，伴随着结构变化而产生变化，对结构变化起到推动作用。在动结式语法化过程中起作用的是前后项动词的语义特征。前项动词语义特征的影响作用主要反映在结态述

PDF 文件使用 "pdfFactory Pro" 试用版本创建 www.fineprint.cn

补式的语法化上，后项动词语义特征的影响主要表现为对使结式述补结构语法化过程的推动上。

4.3.3　在动结式的语法化过程中，结构变化与语义变化始终都处于一种互动关系状态中：一方面结构变化可能带来语义变化，语义变化反过来推动结构变化；另一方面语义变化也会导致结构变化，最终引发结构的语法化。此外，动结式的语法化还反映出语法化过程中句法结构与语义特征的相宜性规律。

4.3.4　频率在动结式语法化过程中的作用是：当结构和语义两方面都为语法化准备好条件时，结构前后项的高频共现能推动早期动结式的语法化进程；在发展后期，则会导致部分动结式出现词化。

附　注

①　王力(1943/1985)《中国现代语法》，《王力文集》第2卷，山东教育出版社，116—124页。(1944/1984)《中国语法理论》，《王力文集》第1卷，山东教育出版社，109—116页。(1958/1980)《汉语史稿》(中)，中华书局，403—409页。梅祖麟(1991)《从汉代的"动杀"、"动死"来看述补结构的发展》，《语言学论丛》第十六辑，商务印书馆。太田辰夫(1958/1987)《中国语历史文法》，蒋绍愚、徐昌华译，北京大学出版社，194—199页。志村良治(1984/1995)《中国中世语法史研究》，江蓝生、白维国译，中华书局，212—241页。蒋绍愚(1999)《汉语动结式产生的时代》，《国学研究》第6卷，北京大学出版社。吴福祥(1999)《试论现代汉语述补结构的来源》，《汉语现状与历史的研究》，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②　王力(1943/1985)116—124页。(1944/1984)109—116页。(1958/1980)403—409页。

③　见王力(1958/1980)404页。

④　见王力(1958/1980)406—408页。

⑤　参见梅祖麟(1991)。

⑥　蒋绍愚(1999)；吴福祥(1999)。

⑦　李临定(1980)《动补格句式》，《中国语文》1980年第2期。范晓(1985)《略论V—R》，《语法研究和探索》(三)，北京大学出版社。

⑧　动结式本还包括动趋式，即由动词、形容词带上趋向动词或复合趋向词语作补语而构成的述补结构，不过，在动趋式中充当补语的或分是趋向动词及复合趋向词语，它们作补语时表现出特有的类别特征，自成体系，所以本文所论不包括动趋式。

PDF 文件使用 "pdfFactory Pro" 试用版本创建 www.fineprint.cn

⑨ 本文引例体例为：选取文献前一字或几字，再加注页码或卷数次第，如"变 123"，表示该例出自《敦煌变文集》123 页，"贤·卷 1"表示该例出自《贤愚经》第 1 卷。各文献版本参见文后所列"引用文献目录"。

⑩ 历时文献中，"成"作补语有两类用法：(1)表完成，属结态述补式；(2)"成为、变成"义，属结成述补式。两类用法的辨析及源流发展详见刘子瑜(2002)《〈朱子语类〉述补结构研究·第 3 章》，北京大学博士学位论文。

⑪ 详见王力(1958/1980)、梅祖麟(1991)、蒋绍愚(1999)、志村良治(1984)、吴福祥(1999)。宋绍年(1994)《汉语结果补语式的起源再探讨》，《古汉语研究》第 2 期；又收入《缀玉二集》，北京大学出版社。刘子瑜(2002)。

⑫ 动结式的述语和补语之间可以插入"得/不"进行扩展，插入"得/不"后，原述补结构性质不变，变化的是述补结构的具体类别——由结果义述补结构变成了能性义述补结构，对此，吕叔湘(1980《现代汉语八百词》，商务印书馆，10、142 页)、朱德熙(1982《语法讲义》，商务印书馆，126、132 页)都有说明。所以，结构前后项成分之间能否插入"得/不"是检验动结式是否成立的一条重要标准。

⑬ 王力(1958/1980)；梅祖麟(1991)。

⑭ 转引自梅祖麟(1991)。

⑮ 凡否定词出现在述补结构前面的否定式都归入相应肯定式中统计，结构形式有：NegVtVi(Neg 表示否定词)、NegVtViO、NegVtA、NegVtAO，分别归入 VtVi、VtViO、VtA、VtAO 中统计，否定词插入述补之间的形式则未计入总数中，也不再单独论列，有：ViNegVi(1 例)、VtONegVi(1 例)、VtNegVi(19 例)、VtNegA(5 例)。各时期否定式动结式处理原则同此。

⑯ 否定式"VtNegVi"(40 例)、"VtNegViO"(6 例)、"VtONegVi"(13 例)未计入总数中。

⑰ 否定式"VtNeg A"(30 例)、"ViNegA"(2 例)未计入总数中。

⑱ 下例转引自施其生(1997)《汕头方言的动词谓语句》，载《动词谓语句》第 149 页，李如龙、张双庆主编，暨南大学出版社。

⑲ 见李小荣(1994)《对述结式带宾语功能的考察》，《汉语学习》第 5 期。

⑳ 转引自石定栩、苏金智、朱志瑜(2001)《香港书面语的句法特点》，《中国语文》第 6 期。

㉑ 见朱德熙(1982)《语法讲义》116—117 页，商务印书馆。

㉒ 参见刘子瑜(2002)。

㉓ 有学者对汉语形容词的程度级次进行过研究，结论是汉语形容词都具有一定的程度性，并且在程度的维度上表现出不同等级，详见李宇明(1997)《论形容词的级次》，《语法研究和探索》(八)，商务印书馆。

㉔ 梅祖麟(1991)；蒋绍愚(1999)；吴福祥(1999)。

㉕ 参见梁银峰(2001)《先秦汉语的新兼语式》，《中国语文》第 4 期。

PDF 文件使用 "pdfFactory Pro" 试用版本创建 www.fineprint.cn

㉖ 见宋绍年(1994)。

㉗ 见蒋绍愚(1994)《近代汉语研究概况》,北京大学出版社,190页。

㉘ 王力(1943/1985)《中国现代语法》119—120页:"'见'字放在'看'或'遇'的后面,也是末品补语。'看'的结果是'见';'遇'的结果也是'见'。至于'听见',那是受'看见'的同化而成的,所以也可认为使成式。"(1944/1984)《中国语法理论》116页又举出"寻见"等用例。

㉙ 赵元任(1979)《汉语口语语法》,商务印书馆,208—209页。

㉚ 赵长才(2000)《汉语述补结构的历时研究》,中国社会科学院语言研究所博士学位论文,31—32页。

㉛ 此例转引自蒋绍愚(1999)。

㉜ 参见梅祖麟(1994)《唐代、宋代共同语的语法和现代方言的语法》,《中国境内语言暨语言学》第二辑。蒋绍愚(2001)《〈世说新语〉、〈齐民要术〉、〈洛阳伽蓝记〉、〈贤愚经〉、〈百喻经〉中的"已"、"竟"、"讫"、"毕"》,《语言研究》第1期。吴福祥(1996)《敦煌变文语法研究》,岳麓书社,293—295页。(1998)《重谈"动+了+宾"格式的来源和完成体助词"了"的产生》,《中国语文》第6期。

㉝ 蒋绍愚(1994)指出,唐五代时期确定无疑的动态助词"了"的用例只有5例,详见《近代汉语研究概况》151—158页。

㉞ 木霁弘(1986)《〈朱子语类〉中的时态助词"了"》,《中国语文》第4期。

㉟ Parker, Frank (1976) Language Change and the Passive Voice. *Language*. Vol. 52. 449-460.

㊱ 石毓智(2001)《汉语语法化的历程》,北京大学出版社,398页。

㊲ 李佐丰(1983)《先秦汉语的自动词及其使动用法》,《语言学论丛》第十辑;(1994)《先秦的不及物动词和及物动词》,《中国语文》第4期。因李文两次统计的动词不完全相同,表中所选动词是根据本文的需要挑选出来的,其中"败、杀"的数据是1994年的统计数据,其余为1983年的数据。

㊳ 见梁银峰(2001)。

㊴ 何乐士(1992)《〈史记〉语法特点研究》,载《两汉汉语研究》,山东教育出版社。程湘清(1992)《〈论衡〉复音词研究》,载《两汉汉语研究》,山东教育出版社。

㊵ 何乐士(1992)221页。

㊶ Heine, Bernd, Ulrike Claudi and Friederike Hünnemeyer (1991) *Grammaticalization—A Conceptual Framework*. Chicago: The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38-39.

㊷ Hopper, Paul J., and Elizabeth Closs Traugott (1993) *Grammaticalization*.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03.

㊸ 见石毓智(2001)359页。

㊹ 吴福祥(1999)认为汉代已有"$V_{非获得}$+得"用例,如"遭得、射得、遇得"

PDF 文件使用 "pdfFactory Pro" 试用版本创建 www.fineprint.cn

等，因此认定结态述补式产生于汉代，对此蒋绍愚（1999）、赵长才（2000）等已有辨析，认为上述用例不是可靠的动结式，我们同意此看法。详见吴福祥（1999），蒋绍愚（1999），赵长才（2000）。

参考文献

程湘清（1992）《论衡》复音词研究，《两汉汉语研究》，山东教育出版社，济南。

范 晓（1985）略论 V—R，《语法研究和探索》（三），北京大学出版社，北京。

何乐士（1992）《史记》语法特点研究，《两汉汉语研究》，山东教育出版社，济南。

蒋绍愚（1994）《近代汉语研究概况》，北京大学出版社，北京。

——（1999）汉语动结式产生的时代，《国学研究》第 6 卷，北京大学出版社，北京。

——（2001）《世说新语》、《齐民要术》、《洛阳伽蓝记》、《贤愚经》、《百喻经》中的"已"、"竟"、"讫"、"毕"，《语言研究》第 1 期。

李临定（1980）动补格句式，《中国语文》1980 年第 2 期。

李小荣（1994）对述结式带宾语功能的考察，《汉语学习》第 5 期。

李宇明（1997）论形容词的级次，《语法研究和探索》（八），商务印书馆，北京。

李佐丰（1983）先秦汉语的自动词及其使动用法，《语言学论丛》第十辑。

——（1994）先秦的不及物动词和及物动词，《中国语文》第 4 期。

梁银峰（2001）先秦汉语的新兼语式，《中国语文》第 4 期。

刘子瑜（2002）《朱子语类》述补结构研究，北京大学博士学位论文。

吕叔湘主编（1980）《现代汉语八百词》，商务印书馆，北京。

梅祖麟（1991）从汉代的"动杀"、"动死"来看述补结构的发展，《语言学论丛》第十六辑，商务印书馆，北京。

——（1994）唐代、宋代共同语的语法和现代方言的语法，《中国境内语言暨语言学》第二辑。

木霁弘（1986）《朱子语类》中的时态助词"了"，《中国语文》第 4 期。

施其生（1997）汕头方言的动词谓语句，《动词谓语句》，李如龙、张双庆主编，暨南大学出版社，广州。

石毓智（2001）《汉语语法化的历程》，北京大学出版社，北京。

宋绍年（1994）汉语结果补语式的起源再探讨，《古汉语研究》第 2 期，又收入《缀玉二集》，北京大学出版社，北京。

太田辰夫（1958/1987）《中国语历史文法》，蒋绍愚、徐昌华译，北京大学出版社，北京。

王 力（1943/1985）《中国现代语法》，《王力文集》第 2 卷，山东教育出版社，济南。

——（1944/1984）《中国语法理论》，《王力文集》第 1 卷，山东教育出版社，

PDF 文件使用 "pdfFactory Pro" 试用版本创建 www.fineprint.cn

济南。
—— (1958/1980)《汉语史稿》(中),中华书局,北京。
吴福祥 (1996)《敦煌变文语法研究》,岳麓书社,长沙。
—— (1998) 重谈"动+了+宾"格式的来源和完成体助词"了"的产生,《中国语文》第6期。
—— (1999) 试论现代汉语述补结构的来源,《汉语现状与历史的研究》,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北京。
赵元任 (1979)《汉语口语语法》,商务印书馆,北京。
赵长才 (2000) 汉语述补结构的历时研究,中国社会科学院语言研究所博士学位论文。
志村良治 (1984/1995)《中国中世语法史研究》,江蓝生、白维国译,中华书局。
朱德熙 (1982)《语法讲义》,商务印书馆,北京。
Heine, Bernd, Ulrike Claudi and Friederike Hünnemeyer (1991) *Grammaticalization —A Conceptual Framework*. Chicago: The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Hopper, Paul J., and Elizabeth Closs Traugott. (1993) *Grammaticalization*.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Parker, Frank (1976) Language Change and the Passive Voice. *Language*. Vol. 52. 449－460.

引书目录

余嘉锡校勘《世说新语笺疏》,中华书局,1983。
《贤愚经》,载《大正新修大藏经》202。
王重民等编《敦煌变文集》,人民文学出版社,1957。
《祖堂集》,上海古籍出版社,1994。
刘坚、蒋绍愚主编《三朝北盟汇编》,载《近代汉语语法资料汇编》(宋代卷),商务印书馆,1992。
刘坚、蒋绍愚主编《刘知远诸宫调》,载《近代汉语语法资料汇编》(宋代卷),商务印书馆,1992。
黎靖德编,王星贤点校《朱子语类》,中华书局,1986。
刘坚、蒋绍愚主编《近代汉语语法资料汇编》(元明卷),商务印书馆,1995。
《大元圣政国朝典章·刑部》(前10卷),国立故宫博物院印行,中华民国65年。
《全本金瓶梅词话》(前20回),香港太平书局,1982。
《红楼梦》(前40回),人民文学出版社,1990。

(100871 北京,北京大学中文系 E-mail: liuziyu1@pku.edu.cn)

PDF 文件使用 "pdfFactory Pro" 试用版本创建 www.fineprint.cn

日本学者对《中原音韵》及相关韵书的研究*

李 无 未

20世纪20、30年代以来，中国学者对《中原音韵》及相关韵书研究取得了国内外公认的学术成就，形成了具有自足理论体系与学术流派的“《中原音韵》学”。

如果我们把《中原音韵》研究的视野进一步扩展，就会发现，《中原音韵》不仅是属于中国，也是属于世界的。一百多年来，日本学者对《中原音韵》及相关韵书研究取得了卓越的成就便是明证。我们力图在这样一篇文章中从作者与成书、研究理论与方法、音系及性质、学术价值与相关韵书的关系等方面加以总结，以求得比较全面地反映日本学者对《中原音韵》及相关韵书的研究面貌。

一 《中原音韵》的作者与成书

0 在日本学者中比较早关注《中原音韵》这部韵书的，金井保三认为当属冈本况齐(保孝)(1797—1878)。冈本况齐写过一本叫《韵府》的书(成书在文政8年，即1825年，日本国会图书馆藏稿本)，其中提到周德清的《中原音韵》，并第一次进行了真正的语言学研究，但很多内容一般学者并不清楚。

1913年9月，日本《東洋学報》第3卷发表金井保三的《中原音

* 日本大阪外国语大学佐佐木猛教授、中央大学讃井唯允教授、神奈川大学望月真澄教授、东洋大学吉田雅子女士、北九州大学佐藤昭教授等都在百忙之中惠寄大作。初稿完成后，关西学院大学小仓肇教授予以审阅，北京大学蒋绍愚师又执笔加以删订。在此笔者一并表示诚挚谢意。

PDF 文件使用 "pdfFactory Pro" 试用版本创建 www.fineprint.cn

韻について》一文，是迄今为止一般学者所能见到的 20 世纪日本最早系统研究《中原音韵》的论著。

0.1　关于《中原音韵》作者周德清的生平情况。金井保三谈了几点看法：其一，《录鬼簿》记载过于简略，有些情况不可信从。其二，依据虞集为周德清《中原音韵》作序与周德清自序等材料，周德清应该出生在元世祖至元十三、四年之间（1276—1277）。虞集与周德清年齿相当。如果是这样的话，《中原音韵》成书时，他已经四十八九岁了。其三，周德清滞留江南知音者稀，但有吉安萧存存、罗宗信、张汉英，以及西域琐非复初、亳州孙德卿等好友相伴。

对周德清的生卒年时间，远藤光晓赞同中国学者宁继福先生的看法，即周德清生卒年时间应该在 1277 年至 1365 年（《〈中原音韻〉の成書過程》，《東洋学報》第 76 卷，1995）之间。大岛正二也表明了这个意见（《中国言語学史》229 页，汲古书院，1997）。大岛正二还说，周德清在 34 岁的时候离开家乡，游历了庐山、浔阳、大都、吉安等地，进行乐府的创作。周德清到过大都的具体依据是什么他没有提及。大岛正二的观点显然受宁继福先生的《中原音韵表稿》（吉林文史出版社，1985）观点的影响。宁先生说："从传下来的诗文尚能依稀辨认他盘桓于庐山、浔阳、大都、吉安等地的足迹。"只不过宁先生认为周德清去庐山等地是在"大约十七八岁的时候"。

在大岛正二之前，针对宁继福先生说周德清到过大都的观点，日本学者佐佐木猛撰文提出质疑：周德清到过大都吗？（《周德清は大都を見たか?》《大阪外国語大学論集》，1994 年 11 月）佐佐木猛先生提出几条有力证据：

其一，《中原音韵》流传在以吉安为中心的江西文人中间。

其二，《中原音韵》真文韵上声有"不"字小韵。"不"与江西景德镇的陶土有关，而且，不见于通常的韵书与字书，这说明了《中原音韵》产生的地理特点。

其三，为《中原音韵》写序文的人全部与江西有关。比如虞集、欧阳玄、周德清、罗宗信、琐非复初（住在吉安）。

PDF 文件使用 "pdfFactory Pro" 试用版本创建 www.fineprint.cn

其四，在《中原音韵》中能够见到的人物和地名，基本限于江西以及周边地域。

其五，周德清散曲歌咏的地名，基本与江南地域相关。

0.2　《中原音韵》的成书时间。金井保三确认是元泰定甲子年(1324)。藤堂明保及许多学者同意这个看法(《中国語概論》212页，大修馆书店，1979)。但大岛正二(1997)则认为中国学者宁继福、姜聿华的观点有道理，即应该在至正元年(1341)。

1　《中原音韵》的成书过程。在周德清《自序》、《正语作词起例》与罗宗信等人的《序》中已经有写本、未定稿与刊本之分说。现存的《中原音韵》本，哪一个是写本，哪一个是刊本，即定稿本，后人难以定夺。

1.1　金井保三(1913)谈到，明人程明善"啸余谱本"中收有《中州音韵》一书，检点内容，分韵法与《中原音韵》相同，平声不分阴阳，文字列举之法"纷然杂然"，没有一定秩序。每一个同音"头字"记有反切，而且，给每一个字注上意义。《中原音韵》"起例"所说，逐一解字，为《中州音韵》加注，大概指的是此书。但又认为字数大大增加，失去了韵书原形。并推测与卓从之有关。不过，后人认为，这个《中州音韵》，很像明人王文璧《中州音韵》(中国学者赵荫棠《中原音韵研究》，《国学季刊》3.3，1932，《国学小丛书》1936，上海商务印书馆，1956)。认为元至正十年(1350)出现的卓从之《中州乐府音韵类编》确实是如周德清《正语作词起例》所说的有"阴阳平"一类，与"墨本"一致，而且，相对于周本5876字，卓本不过4094字。由此，他认为，卓从之《中州乐府音韵类编》依据的是周氏《中原音韵》某一种"未定稿"。这也引发了《中原音韵》的成书过程的讨论。比如，厉啸桐《宋元之间北音平声转变之公例——〈中州乐府音韵类编〉之研究》(《东方杂志》35—12，1938)就认为赵荫棠的观点没有根据。

1.2　服部四郎、藤堂明保认为，如果从铁琴铜剑楼藏元刊影印本和内藤湖南旧藏元刊本存在明显差异角度来看的话，两者同是元刊本，那依据周氏原稿的准确率很高。两者之间有所不同，其实，并不限于字体的歧异，也有完全不同的字音。可以看到，在《正语作词

PDF 文件使用 "pdfFactory Pro" 试用版本创建 www.fineprint.cn

起例》里有"逐一字解注《中原音韵》见行刊雕"句，表达的内涵并不十分清楚；虽然如此，还是回到《中原音韵》解注本的意思上来了。服部四郎与赵荫棠的看法存在着一定差别（《中原音韻の研究》"校本编"解题，江南书院，1958）。

1.3　佐佐木猛《〈中州楽府音韻類編〉によって〈中原音韻〉に含まれる誤りを正しうるか?》（《福岡大学人文論叢》第12卷第4号，1981），把《中州乐府音韵类编》作为《中原音韵》的一个稿本材料，他引用周氏《中原音韵》中的后半部分的《正语作词起例》而谈到本书特点，并指出周德清的错误。

（1）《起例》说："平声阴如此字，阳如此字，阴阳如此字。"这里"阴"，即平声阴小韵；"阳"，即平声阳小韵。而"阴阳"，即同一声母小韵同时存在平声阴与平声阳，"阴阳"成对。比如《中州音韵》（《中州乐府音韵类编》简称）齐微韵"平声"："椎"和"颓魋""阴阳"成对。前者平声阴，后者平声阳。"椎"字是"推"字之误。周德清《中原音韵》"齐微韵"平声阴"堆鎚"，是把"推"字误读为"堆"。《中州音韵》七真文"平声阴阳"："吞暾"与"豚屯饨""阴阳"成对。周德清《中原音韵》"真文韵"平声阴有"吞暾谆迍"。"吞"与"暾"加 而分成两个小韵，应该不是周德清《中原音韵》原本，而是传写之误。"吞"与"暾"应该合为一个小韵。

（2）《正语作词起例》说，《中原音韵》与《中州音韵》相同，本来小韵间的区分不加"○"，只是用字与字之间空白表示。传写之间，这个空白的前后字移动，把有的字迹不清楚的字当作空白对待而误认。如三支思，去声。《中原音韵》"翅 厕"发生同音冲突。"翅""厕"两字本来在《中州音韵》连续配列，后因传写之误而隔开，《中原音韵》沿袭这个传写之误，成为"翅 厕"的情况。这种例证不少。

（3）《中州音韵》与《中原音韵》在小韵配列顺序上差别较大，原因在于《中州音韵》平声把"阴阳"一项独立。《中原音韵》在《中州音韵》所收的字基础上再加上增补的字，于是就有了一字小韵的情况。《中原音韵》往往把这个小韵移到韵末。共计有25处。比如，《中原音

PDF 文件使用 "pdfFactory Pro" 试用版本创建 www.fineprint.cn

韵》十先天韵，平声阳："贤絃弦舷悬 玄 延筵铤埏蜒缘妍言研焉沿"。"玄"，一字小韵。而《中州音韵》十先天韵"阴阳"是这样的："贤絃弦舷悬玄　烟燕　胭焉嫣　延筵缘　妍言研焉"。

远藤光晓（1995）研究《中原音韵》的成书在佐佐木猛的基础上另辟蹊径。先是以"东钟韵"为例，进行周本与卓本的比较。卓本用中华书局影印本，并且主要参照佐佐木猛《卓從之〈中州樂府音韵類編〉考訂本》（《均社論叢》第10号，1981），《中原音韵》用中华书局1978年影印讷庵本，参照服部四郎等《中原音韻の研究》"校本编"。结果看到，卓本立有"阴阳"，周本没有，周本收录字多。收录字及字序完全相同的小韵也相当多，小韵配列顺序关联平声"阴阳"部分对应关系很复杂。两本之间存在相当的共同性，这很难用"偶尔"来解释，所以，陆志韦关于可以追溯两书相同来源的观点应该是有道理的。

但有两个问题需要解决：一是祖本的情况如何，二是周本与卓本的不同点是怎样产生的。从收录字看，小韵内的字序，周本按相同声符排列，与卓本不同。小韵的配列次序，以平声为例，周本的"阴""阳"二分是相对于卓本的"阴""阳""阴阳"三分。推想这种情况，卓本是本来之形，而周本是再次配列而成的。大概卓本相当于《中原音韵》的墨本。由此，肯定赵荫棠、佐佐木猛的判断是妥当的。

其次，探讨相当于《中原音韵》墨本的卓本成书过程。仍以"东钟韵"为例，卓本各韵目小韵用字配列顺序与《广韵》（周祖谟校本）小韵用字配列顺序基本一致，说明卓本的编撰基于《广韵》等传统韵书。

最后，周本与卓本的音韵体系存在着差别。比如，止摄舌齿音的反映。《中原音韵》舌上音在齐微韵，齿上正齿音在支思韵很多。周本还有一些在支思韵的舌音字，齐微韵的齿音字，而成了音系的例外。这些字卓本不见，是周德清增加的。还有效摄唇音一等、二等的区别应该是人为的。再如周本收舒声字"入声作三声"项增加字相当少，但还有失误。比如宕摄入声字处理周本与卓本就有相当大的差别，很明显的是在萧豪韵和歌戈韵重出。

远藤光晓的结论是，卓从之不是《中州音韵》的原本编著，不过是

PDF 文件使用 "pdfFactory Pro" 试用版本创建 www.fineprint.cn

祖述者。现在能够见到的卓本是周德清所说的《中原音韵》的墨本。

2　《中原音韵》的版本。金井保三(1913)提到,他曾使用“啸余谱本”,不过,这不是周德清自己所称的版本。此外,还有叶本。他说:“余别藏有一部,由王文璧增注,叶以震校订。其顺序与啸余谱本相同,而且将增加的文字特地施加符号,一目了然。不题《中州》,而题《中原》。”第三种见于《小学考》的记载,但他本人没有见到。

2.1　石山福治《考定中原音韻》(《東洋文庫論叢》第一卷,1925年7月)第二章《〈中原音韻〉及其异本》提到“常熟瞿氏”铁琴铜剑楼藏元刊《中原音韵》,京都大学内藤湖南旧藏元刊本《中原音韵》。前者有影印,后者作者已看到。他对两种本进行了系统的比较。

此外,还提到,叶德辉藏书目录记载《中原音韵》,有明刻本,应该是后出异本。《四庫全书》及“啸余谱”中也收录有《中原音韵》版本。他对王文璧增注本与叶以震校正本进行了考订。在《诸本的异同》一节中,对比所用本、王文璧增注本、叶以震校正本所录字,并加以列表,以便显示三本异同的详细情况。

2.2　服部四郎、藤堂明保(1958)对所能见到的八种《中原音韵》的版本进行校订,并列出系列表,达266页。在表的后边附上“常熟瞿氏”铁琴铜剑楼藏元刊影印本。这八种《中原音韵》的版本是:(一)“常熟瞿氏”铁琴铜剑楼藏元刊影印本。服部四郎藏。(二)依据内藤湖南旧藏元刊本校订铁本。吉川幸次郎藏。(三)陈乃乾题影印小字本。服部四郎藏。(四)谢天瑞校刊本。仓石武四郎藏。(五)啸余谱本。服部四郎藏。(六)赵荫棠校本。(七)叶以震重订《中原音韵》版本。东京大学、仓石武四郎、服部四郎三种藏本并用。(八)石山福治《考定中原音韻》。在《解题》中,对八种版本的情况进行了非常详细的说明。

二　《中原音韵》的研究理论与方法

日本学者研究《中原音韵》,在理论与方法上有几个方面是必须

PDF 文件使用 "pdfFactory Pro" 试用版本创建 www.fineprint.cn

注意到的。

0　较早地注意用北京官话对《中原音韵》音系音值进行拟订，尽力找出二者之间的对应关系。

金井保三(1913)依据当时的北京官话用罗马字母对《中原音韵》十九韵部音值加以拟订：

一、东钟：ung(通共)，êng(风峰)，iung(兄凶)

二、江阳：iang(相降)，uang(晃圹)，ang(王亡)

三、支思：ih (时史)，u(糸，此)，êrh(二耳)

四、齐微：ih(耻赤)，i(西几)，ei (杯威)，ui(吹推)

五、鱼模：u(书如)，ü(须雨)

六、皆来：ai(该财)，o(客刻)，ê(策则)，ua(画划)，uai(快块)

七、真文：in(新斤)，ên(分人)，un(春孙)，üu(君巡)

八、寒山：an(看伞)，uan(关还)，un(纶)，ien(艰捡)，en(颜宴)

九、桓欢：uan(官团)，an(般完)

十、先天：ie-n(边连)，en(烟燕)，uan(专川)，uan(宣泉)

十一、萧豪：ao(刀高)，iao(消聊)，u(缚覆)，uo(镬)

十二、歌戈：o(科么)，uo(过货)，a(他那)

十三、家麻：ia(家匣)，a(巴马)，ua(夸话)

十四、车遮：ê(设舌)，eh(爷夜)，ieh(切姐)，üeh(月雪)

十五、庚青：êng(生曾)，ing(京平)

十六、尤侯：u(右由)，iu(秋求)，ou(头沟)

十七、侵寻：ên(针甚)，in(金林)

十八、监咸：an(探南)，ien(舰陷)，uan(赚)　闭口音

十九、廉纤：an(占瞻)，ên(盐验)，ien(险欠)

今天看来，这个拟音问题很多，比如后三韵部，虽然注明是闭口音，却还是拟成-n 尾，这是迁就现代官话，不论不类。但历史地看，难能可贵的是，第一次拟音就具有了如此系统的历史语音意识。

石山福治在《中国现代音源流考》(中国研究社，1923)中从现代北京官话音的来源出发，对北京官话音与《中原音韵》音的差别进行

PDF 文件使用 "pdfFactory Pro" 试用版本创建 www.fineprint.cn

了非常详尽的论述。

鸳渊一《〈中原音韻〉中の八思巴字にて冩されたる漢字音に就いて》(《小川博士還曆紀念史学地理学論叢》,1931 年 10 月)一文除了运用八思巴字译音外,还把现代北京官话作为重要拟音参照对象,也是强调北京官话语音对《中原音韵》音系研究的作用。

1　使用元明两朝对音材料,开拓《中原音韵》研究的新途径。满田新造《〈中原音韻〉分韻の概説》(《芸文》第九年第 12 号,1918 年 12 月)研究《中原音韵》方法有所不同。他尽量用整个元代以及明代初期语音材料,而且往往是难得的对音材料:日本汉字音、朝鲜韵书《四声通解》与朝鲜典籍《华音启蒙》、蒙古文《元朝秘史》等,视野相当开阔。可以看出,满田新造在研究方法上比起金井保三来向前迈进了一大步。

针对石山福治考订《中原音韵》在方法上出现的问题,鸳渊一(1931)认为,《中原音韵》原刻本反切与音注不能见到,如果依据明代的材料,至少有两点不合理的地方:一是元明两个时代相差较远,二是明代与《中原音韵》相关文献有许多是搀杂了南方方音,与大都语音不同,因此有必要回到元代语音视野上来。元代八思巴字译音音系与《中原音韵》语音系统关系密切,更能接近《中原音韵》音系音值,所以,成为《中原音韵》音系音值拟订的重要材料。他的具体作法是:收集八思巴字汉字音资料,有 950 多。另有《蒙古字韵》为依据,参照藏文字音。然后完全按《中原音韵》十九韵原有文字排列顺序给《中原音韵》中汉字加记上八思巴字汉字音。版本力求可靠,所以,用元代《中原音韵》初刻本、并参考元再刻本,以及明代的补刻本。

不过,亦有学者认为,元代八思巴字译音的来源比较复杂,许多汉字音材料性质还有待于弄清楚,对转写方式的理解也还存在着不同意见。所以,鸳渊一《中原音韵》音系音值的价值仍然有必要重新评估。

2　传统考据与现代理论阐释交相递用,对《中原音韵》进行综合性研究。石山福治《考定中原音韻》(1925)是国内外第一部研究《中

PDF 文件使用 "pdfFactory Pro" 试用版本创建 www.fineprint.cn

原音韵》的专著。在"音类的考订方法"一节中关于构拟方法谈了以下几点：

(1)依据能够见到的日本汉字音及佛经传人中国后的汉字译音，假设它是传到唐宋时代的一种中古音；同时，另一方面，用现代方音把要追溯的古代语音接续上。

(2)把散见在诸唐宋语录、"乐府"里的俚歌俗谣，还有"宣和遗事"、"京本遗俗小说"、"五代史平话"，以及元代俗曲、诏令，明代以后的诸种小说等和口语音关系密切的内容与现代口语音读相对比，判断他们之间的语音关系。

(3)参照《汉书》、《后汉书》以后表现各个时代外国地名的汉字译音。

(4)参考散见在"西人"记录中的，并能够和汉字相对应的当时地名、人名字音。

(5)判断《方言》、《新方言》，以及相关诸书中记录各地方言的字音，并找到和它们相对应的现代各地方音。

(6)把《元朝秘史》中用蒙古语音译写的汉字音与《中原音韵》所录字音相对照，看这些汉字当时的语音情况。

最后，利用朝鲜韵书《四声通解》(崔世珍著)及《三音声汇》(洪纯甫编)索考所要知道的汉字当时字音。

在"诸本记录的记音法"一节中，比较《中原音韵》与《洪武正韵》语音的异同。《中原音韵》语音用王文璧《中州音韵》反切。个别有异议的，王(文璧增注)本反切与叶(以震校)本反切相参照。在同一章第十三节"由韵母区别面观察音切"中，对《中原音韵》韵母进行了构拟，并说明依据。在同一章第十四节"由首音面观察音切"中对《中原音韵》声母进行了构拟，并说明依据。第四章是"《中原音韵》和《元曲选》音释"异同比较。著作的第二大部分是《考订〈中原音韵〉本文》，在全书 501 页内容中占了 196 页的分量。考订的方法，在前面已经介绍。

不过，亦有日本学者指出了石山福治考订《中原音韵》方法的缺憾。鸳渊一(1931)之外，小川环树《趙蔭棠氏の〈中原音编研究〉を読

PDF 文件使用 "pdfFactory Pro" 试用版本创建 www.fineprint.cn

みて》(《支那学》9—1,1937,后收于《中国語学研究》,创文社,1977)就说石山福治用王(文璧增注)本反切与叶(以震校)本反切作依据考订《中原音韵》语音,在年代上迟了一些,颇感遗憾。

3　文献比较分析与文献内部分析相互参证。近二十余年来,日本学者研究《中原音韵》形成了一种趋势,即研究《中原音韵》,但不局限于《中原音韵》,而是把它放到《中原音韵》一系韵书系统中去考察,就使得《中原音韵》的研究视野更加扩大。比如佐佐木猛、远藤光晓研究《中州乐府音韵类编》与《中原音韵》的关系,就着眼于文献比较分析与文献内部分析,这样两者遥相呼应,得出令人十分关注的结论。

其实,日本老一辈学者早就在这方而有所贡献。比如永岛荣一郎《近世支那語特に北方語系統に於ける音韻史研究資料に就いて》(《言語研究》第8期、第9期,1941),推重《中原音韵》的价值,但不局限于《中原音韵》,从音韵史的角度,比较分析大量与《中原音韵》相关的资料,仅原始资料著作分析,据赖惟勤等统计达40余种,所涉及的典籍,迄今仍有一些无人涉足。

再如长田夏树《〈蒙古韻略〉と〈中原音韻〉》(《神户外大論叢》第29卷第3号,1978年8月)—文列有"南曲与周韵"、"《中原音韵》与《洪武正韵》"、"《洪武正韵》与《中原雅音》"、"《四声通解》与《洪武正韵译训》""《通解》俗音与《蒙古韵略》""《通解》的今俗音与《中原音韵》"等研究内容,也是用比较分析与内部分析方法进行研究。

三　《中原音韵》的音系及性质

0　《中原音韵》音系研究。

0.1　金井保三(1913)用罗马字母依据当时的北京官话对《中原音韵》十九韵部音值加以拟订已如前所述。但没有对《中原音韵》声母作拟订。对声调的研究,简略谈到了"入声分派之法"与"上平与下平"现象的理解。有些理解是不正确的。

PDF 文件使用 "pdfFactory Pro" 试用版本创建 www.fineprint.cn

0.2 满田新造(1918)对《中原音韵》声母涉及得很少，十九韵部音值的拟订：(1)东钟：ung (2)江阳：ang (3)支思：Ü (4)齐微：i (5)鱼模：u (6)皆来：ai (7)真文：in；ên；un (8)寒山：an (9)桓欢：on (10)先天：ien (11)萧豪：ieo；iao (12)歌戈：o (13)家麻：a (14)车遮：ie (15)庚青：ing；êng (16)尤侯：iu；ou (17)侵寻：im；êm (18)监咸：am (19)廉纤：iem。

0.3 石山福治(1925)对《中原音韵》十九韵部音值的拟订：(1)东钟：ung；iung (2)江阳：ang；iang；uang (3)支思：ŭ；ih (4)齐微：i；ei；uei (5)鱼模：u；ü (6)皆来：ai；iai；üai (7)真文：in；ên；un；ün (8)寒山：an；ian；uan (9)桓欢：an；uan (10)先天：en；ien；uen；üen (11)萧豪：ao；iao (12)歌戈：o；uo (13)家麻：a；ia；ua (14)车遮：eh；ieh；ueh；üeh (15)庚青：êng；ing (16)尤侯：iu；ou (17)侵寻：im；êm (18)监咸：am；iam (19)廉纤：em；iem。

《中原音韵》声母的拟订：ch；ch'；f；h；j；k；k'；l；m；n；p；p'；s；sh；t；t'；ts；ts'；O；w。

其中声母第 19“○”，包括传统的影、喻、疑、微 4 母。他解释说：“声母发音很轻，作为主要的韵母能够听到的声音。”实际上说的是零声母，而微母还用 w 表示。

声调还是按《中原音韵》阴平、阳平、上声、去声分四个调类。

在他的另一部专著《中国现代音源流考》(1923)中还可以见到上述构拟，基本一致。在此基础上，对现代北京官话音与《中原音韵》音声母韵母的差别进行了非常详尽的论述。

0.4 鸳渊一(1931)对《中原音韵》音系拟订，是基于八思巴字汉字音反映元代标准音的考虑。他相信，《中原音韵》音系代表了元代大都音，二者的合拍，给拟订音系提供了材料基础。

对《中原音韵》声母的拟订。称为“子音”，大体参照陶宗仪《书史会要》所记，为 32 个辅音。即：k、k'、g、il，ng、<u>ch</u>、<u>ch</u>'、j、ñ、t、t'、d、n、p、p'、b、m、<u>ts</u>、<u>ts</u>'、<u>ds</u>、v、w、<u>zh</u>、z、'h、y、r、l、š、s、h、f、h'、w。这当中，il 与 ng 的区别在于用在“语头”、“语尾”。'h 是

PDF 文件使用 "pdfFactory Pro" 试用版本创建 www.fineprint.cn

无声的 h。等等，都有区别意义。

对《中原音韵》韵母的拟订。称为"母音"，参酌诸说，主要元音是 10 个。即：a、i、u、ū、ε̂、e、o、ù、ò、ia。在"别表备考"中，说明到：ε 是普通的 e，而 e 则是 e 的长音。ε 则是弱音。鸳渊一称 ù、ò 是自己新定的，可看作 u、o 的弱音，等等。对十九韵目的构拟，完全按照《中原音韵》体例顺序进行。

鸳渊一对声母的构拟局限于八思巴字字音体系，所以有一些不合理的地方，比如，浊声母的存在，ŋ 与 ng、v、w 的区别，等等，反而比石山福治的系统更为复杂化。韵母的拟订也有一些问题。比如支思韵，有 ih、ū 两类，八思巴字字音则是 i、ï 两类。应该说，八思巴字字音的拟订接近后来王力等学者的看法。不取八思巴字字音，反而取他拟订的不正确的北京官话字音，肯定是不确切的。

鸳渊一认为入声字已经消失，所以，声调调类还是阴平、阳平、上声、去声 4 个。

0.5　永岛荣一郎(1941)列"《中原音韵》的构成和北方语系统的特质"一节以中国学者罗常培《〈中原音韵〉声类考》为基础对《中原音韵》音系专门论述。比如声母有 20 个，列表与 36 字母对比。

永岛荣一郎认为，《中原音韵》音系声母第一重要的原则是"化浊入清"。其次，入声派入平上去三声与声母的关系。

关于韵母问题。以罗常培考订为准，讨论了-m 尾是否存在，"支思韵"，以及二等 ai、an、a、am 有无 i 介音等问题。

声调问题。讨论了《中原音韵》入声派入上声，与今北京话中分派的不同，并指出：关于入声消失，《中原音韵》之后的材料非常少，白涤洲的研究属于北音系统的资料仅举《李氏音鉴》，还有深入的必要。

0.6　藤堂明保《中国語概論》(大修馆书店，1979)212 页《中原音韵》音系声母 24 个：唇音：p，p'，Φ，m，w；舌音：t，t'，l，n；齿头音：ts，ts'，s；齿上音：tʂ，tʂ'，r；舌叶音：tʃ，tʃ'，ʃ，r；牙喉音：k，k'，h，ŋ。

韵母体系：家麻：a，ia，ua；皆来：ai，iai，üai；萧豪(1/2)：au，iau，

PDF 文件使用 "pdfFactory Pro" 试用版本创建 www.fineprint.cn

uau；寒山：an，ian，uan；江阳：aŋ，iaŋ，uaŋ，iuaŋ；监咸：am，iam；歌戈：o，uo，iuo；桓欢：uon；东钟：oŋ，ioŋ；齐微：əi，uəi，iəi；尤侯：əu，iəu；真文：ən，uən，iən，iuən；庚青：əŋ，uəŋ，iəŋ，iuəŋ；侵寻：əm，iəm；车遮：ie，iue；萧豪(1/2)：ieu；先天：ien，iuen；廉纤：iem；鱼模：u，iu；支思：ɿ。

《中原音韵》声调调值没有拟订，还只是说明调类，原则上与北京音相同。

0.7 佐藤昭《中国語語音史——中古音から現代音まで》(白帝社，2002年3月)一书对《中原音韵》声母的拟订参照王力《汉语史稿》上册的《中原音韵》"声母表"，但佐藤昭构拟的声母体系中没有零声母而有 ŋ 声母。另外，他认为卷舌音声母在支思韵之外，还有几个韵也存在。

对《中原音韵》韵母的拟订，佐藤昭主要依据中国学者杨耐思《中原音韵音系》，在这样几个方面有所变动：(1)桓欢韵的韵母从 on 变到 uon；(2)把萧豪韵的韵母 au 变为 au 和 ɑu；(3)增加萧豪韵的韵母 uau；(4)齐微韵的韵母变为 əi 和 uəi(或者 ui)。

对《中原音韵》声调，按一般的理解，平分阴阳、浊上归去、入派三声。调值仍然没有拟订。

其他学者对《中原音韵》音系也有涉及，比如望月真澄有《〈中原音韻〉音韻論》(《山梨女子短期大学紀要》4、5、6号，1972—1973)、《〈中原音韻〉中"庄"等合口音》(《東京教育大学槙文学会会報》31号，1972)等。

1 《中原音韵》音系拟订的主要问题。

1.1 声母拟订问题。声母研究涉及的问题主要有：一是声母数量。石山福治(1925)是20个，藤堂明保《中国語音韻論》(光生馆，1980)是26个。

二是声母合流与分化问题。石山福治(1925)影喻疑三母是零声母。微母 w 存在。小川环树(1937)提到，罗常培20声母中知彻澄的舌上音和照穿床的正齿音没有区别，泥母和娘母合并，喉音的影

PDF 文件使用 "pdfFactory Pro" 试用版本创建 www.fineprint.cn

母、喻母和牙音的疑母读音相同。微母作为一个声母保存着。

藤堂明保(1979)说明的《中原音韵》声母特点主要是：齿音二等(舌音)和三等(舌叶音)还有区别。“儿二耳”还不是 ər 和 r。u 和 w 还有区别。影母、喻母合流。疑母大部分消失，但在拟音中还保留着。佐藤昭也认为有 ŋ 声母，即疑母独立。

1.2 韵母拟订问题。前面已经对几位日本学者的拟订情况有所涉及，这里主要列出富于代表性的藤堂明保(1979)的观点。

藤堂明保在解释他的《中原音韵》韵母体系时说明的 8 点情况，与日本学者及中国几个时期学者的拟订不完全一样：(1)支思韵：i、歌戈韵：o、桓欢韵：uon、鱼模韵：u 和 iu 的音值推定，依据《蒙古字韵》八思巴字注音，日本唐宋音等作旁证。(2)-m 韵尾还残存。(3) əŋ 的合口，尚且有 uəŋ 和 oŋ 两读。(4)入声字，作为原则，有文言音与白话音 2 种。文言音残留声门闭锁音韵尾。(5)二等字和三等字严格区分。(6)官(一等合口)和关(二等合口)还能区别。(7)l 声母和 ts 系声母还有一等和三四等区别，三四等还残留介音。(8)汪(一等合口)和往(三等合口)还有区别。三等残留 i 介音。

1.3 声调问题。日本学者在元代《中原音韵》“平分阴阳”成因这个问题上谈得不够多，讨论还有待于深入进行。

《中原音韵》声调问题的关键是“入派三声”。庆谷寿信《“北音入聲演変考”附說》也涉及《中原音韵》“入派三声”问题，即“入派三声”有广狭之分(《名古屋大学文学部研究論集》“文学”14 辑，1966)；仓石武四郎认为入声消失是以方音为标准(《三たび去聲について》(《中国語学》187 号，1969)；平山久雄推定“入派三声”的音值与调值，还是认为入声存在(《〈中原音韻〉“入派三聲”の音韻史背景》，《東洋文化》58 号，1978)。藤堂明保《中国語音韻論》(1980)依从入声消失说。

2 《中原音韵》音系性质。

2.1 金井保三(1913)认为，《中原音韵》音系绝不是北音的标准音，周德清所期待的是《中原音韵》音系应该成为四海的标准音，东西

PDF 文件使用 "pdfFactory Pro" 试用版本创建 www.fineprint.cn

南北的"共通音"。虽然如此，金井保三还是把《中原音韵》音系看作是元代的正音，以中州正音为基础。但在为《中原音韵》十九韵部拟音时，还是用了当时的北京音作为参照。可以看到，金井保三对《中原音韵》音系性质的讨论还是带有明显的矛盾性。

2.2　满田新造发表的《中原音と南京音》(《芸文》第 9 年第 7 号，1918 年 7 月)一文，对《中原音韵》音系性质第一次明确作了专门阐述。比如"中原音指的是什么?"他先是确定"《中原音韵》就是北方音"。《中原音韵》表现了北曲用韵法。他调查了存世北曲作者乡显情况。45 人中，杭州等地南方人有 7 人。在北方人中，直隶、山西人占了 30 人以上。应该特别注意的是，那其中元代大都，即今北京人也有十四五个。所以，《中原音韵》是北方音问题就可以明确了。其次，认定《西儒耳目资》语音也是北方音。再次，否定了《洪武正韵》"序文"所"壹以中原雅音为定"的说法，认为《洪武正韵》用的是南京音。又次，《中原音韵》实际上还参考了南京音。今日的南京音和元代的北京音大体是同一的。今日的南京音保存了更古的音。

在《〈詞韻〉即晚唐音は近世音也》(《芸文》第 10 年第 2 号，1919 年 2 月)一文中，满田新造还提出了一个论点：《中原音韵》表现的是南宋时代的语音。因为周德清所处的时代已经是北曲衰微的时代。周德清只能追溯南宋和元代初期作家用韵法，所谓《起例》"欲正言语，必宗中原之音"。周所提到的关郑白马中，除郑光祖之外，大都是元代初期之前的作家。由此证明，《中原音韵》主要依据南宋时代作家用前。但这和《中原音と南京音》一文所说的"北京音"是什么关系还没有交代清楚。

在《近世支那音の発生》(《芸文》第 10 年第 12 号，1919 年 12 月)一文中，满田新造进一步补充例证说明《中原音韵》语音系统形成的过程，在更广阔的视野上认识《中原音韵》语音系统的近代北方语音基础。

2.3　石山福治(1925)在"《中原音韵》和现代中国的国音"一节中，认为《中原音韵》依据当时的北音，主要是盛行的北曲音韵，并参

PDF 文件使用 "pdfFactory Pro" 试用版本创建 www.fineprint.cn

照江南一带的实际语音而完成的。其内容大概与今日中国国语统一大方针相一致。元朝的中心势力在北方，统一以来，为了推广制度风俗，就要传播标准音，对后来的标准音影响很大。石山福治用了标准音、北音、中原音 3 个词语，名称似乎比较混乱，但内在联系是明显的。

在《中国现代音源流考》(1923)中，石山福治比较了北方官话音与北京官话音、北京官话音与《中原音韵》音的异同。认为元代北方官话音以北京官话音为中心，《中原音韵》音是代表，但《中原音韵》音还是不能完全等同于当时的北京官话音。对比《中原音韵》音与现代北京官话音，可以找到很多不同点。

2.4　永岛荣一郎(1941)认为《中原音韵》是为词曲创作而作，因为以当时北方语音为基础，所以是中国语音韵史研究方面非常重要的资料。

2.5　佐佐木猛《周德清は大都を見たか?》(1994)一文，否认周德清到过大都的说法。实际上，这等于间接参与了有关《中原音韵》音系性质的讨论。文章的结尾部分引用日本学者青木正儿的说法，即元"一统后"，杂剧的中心移向南方，依据《录鬼簿》所见，中期以后，北方等于一个作家也没有。周德清活动的时代正是从中期到后期这段时间。当时重要的作家已经没有住在大都，而是住在南方。那样的话，作家依据北方汉语实际字音创作会形成散曲与杂剧韵脚的差异，而且应该有字音规范的必要。这个"规范音"，实际上不应该是大都音，而是"中原雅音"。佐佐木猛在第六届汉语音韵学国际学术研讨会(2000 年 8 月，中国徐州)上发言表示赞同中国学者李无未关于研究《中原音韵》基础音系要和《中原音韵》问世之地吉安方音联系起来考虑的观点。

四　《中原音韵》的学术价值

0　金井保三(1913)可算是从语言科学角度揭示《中原音韵》学

PDF 文件使用 "pdfFactory Pro" 试用版本创建 www.fineprint.cn

术价值的最早学者之一。

他认为《中原音韵》的价值在于，完全按当时口语语音的标准编写，从这个角度上看，《中原音韵》一书实在应该是元代唯一珍贵的。他批评说，中国人对《中原音韵》所重视的往往是“度曲”的价值，而对他的音韵价值不够重视。所以，他以一个“外邦人”身份力图在六百年以后扭转这种局面。

其次，周德清在韵书的编撰结构安排上有超越前人的卓见，如十九部中闭口韵三部的安排以及“入声分派之法”独特性。从这些结构安排可以探知《中原音韵》的一些语音规律。他认为《中原音韵》对后世韵书编撰的影响是巨大的，比如《洪武正韵》参考“中原雅音”，其分部法主要就以《中原音韵》为基础。《洪武正韵》之后，《韵学集成》和《韵学大成》，都不同程度地直接或间接受《中原音韵》的影响。他还提到《中原音韵》和《中州音韵》、《音韵须知》、《太和正音谱》的关系。

1　满田新造看《中原音韵》主要着眼于它对研究元代北京音的价值。在《中原音と南京音》(1918)一文中，他认为今天的南京音与元代的北京音音系“相似”，那么，今天的南京音还有记载北方音的《西儒耳目资》，都成了印证《中原音韵》音系是代表元代北京音的重要材料。

在《〈中原音韻〉分韻の概說》(1918)中认为，今天的北京音可以直接上溯到《中原音韵》，用元代音、明初音说明《中原音韵》与北京音的“同一”关系，正可以揭示出《中原音韵》的应用价值。

2　石山福治《考定中原音韻》(1925)列有“《中原音韻》研究的必要”一章。其中谈到，《中原音韵》是一种以当时实际语音为中心的口语音字典，奠定了《洪武正韵》以后韵书编撰面向活的语音的基础。另一方面，《中原音韵》对研究元代标准音、20 世纪 20 年代标准音，乃至于将来的标准音都很有意义。

从《中原音韵》与日本语的关系出发，石山福治在“《中原音韻》と日本語”一节中认为，《中原音韵》是弄清楚日本语音源流关系的非常有价值的参照资料。比如日语汉字音，里面有汉音、吴音、唐音，哪一

PDF 文件使用 "pdfFactory Pro" 试用版本创建 www.fineprint.cn

个是日本化的变音，哪一个是原音？几经辗转相传，后人很难理清。借助《中原音韵》，正可以摸索到正音讹变的线索。

3 永岛荣一郎《近世支那語特に北方語系統に於ける音韻史研究資料に就いて》(1941)一文特别设"《中原音韵》在近世中国语音韵史的地位"一节，从三个方面谈了《中原音韵》对后世韵书的影响：其一，对元卓从之《中州乐府音韵类编》及其相关韵书的影响；其二，对《洪武正韵》一派韵书的影响。其三，对兰茂《韵略易通》一派韵书的影响。

4 服部四郎在《〈元朝秘史〉の蒙古語を表はす漢字の研究》(龙文书局，1946 年 9 月)一书中说：《中原音韵》忠实地表现中国当时北方语系统的音韵体系，但是否代表当时的北京音还有研究的余地(36页)。

5 服部四郎、藤堂明保(1958)认为，周德清编写《中原音韵》以元曲与散曲为主要材料，元曲与散曲作家中，元大都人(今北京人)居多。从而可以考虑十四世纪"中原之音"，大体上显现了今日北京语音系的祖型。

6 大岛正二(1997)说，《中原音韵》完全从旧的韵书束缚中解放出来，从而成为自《切韵》以来具有划时代意义的韵书著作，而且应该和《切韵》并称为个性突出的中国两大韵书。

日本学者从多重角度探讨《中原音韵》的学术价值，亦见其不同于中国学者研究《中原音韵》的思考方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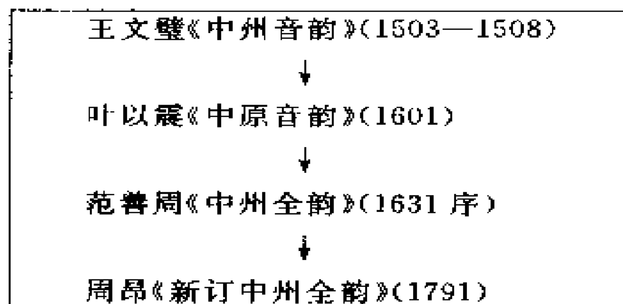
五 《中原音韵》与相关韵书的关系

中国学者罗常培在《京剧中的几个音韵问题》(《东方杂志》32 卷 1 号，1935)里列了一个"曲韵派"的"系统表"，把《中原音韵》一系韵书以图表的形式展示出来。日本学者对这个系统表持有异议的不多，进行部分修订的却还是有的，比如铃木胜则，写有《明末清初の論曲書における〈中州音韻〉及び重訂〈中原音韻〉音注の利用》(《中国

PDF 文件使用 "pdfFactory Pro" 试用版本创建 www.fineprint.cn

語学》228号，1981年11月）一文，强调王文璧《中州音韵》在明代中叶到清代中叶的曲韵书关系中的作用。所列的图表如下：

中州音韵系曲韵书



关于《中原音韵》与其他韵书的关系，日本学者论述得也比较多。

0　《中原音韵》与《洪武正韵》的关系。

0.1　金井保三(1913)在谈到《中原音韵》的影响时，首先说到《洪武正韵》。《洪武正韵》的分韵法主要依据《中原音韵》，其韵部在《中原音韵》的基础上加以扩大。

0.2　满田新造(1918)也强调《洪武正韵》分韵法与《中原音韵》大体一致的特点，不过也指出其不同之处。《洪武正韵》虽然主要依据当时的北京音，但也参考了其他区域的方音。谈到《中原音韵》分韵，还说到深受《洪武正韵》影响的朝鲜韵书《四声通解》。考订《中原音韵》韵母音值，《四声通解》则是主要依据之一。

0.3　石山福治(1925)认为《洪武正韵》与《中原音韵》一样也有一大部分以口语音为标准。

0.4　永岛荣一郎(1941)认为《中原音韵》对《洪武正韵》的影响很深。但从《洪武正韵》保留全浊声母这一点上看，它属于南方语音系统韵书。

0.5　辻本春彦《〈洪武正韻〉反切用字考——切上字について》(《东方学》13，1957)与《〈洪武正韻〉反切用字考——切下字について》(《森三樹三郎頌寿紀念集》，《東洋学論叢》，1979)，虽然认为《洪武正韵》编修的意图在于改订《礼部韵略》，但还是注意到它与《中原音韵》的关系。在说明《洪武正韵》语音基准时，自然要谈到"中原雅

PDF 文件使用 "pdfFactory Pro" 试用版本创建 www.fineprint.cn

音”，他认定“中原雅音”是一部书，并且和《中原音韵》音系一致。

0.6　长田夏树《〈蒙古韻略〉と〈中原音韻〉》（《神户外大論叢》第29卷第3号，1978）第3节“《蒙古韵略》与《中原音韵》”对语音史上《洪武正韵》价值“下落”，而《中原音韵》的地位上升现象进行说明。认为，《洪武正韵》不是依据《中原音韵》而是依据《中原雅音》。

1　《中原音韵》与《琼林雅韵》的关系。

日本学者比较早谈到《琼林雅韵》与《中原音韵》存在密切关系的是小川环树。在《趙蔭棠氏の〈中原音韻研究〉を読みて》（1937）一文中，小川环树提到中国学者叶恭绰研究《琼林雅韵》与《中原音韵》一系韵书关系的情况。

永岛荣一郎（1941）把《琼林雅韵》与《词林韵释》、《中州音韵》、《中州全韵》、《音韵须知》、《中州音韵辑要》等韵书归在《中州乐府音韵类编》一派中。主要是韵目、“入派三声”等项目与《中原音韵》基本一致。受《中原音韵》影响很深。

较早专门研究《琼林雅韵》的是铃木胜则《〈瓊林雅韻〉について》（上）（《中国語学》235，1988）。他把《琼林雅韵》音系与《中原音韵》音系进行了初步的对比。

全面而系统研究《琼林雅韵》的是佐佐木猛。他的《朱權の〈瓊林雅韻〉》（上、下）（《大阪外国語大学論集》第6号，1991；第7号1992）一文，从体例到音系，把《琼林雅韵》与《中原音韵》及《中州乐府音韵类编》作了非常详细的比较，认定三者之间的渊源关系。结论是，《琼林雅韵》根据《中州乐府音韵类编》刊谬补缺而成。在另一篇文章中考订《中州乐府音韵类编》是《中原音韵》的“墨本”，更说明他们之间的内在联系。

2　《中原音韵》与《中原雅音》的关系。

太田全斋（1788—1829）《漢呉音図》（1815，日本勉诚社1978年2月影印筑波大学藏本）引用86例《中原雅音》音注资料，而且出自于《韵学集成》。

冈本保孝《韵簏府》（1825）卷十七及卷十七《补遗》中提到《中原

PDF 文件使用 "pdfFactory Pro" 试用版本创建 www.fineprint.cn

雅音》，不仅认定《中原雅音》是一本书，还认为《中原雅音》就是《中原音韵》或《中州音韵》，也提到了《韵学集成》所引《中原雅音》。

服部四郎《〈元朝秘史〉中の蒙古語を表はす漢字の研究》(1946)引用朝鲜韵书《四声通解》"凡例"第 9 条(63 页)，这当中的内容证明《中原雅音》是一本书：

诸字于一母之下，《洪武韵》与《蒙古韵》同音者，入载于下而不著蒙音，其异者则随载于下而各著所异之蒙音，故今撰字序不依《通考》之次也。至于《韵会》、《集韵》、《中原雅音》、《中原音韵》、《韵学集成》及古韵之音，则取其似或可从而著之，非必使之勉从也。

辻本春彦《〈洪武正韻〉反切用字考——切上字について》(1957)赞同服部四郎的观点，否认赵荫棠的看法，并利用《韵学集成》中的《中原雅音》的材料，证明了《中原雅音》的存在。更为重要的是，他还明确提出《中原雅音》"与《中原音韵》音系一致"的观点。1976 年又发表《〈韻学集成〉と〈中原雅音〉》(《中国哲学史の展望と探索》，创文社)一文专门论述。在这篇论文中，辻本春彦先生第一次对《中原雅音》音系进行构拟。讃井唯允(1981)通过《中州音韵》和《韵学集成》所见《中原雅音》对比，进行关于《中州音韵》底本问题的讨论(《〈韻学集成〉所傳〈中原雅音〉考辨——與冀伏先生商榷》(《東京都立大学人文学報》156 号，1982)。岩田宪幸继此之后又在清代《同声千字文》中发现《中原雅音》材料(台湾《声韵论丛》第 6 辑，1997)，对一些问题讨论得很深刻。

3　《中原音韵》与《词林韵释》的关系。

金井保三(1913)提到，冈本况齐曾对《词林韵释》进行了研究。他说：《词林韵释》虽然也是十九韵，但与《中原音韵》的韵目名称不一样，阴阳相分，和《中州音韵》大略相同。冈本况齐否认清人秦恩复的观点，认为舌音与唇音相混，已与《中原音韵》有别，宋代更不可能是如此。可以肯定，《词林韵释》是后出的俗本。

小川环树《趙蔭棠氏の〈中原音韻研究〉を読みて》(1937)认为

PDF 文件使用 "pdfFactory Pro" 试用版本创建 www.fineprint.cn

《中原音韵研究》打破了流行比较广泛的南宋时代《词林韵释》是《中原音韵》原型的说法。还提到中国学者叶恭绰的研究。

佐佐木猛《最後の北曲韻書——〈詞林韻釋〉あるいは〈詞林要韻〉》(《漢語史の資料と方法》,京都大学人文科学研究所,1994)是全面研究《词林韵释》的论著。论文对《词林韵释》的作者、版本、体例、音系等问题详加讨论。值得注意的是,作者将《词林韵释》与《琼林雅韵》、《中州乐府音韵类编》的体例进行比较,认定《词林韵释》承袭《琼林雅韵》小韵的配列顺序。而《琼林雅韵》承袭《中州乐府音韵类编》。在平声声调上,没有分阴、阳二类,这是个假象,与《琼林雅韵》一样,实际上是分阴、阳二类的,与《中原音韵》没有本质上的区别。

4 《中原音韵》与《中州音韵》的关系。

4.1 金井保三(1913)在论及《中原音韵》的流传时,谈到明代王文璧《中州音韵》(1506)对《中原音韵》进行增注等情况。《中原音韵》流传到弘治末年,“残缺失次”的地方很多,王文璧则考校、修订、补缺、正讹、增加音切注释。如果视为旧本的话,则可以说尤详之至。但是,金井保三认为,当时能见到的王文璧考订补正的内阁本,绝不是原本。他另藏有一部《中州音韵》,王文璧增注,叶以震订正,逼近原貌。金井保三在这里实际上肯定了《中原音韵》与《中州音韵》的源流关系。

4.2 石山福治(1925)十分推重王文璧增注本《中州音韵》对研究《中原音韵》的作用,把它作为《中原音韵》异本来对待。在“王文璧的增注本”一节中说:“王文璧增本名为《中州音韵》,卷首载虞集的序文一篇。其分韵自东钟至廉纤共十九部,与底本(《中原音韵》)无异。其他诸起例以下,关于作词法、词论的诸记述一概未收。他不承认有阴阳之别。所录之字数较底本增加三千七十二字。”

服部四郎(1946)对石山福治的研究评价说:考订《中原音韵》音系“由依据王文璧的增注本和叶以震校正本反切为主,作为结果,因为妥当点很少,很难期待这种方法完全解决问题”(36 页)。

服部四郎、藤堂明保《中原音韻の校本》(1958)把石山福治的考

PDF 文件使用 "pdfFactory Pro" 试用版本创建 www.fineprint.cn

订作为参考校本之一，并说明王文璧增注本在其中的作用。

4.3　还有一些学者的研究从不同角度推重《中原音韵》与《中州音韵》的关系。佐佐木猛《明王文璧〈中州音韻〉の性格》(《均社論叢》，第4卷第1期，1977年6月)，讚井唯允《〈中州音韻〉小考——王本の底本をめぐって》(《中国語学》228号，1981年11月)，铃木胜则《明末清初の論曲書における〈中州音韻〉及び重訂〈中原音韻〉音注の利用》(《中国語学》228号，1981年11月)，《明叶以震〈中原音韻〉考》(《日中学院教学》10，1987)等等。都是比较重要的论文。

铃木胜则(1981)阐明王文璧所创作的音切和叶以震所继承的音切，在明末清初间刊出的五部论曲书利用的情况。王本为南曲利用，叶本为北曲利用，两者的态度是不一样的。

4.4　研究《中州音韵》最应该提及的是东京都立大学以庆谷寿信为首的《中州音韵》研究群体。主要成果是：庆谷寿信《〈中州音韻〉校勘上の一方法——毛晃〈增韻〉との比較》(东京外国语大学《辞典編纂課題叢刊》3，1991)，主要是进行“义注”的比较，百分之八十二点四是一致的，有继承关系。大桥由美《許德宝氏によって紹介された上海図書館藏〈中州音韻〉について内閣文庫藏王文璧〈中州音韻〉との比較を中心に》(同上)，两本反切完全不同的7例；还有部分不同的，或下字或上字；上海本或内阁本脱小韵的情况也有。

吉田雅子《王文璧〈中州音韻〉》校勘上の一問題——〈洪武正韻〉との比較》(同上)。王本与《正韵》义注比较(东钟韵)结果可以发现，王本取之于《正韵》的相当的多，关系很密切。一致率达到百分之九十五。加护谷春江等《〈中州音韻〉の義注について》(同上)比较《中州音韵》义注与三书(《增韵》、《韵学集成》、《洪武正韵》)义注，其一致率可见，《洪武正韵》是最高的。又比较了《中州音韵》义注与《韵会》、《集韵》义注的关系，也是不可忽视的。

5　《中州全韵》、《新订中州全韵》与《中原音韵》的关系。

铃木胜则对《中州全韵》、《新订中州全韵》两书均有研究。对范善溱《中州全韵》一书的研究，铃木胜则《明范善溱〈中州全韻〉考》

PDF 文件使用 "pdfFactory Pro" 试用版本创建 www.fineprint.cn

(《中国語学》233 号,1986 年 10 月)一文考订很详细。其结论有,《中州全韵》的底本不是王文璧《中州音韵》,而是继《中州音韵》而作的叶以震校《中原音韵》。范善溱编《中州全韵》时,很可能用《韵学集成》来增加所收录的字,并且附加注解和又音。《中州全韵》分十九韵部,韵目名称与《中原音韵》不同,去声分阴、阳两类。铃木胜则认为,它的音韵体系也与叶以震校《中原音韵》关系更为密切。

铃木胜则《清周昂〈新訂中州全韻〉考》(驹泽大学外国语部《論集》第 25 号,1987 年 3 月)认为,周昂《新订中州全韵》直接继承范善溱《中州全韵》。从字数来看,达到 19000 字,是《中州音韵》8165 字的 2.3 倍。比《中州全韵》还增加 3000 字(除去残缺部分)。

其体例,平声区分阴阳,基于周德清《中原音韵》。去声分阴阳则参照范善溱《中州全韵》。上声分阴阳是周昂《新订中州全韵》自己设计的。分韵 22 个,与《中州全韵》19 相比多出 3 个。值得注意的是周昂《新订中州全韵》还利用《韵学集成》所传《中原雅音》音注扩大篇幅。还能见到引用叶以震校正本《中原音韵》音注。周昂《新订中州全韵》作为中州音韵系曲韵书最终形态,彻底南音化了。

6 《韵略易通》与《中原音韵》的关系。

对《韵略易通》(1442)的研究,日本学者中主要有永岛荣一郎、藤堂明保与长田夏树。永岛荣一郎(1941)把它作为《中原音韵》之后北方语音系统资料中必须首先说明的著作。他对《韵略易通》音系的 20 声母、20 韵目进行了构拟。

藤堂明保《中国語概論》(1979)认为《韵略易通》与《中原音韵》音韵体系相同。不过,也有不同点,比如,《韵略易通》虽然也没有入声,但和《中原音韵》不同,只记载文言式的发音。把“弘”和“洪”,“倾”和“穷”等加以区别,比《中原音韵》保守。-n 尾和-m 尾合流的迹象更为明显,代表了-m 尾消失的趋势。等等。

长田夏树在《〈皇極經世書〉声音図の的音価と〈韻略易通〉の音韻體系について》(《神户外大論叢》第 30 卷 3 号,1979)一文中认为,解释《皇极经世书》声音图音值问题《鸡林类事》和《韵略易通》是非常

PDF 文件使用 "pdfFactory Pro" 试用版本创建 www.fineprint.cn

重要的材料。《鸡林类事》的借音特征有4个,《韵略易通》具备对应的解释条件,而《中原音韵》只具备一个对应的解释条件。《韵略易通》年代虽然迟了1个世纪,但音系比《中原音韵》更古,拥有宋代的语音特征。他对《韵略易通》音系进行了音值构拟。

大岛正二《中国言語学史》(1997)239页注引用王骥德《曲律》"论韵第七"的观点,即与《中原音韵》韵有"五十步百步"关系的是《琼林雅韵》和《韵略易通》。并参照陆志韦《记兰茂〈韵略易通〉》一文的内容说明《韵略易通》与《中原音韵》的渊源关系。

7 《韵略汇通》与《中原音韵》的关系。

永岛荣一郎(1941)认为《韵略汇通》声类与《韵略易通》完全一致,韵类有区别。-m、-n尾合并。声调分为五声。

藤堂明保《中国語概論》认为《韵略汇通》音韵体系《中原音韵》相同(1979)。大岛正二《中国言語学史》(1997)依据陆志韦《记毕拱宸〈韵略汇通〉》一文的内容说明《韵略汇通》(1642)与《韵略易通》的直接继承关系,以及与《中原音韵》音系的不同特点。比如废止-m尾韵,齐、撮两呼相区别、保存入声等等。

8 《五方元音》与《中原音韵》的关系。

樊腾凤《五方元音》(1654—1673年之间)在清代非常流行。关于它的音系,中国学者赵荫棠、陆志韦与日本学者永岛荣一郎在20世纪30、40年代均有考订。

永岛荣一郎(1941)构拟《五方元音》20字母,认为v母消失,两个o。构拟12韵目。与《韵略汇通》比较。声调五个,其中上平下平的区别与周德清阴阳之别相当。全浊次浊声母字作为原则归在下平,只有少数字例外。入声独立,配阴声韵。

讃井唯允考订它的音系,则从与之关系极其密切的《蒙汉合璧五方元音》(1917)入手。这本书依据蒙古字母为《五方元音》加注音注和蒙古语译。用的是年希尧的康熙本。《五方元音》与《中原音韵》,从大的方面来说,都属于北方语音系统。但两者之间由于时代不同,变化不小(东京都立大学人文学部《人文学報》91期,1973)。《〈音韻

PDF 文件使用 "pdfFactory Pro" 试用版本创建 www.fineprint.cn

集注〉と〈五方元音〉》(东京都立大学人文学部《人文学報》128期，1978)则通过《音韵集注》看原本《五方元音》的语音与结构特点，发现它与《韵略易通》还有一些语音上的联系。

藤堂明保《中国語概論》将《五方元音》(认为产生在1624—1672年之间)与《中原音韵》、《韵略易通》、现代北京话比较。认为，《五方元音》20声母与《韵略易通》“早梅诗”20声母比较，基本相同，只是前者没有w声母，后者有。值得注意的是，属于《中原音韵》鱼模韵的字，如“古”、“卢”、“苏”、“居”、“吕”、“须”等在《五方元音》中开始分化。

9　《韵学大成》不在中国学者罗常培“曲韵派”的“系统表”之列，但有一些学者还是把它与《中原音韵》或《中原音韵》一系韵书联系起来研究。

金井保三(1913)在谈到《中原音韵》影响时提到《韵学大成》，说它“大抵本之于《中原音韵》，而不取其人声隶三声之说”。这其实源于《四库全书》的评价。

庆谷寿信《濮陽涞〈韻學大成〉と王文璧〈中州音韻〉》(东京都立大学人文学部《人文学報》156期，1982)是研究《韵学大成》最为详细的论文。比较《韵学大成》与《中原音韵》的关系发现，一方面继承《中原音韵》的语音传统，另一方面，又对《中原音韵》的语音系统有所改造。比如分韵远较《中原音韵》与《洪武正韵》为多。声母标目有三十类，保存全浊音。《韵学大成》与《中原音韵》关系不如与王文璧《中州音韵》为近。如“义注”，有一半以上和《中州音韵》一样。所以，庆谷寿信认为，《韵学大成》直接继承了王文璧《中州音韵》编撰体例与语音体系。庆谷寿信还发表《明代韵书编纂上的一个特色——以内阁文库藏濮阳涞〈韵学大成〉为前提》(《现代方言学的课题》第3卷，明治书院，1984)一文，从文献学角度进行研究。

其他，《蒙古韵略》、《四声通解》等与《中原音韵》的关系，虽然，未被罗常培列人“系统表”，但日本学者也有认为与《中原音韵》的关系密切的，所以进行探讨，比如长田夏树《〈蒙古韻略〉と〈中原音韻〉》

PDF 文件使用 "pdfFactory Pro" 试用版本创建 www.fineprint.cn

(《神户外大論叢》第 29 卷第 3 号,1978)一文等。

六　余论

综观日本学者对《中原音韵》及与《中原音韵》相关韵书的研究，特色是非常突出的。在笔者看来，有这样几点需要说明：

1　对《中原音韵》及与《中原音韵》相关韵书的研究开展得非常早。以《中原音韵》为例，无论是冈本保孝、金井保三，还是满田新造、石山福治、永岛荣一郎开拓之功不可没。《中原雅音》的研究也是如此，太田全斋引证《中原雅音》伊始到服部四郎通过《四声通解》确定是一部韵书，以及辻本春彦发现《韵学集成》所见《中原雅音》材料进而加以系统研究为止，为后人深人探讨奠定了雄厚的基础。

2　理论与方法呈现多样化。金井保三对《中原音韵》的拟音显现了比较自觉的历史比较语音意识，但不失传统考据风格。满田新造充分挖掘对音材料与方音材料在《中原音韵》研究中的作用，视野一开始就非常开阔。石山福治实证意识很强，注意《中原音韵》与相关韵书的关系。服部四郎以研究元代蒙古语汉字标记为突破口，在更深层次上思考《中原音韵》音系问题。辻本春彦开一代研究风气，不尚空论，以文献本身为依据，逐一考实《洪武正韵》与《中原音韵》及相关韵书的关系。他的弟子们如佐佐木猛，岩田宪幸等，更是突出文献“优势”，往往发前人所未发。

3　研究思路前期与后期大不一致。从冈本保孝、金井保三到服部四郎为前期。而服部四郎之后为后期。前期与后期研究的思路是有区别的。前期研究思路开阔，思维敏捷，后期研究思路趋于稳健而细密，更为深刻。

4　基本工作扎实。索引编制、译注、资料的汇集等，都是研究的最为基础性的工作，是得出正确研究结论的前提。比如庆谷寿信、讚井唯允等《〈中州音韻〉音注索引》(东京都立大学近世音研究会,1981)，庆谷寿信、讚井唯允等《〈詞林韻釋〉索引》(采华书林,1982)，庆谷寿信

PDF 文件使用 "pdfFactory Pro" 试用版本创建 www.fineprint.cn

等《内阁文庫藏王文璧〈中州音韻〉校本校勘記試稿》(东京都立大学《人文学報》273 期,1996),中原健二《〈中原音韻作詞十法〉譯注》(二)(《均社論叢》第 10 号,1981),佐佐木猛《卓從之〈中州樂府音韻类编〉考訂本》(同上),《中原音韻序譯注》(《均社論叢》第 6 号,1978),《〈中原音韻正語作詞起例〉譯注》(《均社論叢》第 8 号,1979)等等。

5 几乎所有主要"同系"韵书都有学者涉及,而且系统化程度很高。罗常培所提出的《中原音韵》韵书"系统表"上的韵书大多都有人研究,由点到而,整体推进。然后再从系统出发分别看各个韵书在整个系统上的位置。永岛荣一郎可以说是日本学者在这方面的先驱,他在六十多年前提出的研究思路,至今仍有非常重要的实际指导意义。

总之,日本学者《中原音韵》及与《中原音韵》相关韵书的研究成绩卓著,可供各国学者借鉴的地方很多,在《中原音韵》及与《中原音韵》相关韵书的研究历史上留下了光彩夺目的一页,是值得特别书写的。

参考文献

大岛正二 (1997) 《中國言語學史》,汲古书院,东京。

服部四郎、藤堂明保 (1958) 《中原音韻の研究》"校本编",江南书院,东京。

何九盈 (2000) 《中国现代语言学史》,广东教育出版社,广州。

赖维勤监修,说文会编 (1987) 《中國語音韻研究文献目錄》,汲古书院,东京。

李无未 (2004) 《中原雅音》研究的起始时间问题,《中国语文》第 3 期,北京。

李新魁、麦耘 (1993) 《韵学古籍述要》,陕西人民出版社,西安。

日本中国学会 (1949—2002) 《日本中國學會報》1 集至 54 集的"語學",日本中国学会,东京。

唐作藩、耿振生 (1998) 二十世纪的汉语音韵学,载刘坚主编《二十世纪的中国语言学》,北京大学出版社,北京,1—52 页。

永岛荣一郎 (1941) 近世支那語特に北方語系統に於ける音韻史研究資料に就いて,《言語研究》第 8 期、第 9 期,东京,17—79 页,147—161 页。

(130012 长春,吉林大学古籍研究所 E-mail:liwuweil@263.net;)
liwuweil@163.com

PDF 文件使用 "pdfFactory Pro" 试用版本创建 www.fineprint.cn

《汉语大词典》释义错误的几种类型

吉 发 涵

提要 本文以翔实的资料证据，对《汉语大词典》26 个词条释义上存在的十类合计 13 种错误类型，进行了分析归纳。这样不仅可以方便读者总体把握《汉语大词典》的优缺点，也对读者更好地使用《汉语大词典》会有所帮助，同时也将对《汉语大词典》今后的修订工作提供参考。

关键词 汉语大词典 释义 错误类型

《汉语大词典》作为目前最权威的大型汉语词典，出版十年来，使广大读者深受其益。在使用过程中，广大语文工作者也不断发现并指出它在词目释义方面存在的一些瑕疵，笔者也曾做过一些这方面的工作。但这类指正往往不威系统。为促进《汉语大词典》自身今后的修订和其他同类词典今后的编纂，方便读者在使用时的总体把握，笔者把自己在使用《汉语大词典》（以下简称《汉大》）过程中发现的释义方面的问题，综合起来做了一点归类性的考察，集为此文。

一、因资料占有不全，导致不明词的源头和词的全部含义，从而造成释义错误。如“使头”。

卷一，1332 页：【使头】唐宋元明时奴仆对家主的称呼。例举五代·王定保《唐摭言·贤仆夫》、《警世通言·三现身包龙图断冤》。又“亦用于称上司以至国主”。例举《敦煌变文集·父母恩重经讲经文》、宋·孙光宪《北梦琐言》。（按，为节省篇幅，引例原文略。下同。）

按 “使头”一称，其本源当始自唐代对节度使、观察使等称作“使”的军政长官的俗称。宋·王溥《唐会要·御史台中》：“大中五年七月敕，如闻江淮之间多有水陆两路，近日乘券牒使命等，或使头陆路，则随从船行；或使头乘舟，则随从登陆。一道券牒，两处祗供，害

PDF 文件使用 "pdfFactory Pro" 试用版本创建 www.fineprint.cn

物扰人，为弊颇甚。”[①] 宋·程大昌《演繁露续集·唐宪□衔使头使下》：“在使幕之下者既名使下，故谓之使者名为使头也。”又：“使头，衔使之人也，首也。”[②] 由于有衔使之官乃朝廷钦差大员，人皆尊敬羡慕之，所以“使头”渐渐变成对位尊者或仆人对家主的敬称，如《汉大》“使头”条下所举例皆是。又如：宋·苏轼《杂纂续二·这回得自在》：“宠妾独随使头赴官。”[③]《醒世恒言》卷三一：“郑信道：‘复使头，蒙台批，支二十两银，如今自把来取台旨。’”[④]

另外，“使头”还用以称职司某事者。《水浒传》第三回：“郑屠道：‘使头！你们快选好的切十斤去！’鲁提辖道：‘不要那等腌臜厮们动手，你自与我切！’”[⑤] 这里是郑屠称手下的使佣头目。

综上，“使头”条的义项排列及释义应当改正为：①唐代对节度使、观察使等朝廷命官的俗称。②对位尊者或对家主的敬称。③敬称职司某事者。

有的释义甚至加入了编者个人的猜测或评论。如“副旦”。

卷二，721 页：【副旦】元杂剧角色名。仅见于《元曲选》本《货郎旦》一剧。由副旦扮张三姑，自第二折以下主唱全折。此剧另有明脉望馆抄本，角色安排是：正旦在第一折扮李彦和妻刘氏，第二折以下均扮张三姑。一般认为，副旦名目可能为《元曲选》编者臧懋循杜撰。

按 此释义有多种不妥。其一，不合《汉语大词典》释义体例，带有考据性，且考据结论不确，有误导之嫌。其二，“副旦”作为传统戏剧角色名，经常出现在元明杂剧中，并非仅见于《元曲选》之《货郎旦》。例如：明·徐野君《春波影》第一出：“【副旦扮杨夫人，旦儿扮小六娘同上】”即是。对此角色名，当时戏曲评论家或有关专著时有论及。明·胡应麟《庄岳委谈》下：“元杂剧旦有数色：所谓装旦，即今正旦也。小旦，即今副旦也。以墨点破其面，谓之花旦。”可见，明代“副旦”这一角色名是通用的，而“小旦”一名则是别称（后世也叫“贴旦”，昆曲叫“六旦”）。《戏剧角色名词考》对此考证说：“这个小字，同小生一样，原来没有岁数小的意思，不过是正旦角的帮差就是了……现在戏班里头，把闺门旦，花旦等角，统名之曰小旦。”可见，“副旦”就是剧

PDF 文件使用 "pdfFactory Pro" 试用版本创建 www.fineprint.cn

中正旦的辅助角色、次要角色。《货郎旦》中刘氏被定为主要角色，因此由正旦扮演。张三姑被认作次要角色，因此由副旦扮演。到明脉望馆本中，改编者认为自第二折张三姑成了主角，所以改由正旦扮之。而《春波影》中小六娘是主角，由正旦扮演，杨夫人是配角，自然也由副旦扮演了。可见，"副旦"这一角色名，绝非该条释义所说，"为《元曲选》编者杜撰"云云。

二、对关键词语理解错误，或简单地根据组成词目的字面意义曲解词义，从而造成释义错误。如"俸户"、"亭民"、"哨长"、"损人"。

卷一，1441 页：【俸户】唐宋时替官府收税，并领取薪俸的富户。《资治通鉴·后周世宗显德五年》："【十一月】丙戌，诏凡诸色课户及俸户，并勒归州县。"胡三省注："唐又薄敛一岁税，以高户主之，月收息给俸，此所谓俸户也。"

按　此条释义前半句是对的，后半句："领取薪俸的富户"则大谬。唐代初年，官吏的部分俸禄是由公廨田所收租税经放贷后所生利息中支付。称为"月料钱"，此法弊病严重。后改为将每个官员所应有职田的一年赋税，集中起来交由当地一些富室大户作资本金去谋利，然后由这些富室大户按每月所得上缴官府，官府再用这些钱为官吏发放俸禄。《新唐书·食货志五》："（开元）十八年，复给京官职田。州县籍一岁税钱为本，以高户捉之，月收赢以给外官。"[⑥]这种"高户"就是所谓的"俸户"。他们只是被官府指定来用官田赋税进行放贷谋利的经营者，是官员薪俸的供给者，而不是像释义中所说的"领取薪俸"者。其实，该条所引例证《资治通鉴·后周世宗显德五年》的胡三省注，对此已经说得很明确，但编者未详其义，将"给俸"一词误认为"领取俸禄"，于是导致了释义的完全错误。

卷二，364 页：【亭民】①驿亭附近的居民。晋·干宝《搜神记》卷十八："安阳城南有一亭，夜不可宿，宿辄杀人……亭民曰：'此不可宿，前后宿此，未有活者。'"

按　释为"驿亭附近的居民"，误。当为驿亭的驿卒。即亭卒，又名亭父或亭公。《方言》卷三："楚东海之间，亭父谓之亭公。"郭璞注：

PDF 文件使用 "pdfFactory Pro" 试用版本创建 www.fineprint.cn

“亭民。”丁惟汾《方言音释》：“《续汉书·百官志》注引《风俗通义》云：‘汉时因秦，大率十里一亭。亭，留也。盖行旅宿舍之所馆。亭之给役者为亭父。惟楚与东海之间谓之亭公。’《注》云‘亭民’者，亭之给役者。本为平民，尊其称，谓之父，谓之公。《汉书·高祖记》应劭注：‘旧时亭有两卒，一为亭父，掌开闭扫除；一为求盗，掌捕逐盗贼。’《注》云：‘亭民’，言非官吏也。”[7]此解足可证“亭民”即“亭父”、“亭卒”，而绝不可释为驿亭附近的居民。又，例中所引《搜神记》卷十八之文，其后文是：“天明，亭民来视，惊曰：‘君何得独活？’书生曰：‘促索剑来。吾与卿取魅。’”[8]也可显示此亭民即驿亭之驿卒，而不是与驿亭无关的附近居民。因为附近居民岂得随便出入驿亭。

卷三，358页：【哨长】(-zhǎng)哨官。举清·陈康祺《郎潜纪闻》卷十二例。同页：【哨官】旧时军中管领一哨的长官。举明·戚继光《纪效新书·治水兵》文例。

按　【哨官】条的释义无不妥。“哨长”条释义则嫌不明晰。由于二条前后相邻，《汉大》释义易使人误认为“哨长”即“哨官”(一哨之长官)。

明清军队下层编制单位的哨，每哨有长官一名，即“哨官”。哨官之下有哨长等更下一层带兵头目。他们是哨官从手下兵丁中选拔指定的。明·戚继光《纪效新书·束伍篇》：“将选中兵先尽哨官自定部下，哨长几名，就将几名内定。”[9]每哨规模大约在百人左右。清·陈康祺《郎潜纪闻初笔》卷十二：“哨官有哨长一名，护勇(按，“护勇”《汉大》错引为“护长”)五名，其外有什长、有正勇、有伙勇……每哨合哨官、哨长、护勇为一百八人。”[10]哨长或可称“哨队长”。同上《纪效新书·操练营阵旗鼓》：“哨队长各到本管哨官处，再行宣说。”“哨官、哨队长俱听把总处。”[11]

综上，“哨长”条释义宜改为“明清军队中哨官属下的小头目”，或“哨官属下的低级军官”。

卷六，800页：【损人】自我损害的人。晋·葛洪《抱朴子·行品》：“见或事而疑惑，动失计而多悔者，暗人也；背训典而自任，耻请

PDF 文件使用 "pdfFactory Pro" 试用版本创建 www.fineprint.cn

问于胜己者，损人也。”

按　《抱朴子·行品》共列善人40种，恶者45种。每种都用一句话概括该类人的品行特点。其他典籍未发现有这样集中的类似的文字，所以，这里的用例既是词源，也是唯一关于此词的解释。“背训典而自任，耻请问于胜己者”，显然是指一意孤行，不肯向书本和他人学习，刚愎自用、自以为是的人。释义“自我损害的人”不能概括原文所述该类人的特点，因此宜改正。

三、未能深究一词在其特定历史文化背景下形成的习惯意义，仅以词的浅层字面义为解，从而造成释义错误。如“元舅”、“少帝”。

卷二，216页：【元舅】长舅。《诗·大雅·崧高》：“不显申伯，王之元舅，文武是宪。”汉·班固《封燕然山铭》：“有汉元舅，曰车骑将军窦宪。”《新唐书·郭子仪传》：“宪宗寝疾，宦竖或妄议废立者。穆宗问计于钊。答曰：‘殿下为太子，当旦夕视膳，何外虑乎？’时称得元舅体。”

按　《诗·大雅·崧高》“王之元舅，文武是宪。”孔颖达疏：“此王之长舅。”[12]故以“长舅”释“元舅”似允当无不妥。其实不然。此“元舅”指周宣王之长舅申伯，而非一般庶民百姓之长舅。故此后“元舅”一称，十之八九皆专指天子之舅父。如引例中的“车骑将军”窦宪与郭钊，就分别是汉和帝和唐穆宗的舅父。再如：《汉书·五行志下》：“是岁，帝元舅大司马大将军王凤始用事。”[13]宋·沈括《梦溪笔谈·故事二》：“李用和、曹郡王皆以元舅赐。”胡道静校注：“李用和，章懿皇太后弟。”“曹佾，字伯容，慈圣光献皇后兄也。”[14]

以“元舅”称一般人的舅父则属罕见，笔者见闻有限，仅能举唐·孟郊《送从舅端适楚地》诗：“元舅唱离别，贱生愁不穷。”[15]

综上，“元舅”一词释义应以指天子（皇帝）长舅为本，亦泛称帝王舅父。晚后才偶或用为一般人对舅父的敬称。

卷二，1652页：【少帝】指新登基的皇帝。唐·李白《上皇西巡南京歌》之十：“少帝长安开紫极，双悬日月照乾坤。”

按　此释义不妥。新登基的皇帝并不能都称为“少帝”。只有在

PDF 文件使用 "pdfFactory Pro" 试用版本创建 www.fineprint.cn

老皇帝逊位于皇太子，自己成为太上皇，新登基的皇太子才能被称为"少帝"。"少帝"之"少"，即是对逊位的太上皇表尊崇，也指新皇帝相对年少。要之，"少帝"之称是在李白所谓"双悬日月"的情况下才会出现和使用的。若是先皇驾崩而后新帝登基，一般则不称新登基的皇帝为"少帝"。"少帝"之称，不仅见于唐代玄、肃时代，也见于宋代徽、钦二帝时代。如《宣和遗事》后集："十六日，上皇方得与少帝相见，共居一室。"[16]

有的是因为没能全面把握词的用法和意义。如"逍遥"。

卷五，1207 页：【消摇】逍遥。悠闲自得貌。消，通"逍"。《礼记·檀弓上》："孔子蚤作，负手曳杖，消摇于门。"《文选·司马相如"上林赋"》："消摇乎襄羊，降集乎北纮。"李善注引司马彪曰："消摇，逍遥也。"宋·张孝祥《清平乐·杨倓书院闻酒年奏乐》词："玉人双鞚华，翠云深处消摇。"清·刘献廷《广阳杂记》卷四："愚计此时，当直捣黄龙而痛饮矣，乃阻兵不进，河上消摇，坐失机宜。"

按　"消摇"，又作"逍遥"。是习见于古籍中的一个联绵词。其意义较复杂，常见义有如下几个：

1. 游，游戏。《楚辞·离骚》："折若木以拂日兮，聊逍遥以相羊。"姜亮夫校注："逍遥相羊，王注皆游也……逍遥相羊皆游戏之义。"[17]

2. 行貌。《文选·司马相如"长门赋"》："夫何一佳人兮，步逍遥以自虞。"刘良注："逍遥，行皃。"[18]

3. 自得舒畅貌。《庄子·逍遥游》郭庆藩集释："唐释湛然《止观辅行传宏决》引王瞀夜云：'消摇者，调畅逸豫之意。夫至理内足，无时不适，止怀应物，何往不通。以斯而游天下，故曰消摇。又曰：理无幽隐，消然而当，形无钜细，摇然而道。故曰消摇。'解消摇义视诸儒为长。"[19]又："彷徨乎无为其侧，逍遥乎寝卧其下。"成玄英疏："逍遥，自得之称。"[20]

4. 除上述三义外，"消摇"还有一义，虽也常见却往往被忽视。如《楚辞·哀郢》："去终古之所居兮，今逍遥而来东。"姜亮夫校注：

PDF 文件使用 "pdfFactory Pro" 试用版本创建 www.fineprint.cn

"王以游戏释逍遥，字义虽是，而文义扞格多蹇矣。"[①]姜先生已经感到此处释逍遥为游戏是不妥的，但却未能进一步说明当释何义。《汉语大词典》第十卷893页【逍遥】条①引用《哀郢》此句为例证，释义为"徜徉，缓步行走貌。"虽有所改进，但显然仍未尽得其义。同条中③又有"徬徨，徘徊不进"一义，引例是《史记·孔子世家》："子路死于卫。孔子病，子贡请见。孔子方负杖逍遥于门。曰：'赐，汝来何其晚也？'"此例与【消摇】条所用《礼记·檀弓上》之文句大同小异。释为"徬徨，徘徊不进"，虽较【消摇】条释为"悠闲自得貌"稍有改进，但也未得要领，于文义仍属"扞格多蹇"。

其实，对这类"消摇"或"逍遥"，著名语言学家殷焕先先生在其《逍遥释义——纪念袁家骅师》[②]一文中已经作过精辟分析，并给出了释义。该文多次申明："'逍遥'亦可以用以释忧。《礼记·檀弓》记孔子以'梦坐奠于两楹，而且负手曳杖，逍摇于门'，此'逍摇'乃因忧而起，其义不为'游戏'也。"文章通过概括"逍遥"及其同源诸词的共性和引申义之后，指出：逍遥、相羊、踌躇等词"可用以表示无所用心……复可用以表示心有所不能决或不能释，如前却义是。夫疑而徘徊，哀而徘徊之与无所用心，事之不类甚至相反，而皆可以示之以一词，是则引申之故矣。""盖疑者心有所不能决，哀者心有所不能释，语其心情……正其妙喻矣。"先生唯恐其说尚不能引起注意，特在文章最后，又回忆袁家骅先生与他的一次有关谈话，以强调上述意见："一次，袁师一定要从承泽园住处亲自送焕先到北京大学门前的车站，一路谆谆教诲，说：'王逸注《楚辞》，每在"逍遥"之类词上注错。孔子的负手曳杖逍遥于门，旧疏于逍遥就误解。'"

综上，"消摇"的释义，绝不可简单释为"悠闲自得貌"。也不可宥于旧注，仅以"游戏"、"行貌"、"自得之称"等为解。甚至"徜徉"、"彷徨"、"徘徊不进"等语也不为确解。必须分析不同语境、不同用法才能较好地对它概括。对于卷五以《礼记·檀弓上》"孔子蚤作，负手曳杖，逍遥于门"之"逍摇"，释以"因忧虑或哀伤而徘徊"，才是正确的。

四、忽略关键限定语，从而造成释义错误。如"商庶"。

PDF 文件使用 "pdfFactory Pro" 试用版本创建 www.fineprint.cn

卷二，374 页：【商庶】犹言百姓。《逸周书·武寤》："王赫奋烈，八方咸发，高城若地，商庶若化。"

按 "犹言百姓"误。这里"商"特指殷商。"商庶"特指商王后裔等被周征服了的商代遗民百姓。"商庶"的此种用法在《逸周书》中多次出现，如《克殷》："武王乃手太白以麾诸侯，诸侯毕拜，遂揖之。商庶百姓，咸俟于效。"[23] 又《商誓》："今纣弃成汤之典，肆上帝命我小国曰：革商国。肆予明命汝百姓，其斯弗用朕命，其斯尔冢邦君商庶百姓，予则□刘灭之。"[24] 皆是。

有时这种忽略可能是因为占有资料不全而造成的。这种情况下表现出的是义项残缺。如"商人"、"商民"、"大爷"、"太保"。

卷二，370 页：【商人】贩卖货物的人。引《左传·僖公三十三年》、宋·曾巩《义仓》、老舍《四世同堂》四五例。

卷二，371 页：【商民】商人。引《商君书·农战》、《穀梁传·成公元年》例。

按 以上二词都应有"商代人或其后裔"一义。如《左传·昭公元年》："迁阏伯于商丘，主辰，商人是因，故辰为商星。"孔颖达疏："商谓宋也。宋，商后，故称商人也。"[25]《礼记·乐记》："商之遗声也，商人识之。"[26]《今本竹书纪年疏证》："商人后改天下之号曰殷。"[27]《逸周书·商誓》："我闻古商先誓王成汤，古辟上帝，保生商民，克用三德，疑商民弗怀，用辟厥辟。"[28]

卷二，1321 页：【大爷】(一)(-yé)①旧时大户人家仆役称排行居长的少主。②旧社会帮会中称辈分高的头目。(二)(-ye)③伯父，亦用以尊称男性长者。

按 【大爷】(一)还可以增加下列三个义项：

①对官衙差役或富豪家奴仆的敬称。《金瓶梅》第六九回："那个节级排军骂道：'你这厮还胡说，当的甚么？各人到老爹跟前哀告，讨你那命是正经。'小张闲道：'大爷教导的是。'"[29]《儒林外史》第二五回："(鲍文卿)知道向太爷已经回寓了，把手本递与管门的，说道：'有劳大爷禀声，我是鲍文卿，来叩见太老爷。'"[30]

PDF 文件使用 "pdfFactory Pro" 试用版本创建 www.fineprint.cn

②旧称纨绔子弟。《官场现形记》第十九回："两个都是大爷身份，又是鸦片烟大瘾，晚上不睡，早上不起。"[31] 老舍《鼓书艺人》十五："要是秀莲出了头，她就会把那班来捧场的最有钱的大爷给拉过去。"[32]

③男子倨傲自称。《红楼梦》第九回："这里茗烟走进来，便一把揪住金荣问道：'……你是好小子，出来动一动你茗大爷！'"[33] 茅盾《子夜》八："【冯云卿】咬着牙齿在心里骂道：'……你冯大爷，是有面子的地主。'"[34]

卷二，1468 页：【太保】①古三公之一，位次太傅。周置，为辅弼国君之官。春秋后废，汉复置，后代沿置，多为重臣加衔，以示恩宠，并无实职。亦指太子太保，为辅导太子之官。参见"太师①"、"太傅"。②宋元时期称庙祝、巫师为太保。③对绿林好汉的尊称。④对仆役的尊称。

按　"太保"还可以增加下列三个义项：

①传说五代后唐太祖李克用有儿子、义子十三人，皆为太保。后世遂以"太保"尊称他人之子。《宋史·宗室传·周恭肃王元俨》："帝不欲元俨早出宫，期以年二十始就封，故宫中称为'二十'八太保。盖元俨于兄弟中行第八也。"[35] 清·梁绍壬《两般秋雨盦随笔》卷八："又宋宗室名宗汉，自恶人犯其名，谓'汉'曰'兵士'。其妻斋罗汉，其子授《汉书》，宫人传语曰：'今日夫人供十八阿罗兵士，太保请官点兵士书。'"[36]

②下级将士对将帅的尊称。宋·司马光《涑水纪闻》卷二："【曹】玮知秦州……玮即呼超指示之曰：'汝能取彼否？'对曰：'凭太保威灵，愿得五十骑裹送至虏阵前，可以取之。'"[37]

③港台地区对不良少年的贬称。沈征郎《细说台中·今昔不良少年，'道行'天壤有别》："二三十年前的不良少年称为'太保'……不过到了拿刀杀人的程度，一般就不再以不良少年名之，而改称流氓了。"（按，朱广祁《当代港台用语辞典》："【太保】流氓、阿飞：上高中的时候，他口衔香烟，穿著花俏，成了一方知名的太保。"[38] 释义色彩显

PDF 文件使用 "pdfFactory Pro" 试用版本创建 www.fineprint.cn

然较重。又备一说。)

五、因读破原文而误立词目并强为释义。如“士素”。

卷二,1002页:【士素】士人与庶民。《晋书·郗鉴传》:“归乡里。于时所在饥荒,州中之士素……遂共推鉴为主。”

按 此处所引《郗鉴传》读破。《世说新语·德行》:“郗公值永嘉丧乱,在乡里甚穷馁。乡人以公名德,传共饴之。”余嘉锡笺疏:“《晋书》本传云:‘于时所在饥荒,州中之士,素有感其恩义者,相与资赡。’”[9]余先生标点“州中之士,素有感其恩义者”,甚是。这正与《世说新语》原文“乡人以公名德”之义吻合。《汉大》及所本《晋书》之标点显然失误。故“士素”一条不仅释义错误,且由于未见其他“士素”用例,故该条不可立目。

六、混淆古代文化中某些相似相近但实际不同的内容,从而造成释义错误。如“天文生”。

卷二,1409页:【天文生】②旧指占卜吉凶选择日子、勘察风水的人。《红楼梦》第六三回:“目今天气炎热,实不能相待,遂自行主持,命天文生择了日期入殓。”

按 中国古代预测占卜之术的流派甚多。《史记·日者列传》记载的就有五行家、堪舆家、建除家、从辰家、历家、天人家、太一家等。而《汉书·艺文志》中则分为天文、历谱、五行、蓍龟、杂占、形法六类。此后,从事该类职业的人在大众眼中虽无须分别,但在行业内一般却不相杂厕。“天文生”一般是指根据日月星辰等天象变化为人占卜有关事件时间吉凶的人,即《易·贲》所谓“观乎天文,以察时变”者。在占卜术中操该术者属天文星占一类。而“勘察风水的人”,一般是指“堪舆家”,俗称“风水先生”、“地理先生”,业内又称地理、青乌、青囊等。郭璞《葬书》中所谓“气乘风则散,界水则止,古人聚之使不散,行之使有止,故谓之‘风水’。”[10]操此术者,主要为人相看阳宅或阴宅的地脉、风向、水流等地理形势的吉凶福祸。在占卜术中,“堪舆”或“风水”属形法之学。“天文生”条的释义将二者相混,已属不妥,所引《红楼梦》第六三回例“命天文生择了日期入殓”又明显是让操前一种占

PDF 文件使用 "pdfFactory Pro" 试用版本创建 www.fineprint.cn

卜术者选择入葬的时日，不涉及葬地的选择。因此用例也与“风水”毫无关联。要之，中国古代方术内容庞杂，精华糟粕杂糅。作为一部权威性大型汉语词典，对有关条目的释义只是笼统带过而不加详审推敲，是不合适的。

七、不注意利用已有的校勘成果，从而造成释义错误。如“私兄弟”。

卷八，12 页：【私兄弟】指妾的兄弟。《仪礼·丧服》：“凡妾为私兄弟如邦人。”郑玄注：“私兄弟，自其族亲也。”贾公彦疏：“以其兄弟总外内之称，若言私兄弟则妾家族亲也。”

按 清·阮元《〈仪礼注疏〉校勘记》：“自其族亲：‘自’，徐本、《集释要义》、敖氏俱作‘自’，与疏不合。毛本作‘目’。”[11]《四部备要·仪礼注疏》：“‘凡妾为私兄弟如邦人’郑玄注：‘私兄弟，目其族亲也。’”[12]

《备要》本及阮元《校勘记》是对的。《汉大》引用时未注意吸引校勘成果。故此句当以“私兄弟，目其族亲也”为正。

八、对一些有深厚文化背景的词，未能深入考察，仅随文而释，从而造成释义错误。如“省官”、“萧郎”、“贞吉”。

卷七，1173 页：【省官】①宋时称馆职及内侍之押班、都知。宋·陆游《老学庵笔记》卷四：“馆职常苦俸薄，而吏人食钱甚厚。周子充作正字时，尝戏曰：‘岂所谓省官不如省吏耶？’都下旧谓馆职为省官，故云。”宋·洪迈《容斋四笔·寄资官》：“内侍之职，至于干办后苑，则为出常调，流辈称之曰苑使。又进而干办龙图诸阁，曰阁长。其上曰门司，曰御药、曰御带。又其中为省官，谓押班及都司也。”

按 此释义宥于用例，随文而释，大不妥。省，本指皇宫禁中，汉元帝时因避讳改称省（参见汉·蔡邕《独断》）。魏晋之后，因中央官署如尚书、门下、中书等都设于宫禁附近，故这些官署皆以省名。各地若有重要事务需处理，也偶有临时派出机构“行省”，去行使“省”的职权，事已即罢，不为常制。直至金元时，各地则常设行尚书省或行中书省，简称“行省”。于是“省”从中央官署又变成了地方一级行政

PDF 文件使用 "pdfFactory Pro" 试用版本创建 www.fineprint.cn

区划和地方官署的称呼。到了清代，又去掉"行"字，直称为"省"。

由此可知，自魏晋之后，不管是中央如尚书、中书、门下的主要官员，还是各行省的主要官员，一般皆可称"省官"。如《南史·王韶之传》："晋帝自孝武以来，常居内殿，武官主书于中通呈，以省官一人管诏诰，住西省，因谓西省郎。"[43]《旧唐书·张仲方传》："九年十一月，李训之乱，四宰相、中丞、京兆尹皆死，翌日，两省官人朝，宣政衙门未开，百官错立于朝堂，无人吏引接。"[44]

《汉大》【省官】所用例中，馆职和内侍押班都司分别属秘书省和中书省，故也可称为"省官"，但却绝不可将"省官"之称专属宋代馆职和内侍押班都司。

卷九，580 页：【萧郎】①对姓萧的男子的敬称。《梁书·武帝纪上》："俭一见(萧衍)深相器异，谓庐江何宪曰：'此萧郎三十内当作侍中，出此则贵不可言。'"②唐·崔郊之姑有一婢女，后卖给连帅，郊十分思慕她，因赠之以诗曰：'公子王孙逐后尘，绿珠垂泪滴罗巾。侯门一入深如海，从此萧郎是路人。"见旧题宋·尤袤《全唐诗话·崔郊》。后因以"萧郎"指美好的男子或女子爱恋的男子。(下举唐于鹄《题美人诗》、宋·张孝祥《浣溪沙》词、清·吴伟业《琴河感旧》诗、郁达夫《毁家诗记》等用例。)

按　此条在义项、释义及用例多方面皆有不妥。仅从以下几方面说明。

其一，义项②以叙述方式引出唐代元和年间崔郊的故事，意在点明其诗中"萧郎"一词是此义项的典源。但崔郊为何能以"萧郎"自喻？一般读者对此定生疑惑。按照义项①和义项②崔郊故事之后的释义，"后因以萧郎指美好的男子或女于爱恋的男子"，似乎崔郊是以萧衍自比，而萧衍充其量只能与"美好的男子"相关联。这样，似乎是崔郊创造性地赋予了"萧郎"一词以爱情色彩，使其具有了"女于爱恋的男子"之义。事实上，这是不对的，这属于对读者的一种误导。

其二，具有爱情色彩的"萧郎"，主要应以著名的萧史与弄玉的故事为典源。汉·刘向《列仙传》卷上："萧史者，秦穆公时人也。善吹

PDF 文件使用 "pdfFactory Pro" 试用版本创建 www.fineprint.cn

萧，能致孔雀白鹤于庭。穆公有女字弄玉，好之，公遂以女妻焉。日教弄玉作凤鸣，居数年，吹似凤声，凤凰来止其屋。公为作凤台，夫妇止其上，不下数年。一旦，皆随凤凰飞去。"[45]这段脍炙人口的爱情神话故事广为传颂。旧时民间贺人新婚，多送"吹萧引凤"喜幛，以颂新人乃神仙眷属。

另外，南朝齐废帝东昏侯萧宝卷，也是一多情种子。他与潘妃的故事也多有流传，其人其事是否对后来"萧郎"一词的意义多少也有影响，未可确考。总之，以萧史为主，杂以萧衍、萧宝卷等萧姓男子形象而成的"萧郎"一词，后代便渐渐出现于文人笔端了。

其三，在崔郊之前，已有不少文人运用"萧郎"一词。如：被《汉大》置于崔郊故事之后的唐·大历、贞元间诗人于鹄的《题美人》诗："秦女窥人不解羞，攀花趁蝶出墙头。胸前空带宜男草，嫁得萧郎爱远游。"[46]这里"萧郎"明指是女子之夫。又如另一位早于崔郊的唐贞元年间诗人欧阳詹，有《韦晤宅听歌》诗："服制虹霓鬓似云，萧郎屋里上清人。等闲逐酒倾杯乐，飞尽虹梁一夜尘。"[47]这里的"萧郎屋里上清人"，显然是以仙去的萧史与弄玉，喻指朋友与其爱妓了。综上，"萧郎"于词，是以萧史与弄玉的故事为源，杂以萧衍与萧宝卷的内容，遂使其具有了美称贵家男子或夫婿、情郎之意义。且早在崔郊之前，该词就已被广泛使用。故不可宥于旧说，将其误解。

卷十，50页：【贞吉】②谓占卜问卦，遇"需"卦则吉利幸福。后指吉利与幸福。

按　《易》卦爻辞中，"贞吉"共出现36次之多。按高亨先生《周易古经今注·元亨利贞解》的分类，"泛言贞吉"之辞27处，其中需、颐、蹇卦之卦辞中各一次，其余在各卦之爻辞中。言"某事贞吉"者7处，其中坤卦卦辞中一次，其余各卦之爻辞中6次。言"某人贞吉"者2处，其中旅卦卦辞中1次，履卦爻辞中1次。这样，"贞吉"一词共分以上三类，且遇布近三十卦之卦爻辞中，其意义皆谓占问遇此卦或此爻则吉。不计爻辞中出现"贞吉"之卦，仅卦辞中有"贞吉"者仍有如下五卦：

PDF 文件使用 "pdfFactory Pro" 试用版本创建 www.fineprint.cn

《坤》:“元、亨……安贞吉。”

《需》:“有孚,光。亨。贞吉。利涉大川。”

《颐》:“贞吉。观颐自求如实。”

《蹇》:“利西南,不利东北。利见大人。贞吉。”

《旅》:“小亨,旅贞吉。”[48]

因此,《汉大》编者将“贞吉”专属“需”卦,显然是不恰当的。

九、将典故来源张冠李戴,错误地解释,误导了读者。如“鼎味”、“鼎任”、“鼎鼐调和”、“三武”。

卷十二,1317页:【鼎味】②相传商武丁问傅说如何治理国家,傅以如何调鼎中之味对。后以“鼎味”指国政。

卷十二,1319页:【鼎任】相传商傅说以调烹饪之事向武丁喻说治国之理。后遂以“鼎任”喻治理国政或治国的大臣。

卷十二,1320页:【鼎鼐调和】(调 tiao)相传商武丁问傅说治国之方,傅以如何调和鼎中之味喻说,遂辅武丁以治国。后因以“鼎鼐调和”比喻处理国政。

按 以上三词竟皆以传说商武丁问傅说治国之方、傅说以调鼎喻对为据立目。虽然三词皆未能举出典源,但对于一般读者,在如此再三重复之下,对三调的释义和有关的传说,一定会留下深刻的印象,信以为真了。

然而据笔者所知,传说中仅有商代开国之君成汤,接受过伊尹以调鼎为喻阐发的治天下之道一说。如:

1.《孟子·万章上》:“万章问曰:‘人有言伊尹以割烹要汤,有诸?’孟子曰:‘否。……吾闻其以尧舜之道要汤,未闻以割烹。’”[49]

2.《韩非子·难言》:“上古有汤,至圣也;伊尹,至智也。夫至智说至圣,然且七十说而不受,身执鼎俎为庖宰,昵近习亲,而汤乃仅知其贤而用之。”[50]

3.《吕氏春秋·本味》:“汤得伊尹……明日,设朝而见之,说汤以至味。汤曰:‘可对而为乎?’对曰:‘君之国小,不足以具之,为天子然后可具。……调和之事,必以甘、酸、苦、辛、咸。先后多少,其齐甚

PDF 文件使用 "pdfFactory Pro" 试用版本创建 www.fineprint.cn

微，皆有自起，鼎中之变，精妙微纤。口弗能言，志不能喻，若射御之微，阴阳之化，四时之数。……天子不可强为，必先知道。”“天子成则至味具。”[51]

4.《史记·殷本纪》：“伊尹，名阿衡。阿衡欲奸汤而无由，乃为有莘氏媵臣，负鼎俎，以滋味说汤，至于王道。”[52]

5.《韩诗外传》卷七：“伊尹故有莘氏僮也，负鼎操俎调五味，而立为相，其遇汤也。”[53]

以上记载，当是“鼎味”、“鼎饪”、“鼎鼐调和”三词的正确语源。至于“相传商武丁问傅说”、“傅以如何调鼎中之味对”等释语，实在令人不知所出。

但众所周知，《伪古文尚书·说命》载有商高宗武丁得傅说于傅岩之野的一些传说。其中有这样的文句：“王曰：‘来，汝说！……尔惟训于朕志。若作酒醴，尔惟麴糵；若作名羹，尔惟盐梅。’”[54]此是武丁自己寄厚望于傅说，言其于己犹麴糵于酒醴、盐梅于和羹之辞。既非傅说以“和羹”说武丁，更与伊尹以鼎鼐调和说汤致于王道无涉。伪书文句明白易懂，不是诘屈聱牙之属，但《汉大》三词的释义都与武丁、傅说有涉，是否由此产生了错误瓜葛，不得而知。

卷一，204页：【三武】②北魏道武帝、北周武帝和唐武宗的合称。他们皆禁佛教，令僧尼还俗，佛家称为“三武之难”。

按 此释义明显错误，因为：其一，北魏道武帝拓跋珪，公元396—409年在位，太武帝拓跋焘，公元423—452年在位。中国佛教史上第一次法难发生在公元446年，即太武帝太平真君七年，与道武帝殊无关系。中国佛教协会所编《中国佛教》“中国佛教史略·北朝佛教”载：“北魏拓跋氏从道武帝(396—409)和晋室通聘后，即信奉佛教……明元帝(409—423)也在都城的四方建立佛像，并令沙门开导在俗。其嗣于太武帝(423—452)……于太延四年(438)三月，令五十岁以下的沙门一概还俗，以充兵役。太平真君五年(444)正月，又禁止官民私养沙门。到了七年(446)二月，又听信崔浩的话，命尽杀长安及各地沙门，并焚毁经像。……这是中国佛教史上三武一宗灭法

PDF 文件使用 "pdfFactory Pro" 试用版本创建 www.fineprint.cn

之始。”[55]任继愈《中国佛教史》第三卷第一章第四节北魏太武帝灭佛：“太武帝开始也信奉佛法，礼敬沙门”，“但对佛道二教的社会作用却有一个认识的过程”，“太武帝‘锐志武功，每以平定祸乱为先’（《魏书·释老志》），他听信司徒崔浩的劝告，信奉寇谦之的天师道，排斥佛教，后来发展为灭佛的行为。”[56]梁·慧皎《高僧传·卷第十·释昙始》载：“后拓跋焘……以佛教无益，有伤民利，……以伪太平七年，遂毁灭佛法。分遣军兵，烧略寺舍，统内僧尼悉令罢道。其有竄逸者，皆遣人追捕，得必枭斩，一境之内，无復沙门。”[57]

其二，释义中“他们皆禁佛教”一语不确，如上所引，北魏太武帝是由信佛渐转为灭佛，而北周武帝也大致如此，只有唐武宗李炎在位六年间一直是采取灭佛政策的。

因此，释义若改为“北魏太武帝、北周武帝和唐武宗的合称。他们皆曾禁止过佛教，佛家称为三武之难”，庶几更符合历史。

十、沿袭其他辞书的释义错误。如“尖团音”、“咬舌儿”。

卷二，1658 页：【尖团音】尖音和团音的合称。声母 z[ts]、c[ts‘]、s[s]跟 i[i]、ü[y]或以 i[i]、ü[y]开头的韵母相拼，叫尖音；声母 j[tɕ]、q[tɕ‘]、x[ɕ]跟 i[i]、ü[y]或 i[i]、ü[y]开头的韵母相拼，叫团音。普通话中不分尖团。昆曲所谓尖团音范围还要广些。

按　此释义不妥。尖音和团音，是两个传统的说明部分中古音声母与相关的近现代汉语语音之间类别流变的概念。对它的释义，除了要用汉语拼音、国际音标和现代汉语语音的相关概念之外，还必须涉及见母（组或系）、精母（组或系）、齐撮（或细音）等音韵学术语。如王力《汉语语音史》说：“尖字指的是精系齐撮字，读[ts-、ts’-、s-]，团字指的是见系齐撮字，读[tɕ-、tɕ‘-、ɕ-]。……京剧于精系齐撮字保存了古音，而见系齐撮字由舌根音变为舌面前音。”[58]又如《辞海》（1999 年版）说：“尖团音：尖音和团音的合称。凡古代‘精’、‘清’、‘从’、‘心’、‘邪’五母字，近代以来韵母属于细音（高元音）的叫尖音字，如‘将’、‘枪’、‘节’；凡古代‘见’、‘溪’、‘群’、‘晓’、‘匣’五母字，近代以来韵母属于细音（高元音）的叫而音字。如‘姜’、‘腔’、‘结’。

PDF 文件使用 "pdfFactory Pro" 试用版本创建 www.fineprint.cn

尖音字的读音以 zi-[ts-]、ci-[ts‘i-]、si[si-]为一般形式，叫做尖音；团音字的读音以 gi-[ki-]、ki-[k‘I-]、hi-[xi-]为一般形式，叫做团音。有的方言分尖团，如老派上海话‘精’念[tsiŋ ˧]、‘经’念[tɕiŋ ˧]、‘青’念[ts‘iŋ ˧]、‘轻’念[tɕiŋ ˧]、‘星’念[siŋ ˧]、‘兴’念[ɕiŋ ˧]，相应的尖音字和团音字都不同音。普通话不分尖团，‘精’同‘经’、‘青’同‘轻’、‘星’同‘兴’都同音。……”[59] 丁声树《汉语音韵讲义》说：“分不分‘尖团音’是指古声母精组（精清从心邪）和见晓组（见溪群晓匣）在细音前有没有分别说的。所谓‘分尖团’，是说精组和见晓组在今细音前有分别。所谓‘不分尖团’，是说精组声母和见晓组声母在今细音前没有分别，读音相同。”[60]

上述几种有关“尖团音”、“尖团音字”以及与之相关的“分尖团”和“不分尖团”的解释，都是比较权威和准确的。但《汉语大词典》“尖团音”的释义就不同了。它完全没有涉及这一概念的语音史脉络及相关术语，仅用汉语拼音和国际音标解释，所以根本无法解释明白。同时，由于它先是说声母 z[ts]组跟 i[i]、ü[y]或以它们开头的韵母相拼就叫尖音，j[tɕ]组跟 i[i]、ü[y]或以它们开头的韵母相拼就叫团音。而 z[ts]、j[tɕ]两组音节在普通话中都有，所以给人的感觉是普通话中有尖团音的分别。但释义却紧接着强调说“普通话不分尖团”，这就使一般读者无从理解，只好坠入迷茫之中了。

要之，“尖团音”是中古语音演变或近现代语音过程中的一个概念，牵涉传统语音学概念，也仍属传统语言学的范畴。解释它必然得像王力等先生或《辞海》那样，涉及有关音韵学概念。而与之相关的“普通话不分尖团”，则是明确了什么是“尖团音”之后，进而说明中古精组和见组的齐撮字，在普通话中都已读成了 j[tɕ]组，不再有所分别。只有前者解释到位，后者才能解释并明白无误。而《汉语大词典》“尖团音”的释义在这两方面都做得不够。

卷三，342 页：【咬舌】指说话时舌尖常接触牙齿，发音不清。《红楼梦》第二十回：“我只保佑着明儿得一个咬舌儿林姐夫，时时刻刻你可听‘爱’呀‘厄’的去。”

PDF 文件使用 "pdfFactory Pro" 试用版本创建 www.fineprint.cn

按　此释义不对。此盖袭用《现代汉语词典》【咬舌儿】条的解释（见该书 1464 页），属照搬他书错误。

民间所谓的“咬舌”，一般是指舌尖后音（卷舌音）zh、ch、sh、r 和舌尖前音发音不准，往往把 zh、z 二组分别发成舌面前音 j、q、x。r 总是读成零声母或舌根音 ng。也有的把 z 组读成 zh 组的。例如：

“知道”读成 jidao 或 zidao（简写为：知道——jidao/zidao，下同）

吃屎——qixi/cisi　　四个——xige

柿子——xiji/sizi　　十个——xige

叔叔——xuxu/susu　　泚水——chishui/qixui

老师——laoxi/laosi　　死了——shile/xile

儿子——aiji/ngaiji

这种现象多在少年儿童中出现。若到年龄稍大还不能纠正，就会被人讥笑为“咬舌子”。史湘云正是因此而受到黛玉揶揄的。

因为 zh 组是由舌尖上翘与硬腭前部构阻而发音；z 组是由舌尖靠近或接触上齿背构阻而发音；j 组是由舌面前部靠近或接触上腭前部构阻而发音，所以，只有把 zh 组发成 z 组时，才能算是有“舌尖接触牙齿”的动作。而这种情况远不如把 zh、z 组读成 j 组者多。而 j 或 zh 组都与舌尖和牙齿无关。特别是《红楼梦》的例证中，把“二”读成“爱”或“厄”，更是与舌尖、牙齿无涉。因此，我们说《汉语大词典》（或《现代汉语词典》）此条释义是不对的。该释义若要涉及发音部位和发音方法等专业用语，如“舌尖”、“牙齿”等，就一定要科学、准确。若只是笼统说明，则只需说“俗指说话吐字不清”。我们认为《现代汉语词典》宜用前者，《汉语大词典》则可用后者。

附　注

① 《唐会要》丛书集成 0813，89 页。北京，中华书局，1983 年。
② 程大昌《演繁露续集》25 页。北京，中华书局，1979 年。
③ 苏轼《杂纂续二》丛书集成 2987，20 页。北京，中华书局，1983 年。
④ 《醒世恒言》1916 页。上海古籍出版社，1987 年。

PDF 文件使用 "pdfFactory Pro" 试用版本创建 www.fineprint.cn

⑤ 《水浒传》26 页。北京,人民文学出版社,1997 年。
⑥ 《新唐书》1398 页。北京,中华书局校注缩印本。1998 年。
⑦ 丁惟芬《方言音释》46 页。济南,齐鲁书社,1985 年 1 月。
⑧ 干宝《搜神记》229 页。北京,中华书局,1979 年 9 月。
⑨ 戚继光《纪效新书》46 页。北京,中华书局,2001 年 6 月。
⑩ 陈康祺《郎潜纪闻初笔》256 页。北京,中华书局,1997 年。
⑪ 戚继光《纪效新书》113 页。北京,中华书局,2001 年 6 月。
⑫ 《十三经注疏》567 页。北京,中华书局影印本,1979 年。
⑬ 班固《汉书》1441 页。北京,中华书局校注缩印本,1998 年。
⑭ 沈括《梦溪笔谈校正》92 页。上海古籍出版社,1987 年。
⑮ 《全唐诗》941 页。上海古籍出版社,1989 年。
⑯ 《宣和遗事》后集。北京,古典文学出版社,1955 年。
⑰ 《屈原赋校注》86 页,北京,人民文学出版社,1957 年。
⑱ 《六臣注文选》293 页,北京,中华书局,1987 年。
⑲ 《庄子集释》1 页(《诸子集成》三),上海书店,1991 年。
⑳ 同上,321 页。
㉑ 《屈原赋校注》1421 页,北京,人民文学出版社,1957 年。
㉒ 《殷焕先语言论集》228—255 页,山东大学出版社,1990 年。
㉓ 《二十五别史》33 页。济南,齐鲁书社,2000 年 5 月。
㉔ 《二十五别史》44 页。济南,齐鲁书社,2000 年 5 月。
㉕ 《十三经注疏》2023 页。北京,中华书局,1979 年。
㉖ 《十三经注疏》1545 页。北京,中华书局,1979 年。
㉗ 《二十五别史》一,63 页。济南,齐鲁书社,2000 年。
㉘ 《二十五别史》一,44 页。济南,齐鲁书社,2000 年。
㉙ 《金瓶梅》1065 页。济南,齐鲁书社,1987 年。
㉚ 吴敬梓《儒林外史》251 页。北京,作家出版社,1955 年。
㉛ 李伯元《官场现形记》309 页。北京,人民文学出版社,1978 年。
㉜ 《老舍文集》六,403 页,北京,人民文学出版社,1984 年。
㉝ 曹雪芹《红楼梦》101 页,北京,人民文学出版社,1962 年。
㉞ 茅盾《子夜》227 页,北京,人民文学出版社,1978 年。
㉟ 《宋史》8705 页,中华书局(校点缩印本),1998 年。
㊱ 梁绍壬《两般秋雨盦随笔》444 页,上海古籍出版社,1982 年。
㊲ 司马光《涑水记闻》17 页,北京,中华书局(丛书集成初编 2744),1983 年。
㊳ 朱广祁《当代港台语词典》307 页,上海辞书出版社,1994 年。
㊴ 余嘉锡《世说新语笺疏》(修订本)25 页。上海古籍出版社,1993 年。
㊵ 《古本葬书》线装学津讨原本,第九集。

PDF 文件使用 "pdfFactory Pro" 试用版本创建 www.fineprint.cn

㊶ 《十三经注疏》1127 页，北京，中华书局，1979 年。

㊷ 《四部备要》〇〇四一，371 页，上海中华书局(排印本)，1936 年。

㊸ 《南史》(缩印本)662 页，北京，中华书局 1998 年。

㊹ 《旧唐书》(缩印本)4445 页，北京，中华书局 1998 年。

㊺ 《列仙传》11 页，上海古籍出版社，1990 年。

㊻ 《全唐诗》775 页，上海古籍出版社，1989 年。

㊼ 《全唐诗》865 页，上海古籍出版社，1989 年。

㊽ 《周易古经今注》(重订本)121 页、165 页、175 页、236 页、272 页、325 页，中华书局 1984 年。

㊾ 《孟子正义》(《诸子集成》一)385 页，上海书店，1986 年。

㊿ 《韩非子集解》15 页(《诸子集成》五)，上海书店，1986 年。

51 《吕氏春秋校释》740 页，上海，学林出版社，1984 年。

52 《史记》(缩印本)94 页，北京，中华书局，1997 年。

53 《韩诗外传集释》244 页，北京，中华书局，1980 年。

54 《十三经注疏》175 页，北京，中华书局，1980 年。

55 《中国佛教》，北京，知识出版社，1980 年 4 月，41 页。

56 《中国佛教史》，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88 年 4 月，57 页。

51 《历代高僧传》392 页，上海书店，1989 年版。

56 《汉语语音史》611 页，北京，中国社会科学院，1985 年。

59 《辞海》1347 页，上海辞书出版社，1999 年。

60 《汉语音韵讲义》7 页，上海教育出版社，1984 年。

(250100　济南，山东大学文学院)

PDF 文件使用 "pdfFactory Pro" 试用版本创建 www.fineprint.cn

王力主编《古代汉语》注释的原则*

——与《〈古代汉语〉注释商榷》的作者商榷

赵克勤

提要 本文论述了王力主编《古代汉语》文选注释的原则，并对《〈古代汉语〉注释商榷》一书的部分内容提出了不同的看法。主要论点有：作为教材，必须兼顾各种情况，对稳定性要求很高。因此文选注释一般采用汉唐古注，因为古注多有所本，疑似之论、臆测之说较少，如果没有充分依据，不宜轻易推翻。其次，文选注释应该做到稳妥、平实，不追求新奇，不品评众说。第三，文选注释要正确对待同源、通假，不能抛开古音通假的原则，胡乱"通转"。

关键词 古代汉语 教材 注释 汉唐古注 稳妥 平实 同源 通假

山西古籍出版社1999年12月出版了由萧泰芳、张儒、马麦贞、白平四位先生写的《〈古代汉语〉注释商榷》一书（以下简称《商榷》），对中华书局出版王力主编的《古代汉语》（以下简称《古代汉语》）文选注释提出了意见，读后获益匪浅。该书所谈问题，有一些确系《古代汉语》注释中的疏漏，对此，我们将在适当的时候进行修改。但绝大部分则是因对各家之说取舍不同或是对某种语法现象及词汇范畴的问题认识不同而产生的意见分歧，属于"争鸣"范围。《商榷》书后还附有一个《王力主编〈古代汉语〉勘误》，对《古代汉语》（1995年重印挖改本）一至四册的文选、常用词、通论各部分的错字、漏字、标点等勘正近两百处，除少数可商外，有几十处我们已在1998年的校正重排本中改正，但是仍有近百处是我们自己没有发现的。这说明作者对《古代汉语》确实作过深入研究，这种钻研的精神和认真的态度是

---

* 本文经郭锡良、吉常宏、许嘉璐等同志提出意见和修改，特此说明。

PDF 文件使用 "pdfFactory Pro" 试用版本创建 www.fineprint.cn

值得我们学习的，未改的错误将在今后照改，谨在此向商榷者表示感谢。

为了让读者更好地了解《古代汉语》文选注释的特点和原则，为了推动古代汉语教学和研究工作的进一步发展，我们就《商榷》提出的某些意见，表示一些不同的看法，与该书的作者商榷。由于该书篇幅巨大，共有三十多万字，涉及《古代汉语》注释七百多条，且内容相当广泛，我们只能择其要者，谈谈我们的观点，也可能对《商榷》的某些说法领会有误，论述失当也在所难免。至于《商榷》一书涉及的《古代汉语》注释中有关语法现象（如双宾语、词头、词尾）及词汇范畴的问题（如连绵字），看法尚难统一，这里就不谈了。下面分三个问题来谈。

一　关于推翻旧说

我们所说的“旧说”，是指传统说法。《古代汉语》文选注释一般采用了传统说法。这是因为《古代汉语》是作为全国统一教材编写的，必须兼顾各种情况，对稳定性要求很高。所以《古代汉语》“凡例”为文选的注释工作定下了这样的原则和标准：“注释一般采用传统的说法。其中有跟一般解释不一样的，则注明‘依某人说’。但不兼采众说，以免增加学生负担。特别是避免客观主义，如说另一解释‘亦通’。”所谓一般采用传统说法，具体地说，就是尽量采用汉至唐宋古注的合理部分。这是因为，首先，汉唐古注是训诂学的重要源头，也是训诂学处在兴盛时期的重要成果，并为后世大多数训诂学家所宗，对训诂学的发展有着深远的影响。其次，汉唐训诂学家所生活的时代距先秦较近，在理解先秦古籍方面有着后人所不及的优越条件。第三，古注多有所本，且有师承，一般说来，臆测之说，疑似之论较少。《商榷》对《古代汉语》注释所提的意见，有很多是针对传统说法所作的翻案文章。当然，如采言之成理，持之有故，传统说法也是可以推翻的。问题是《商榷》推翻传统说法的依据往往并不充分，提出的某

PDF 文件使用 "pdfFactory Pro" 试用版本创建 www.fineprint.cn

些观点并非"不刊之论"，大有进一步加以推敲的必要。

下面，我们首先就《左传·郑伯克段于鄢》一文的几条重要训释谈谈自己的看法。其一，《商榷》开篇第一条提出的异议是"鄢"在今何处？我们的注释是："鄢，郑地名，在今河南鄢陵县境。"这是采取杜预注。《商榷》却引用了荆贵生的意见，认为应是《汉书·地理志》所载的陈留郡傿县，"在今河南柘城县"。这是根据颜师古《汉书》注引应劭说和清人洪亮吉《春秋左传诂》的意见。其实还有一说是唐人赵匡的主张，他认为鄢当作邬，在今河南偃师县南。正如胡安顺《"郑伯克段于鄢"考辩》(《陕西师范大学学报》1998 年 3 月)所指出的："以上三派中最不可靠的就是应劭的说法"。胡文直接批评了荆贵生的说法，翔实可信，可以参考，这里不再赘言。同篇还有两个地名，我们都是根据杜预注，《商榷》都采荆贵生的说法，似乎大有商榷的余地。

其二，关于"既而大叔命西鄙北鄙贰于己"中的"贰"的训释问题。《古代汉语》将"贰"注为："两属，属二主。"这是采用了杜预的古注。《商榷》认为这样注不准确，"贰"当是"背离一方而归附拥戴另一方"的意思(见该书 10 页)。该书没有直接就"贰于己"进行论述，而是举出《左传·僖公三十年》"晋侯、秦伯围郑，以其无礼于晋，且贰于楚也"为例，认为这里的"贰"即"附"义，因为"贰于楚"在《新序·善谋》中作"附于楚"。我们认为，"贰于楚"不能简单解为"附于楚"，"贰"仍然是"两属"，指既属于晋又属于楚。鲁僖公二十八年晋楚城濮之战时，郑确曾私下附楚，有助楚攻晋之心。但是，后来由于楚师败绩，郑心怀恐惧，又请求附于晋。晋侯派栾枝入盟郑伯，不久，晋侯本人又与郑伯盟于衡雍。郑伯附晋是慑于威势，并非心服；晋侯虽然接纳了郑伯，却一直因为郑伯依违于晋、楚之间而耿耿于怀。此次晋侯围郑，是在郑伯附晋之后，实则是算其附楚的老账。郑伯是先属于楚，后属于晋，所以用"贰于楚"来表达是最恰当不过的。至于"贰于楚"在《新序·善谋》里作"附于楚"，只是表现了刘向个人对这件事的看法，其叙事的着重点不同罢了。这并不能说明"贰于楚"的"贰"为"归附"义，更不能说明"贰于己"的"贰"也是"归附"义。《商榷》为了证明

PDF 文件使用 "pdfFactory Pro" 试用版本创建 www.fineprint.cn

“贰于己”的“贰”是“背离一方而归附拥戴另一方”的意思，还举了《左传·隐公三年》“郑武公、庄公为平王卿士，王贰于虢”为例。然而，这个例子正好说明了“贰”的“两属”义。平王不让郑伯专权，而将权分一部分给虢，这就形成了“权”的“两属”局面，一部分属郑，一部分属虢，所以杜预说“王欲分政于虢，不复专任郑伯”。“贰”与“专”是相对的。周平王是天子，郑伯、虢公是臣子，如果说天子背离了一个臣子而归附拥戴另一个臣子，那是说不过去的。另外，从《郑伯克段于鄢》的上下文也能证明“贰于己”的“贰”是“两属”。“既而大叔命西鄙北鄙贰于己”的下面还有另一段话：“大叔又收贰以为己邑。”杜预注：“前两属者，今取以为己邑。”如果按《商榷》所说，“贰”是“归附”义，那么，西鄙北鄙既然已归附了大叔，则已成“己邑”，何以又要再一次收为“己邑”，岂不多此一举？左丘明绝不会给后人留下如此败笔的。

其三，关于“无庸，将自及”中的“及”的训释问题。《古代汉语》将“及”注为“赶上”，全句译为：“用不着，[他]将会自己赶上[灾祸]。”这样注的依据也是古注。杜预注：“言无庸除之，祸将自及。”《商榷》对这条注释也提出了不同的看法，认为这里的“及”应当讲为“毙”，“自及”就是“自毙”(见该书 11—14 页)。然而，“及”当“毙”讲，古无明训。《商榷》举出了十多条例证，并认为这些例证中的“及”都有“伤害”、“危殆”、“颠覆”等义，从而证明“及”当是“毙”的意思。可是，这些例证中的“及”所具有的“伤害”、“危殆”、“颠覆”等义，都是根据上下文推测出来的，实际上都可以用“及”的本义“赶上”、“追上”或其引申义“到达”、“牵连”、“连累”等义来训释。《左传·昭公五年》“汰侈已甚，身之灾也，焉能及人”的“及人”，看起来有点像“害人”的意思，其实“及”是“到达”义。意思是说：汰侈已甚，是楚王自身的灾祸，[这个灾祸]怎么能到达别人身上呢？有两例古人对“及”加了注：《左传·桓公十年》：“是无厌也，无厌将及我。”杜预注：“将杀我。”《吕氏春秋·骄恣》：“人主之患，患在知能害人而不知害人之不当而反自及也。”高诱注：“自及，死于匠丽氏。”这似乎给“及”能训为“伤害”、“危殆”、“颠覆”等提供了依据。其实，“及我”被释为“将杀我”、“自及”被

PDF 文件使用 "pdfFactory Pro" 试用版本创建 www.fineprint.cn

释为"死于匠丽氏"，并不意味着杜预将"及"训为"杀"、高诱将"及"训为"死"。他们只是对"及我"和"自及"的灾难性后果作了具体描绘。"及我"就是"连累我"的意思，"自及"就是"自己赶上灾祸"的意思。《商榷》还举出《左传・僖公三十年》"微夫人之力不及此"作为例证，认为这里的"及"也是"毙"的意思，因为《新序・善谋》改此句为"微夫人之力不能弊郑"，"弊郑"是刘向对《左传》原文"及此"二字的对译，反映了汉代人的理解，而"弊"通"毙"，《左传》的"及此"即"毙郑"。我们认为，这完全是对《左传》文义的误解。众所周知，晋文公所说的"微夫人之力不及此"，是就自己而言，意思是如果没有秦穆公的力量自己就不可能回晋国当上国君，"及此"犹言"达到今日之地位"，与"毙郑"没有丝毫关系。我们可以举出《左传・僖公二十八年》"微楚之惠不及此"作为旁证。"楚之惠"指晋文公早年出奔在外路过楚国时受到楚王的礼遇。这句话的意思是，晋君如果没有楚的恩惠就不会达到今日的地位。这两个"及此"的意思是完全一样的。《新序・善谋》将"及此"改为"弊郑"，是刘向妄揣《左传》文义，不足为据。另外，《商榷》为了证明"及"有"伤害"、"危殆"、"颠覆"等含义，还举出《说文》训"及"为"逮"作为证据，认为"逮"是"逮捕"义，而"伤害"、"危殆"、"颠覆"等义都是从"逮捕"之义演变而来的。这种说法亦很难站住脚。《说文》"及""逮"互训，用"及"训"逮"，又用"逮"训"及"，根本看不出"逮"有"逮捕"义。段玉裁"及"字下注云："及前人。""及前人"就是"赶上前人"，也未说就是"逮捕"义。倒是桂馥《说文解字义证》"逮"字下引了先秦古籍的例证，弥补了《说文》和段注在"及""逮"两字训释上的不足。这些例证说明《说文》用以训"及"的"逮"正是"赶上"、"达到"的意思。例如，《尚书・费誓》："无敢不逮。"孔安国传："无敢不相逮及。"孔颖达疏："谓储粮少不及众人，汝则有乏军兴之死刑。""逮"即"达到"义。《诗经・大雅・桑柔》："茀云不逮。"郑玄笺："逮，及也。今王之为政，见之使人唈然如乡疾风，不能息也。王为政，民有进于善道之心，当任用之，反却退之，使不及门。"孔颖达疏："责王不能用善，故知'茀云不逮'者，是使之不得及门也。以仕进看

PDF 文件使用 "pdfFactory Pro" 试用版本创建 www.fineprint.cn

得入君门，故谓不居位者为不得及门。”可见这里的“逮”是“到达”义。《礼记·大学》：“灾必逮身。”“逮身”指“降到自己身上。”又《乐记》：“恐不逮事。”郑玄注：“逮，及也。”孔颖达疏：“不逮及战事。”“逮”也是“到”或“至”义。《国语·晋语二》：“乃逮于谗。”“逮于谗”指遭到谗言。所有这些例证中的“逮”都没有“逮捕”义。桂馥举出表示“逮捕”义的唯一例证是《汉书·刑法志》“逮系长安”，但这只能看成引申义。

其四，关于“大叔完聚”中“完聚”的训释问题。《古代汉语》将“完聚”注为：“完，修葺，指修城。聚，指聚集百姓。”这也是根据古注。杜预注：“完城郭，聚人民。”《商榷》对此也提出了异议，认为“完”是“备办”义，“聚”是指“粮食储备”，“完聚”是支配结构，意为“备办粮食”（见该书14—15页）。其理由为，大叔是外出偷袭，不是守卫，不需要修城。我们认为，这条理由是不能成立的。孔颖达疏：“服虔以聚为聚禾黍也。段欲轻行袭郑，不作固守之资，故知聚为聚人非聚粮也。完城者，谓聚人而完之，非欲守城也。”孔疏首先驳斥了服虔“聚”为“聚禾黍”的说法，认为大叔欲“轻行袭郑”，不作“固守之资”，因而没有必要“聚粮”。其次，认为“聚”是“聚人”，“聚人”的目的是修城，不是守城。进攻的一方巩固自己的后方，将城修坚固一点，作为退守之据，也是合情合理的。“完”当“备办”讲，没有什么根据。《商榷》说，“完”可以当“治”讲，“治”即是“备办”的意思，而实际含义则是动词“给足”的意思。这样说似嫌武断。“治”是个多义词，“备办”只是其许多词义中的一个，除了“备办”外，“治”还有“治理”、“整顿”、“修葺”等义，因此，“完”有“治”义不等于说“完”就是“备办”义。《商榷》举了六例，都不能说明“完”有“备办”义或动词“给足”义。《左传·昭公五年》：“若早修完，其可以息师。”杜预注：“完器备。”“修完”是同义复词，“完”即“修”，都是“修葺”义。《孟子·万章上》：“父母使舜完廪。”赵岐注：“完，治也。”这个“治”为“修葺”义，与“备办”义无涉。《新序·善谋》：“宛完缮弊甲。”“完缮”也是同义复词，“完”即“缮”，都是“修补”义。《论衡·佚文》：“治身完行。”“治”、“完”都是“修养”义，显然不能当“备办”讲。至于《韩非子·显学》“今夫与人相若也，无丰年

PDF 文件使用 "pdfFactory Pro" 试用版本创建 www.fineprint.cn

旁人之利，而独以完给者，非力则俭也”、《后汉书·寇恂传》“今上谷完实”，两例的“完给”与“完实”都是由同义单音词组成的复音形容词，为“充足”、“充实”义，“完”显然不是动词“给足”义，更与“备办”义沾不上边。《商榷》认为“大叔完聚”的“聚”不是动词，而应该是名词，指“粮食储备”，并举出《左传·昭公三年》“公聚朽蠹，而三老冻馁”作例证。把“公聚”的“聚”说成“粮食储备”于义尚嫌不足。上文有“民参其力，二入于公，而衣食其一”，这句又说“三老冻馁”，“冻”与“衣”相照应，“馁”与“食”相照应。可见这里的“聚”不单指聚集的粮食，也包括衣物等生活必需品。《商榷》还举出《左传·哀公十七年》“楚白公之乱，陈人恃其聚而侵楚”作为另一例证。杜预注：“聚，积聚也。”杜注的“积聚”可理解为名词，有“储备”的意思，但杜并未说是粮食储备。“聚”在古汉语中虽然有名词的用法，但含义是灵活的、宽泛的，不应该只限于粮食。《左传·哀公十六年》记载“楚白公之乱”时，有这样一段文字：“石乞曰：‘焚库，弑王，不然不济。’白公曰：‘不可。弑王不祥，焚库无聚，将何以守矣？’乞曰：‘有楚国而治其民，以敬事神，可以得祥，且有聚矣，何患？’弗从。”这段话里的两个“聚”字，绝非单一的粮食所能涵盖得了的。《淮南子·道应训》记此事为：“白公胜得荆国，不能以府库分人。七日，石乙人曰：‘不义得之，又不能布施，患必至矣。不能予人，不若焚之，毋令人害我。’白公弗听也。九日，叶公人，乃发大府之货以予众，出高库之兵以赋民，因而攻之，十有九日而禽白公。”由此可见，《左传·哀公十六年》所说的“聚”是指“大府”所聚集的“货”（财物）和“高府”所聚集的“兵”（武器）。据此也可以推断，《左传·哀公十七年》“陈人恃其聚而侵楚”中的“聚”也应该是物资（包括粮食）和武器之类的储备，如果仅凭粮食储备，小小的陈国是不敢冒然“侵楚”的。

下面再举另外一些文选的例子。

《论语·子罕》：“三军可夺帅也，匹夫不可夺志也。”《古代汉语》注：“这句是说，三军人数虽多，如果军心不齐，它的主将也会被人夺走。”这样解释是依据古注。何晏集解引孔安国曰：“三军虽众，人心

PDF 文件使用 "pdfFactory Pro" 试用版本创建 www.fineprint.cn

不一，则其将帅可夺而取之。匹夫虽微，苟守其志，不可得而夺也。”邢昺疏：“此章言人守志不移也。”《商榷》提出，这样注未必符合原文的本意。因为，“从事理来看，强取三军之帅并非易事、亦不常见，而逼使匹夫改志则容易得很，其例举不胜举”。并认为：“若依孔氏之解，本章的主旨即成了赞赏匹夫守志之坚。此解殊乖事理。‘匹夫’自非‘君子’，能守志至于不可夺者诚如凤毛麟角。”所以，此两“夺”字均当为“失去”，并说，若解“夺”为“失去”，则本章的主旨就是勉励匹夫立志，这正是育人之要务所在（见该书110—111页）。《商榷》这些论述，无非说明匹夫是无知无识、易于变节的小人物，不能守志不变，因而孔子不应该赞扬他们。这种贬损匹夫的见解，显然违背了本章的主旨。本章以“三军”与“匹夫”相对，正是为了赞扬匹夫守志之坚，鼓励大家都要守志不变。同时也含有另一层意思，那就是：虽贱为匹夫，谁也不能强迫他们改变志向，体现了儒家提倡教化、强调学习的精神。因此，本章主旨不是“勉励匹夫立志”，而是赞扬匹夫守志，并且通过赞扬匹夫守志来告诫统治者要重视对匹夫的诱导、教育，不要企图用强制手段去改变匹夫之志。杨伯峻先生在《论语译注》本章的“馀论”中说：“从这里可以看出，孔子早已懂得，要改变一个人的意志，不能用强制的方法。”这种说法是有道理的。“夺”训“夺走”、“强取”，是其常训。《礼记·缁衣》：“言有物而行有格也，是以生则不可夺志，死则不可夺名。”孔颖达疏：“物谓事之征验，格谓旧有法式。言必须有征验，行必须有旧法式，既言行不妄，守死善道，故生则不可夺志，死则不可夺名。言名志俱美，欲夺不可也。”这里说的，与“匹夫不可夺志”的意思是一致的，两“夺”字均为“夺走”、“强取”义，由此可证，《论语》的两“夺”字也应该是“夺走”、“强取”义。

《孟子·梁惠王上》：“海内之地，方千里者九，齐集有其一。”《古代汉语》注：“集，会集，指截长补短计其面积。”这样解释，其依据为赵岐注：“集会其地，可方千里。”赵岐以“集会”释“集”，正是“截长补短计其面积”的意思。照赵岐看来，“集会”亦即“截长补短”，是计算面积的方法，只有用这种方法才能计算出“方千里”的面积来。古书中

PDF 文件使用 "pdfFactory Pro" 试用版本创建 www.fineprint.cn

在谈到面积计算时，常常有类似“截长补短”的说法。例如，《孟子·滕文公上》：“今滕，绝长补短，将五十里也。”《战国策·楚策四》：“今楚国虽小，绝长续短，犹以数千里。”《韩非子·初见秦》：“今秦地折长补短，方数千里。”这些表述，都体现了古人对面积计算方法的理解。《商榷》指出，“齐国截长补短（指领土）而占有着其中之一”的说法似嫌迂拙，认为“集”“有”应解为“取”义，“齐集有其一”意即“齐取得其一”（见该书 153 页）。我们认为，“集”释为“会集”、“有”释为“占有”，都是常训，洽于文义，合情合理。而将“集”、“有”释为“取”，认为“齐集有其一”意即“齐取得其一”，反而显得迂拙难通。要知道，齐乃大国，其领土原本是周天子分封的，是固有的，并不是自己“取”得的。再说，训“集”为“取”，并无充分依据，只有《广雅》一书的训释，乃是孤证。王念孙在《广雅疏证》中并没有提供“集”在古书中用为“取”义的例证，这并不是王念孙的疏忽，而是他在古书中找不到用例。用这样一条孤立的、在古书中找不到用例的训释来推翻传统说法，未免草率。

《史记·淮阴侯列传》：“亭长妻患之，乃晨炊蓐食。”《古代汉语》将“蓐食”注为：“在床上就把饭吃了（依张晏说）。蓐，通褥。这是极言吃饭时间之早。”裴駰集解引张晏说云：“未起而床蓐中食。”旧注对“蓐食”的解释基本上与张晏同。《左传·文公七年》：“训卒利兵，秣马蓐食。”杜预注：“蓐食，早食于寝蓐也。”《后汉书·廉范传》：“令军中蓐食，晨往赴之。”李贤注：“蓐食，早起食于寝蓐中也。”旧注对“蓐食”的训释，基本上是可取的。仔细玩味《史记》文义，“晨炊蓐食”是甚言吃饭之早，主要强调时间，只不过借用具体事物来形象地描绘抽象事物罢了，并非真的就在床上吃饭。对《史记》原文及张晏的注解，都不可拘泥于字面意义，否则就会以文害义。《商榷》认为“蓐食”之“蓐”当训为“饱”义，并引用王引之《经义述闻·春秋左传上》的论述全面批驳了张晏的训释（见该书 374—375 页）。王引之驳张晏云：“亭长妻晨炊，则固已起矣，而云未起而床蓐中食，义无取也。”这实际上是以人之起居次序来硬套生动而丰富的语言表达，恐不足取。王

PDF 文件使用 "pdfFactory Pro" 试用版本创建 www.fineprint.cn

引之认为《左传·文公七年》"训卒利兵,秣马蓐食"及《左传·成公十六年》"蓐食申祷,明日复战"中的"蓐食"是"厚食",即"饱食"。但仔细推敲,此两处的"蓐食"仍然是强调"早"而不是强调"厚"。先看第一例:在"秣马蓐食"下还有"潜师夜起",说明"蓐食"的目的是"夜起",其含义是十分清楚的。再看第二例:《左传》这段文字写的是晋楚鄢陵之战。双方打了一整天,未分胜负。楚国子反命令军吏"鸡鸣而食,唯命是听",准备接着再战。晋军为了对付楚军,也来了个针锋相对,下令"蓐食申祷,明日复战。"显然,这里的"蓐食"是针对"鸡鸣而食"的。你"鸡鸣而食",我就"蓐食",都要提早吃饭,准备恶战一场。至于王引之根据《商君书·兵守》"盛食厉兵"来断言《左传》的"蓐食"就是"盛食",未免牵强。二者所说非一事,《左传》自可言其"早",《商君书》自可言其"饱",怎么能断为同义呢?再说,注释家对"盛食"也有不同的理解,有的人就认为"盛食"是"装起干粮"的意思(见高亨《商君书注译》),如果这样,"蓐食"又该怎样理解呢?

二　关于标新立异

《古代汉语》注释要求稳妥、平实,只要是用传统注释或一般公认的说法能讲通的,就不再另辟蹊径,追求新意。我们认为,标新立异、品评众说不是工具性基础课教科书的任务。《商榷》广列众说,旁征博引,虽不无创见,亦颇多奇想,可以说"标"了不少"新","立"了不少"异"。如《左传·齐桓公伐楚》"楚子使与师言曰",《商榷》根据《史记·齐太公伐楚》作"楚成王兴师问曰",便断言《左传》的"与师"应为"兴师",因"与"、"兴"二字繁体相近,容易讹错。"言曰"之"言"当据《史记》训为"问"(见该书20页)。《左传·齐晋鞌之战》"敢告不敏,摄官承乏",《商榷》根据杜预注"言欲以已不敏,摄承空乏,从君俱还",便断言"摄官承乏"当为"摄空承乏"(见该书47页)。《战国策·庄辛说楚襄王》:"见兔顾犬,未为晚也;亡羊补牢,未为迟也。"《古代汉语》注:"顾,回头看。"《商榷》根据自己的推理,认为"顾"不当解为

PDF 文件使用 "pdfFactory Pro" 试用版本创建 www.fineprint.cn

"回头看",而应解为"念及"(见该书69页)。《论语·学而》:"曾子曰:'吾日三省吾身……'。"《古代汉语》注:"曾子,名参(shēn),字子舆,孔子的弟子。"《商榷》根据王引之《经义述闻·春秋名字解诂》认为曾参之"参",其音当为cān(见该书87—88页)。《论语·公冶长》:"宰予昼寝。"《古代汉语》注:"昼寝,白天睡觉。"《商榷》根据刘宝楠《正义》认为:"'昼'字古本有'画'者,二字繁体相近。'画寝'意即'彩画寝室',是过分追求奢华的行为。"(见该书97页)《楚辞·哀郢》:"皇天之不纯命兮,何百姓之震愆?"《古代汉语》对"百姓"无注。《商榷》认为,"百姓"不指民众,而是指屈原自己,等于说"诸姓"(见该书358页)。

有些新说,乍一看好像有道理。如《战国策》的"见兔顾犬"的"顾",注为"念"似乎也是可以的,但与一般公认的说法就不一致了。《商榷》说,"见兔顾犬"与"亡羊补牢"是两个含义相同的比喻。"亡羊"是说牢破不补,故前羊已亡,"补牢"则可以使后羊不亡。同理,猎人见兔,因未携犬,故眼睁睁让它逃走了,此时接受教训,想到该养只犬,以后再遇到兔,即可令犬逐得。听起来,将"顾"释为"念"不无道理。然而,古人打猎,都是要带犬的,所以有"飞鸟尽,良弓藏;狡兔死,走狗烹"的说法。打猎人发现了兔,就命令身后的犬蹿出去追逐,所谓"顾犬",就是回过头来命令犬。《史记·萧相国世家》:"夫猎,追杀兽兔者狗也,而发踪指示兽处者人也。"说的就是"见兔顾犬"的意思。发现了兔,不及时"发踪指示",兔就跑了;如果及时"发踪指示",命犬追兔,就不算晚了。所以,"见兔顾犬"的"顾"讲成"回头看",更符合古人打猎的实际情况。王引之认为曾参之"参"是"骖"的借字,因为曾参字子舆。古人的名和字在意义上都有一定关系的,"骖"为拉车的马,"舆"是车,故"参"只有读为cān,当"骖"讲,才能和"舆"发生关系。这样讲,道理很充分。然而,既然读cān,为什么不用本字"骖",而要用一个"骖"的假借字"参"?另外,某些古书的注音也不能忽视。《论语·里仁》:"子曰:'参乎!吾道一以贯之……'。"朱熹注:"参,所金反。"《说文》"森"字:"森,……读若曾参之参。"段玉裁注:

PDF 文件使用 "pdfFactory Pro" 试用版本创建 www.fineprint.cn

"所今切。"再加上历来人们都把曾参之"参"读为 shēn，我们也不能不考虑。刘宝楠《论语正义》曰："参者，曾子名，《说文》'森'字，读若曾参之参，则参森音同。其字子舆，则取三人同舆义也。"这里有刘宝楠解释"参"与"舆"的关系的论述，也算是一种说法。因此，将"参"注为"shēn"，也是有根据的。

下面，我们再举一些例子。

《左传·齐晋鞌之战》："余姑翦灭此而朝食"。《古代汉语》将"朝食"注为"吃早饭"。《商榷》认为"朝食"不当解为"吃早饭"，而应当解为"会食"(见该书 42 页)。那么，"朝"就当念"cháo"，而非念"zhāo"了。其理由是，《史记·齐世家》作"顷公曰'驰之，破晋会食'"，因而《左传》的"朝食"就应解为"会食"。这样说未免有些武断。其实，《左传》的"朝食"与《史记》的"会食"都是指吃饭，前者强调时间早，指吃早饭；后者强调吃饭的方式，指会餐。《史记》此处是转述，不是翻译，并不能说明太史公将《左传》"翦灭此而朝食"的"朝"理解为"会"，因为吃早饭也可以采用会餐的方式。《商榷》认为："如果将'朝食'理解为'吃早饭'，则齐军就是在朝饥惄如的情况下投入激战，这样大规模的战事也不可能一时半刻就见分晓，自然是非败不可，齐军的指挥者无论如何也不会作出如此的安排。"按常理，齐侯本应该在作战前让士兵吃饱饭，然而齐侯不让士兵吃饭就命令他们投入激战的反常举动，正好表现了他的骄傲轻敌。因为在他看来，晋军不堪一击，可以速战速决，所以才下达了"灭此朝食"这一违背常理的命令。《左传》为了表现齐国骄兵必败，刻画了几个生动的细节。先是写齐侯主动向晋军挑战，接着又写齐国的高固冲入晋军中，"桀石以投人，禽之而乘其车，系桑木焉，以徇齐垒，曰：'欲勇者，贾余馀勇'"。最后写齐侯宣言"余姑翦灭此而朝食"，并且"不介马而驰之"，表现了齐国君臣上下一片骄纵之态，最后终于被同仇敌忾的晋军打得大败，连齐侯本人也险些当了俘虏。因此，"灭此朝食"正是左丘明的点睛之笔，如果将"朝食"解为"会食"，就索然无味了。

《战国策·冯谖客孟尝君》："长铗归来乎，食无鱼！"《古代汉语》

PDF 文件使用 "pdfFactory Pro" 试用版本创建 www.fineprint.cn

注:"长铗啊,咱们还是回去吧!"《商榷》认为"归"不能释为"回去",而应释为"投奔"、"归附",整句话应该翻译为:"长铗啊,咱们投奔到这里来,吃饭连鱼都没有!"(见该书56—57页)其理由是:"凡言'来'者,皆自彼而来此,不得云由此归家曰'归来'。"这种对"长铗归来"的解释确实非常新奇,但要让人们接受这种全新的说法恐怕是困难的。殊不知,先秦尚无述补结构,"归来"是近义连用的并列结构,就像《诗经·王风·君子于役》的"羊牛下来"的"来"一样,"来"不是补语。"长铗归来乎"就等于"长铗归乎",是冯谖表示要离开孟尝君的牢骚话,也是对孟尝君好客的一种批评。不存在"始终未归"、"进退尴尬"的问题。如果将"归来"讲成"投奔到这里来",不但情趣全无,而且"乎"字也成了赘笔。

《诗经·卫风·氓》:"乘彼垝垣,以望复关,不见复关,泣涕涟涟;既见复关,载笑载言。"《古代汉语》根据古注将"复关"解为地名,指"那个男子住的地方"。《商榷》认为"复关"不当为地名,而是用为"媒妁"之义(见该书257—258页)。然而,这个新义在古代文献中并无明证,用《商榷》作者自己的话来说,仅是"从其字面上"作出的"猜测"。在他们看来,"复关"之所以能够用为"媒妁"之义,完全是由"复"和"关"的词义决定的。"复"可用为"报告"、"答复"之义,"关"字也可以用为"报告"之义,因此,根据"复"与"关"有相同义项的这种情况,可以将"复关"视为复语,作动词时,其义可以为"报告"或"答复",作名词用时,其义可以是负责来往传话的人,在《诗经》此处即指媒人。这种推论虽不无新意,却很难成立。我们认为,即使"复"与"关"都有"报告"之义,也不能这样武断地认为"复关"就是"媒人"。因为,给一个词立义项,要有文献资料作为依据,要有古代训释可资查考,不能单凭推论和猜测。其实,在《氓》的第一节就出现了"良媒"这个词:"匪我愆期,子无良媒"。这里何以不用"复关"而要用"良媒"?《商榷》还认为,"复关"若是男子所居之地,"不可能登高商望时一会儿可见,一会儿又不可见;并且仅仅一个住所,也不至于望见即笑,望不见即哭"。诗歌有其独特的,不同于散文的表现手法,不应以常理

PDF 文件使用 "pdfFactory Pro" 试用版本创建 www.fineprint.cn

推之。“不见复关，泣涕涟涟；既见复关，载笑载言”，正生动地描绘了坠入情网的女子对情人的无限关注和思念。“不见”“既见”两句从正反两面进行烘托，通过“悲”和“喜”的反复咏唱，表现了女子情之深、爱之切，具有荡气回肠之力，扣人心弦之功。这正是全诗精彩之处。再说，由于天气的变化，或晴或阴，或雨或雾，时而看见，时而看不见的情况是完全可能出现的，是不足为怪的。

《汉书·霍光传》：“公主内行不修，近幸河间丁外人。桀、安欲为外人求封，幸依国家故事以列侯尚公主者，光不许。”《古代汉语》注：“这句话的大意是：希望按照国家以列侯的身份娶公主为妻的旧例，封丁外人为列侯。但丁并不是长公主的丈夫，所以霍光不答应。”《汉书》的文字本来明明白白，《古代汉语》的注解也是清清楚楚，所有注本无一例外都是如此注解。而《商榷》却提出了新解释：“霍光不答应封丁外人为列侯，并不是因为他非长公主的丈夫，而是因为汉家规定，非刘氏不得王，无功不得侯。丁外人非列侯，不可能成为长公主的丈夫；就算他是长公主的丈夫，也不能开此‘无功而封侯’的先例。上官桀父子为丁外人求封，是为了让丁氏先取得列侯身份，以便依汉家故事，正式娶长公主为妻。注文似颠倒了‘桀、安欲为外人求封’与‘幸依国家故事以列侯尚公主者’的因果关系”（见该书385—386页）。所谓“无功不得侯”，从汉朝的历史情况看，并非完全如此。无功而封侯者大有人在，如汉武帝时的田蚡、田胜对国家无尺寸之功，只因他们是太后的同母弟而分别被封为武安侯、周阳侯。再说，娶公主为妻者并非一定都先要有列侯身份，倒是“尚主”以后常常会被封为列侯。《商榷》的推理似乎得出了这样的结论：“非封侯者”不得“尚主”，要“尚主”就得先“封侯”。实际情况显然并非如此。如果说上官父子为丁外人“求封侯”的目的是为了让他能正式“尚主”，那么，在求封侯失败后，不会“又为外人求光禄大夫”。因为，照《商榷》的说法，只有“封侯”才能正式“尚主”，做了光禄大夫并不是“封侯”，当然不能正式“尚主”，既然如此，那又求它干嘛呢？可见，上官父子是为了讨好长公主，而替丁外人求官，先求封侯未达目的，退而求其次，又遭拒

PDF 文件使用 "pdfFactory Pro" 试用版本创建 www.fineprint.cn

绝。所以《汉书》才有"而桀、安数为外人求官爵弗能得"的记载。这样看来，《商榷》的推论才真正颠倒了"桀、安欲为外人求封"与"幸依国家故事以列侯尚公主者"的因果关系。《资治通鉴·汉昭帝始元三年》有一段相关的记载："盖长公主私近子客河间丁外人，安素与外人善，说外人曰：'安子容貌端正，诚因长主得入为后，以臣父子在朝而有椒房之重，成之在子足下。汉家故事，常以列侯尚主，足下何忧不封侯乎！'外人喜，言于长主，长主以为然，诏召安女为倢伃，安为骑都尉。"所谓"汉家故事，常以列侯尚主，足下何忧不封侯乎"，就是指了外人因与长公主私通，虽无丈夫之名，却有丈夫之实，相当于"尚主"，依汉家故事，"尚主"者常常是列侯，丁外人封侯是大有希望的了。《资治通鉴》这段记载，从侧面证明《古代汉语》的注释是完全正确的。

三　关于同源、通假

同源、通假是指字词之间因同源或通假的关系而互相通用假借，我们简单称之为通转。通转的现象在古书中是常见的。正确运用通转，能顺利地解决一些疑难问题，但是，如果滥用通转，也会带来不少弊病。因此，《古代汉语》注释对待通转是非常慎重的。我们的原则是：凡是按本字能讲通的，一般就不再运用通转去寻求新的解释。《商榷》对《古代汉语》注释所提的意见，有很多就是"据本字求解"和"用通转求解"的分歧。这些意见有不少可以说是老问题了，过去就有人提出过。在1981年对《古代汉语》进行修订时，我们经过反复斟酌，最后决定不予采用。这样做既是出于稳妥的需要，也是出于慎用通转的考虑。例如，《论语·学而》："吾日三省吾身。"《古代汉语》对"三"无注。《商榷》认为"三"应通"参"，"参"也是"省"的意思（见该书88页）。《孟子·夫子当路于齐》："尺地莫非其有也。"《古代汉语》注："没有一尺地不是他所有的。"《商榷》认为"有"应为"域"之借字，"域"为"领地"之义（见该书161页）。《庄子·北冥有鱼》："野马也，尘埃也，生物之以息相吹也。"《古代汉语》注："野马，指春日野外林泽

PDF 文件使用 "pdfFactory Pro" 试用版本创建 www.fineprint.cn

中的雾气，蒸腾如奔马，所以叫野马。"《商榷》认为"野马"当作"蜚塺"，"野"是"蜚"之形讹，"马"为"塺"之借字，"蜚""塺"都是"尘"的意思(见该书184- 185页)。《庄子·不龟手之药》："今子有五石之瓠，何不虑以为大樽。"《古代汉语》注："虑，考虑(参用朱骏声说，见《说文通训定声》)，想办法。"《商榷》认为，"虑"与"剥"相通，"剥"为"裂"义(见该书194—195页)。《诗经·邶风·静女》："爱而不见，搔首踟蹰。"《古代汉语》对"爱"无注。《商榷》认为"爱"当为"僾"、"薆"的假借字，是"隐藏"的意思(见该书249页)。《诗经·卫风·氓》："士之耽兮，犹可说也。"《古代汉语》注："说，解说。"《商榷》认为"说"当与"脱"相通，即"解脱"义(见该书259页)。《诗经·唐风·鸨羽》："父母何怙?"《古代汉语》注："怙，依靠。"《商榷》认为"怙"乃"餬"之假借字，"餬"为"食"义(见该书277页)。《诗经·秦风·蒹葭》："所谓伊人，在水一方。"《古代汉语》对"谓"无注。《商榷》认为"谓"当与"汇"相通，"汇"又与"会"音近义通，"所谓伊人"即"所会见的那个人"的意思(见该书277页)。《楚辞·离骚》："日月忽其不淹兮，春与秋其代序。"《古代汉语》注："序，次序。"《商榷》认为"序"当与"谢"相通，"代序"即"代谢"义(见该书355页)。上面这些例子，都可以按本字讲通，根本无须通转。我们认为，通转是个严肃的科学问题。运用通转，要遵守古音通假的原则，要有过硬的古代文献材料作为依据，还要洽于文义，三者缺一不可，否则就有滥用之嫌。《商榷》的作者为了求得新义，在通转方面的确下了不少功夫，也不乏精辟之论，但也有主观臆断、失之片面的地方。以上面所举为例，说《孟子》"尺地莫非其有也"的"有"通"域"，并举出了《诗经·商颂·玄鸟》"奄有九有"的"九有"韩诗作为"九域"，以及《国语·鲁语上》"共工氏之伯九有也"公序本韦昭注"有"为"域"，但这些依据是很不够的。"九有"或可释为"九域"，但这与《孟子》的"尺地莫非其有也"的"有"似乎还缺少关联。又如把《庄子》的"野马"说成"蜚塺"，"蜚塺"也是"尘"义，那么就会产生一些问题。首先，下面已经说了"尘埃"，这里又说，岂不重复?其次，这样讲文义也不连贯，下文"生物之以息相吹也"，说春日雾气

PDF 文件使用 "pdfFactory Pro" 试用版本创建 www.fineprint.cn

裹着尘埃奔腾，是生物用气息吹拂的结果。如果这里讲了"生物以息相吹"，而上文只重复提到"尘埃"，"动""静"全无照应，岂不成了败笔？第三，说"野马"为"韭靡"也证据不足，仅引用了陆宗达和臧桂宴两先生的说法，而无任何与《庄子》文章有关的文献资料作为旁证，恐难成立。《诗经·邶风·静女》是一首脍炙人口的爱情诗，"爱而不见"表现了主人公心怀爱慕而见不到情人时的焦急心情，既直白又充满诗意。说"不见"，则"隐藏"之意暗含其中，如果再将"爱"看成"僾"、"薆"的假借字，是"隐藏"的意思，不但诗意全无，而且是"画蛇添足"，多此一举。虽说"爱"通"僾"有《说文》为证，"爱"通"薆"有《方言》郭璞注为证，亦不可取。

下面再举一些例子。

《左传·齐恒公伐楚》："君处北海，寡人处南海，唯是风马牛不相及也。"《古代汉语》将"风马牛不相及"注为："风，放，指牝牡相诱。这是譬喻两国相距甚远，一向互不相干。"《商榷》对此提出了异议，认为将"风"说成"牝牡相诱"没有根据，"风"当与"飒"同源，为"走逸"义（见该书21—22页）。我们认为，《古代汉语》的注释有孔颖达疏引服虔说为依据，当无甚不妥。《尚书·费誓》："马牛其风，臣妾逋逃，勿敢越境。"孔颖达疏："《僖四年左传》云：唯是风马牛不相及也。贾逵云：风，放也。牝牡相诱谓之风。然则马牛风佚，因牝牡相逐而遂至放佚远去也。"孔颖达将《尚书》的"马牛其风"和《左传》的"风马牛不相及"的"风"都注为"牝牡相诱"，前用贾逵说，后用服虔说，贾、服皆汉朝人，可见汉、唐民间可能有此说法。宋人马永卿在《懒真子》卷五中说："此……乃丑诋之辞，齐、楚相去南北如此之远，虽马牛之病风者（旧说：牛马牝牡相诱谓之'风'），犹不相及；今汝人也，而辄入吾地，何也？"马永卿此论，证明宋代可能也有此种说法。马氏进一步指出这是"丑诋之辞"，也即是民间流传的脏话。所谓"丑诋之辞"与杜预"牛马风逸盖末界之微事，故以取喻"的说法是一致的。"末界"指动物界，"微事"指不能登大雅之堂的细微小事。"微"含有隐晦、不雅等义，这说明杜预似乎并不认为"风"为一般"放"义，而将"风逸"视为

PDF 文件使用 "pdfFactory Pro" 试用版本创建 www.fineprint.cn

"牝牡相诱"，只不过没有说得很明确罢了。另外，《商榷》认为"风"与"飒"相通，并无过硬的材料作为依据，只是根据《说文》"飒，马疾步"以及"风"之行有疾速的特点，就推断出"风"与"飒"二字同源，都为"走逸"义，这样来运用通转，未免有些轻率。

《左传·齐晋鞌之战》："不介马而驰之。"《古代汉语》注："介，甲，这里用如动词，不介马，不给马披上甲。古代车战，马要披甲。""介"释为"甲"，是根据杜预注。《商榷》认为这样注释不合事理，根据段玉裁说，"介"当是"骱"的借字。"骱"的意思是系马尾，"介马"的意思是将马尾巴编成髻。还认为"髻"、"骱"、"纷"、"结"等皆音义相通，属于同源字（见该书43页）。"介"释为"甲"，用为动词时释为"披甲"，这是"介"的常训。《诗经·郑风·清人》："清人在彭，驷介旁旁。"毛亨传："介，甲也。"孔颖达疏："介是甲之别名。"朱熹注："驷介，四马而被甲也。"这里的"驷介"与"介马"的意思是一样的。《史记·卫康叔世家》："悝母杖戈而先，太子与五人介。"裴骃集解引贾逵曰："介，被甲也。"这里指人披甲。由此看来，无论是"马"还是"人"，凡"披甲"都可以说"介"。如果说"不介马而驰之"中的"介"通"骱"，是"系马尾"，那么，"太子与五人介"中的"介"又应如何讲呢？段玉裁疑《左传》"不介马驰之"之"介"即古文"骱"，也只是推测，并未举出更多的证据，所以用了个"疑"字。仅据此来推翻传统说法，是不够慎重的。

《论语·泰伯》："士不可不弘毅，任重而道远；仁以为己任，不亦重乎？死而后已，不亦远乎？"《古代汉语》根据古注将"弘"释为"大"，并说："这里指心胸宽广。"《商榷》认为，"弘"不当释为"心胸宽广"，"弘"可视为"彊"的借字，"弘毅"即"强毅"，犹云"刚强"，"弘"亦"毅"义。因为，"士之所以必须'弘毅'，是因为'任重道远'，肩负重担走长路，正需要的是坚韧刚强的性格，与心胸之广狭没有关系"（见该书110页）。我们认为，这种推理是不能令人信服的。"弘"与"毅"，亦即"心胸宽广"与"坚韧刚强"是紧密相关的，如果没有宽广的胸怀，就不可能做到坚韧刚强。另外，"弘"是针对"任重"而言，"毅"是针对"道远"而言。只有心胸宽广，才能承受得起重任；只有坚韧刚强，才

PDF 文件使用 "pdfFactory Pro" 试用版本创建 www.fineprint.cn

能坚持到底。朱熹注:"非弘不能胜其重,非毅无以致其远"。刘宝楠《正义》:"任重故贵能弘,道远故贵能毅也。"两人所言,正是这个意思。其次,《商榷》对"弘"的训释,只是主观臆测出来的,并无可靠材料为依据。仅根据"《说文》:'弘,弓声也'。'强'为形声字,其声符为'弘',与'彊'音通"这几点,就断言"弘"为"彊"的借字。是远远不够的。

《孟子·许行》:"君哉,舜也!巍巍乎,有天下而不与焉!"《古代汉语》释"与"为"参与",并依朱熹说将"不与"释为"等于说不相干"。《商榷》认为,"有天下而不参与"、"有天下而不相干"的说法"殊乖语理"。"与"不当释为"参与",应当解为"安闲"(见该书169页)。以《孟子》文义推之,朱熹的训释是可取的。"有天下而不与"实际上就是指坐了天下而不占有它、享受它,不把天下当成自己的私有财产。《礼记·礼运》:"大道之行也,天下为公。选贤与能,讲信脩睦。"《孟子》的"有天下而不与"正描绘了"天下为公"的大同世界的美好景象,是儒家所向往最理想的社会。刘宝楠《论语正义》曰:"必言有天下者,舜禹禅有天下,复任人治之,而已无所与。故舜复禅禹,禹复禅益也。"按刘宝楠的说法,这里的"不与"除了指自己不忙于"参与"进去占有天下这层意思外,还有忙于为天下寻找人才,"选贤与能"这层意思,这种见解无疑是对的。正因为如此,下面才有"尧舜之治天下,岂无所用其心哉?"的问句。《商榷》为了将"与"训为"安闲",认为"与"和"趟"、"欤"、"忥(忬)"相通。"趟"为"安行"义,"欤"为"安气"义,"忥(忬)"为"行步安舒"义,而这三字都从"与"得声,因而"与"可视为它们的借字,有"安舒"义。显而易见,这种通假关系完全是推测出来的,既没有文献材料作佐证,在古书中也找不到"与"用为"安闲"义的例证。为了使上述通假关系能站得住,《商榷》只好又说:"古书中的'安逸舒适'之义,常用'豫'字表示。"又说:"《汉语大词典》释'与'通'豫',有'喜悦'之义项,引例为《淮南子·天文训》:'圣人不与也。'高诱注:'与,犹说也。'"照此说法,"与"当又和"豫"相通了。而《汉语大词典》释"与"通"豫"所引《淮南子》"圣人不与也",又来说清"与"和

PDF 文件使用 "pdfFactory Pro" 试用版本创建 www.fineprint.cn

“豫”的关系，所引高诱注为“与，犹说也”，“说”即“悦”。那么，“与”似乎又和“悦”相通了。在这里，通转真是成了灵丹妙药，只要能找到一点蛛丝马迹，就可以随心所欲地辗转相通。我们不禁要问：“与”到底是和“趋”、“欤”、“怠（怡）”相通呢？还是和“豫”、“悦”相通呢？面对这一大堆通转材料，我们有些糊涂了。

《庄子·胠箧》：“彼人含其明，则天下不铄矣，人含其聪，则天下不累矣”。《经典释文》释“不铄”云：“崔（譔）云：不消坏也。”《古代汉语》将“铄”注为“毁坏”，就是依据崔譔说。成玄英疏解“累”云：“忧患也。”《古代汉语》将“累”释为“忧患”，就是用的成玄英说。《商榷》认为，因为下两句是“人含其知，则天下不惑矣；人含其德，则天下不僻矣”，“知”与“惑”相对，“德”与“僻”相对，所以“铄”应当与“明”相对，“明”是“看得准确”、“视力好”，则“铄”当即“眩惑不清”、“视力差”之义；“累”当与“聪”相对，“聪”是“听力好”，则“累”当即“聋聩”、“听力差”之义（见该书 202 页）。这种根据文句相对来确定词义的方法有时是靠不住的。说“知”与“惑”、“德”与“僻”相对，也不一定能成立。“知”是“有智慧”、“聪明”，与之相对的应该是“愚”，不应该是“惑”。“德”是“道德”，它与当“邪僻”讲的“僻”似乎构不成一对反义词。用事实上并不成立的“知”与“惑”、“德”与“僻”的相对来推断出“铄”与“明”、“累”与“聪”的相对是根本站不住脚的。《商榷》为了说明“铄”有“眩惑不清”、“视力差”之义，就说“铄”当为“燿”的借字，而“燿”有“炫”义，面“炫”又与“眩”音义相同，因而“铄”即与“眩”相通。这里又一次借助辗转相通，而未提出任何与《庄子》本文有关的旁证。为了说明“累”有“聋聩”、“听力差”之义，就说“累”即“聋”的借字。里然“累”与“聋”同属来纽，但它们的韵部相距很远，“累”属微部，“聋”属东部。依照古音通假的原则，仅声纽相同或相近而韵部相差很远的字，是不能相互通假的。而《商榷》为证明“微”“东”两部的字可以互相通假，举出了《周易》的例子，《周易·井卦》“九二，井谷射鲋，瓮敝漏”的“瓮”在汉帛书本中作“唯”。殊不知，“瓮”是实词，而“唯”是虚词，何以能说明“瓮”“唯”这对异文就是通假关系呢？

PDF 文件使用 "pdfFactory Pro" 试用版本创建 www.fineprint.cn

《诗经·周南·卷耳》："陟彼砠矣，我马瘏矣，我仆痡矣，云何吁矣！"《古代汉语》根据毛亨传将"瘏"、"痡"释为"病"，究竟是何病，古人没有明说。孔颖达疏引《释诂》云："孙炎曰：痡，人疲不能行之病；瘏，马疲不能进之病也"。朱熹注："瘏，马病不能进也；痡，人病不能行也"。孔、朱两家虽然说得较详细，但根据他们的说法也不能够得知"瘏""痡"究竟是何种病症，因而将"瘏""痡"笼统释为"病"是恰当的。《商榷》认为，"瘏"似指"马因过度疲累而喘不过气来的意思"。又说："人在喘息时总觉得胸间有堵塞不畅之感。故此处之'瘏'盖与'堵'字同源。'猪'作为一种家畜，总是常喘息发声，故'瘏'似亦与'猪'字同源"。又认为"痡"是指人在爬山时因过度疲累而喘不上气来。《说文》："豧，豕息也"。因此"痡"与"豧"同源，一指人之喘息，一指猪之喘息（见该书 238 页）。《商榷》的这种推论，实在叫人难以理解。我们知道，同源字必然是同义或者意义相关的词，而它们的意义相同或相关必须要有文献依据，是不能主观臆断的。如果说"瘏"与"堵"意义相关，多少还有一点道理，但是，如果根据猪常"喘息发声"就说"瘏"与"猪"也意义相关，是同源字，那是很难令人相信的。

以上所谈，只是我们的一些看法和体会，如有错误，希望各位专家学者及《商榷》一书的作者批评指正。

（100710　北京，商务印书馆）

PDF 文件使用 "pdfFactory Pro" 试用版本创建 www.fineprint.cn

语用关系与汉语的词序*

〔美〕 Randy J. LaPolla(罗仁地)著

詹卫东 译 Dory Poa(潘露莉)校

1 引言

在LaPolla(1990)中,我提出过这样的论点,汉语是一种尚未将"主语"、"宾语"等句法关系语法化(grammaticalization)的语言。如果的确是这样的话,那么句法关系就不能成为决定汉语词序的主要因素。在本文中,我将提出这样的论点:除了语义规则(比如一个动词的动作发出者必须出现在动词之前)之外,语用关系(信息结构)确实是决定汉语词序的主要因素①。尽管Lambrecht(1986)是在谈论法语和意大利语的情形,但对汉语恐怕也同样适用:

> 名词短语(NP)的所指(referent)的语用地位的差异,是很值得观察的语言现象。一个NP的所指既可能是已经在对话中出现过的,也可能是还没有出现过的,NP所指的语用地位的差异,不仅可以通过选择词汇形式或是代词形式来表示,而且也可以通过NP在句中的位置来表示。我们因此注意到:

---

* Pragmatic relations and word order in Chinese, by Randy J. LaPolla(罗仁地), Institute of History & Philology, Academia Sinica, In Word Order in Discourse, ed. by Pamela Downing, Michael Noonam, 1995, University of Wisconsin-Milwaukee, John Benjamins Publishing Company, Amsterdam/Philadelphia. 此文是Randy J. LaPolla在台湾中研院历史语言研究所工作期间所做的研究。文中个别地方为说明清楚起见,加了"译者按";"附注"为原文尾注的直译,个别地方增补了说明,也以"译者按"标明。译文初稿经Dory Poa(潘露莉)和Randy J. LaPolla(罗仁地)校改,指正多处,特此致谢。

PDF 文件使用 "pdfFactory Pro" 试用版本创建 www.fineprint.cn

(i)篇章中已经出现的指称对象,代词形式,动词前位置,以及话题地位之间的相关性。

(ii)还没有出现过的指称对象,词汇 NP 形式,动词后位置,以及焦点地位之间的相关性。

我们也许可以从这些相关性中得到这样的初步结论,跟文本内外之间的对比有关的语用差异是以一定的形式反映在句子的形态一句法(morpho-syntactic)结构中的。(Lambrecht 1986:38)

正如 Li 和 Thompson(1978)所论述的,汉语的词序主要受语义和语用因素的影响,甚于语法关系(诸如主语、直接宾语、间接宾语等)的影响(参见 Li 和 Tbompson 1981 的论述)。关于"话题"在汉语中的重要性的文章已经相当多(比如 Li 和 Thompson 1974a、1976、1981, Barry 1975, Tsao 1979),但是对于语用关系("焦点结构"——参见下文定义)在汉语中的重要性,特别是在决定句子的句法结构方面的重要性,还没有见到很好地阐述。我在本文中将要论述的,正是焦点结构和它在汉语词序模式中的语法化。

在讨论信息结构时,我将大致遵循 Knud Lambrecbt(1986,1987,1988,1989,即将出版[②])的理论框架。Lambrecht 的信息结构概念虽然是由布拉格学派"句子的功能透视"(Functional Sentence Perspective)概念发展来的,但 Lambrecbt 提出的理论架构已经远远超越了简单的"主题—述题"(tbeme-rheme)概念。我们在本文中将根据 Lambrecht 的理论架构讨论信息结构两个方面的问题:焦点结构和话语中所指的认知属性。

在下面的介绍中,我并不打算提出一套信息结构的理论。有关这方面的工作,Lambrecht 已经打下了一个基础。我在这里主要是就他的信息结构理论框架中跟汉语相关的一些方面做概要的介绍(具体细节请参见 Lambrecht 1994)。

Lambrecht(1994)对焦点结构所下的定义将是我们下面讨论信息结构问题的理论依据:

焦点结构(Focus structure):是这样一个语法系统:通过它跟

PDF 文件使用 "pdfFactory Pro" 试用版本创建 www.fineprint.cn

语用预设相对立，从而标记出一个句子中断言(assertion)的焦点(focus)。

所谓“语法系统”，指的是语调、形态、词序、特殊的“结构”，或者这些手段的混合使用。接着我们还需要定义术语“语用预设”、“断言”以及“断言的焦点”。

语用预设(Pragmatic presupposition)：是在对话中出现的一组命题，说话人假定听话人或知道，或相信，或在谈话时准备认同这些命题。

语用断言(Pragmatic assertion)：是一个命题，当说话人发话时，他(她)期望听话人或知道，或相信，或意识到该命题是听话人听到这段话后的一个结果。

焦点(或断言的焦点 Focus or focus of assertion)：是一个命题的一部分，因为这个部分的存在，使得断言跟预设不同。

语用预设是个命题性的概念，必须跟话题(topic)区别开。后者是语用预设中的一个NP(表达出来的或没有表达出来的)，其功能是指出断言所谈论的所指对象。因为断言包括预设(以及话题)和焦点两部分，所以，我们可以进一步地说，断言是一个具有语用结构的命题，一个在语境中存在的命题。尽管如此，并不是每一次说话都要有话题，也不是每一个句子都要有清晰的断言(比如惯用的礼貌问候语这样的情形就不包含断言成分)

焦点结构不是关于定指(identifiable)—非定指(unidentifiable)NP对立的问题，它是“一种语义关系的一个指示成分(indicator)，是在作为整体的句子或命题水平上的一个概念，而不是……个别句子成分的信息属性的一个表达形式”(引自Lambrecht 1989，这段话Lambrecht的原文加了着重号强调)。对Lambrecht来说，“……有必要区别下面三者”(Lambrecht 1994:42，原文中有着重号强调)③。

(i)通过命题被传递的信息；

(ii)参与谈话活动的人大脑中个别句子成分的所指对象的语用地位；

PDF 文件使用 "pdfFactory Pro" 试用版本创建 www.fineprint.cn

(iii)建立在这些所指对象和命题之间的语用关系。

Lambrecht(1986,1987,1989,1994)进一步区分了焦点结构的三种主要类型:“谓语焦点”(predicate focus)、“窄焦点”(narrow focus)和“句子焦点”(sentence focus)。统计意义上,“谓语焦点”是三种焦点中最常见的。它包含一个无标记的“话题—评述”(topic-comment)结构的断言[④]。预设中有一个话题;焦点的域(范围)就是评述部分(谓语部分),这其中有一个无标记的焦点位置,通常是在宾语位置(参见 Givon 1979b:51—53)。Lambrecht(1989:5)给出了例子,我增加了汉语的对应用例。

(1)问:How's your car?　　(你车子怎么了?)

答:a. My car/it broke **down.** 英语(主语　谓语)

b. (La mia macchina) si e **rotta.**

意大利语(主语—谓语)

c. (Ma voiture) elle est en **panne.**

法语(话题—主语—谓语)

d. (Kuruma wa) **koshoo**-shi-ta.

日语(话题—评述)

e. (我 的 车子) **坏了**。　汉语(话题—评述)

在这个结构中,因为话题是预设的一部分,通常不一定非要清楚地表达出来才能够被理解,所以通常可以代词化(比如在英语中),或者完全省略(比如在法语、意大利语、日语和汉语中)。

Lambrecht 提出的焦点结构的第二种类型是“窄焦点”(或“对比焦点”contrastive focus)。在窄焦点结构中,仅有一个 NP 作为焦点。断言的其余部分是在预设之内的,如下面例(2)a—d 所示(引自 Lambrecht 1989:8,焦点 NP 用黑体标明)。

(2)问:I heard your motorcycle broke down?　(我听说你的摩托车坏了?)

答:a. My **car** broke down.

英语(NP 焦点重音)

PDF 文件使用 "pdfFactory Pro" 试用版本创建 www.fineprint.cn

b. ELa mia **macchina** che si e rotta.

意大利语(e-cleft)

c. C'est ma **voiture** qui est en panne.

法语(c'est cleft)

d. **Kuruma** ga koshoo-shi-ta.

日语(ga标记,ga-marking)

e. 是我 **车子** 坏了。汉语("是"分裂句,shi-cleft)[⑤]

正如在谓词焦点结构中可以把话题代词化或省略一样,在窄焦点结构中,除了焦点成分,其他成分通常都可以省略。比如:

(3) a. 委员会选谁当主席?

b. 张三。

需要再次强调的是,焦点NP并不一定是"新信息"。在很大程度上,"不是作为焦点的名词本身,而是这个词和整个命题之间的关系构成了所谓的新信息"(Lambrecht 1989:9)。事实上,"信息从来都不是通过单个的词,或表达式,或组成成分来传递的,而是靠作为命题的组成元素的词语之间的关系来传递的"(Lambrecht 1986:160,原文有着重号强调)[⑥]。

在汉语里,语调也可以用来标记句子中的任何一个组成成分作为焦点(邓守信1985:166)。谓语焦点的重音落在谓语上,这是无标记形式。对比焦点可以使用有标记的语调来实现,因此,下面例(4)可以用来回答"赵小姐什么时候请了三天假?""谁上个月请了三天假?"或"赵小姐上个月请了几天假?"这取决于重音是落在时间短语(temporal phrase)上,动作者(actor)上,还是最后一个NP的修饰语上。

(4) 赵小姐上个月请了三天假。

Lambrecht提出的第三种类型的焦点结构是句子焦点,这种焦点结构很少甚至不需要预设。断言的焦点是整个句子。这也是Kuno(1972)所谓的"中性描述"(neutral description)或"无主题的"(themeless)那种类型的句子。这种类型的句子语义上是非二元的

PDF 文件使用 "pdfFactory Pro" 试用版本创建 www.fineprint.cn

(non-binary)，因为这种句子没有"话题—评述"结构或"焦点--预设"结构，因此通常被称为是断言整个境况的结构(thetic structure)，而不是陈述实体的结构(categorical structure)，例见 Sasse (1987)。这种句子一般是表示存现的(presentational)，即表示一个事件的状态或引出一个新的所指(即 Sasse 所谓的以事件为中心"event-central"或以实体为中心的"entity-central"情形)，在那些有句法主语的语言中，主语是无标记的话题，因此一个不能被解释为话题的主语，一定是通过某种方式被"非话题化"(detopicalize)了，或者是通过语调，或者是通过词序，或者是通过形态。因为无标记焦点位置是宾语位置，所以大多数语言通过标记、语调或词序，把主语非话题化，使其成为一个跟宾语相似的成分。如：

(5) 问：What happened? 发生了什么事？

答：a. My **car** broke down. 英语(重音落在主语 NP 上)

b. Mi sie rotta la **macchina**.

意大利语(主语 NP 倒装)

c. J'ai ma **voiture** qui est en panne.

法语(主语 NP 分裂)

d. **Kuruma** ga koshoo-shi-ta.

日语(形态标记 ga)

汉语没有语法化的主语或宾语，但相关的 NP(即可能被解释为话题的主语)在句子焦点结构中，仍然需要通过某种方式被非话题化。下面例(6)B 是汉语句子焦点结构的一种类型[②]。

(6) A：发生了什么事？

B：刚来了一大堆**流氓**。

在这个例子中，因为"一大堆流氓"被置于动词后位置，从而被标记为非话题(non-topical)成分，所以，这不是一个关于"这一堆流氓"的陈述，而仅仅是断言"他们的出现"这个事件。

我们从上述例子中可以看到的重要一点是，不同语言在标记不同类型的焦点结构时采用了不同方式。我们可以从这些例子中观察

PDF 文件使用 "pdfFactory Pro" 试用版本创建 www.fineprint.cn

到句法、语义和语用关系之间的交互作用(interaction)和优先关系(precedence relations,即哪种类型的关系比别的类型的关系优先)。可以看到,在英语中,句法关系控制句法结构,而且基本不受语用关系的影响,在意大利语和法语中,在决定句法结构方面,语用关系比句法关系优先。在汉语里,语用关系不受句法因素的影响,但如果某个动词有一个论元是动作发出者(比如施事 agent,影响者 effector),语用关系就居于比语义低些的位置。下文我们将看到不同的结构,首先将要看一下这些结构中的 NP。

接下来我将简要概括一个所指的表达形式在话语中可能有的各种语义性质和语用地位,我的用意并不是要阐述语用范畴的一整套理论,而是给本文将要使用的术语下定义。如果读者对相关理论的宏观阐述感兴趣,Lambrecht(1994)第三章,对此有详细说明,可参看。

如果说话者打算用一个 NP 指一个特定的实体(particular entity),而该实体存在于一个特定的语篇(discourse)中,并具有时间上连续的同一性(continuous identity over time,参见 Givon 1978:293,Du Bois 1980:208),那么这个 NP 就是“**有指的**”(**referential**)。这个有指的 NP 对于听话者来说,将或者是“**可识别的**”(**identifiable**),或者是“**不可识别的**”(**unidentifiable**)。如果它是可识别的,那么它的状态应该是下面这三种意识状态(activation state)中的一种:(1)活动的(active,指说话当时在听话者意识中处于活动状态的当前焦点);(2)可触及的(accessible,不是说话当时听话者意识中的当前焦点,但是可以根据上下文、情境、推理获知的内容);(3)非活动的(inactive,不是在焦点或意识的周围,而是在长期记忆里)。当一个所指头一次被引入到谈话中时,通常是不可识别的,但这个所指可以通过两种方式被引入谈话,一种是作为一个“崭新的”(hrand-new)未抛锚的所指(unanchored referent)被引入,一种是作为一个已抛锚(anchored)的所指(“抛锚”这个术语来自 Prince 1981)被引入,也就是说,一个不可识别的所指,是跟一个可识别的所指有关而被引入谈

PDF 文件使用 "pdfFactory Pro" 试用版本创建 www.fineprint.cn

话，比如“a guy I work with”（“跟我一起工作的一个家伙”）。在引入一个所指后，当再一次提到这个所指时，这个所指将成为“可识别的”。如果一个有指的 NP（referential NP）对于说话者来说是可识别的，那么，不管它对听众来说是否是可识别的，它都是**特指的**（**specific**）。如果所指的可识别与否对说话者而言不重要，那么，这个所指就是**非特指的**（**non-specific**），譬如，“我正在找一个鼠标”（I'm looking for a mouse），它可能是“我刚才丢的那个”（特指的），也可能是“我会碰到的任何一个”（非特指的）。至于通指的 NP（Generics），谓词性 NP（predicative NPs），以及出现在复合词中的名词（如“hear-hunting”猎熊）或者出现在否定辖域里的名词都是**无指的**（**non-referential**）[⑧]。关于有指 NP 的层级体系可参见下面图 1（不包括特指—非特指的对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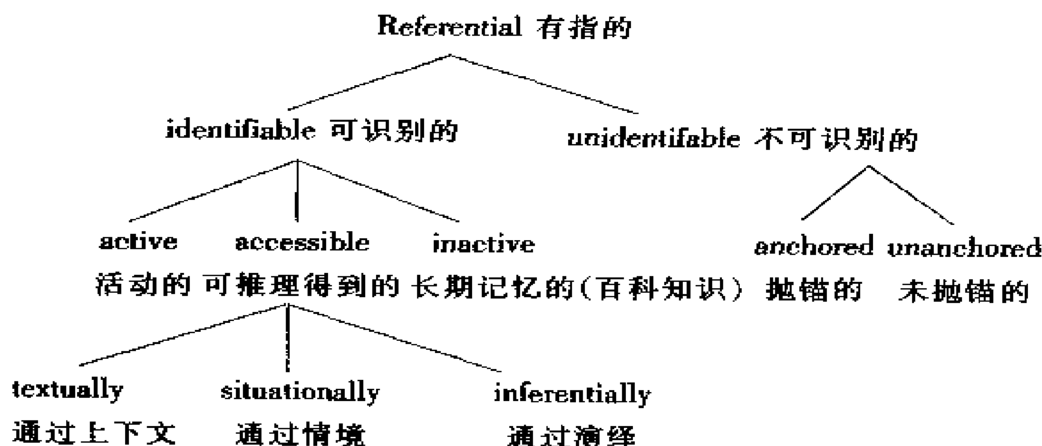


图 1：有指 NP 在话语中的认知地位

指出可识别性（identifiability）这一认知范畴与有定性（definiteness）这一语法范畴之间的差异非常重要。前者可能是普遍的，后者则跟特定语言相关。有定性是 NP 上的语法标志，依靠这个标记，说话者假定某个 NP 的所指对听话者而言是可识别的，不过，这是比较简单化的说法，因为有定性标记和所指的认知地位之间的关系在不同语言中有极大的差异。

此外，强调一个所指的活动地位（activation status）跟上面介绍

PDF 文件使用 "pdfFactory Pro" 试用版本创建 www.fineprint.cn

的信息结构范畴之间的区别也是重要的。前者涉及的是话语中所指的认知地位，而后者是指话语中所指跟命题之间的关系。

2　"有定性"的问题
(The question of "definiteness")

我们将要讨论的第一个问题是汉语中的NP在不同的活动状态下的不同形式，以及在汉语中词序是否如一般认为的那样，是在标记"有定性"或可识别性。Mullie(1932:160—168)列了一个提纲，对带单个论元的不及物动词，Mullie概述了"有定性"(他用的是"确定性determinateness"这个术语)和动词前位置之间的相关性；以及"无定性"(他用的是"非确定性indeterminateness"这个术语)和动词后位置之间的相关性。Mullie的分析是非常富有洞察力的，因为他看到了，"确定性"和"非确定性"("有定性"和"无定性")这些术语并不能精确地解释不及物动词的相关词序问题；他还发现，在强调"事件"或"行为"的句子中，把不及物动词的"主语"放在动词后位置，是为了强调动词，而不是主语(Mullie 1932:166)；此外他还发现，有"非确定性"的及物动词"主语"的时候，有时候可以使用存现结构(presentative construction)绕弯子(circumlocution)的叙述方式(参见下面有关存现结构的讨论)。

Chao(1968)指出，"主语倾向于是有定的所指对象，宾语倾向于是无定的所指对象，这是非常强的倾向性"。但是，"……主语或宾语在确定有定还是无定所指方面所起的指示区别作用，并没有句子中的前后位置所起的区别作用那么大"。Teng(1975)和朱德熙(1982)也有相同的分析。这些学者指出的这种"倾向性"都附带着条件和例外，这一点是很重要的，因为这意味着他们都认识到上述倾向的概括性不强(比如有无定NP主语)，可参见范继淹(1985)的论述。

在Li和Thompson(1975)中，作者尝试将汉语词序和句中NP的"有定性"(definiteness)之间的关系加以形式化。他们给出了如下

PDF 文件使用 "pdfFactory Pro" 试用版本创建 www.fineprint.cn

“倾向”(见 Li 和 Thompson 1975:170)。

倾向 A:动词前名词倾向是有定的,动词后名词倾向是无定的。

倾向 A 过于概括,所以 Li 和 Thompson 提出了一组改进办法:

改进 1:处在动词后位置的名词将被解释为无定的,除非它在形态上可以看出是有定的,或者它本来就是有定的(inherently definite),或者它是非回指有定的(non-apaphorically definite)。

改进 2:句首名词必需被解释为有定的,即使它前面有数词“一”也不可能被解释为无定的。

改进 3:“被”后名词,即使在动词前,也不受倾向 A 的制约。

改进 4:介词短语中的名词不受倾向 A 的制约[9]。

倾向 A 已经得到对中文文本进行定量的话语分析所得数据的支持。比如 Sun 和 Givon(1985)和 M. Wang(1988)的研究结果。Sun 和 Givon 的论文本身实际上是指出他们对书面语和口语文本所进行的话语统计数据证明了倾向 A 是错误的。但是 Nichols(1988a)的研究显示,当完成了相关的统计测试后,Sun 和 Givon 的数据是支持倾向 A 的。M. Wang(1988)类似的研究运用同样的方法得到的结论也支持 Li 和 Thompson 的假设。

尽管有上述假设,但 Li 和 Thompson 指出:

> 在一个名词是否有定跟它相对于动词的位置之间,绝没有非常严格的相关性……词序在区分有定和无定名词方面,起着显著的(significant)和系统(systematic)的作用,尽管这并不是唯一的可以区分有定和无定的方式。(Li 和 Thompson 1975:184—185)

正如 Li 和 Thompson 在关于倾向 A 的讨论中谈到的,汉语“有定性”的问题有两个方面:(1)NP 的形式;(2)NP 在句中的位置。下面我们将分别探讨这两方面的问题,来看看它们是否真的是同一件事的两部分。

PDF 文件使用 "pdfFactory Pro" 试用版本创建 www.fineprint.cn

汉语各种类型的话语所指可以由几种不同的方式来表达。如果一个所指是听话人意识活动的焦点(a referent that is active),这个所指通常是由零形式或者显性的代词来表示的,但也可以用一个光杆名词短语,或者一个由属格短语在前修饰的名词短语,或者一个指示代词(包括数词加上量词构成的短语,如果所指的数量是重要的话)来表示[10]。例如:

(7) A:张三$_i$ 今天来过吗?

B:Φ_i没有, 可是(他$_i$)一会儿会来,[他$_i$的 车子]$_j$有问题。

A:(([他$_i$的] 车子)$_j$)又有问题了!Φ_j真是烂货。

在上面对话的第一句中,“张三”不是听话人的意识焦点,但在被提及后,到第二句中就成为听话人的意识焦点,可以以零形式或代词表示。“他的车”在第二句是作为非活动的或可能是作为一个已抛锚的不定指成分引人的,但是在第三句中就成为听话人意识活动的焦点,所以可以用光杆名词形式(“车子”),或者带有属格的名词短语(“他的车子”),或者一个零形式(Φ_j)来表示。

如果一个所指是可以推理得到的,或者是非活动的焦点,那它的形式一般就是一个光杆 NP,或者是作为领属性短语的后部中心成分,或者是被一个指示代词在前修饰(见例(7))。而一个未抛锚的,不可识别的,将成为一次谈话的话题的所指,一般是以一个受“数词+量词”修饰的名词短语形式出现的(数词通常是“一”)。例如:

(8)我$_j$最近买了一双鞋子$_i$,可是Φ_j穿了Φ_i一次Φ_j就破了。

这里“鞋子”在第一个小句中出现时是未抛锚的不可识别的所指,然后在接下来的第二个小句中就成了听话人意识活动中的焦点所指。

一个未抛锚的,不可识别的,并且不是一次谈话的话题的所指(对谈话而言是偶然提及的),通常是没有数量结构修饰,或者是有量

PDF 文件使用 "pdfFactory Pro" 试用版本创建 www.fineprint.cn

词但没有数词修饰[1]。一个不可识别的所指也可以作为已抛锚的所指被引入，抛锚的方式是通过（通常是靠属格短语）使这个所指跟听话人所知道的，或者谈话范围之内的东西发生关连，就像下面例子中的"工人"。

(9)学校的一个工人昨天出了车祸。

无指 NP 是以光杆 NP 或者前有数量成分（或只有量词）修饰的 NP 来表示的。

(10) a. 他是 ((一) 个) 工人。

b. 不管从哪里来，人总是人。

c. 一个人在无聊的时候会想喝酒。

在例(10)a 中，谓语部分的"工人"在汉语中可以是光杆形式，也可以是"个工人"，也可以是"一个工人"。在例(10)b 中，类属名词"人"是光杆形式，而例(10)c 中"人"前面受数量成分修饰。

下面总结一下各种类型的所指相应的表达形式。

所指类型	可能的编码方式
活动的	零形式、代词、光杆 NP、指示代词
可推理的	代词、光杆 NP、指示代词
常识	光杆 NP、指示代词
未抛锚的不可识别的	光杆 NP、(数词＋)量词
抛锚的不可识别的	属格短语、关系从句
无指的	光杆 NP、(数词＋)量词

从表示一个特定的所指的 NP 的类型这个角度看，我们可以发现，汉语在区分活动的和非活动的可识别的所指时，一般用零形回指(zero anaphora)表示活动的(active)所指；在区分可识别的和不可识别的所指时，一般用指示代词修饰名词的形式表示可识别的所指。

陈平(1986:16—17)认为所有的以属格短语或关系子句标记的 NP 都是"有定的"（例如，例(9)中的话题，它代表一个已抛锚的不定指的所指对象，就会被陈平认为是"有定的"），而只有用显性标记（数词加量词）来表示的未抛锚的不可识别的所指看作是"无定的"。但

PDF 文件使用 "pdfFactory Pro" 试用版本创建 www.fineprint.cn

是，在汉语中，几乎任何类型的所指都可以由一个没有显性标记的光杆名词来表示。这种现象导致陈平假设了第三个语法范畴，他称之为"不确定的(indeterminate)"。陈平认为，这些"不确定的"NP所指的语用地位，听话者是根据"句法或话语环境"来确定该NP到底是"有定的"还是"无定的"(陈平 1986:19)。由于上述事实，以及由Chafe(1976:39)和Givon(1978:319)指出的事实(既然指示代词用于"有定化"时并不失去它们的指示性，它们就不能被看成是标记"有定化"的)，我认为，汉语没有"有定性"的语法范畴，而是只有几种表达"可识别性"的语用范畴。

至于NP在句中的位置，乃是根据NP所指的语义或语用地位而收到一些限制[12]。通指(例(10)b、c)，单指(例(11)a、b)，以及带有任何显性标记的NP(或者有定或者无定，例(12)a—d)都可以在动词前或后出现，而并无语用地位上的变化(参见陈平 1986，也可参见上文提到的Li和Thompson的倾向A，下面例子中相关词语以黑体标记；例(12)a来自范继淹(1985:322)，此例原来是摘自新华社公报上的)。

(11) a. **太阳**出来了。

b. 我一整天都没有看到**太阳**。

(12) a. **两个少先队员**向许海峰和王义夫献了鲜花和红领巾。

b. 老师今天送我**一幅**画儿。

c. **那个**人今天没来。

d. A：车上除了那个人以外，还有什么人？

B：就坐**那个**人。

根据陈平的研究，只有不确定的范畴(indeterminate category)受句中位置的影响(比较赵元任 1968:76)。

(13) a. 来了**客人**。

b. **客**人来了。

陈平基本上是根据上面提到的那些学者的看法，认为词序决定

PDF 文件使用 "pdfFactory Pro" 试用版本创建 www.fineprint.cn

"有定性"。只有 Givon 对动词前的词序模式是"纯粹的有定化"手段,还是话题转换手段(topic-shifting device)提出质疑。出现在这个位置上的名词可以是有定的或通指的(generic),这不但是对有定NP 的限制,也是对话题转换的一般性限制。这些"限制"手段在汉语普通话词序中的分布,包括"把"字句,强烈地暗示,它们是话题转换手段而不是有定化手段(Givon 1978:319)。

我的观点是,通过词序形式表示的不是"可识别性",而是焦点结构。如果我们超越名词短语的所指的可识别性来观察,我们会发现,上面谈到的倾向 A 实际上仅仅是一个更一般的倾向的一部分,即把焦点放在句末(比较 Dragunov 在 Wang 1982 中的注释,Huang 和 Davis 1988),或者至少是放在动词后位置(这是在分裂结构中的情形)。焦点结构跟所指的表示形式之间产生混淆是因为新引入谈话的所指几乎总是出现在句子最末(或动词后)的焦点位置(在 Sun 和 Givon 1985 的研究中,99%"无定的"有指 NP 是出现在动词后的),因此动词后位置就跟"无定性"拉上关系。由于一个话题大多数时候都是定指的,同时话题位置是动词前位置,因此,动词前位置就跟"有定性"拉上关系。然而任何类型的有指的或可识别的 NP 都能出现在动词后位置,如果它是焦点的话;同样的 NP 也可以出现在动词前位置,如果它是话题的话。我们因此可以得出一个比倾向 A 加上它的各个补充条件(以及其他学者提出的有诸多局限的看法)更具概括性的结论:话题或非焦点 NP 出现在动词前,焦点或非话题 NP 出现在动词后[13]。在这个概括中,我把非焦点 NP 跟话题 NP 归在一起,是因为除了话题 NP(通常是句子开头的成分),非焦点 NP(第二话题、用作副状成分的无指 NP,等等)也可以出现在动词前,只不过不是在句首位置。我也把非话题 NP(包括无指的 NP)跟焦点 NP 放在一起,是因为在一般的谓语焦点结构中,一个焦点 NP 会出现在动词后作为焦点的标记,而在一个以事件为中心(event-central)的存现句中,一个非话题 NP 会出现在动词后位置作为非话题成分的标记(例见下文)。焦点和非话题可以都出现在动词后因为它们共有一个

PDF 文件使用 "pdfFactory Pro" 试用版本创建 www.fineprint.cn

性质，就是"不是一个断言所陈述的实体"。（译者按：比如"刚来了一群流氓"中的"流氓"，就不是一个断言所陈述的实体，尽管"流氓"本身是个实体。）

3　有标记的焦点结构[14]
(Marked focus constructions)

汉语普通话的词序差不多都以动词为中心（Li 和 Thompson 1978），因为从统计上讲，谓语焦点句最普遍，但由于受有标记的焦点结构的影响，仍有相当多的结构跟这种最普遍的情形有别。所谓"有标记的"，是指统计意义上不大普遍的情况。没有什么所谓语用上的"中性"句；所有句子都有焦点结构，但有一种类型的焦点结构——谓语焦点句——更为普遍，因而也就不是"有标记的"。在英语这类语言中，一个"句子焦点"句可以跟"谓语焦点"句有同样的句法结构，但在前一种句子中，主语 NP 将不是话题，而且动词上将没有韵律重音（译者按：例如上文例(5)a"我的车坏了"）。在汉语中，一个"句子焦点"句跟"谓语焦点"句不会有相同的结构。为了避免一个可能成为话题的 NP 被认定为话题，这个句子就必需用存现结构（presentative structure）来表达。下面我们将探讨以实体为中心的句子，以及以事件为中心的句子的焦点结构，并进一步讨论组合结构（incorporation construction）的焦点结构。

3.1　以实体为中心的存现句（Entity-central presentative sentences）

以实体为中心的存现句主要是用来在谈话中引入一个新的所指。具体方式是把一个新的所指放在动词后位置[15]。Li 和 Thompson(1981:509—519)把这样的句子分成两类。一是简单地声明所指的存在或所在位置（existential presentative sentence"存在存现句"），二是引入的所指是跟一个动词的动作行为相伴出现的。例

PDF 文件使用 "pdfFactory Pro" 试用版本创建 www.fineprint.cn

(14)显示了二者的差别(摘自 Li 和 Thompson 的例(2)和例(3),509—510 页)。

(14) a. (在)院子里 有 一 只 狗。

b. 来 了 一 个 客人。

含有存现动词"有"的句子,如 14a,有两个可能的结构,其中一个是例(14)a,另一个是下面的例(15)。

(15) 有 一 只 狗 在 院子里。

Li 和 Thompson 指出,这两种结构之间存在着语用差异,他们是根据场所("院子")的"有定性"来看待这种差异的。他们认为,由于"院子"的功能是作句子的话题,要适当地使用例(14)a,必需在谈话的上下文中已经先有了场所。然而如果我们来看看"院子"的可识别性,我们会发现,在例(14)a 和例(15)中,"院子"都处于同样的状态——都是可识别的(这是场所格无标记的状态—— 参见 Van Valin 1975)。这么一来,"院子"的"可识别性"在这里就显得并不重要。两个句子的关键差异在于焦点结构。在例(15)中,"院子"是可识别的,因此它不是作为新的所指被引人的("狗"则是作为新的所指被引人的),但它是焦点(例(15)中的两个小句都包含焦点 NP)。在例(14)a 中,"院子里"不是焦点,但它也不是话题。它仅仅起到了一个指示场所地点的作用(这是可以通过情境推理得到的);这个场所的作用只是让谈话中新的所指能够被引人(Lambrecht 1988:15—16)。比如,它一般不是话题链的话题,甚至也不能跨子句共指。例如:

(16) a. 院子里有军人$_i$,但是 Φ_i不多。

b. *院子$_i$里有军人,但是 Φ_i又宽 Φ_i又大。

Li Naicong(在与我的私人通信中)指出,在下面例句中,场所似乎是话题链的话题,是合语法的。

(17) 院子里有军人,还有几辆坦克车 ,所以 Φ 显得很拥挤。

在这种情况下,"显得很拥挤"的话题不是场所意义上的"院子里"(in the yard),而是"院子",或者是"在院子里面"(the inside of the yard)意义上的"院子里",因为"院子里"的场所意义是"在院子里"的

PDF 文件使用 "pdfFactory Pro" 试用版本创建 www.fineprint.cn

缩略形式，其中“在”是处所格动词。这里的差别是很重要的。在例(17)中，“院子里”和“在院子里”都可以放在句首位置，但是在“显得很拥挤”的前面零形回指位置上如果出现“在院子里”，则是不合语法的（参见下面对例(19)的相关讨论）。

第二种类型(例(15))的存现句，处所短语和存现成分短语的位置跟第一种类型(例(14)a)中的顺序相反，这是 Li 和 Thompson 的假设，其实这种结构是 Li 和 Thompson(1981:611—618)称为“含有实在描述性小句的句子”(realis descriptive clause sentence)的一个实例，一个包含两个小句的句子[16]，其中所指在第一个小句中被引入，之后该所指便成为第二个小句中断言的话题（这两部分都同属一个句子，见下）[17]。

关于 Li 和 Thompson 对存在存现句的分析，第二个要点是他们把这种句型跟所有格等同起来(513)。在他们的分析中，例(14)a 和例(18)之间只有一个不同，就是例(18)有一个[+有生性](+animate)的处所(例(18)转引自 Li 和 Thompson 1981:513 例(14))

(18) 他 有 三 个 孩子。

但是例(18)跟例(14)a 之间在焦点结构上有一个重要的差别。在例(14)a 中，处所成分“院子里”前可以加处所动词“在”，形成一个独立的子句(构成连谓结构)，而且既可出现在“有”小句前(“在院子里有一只狗”)，也可以出现在其后(“有一只狗在院子里”)，同时保持句子的语义真值(truth value)不变。这种句子是“句子焦点”句(sentence focus sentence)，即没有话题。在例(18)中，“他”不是一个独立的子句，而是断言的话题，不能出现在“有”子句后面(译者按：比较例(15))。这是一个“谓语焦点”句(predicate focus sentence)，因此，跟例(14)a 不是同一类句子。郭继懋(1990)基于句首 NP 是否有方位词(positional particle，比如下面例(19)b 中的“里”)，区分了存在结构和他所说的“所有格主语”句(possessive subject sentence)。没有方位词，句首 NP 在句中就是一个话题，句子就是有关这个话题的描述；有方位词，句首 NP 就不是话题，仅仅是句子中事

PDF 文件使用 "pdfFactory Pro" 试用版本创建 www.fineprint.cn

件或实体所在的位置。郭给出了下面的例子：

(19) a. 他 死 了 一 个 儿子。

b. 头$_{儿}$里 死 了 一 个 人。(译注：原文是 Tou li si le yi ge ren. (Someone among the leaders died)，按普通话标准，"头"表示领导义时，语音上应该儿化，作"头$_{儿}$"。)

当句首 NP 是一个处所时(如下面例(20))，这个区别是最明显的。没有方位词，句首 NP 不是一个处所(可以跟存在句中的情况比较)，而是一个话题，跟动词后的 NP 有领属关系。

(20) 动物园跑了一只熊猫。

例(14)a 这样的句子跟下面例(21)这类句子之间的差异，与例(14)a 跟例(18)之间的差异类似。Li 和 Thompson(1981：514，例(17))把例(21)也作为一类存现句加以讨论，他们认为例(21)里的系词前 NP 也是一个处所成分。

(21)外面 是 一 只 狗。

就这个句子适合的使用场合而论，"说话人一定认为不仅听话者已经知道这个处所，而且他(或她)还已经有一些因由对那里是什么，有什么成像什么感兴趣"(Li 和 Thompson 1981：515)。另一方面，例(14)a 代表的句子类型只是在陈述"在一些处所，有名词短语所指示的对象存在，面对那些处所本身，听话者不会有什么兴趣"(同上)。

我们再一次从焦点结构的视角来看，这两种句型非常不同，也就是这种差异决定了意义和用法之间的差异。在例(21)中，系词前 NP 正在被谈论当中，这一事实很明显是预设(presupposition)的一部分(参见上一段中的引文)，其后有关于它的断言。它不能出现在句尾。这种类型的句子以及领属结构(如例(18))，都不同于存现句的第一种类型(如例(14)a、例(15))：第一种类型的存现句，跟英语中的"there be"句型类似，既可以由简单地存在性陈述(例(15))构成(指明某个位置有一个实体存在)，也可以由一个双子句句子焦点句(biclausal sentence focus)来表达(如(14)a)(这样的句式指明了一

PDF 文件使用 "pdfFactory Pro" 试用版本创建 www.fineprint.cn

些实体的存在以及它们所在的位置)；而例(18)和例(21)这两种句子类型都是单子句的句子，带有明显的"话题—评论"结构。

第二种类型的"存在存现句"，也就是 Li 和 Thompson(1981：611—618)称之为"含有实在描述性小句的句子"。这种类型的句子实际上是一个连谓结构。其中所指是在第一个小句中动词后位置被引入的，然后便成为第二个小句的话题(Li 和 Thompson 指出，关于 NP 的"偶发性描述"是靠第二个子句表达的)。这两个子句一起构成一个语调单位/句子(intonation unit/sentence)。(例(22)b 是 Li 和 Thompson 书中的例(75)，611 页)

(22) a. (外面)有一个人想进来。

b. 他有一个妹妹很喜欢看电影。

c. 我买了一件衣服很好看。

上面这些例子，都是两个子句相连的结构，但是例(22)a 跟(22)b 或(22)c 的焦点结构并不完全相同：例(22)a 中有一个简单的存现子句(译者按：指"有一个人")，这个存现子句断言了一个实体的存在，其后是一个陈述(predication)。第一个子句只是把所指引入谈话中，使其成为活动状态的成分(active)；第二个子句对它进行陈述[18]。而在例(22)b 中，有两个"话题—评论"型的断言，一个是关于话题"他"，另一个是关于"妹妹"(这个"妹妹"是在第一个子句的无标记焦点位置被引入的，并成为第二个子句的话题)。同样的结构也体现在例(22)c 中。由此我们可以得出这样的结论，在三个例子中，第一个子句的功能仅仅是引入一个所指，但是，第一个子句同时也是话题的断言(例如，例(22)c 中的话题"我"买了一件衣服)，不管这个命题是不是听话人真正感兴趣的或是否是有信息价值的。能够出现在这类结构的第一个子句中的动词，一般是不会让命题乏味无趣的。

英语中有关这类结构的性质在 Lambrecht(1988)中有详细讨论。Lambrecht(1988：15)把这种结构叫做"存现混合结构"(presentational amalgam construction)。英语中的例子是"I have a friend of mine in the history department teaches two courses per semes-

PDF 文件使用 "pdfFactory Pro" 试用版本创建 www.fineprint.cn

ter"(我有一个朋友在历史系每学期教两门课)。这是一个通常被认为是不合英语语法的结构,但却很常用。它是这样一个结构,讲话人希望表达关于一个已经被引入话语中的所指的命题,但因为受到信息结构的约束条件限制(参见 Chafe 1985:18,1987:32,"时间约束中的一个新概念"),只能用两个子句来表达这个命题。最精简、最有效的表达方式处理,是把新的所指,同时标记为第一个小句的焦点和后续小句的话题。Sasse(1987:541)也讨论了阿拉伯语、博尼语(Boni)和其他语言中类似的结构。

这是一种核心并列(core-coordination)类型的句子,即两个核心共享一个论元[19]。这种结构比简单的并列结构更紧密。尽管我说在"含实在描述性子句的句子"中,第一个小句包含被引入的所指对象,之后第二个小句对它加以断言,但这仍然不是一个两步过程(two-step process)。它不是第二小句的同位 NP(equi-NP)删除。单一论元其实是被两个核心分享的,因此既是新的(焦点),又是话题。

Li 和 Thompson 指出了上述这些结构形式(译者按:指例(22)中的结构形式)和关系子句之间的语义相似性[20],并在下面这段话中解释了差别:

> 通过"实在描述性子句"传达的信息是:它的性质是完全偶发性的,而通过"关系子句"传通的信息是:人们所谈论的事物是已经预先知道的(preestabilshed)。用"预先知道的"这个词,我们的意思是,假定具有这种性质的事物在谈话的某个时候,在说者和听者之间已经成为已知事物了,即说者和听者对具有这种性质的一类事物的存在达成了默认的一致。

从这段引文看来,他们好像是在讨论定指性(identifiability)。他们给出了下面例(23)作为"实在描述句"和"关系子句"之间语义差异的证据(在他们书中是例(84),614 页)。

(23) a. 我买了一件衣服太大。(I bought an outfit that turned out to be too big.)

b. 我买了一件太大的衣服。(I bought an outfit that

PDF 文件使用 "pdfFactory Pro" 试用版本创建 www.fineprint.cn

was too big.)

他们认为这两句之间的差异是,是否有一件预先设定的太大的衣服。但是这类所指的话语地位并不在这方面表现其重要性。只要它是比较不显著的信息,新信息也许会在限制性的关系子句(restrictive relative clause)的预定格式(presupposed format)中出现,比如,不是断言的焦点(Du Bois 1980,Cumming 1984)。例(23)a中的重点是,断言是关于衣服的,"买的这件衣服太大",而例(23)b中则没有这样的断言。在例(23)a中,有两个断言,"我买了一件衣服","衣服太大";在例(23)b中,只有一个断言,"我买了一件(特别类型的)衣服"。如果一件事情是附加的,它就是关系子句中的信息,而不是被断言的信息。尽管Li和Thompson讨论的主要部分并没有清楚地提到这一点,但他们清楚地理解了这一点,正如他们在这一部分最后几行所指出的那样,"语义上,一个描写性的子句简单地把另一个断言加在第一个子句上。而另一方面,一个关系子句则是名词短语的一部分,其功能是为所谈论的事物命名,因此,用关系子句所描述的性质来标识预先已知的事物,就是很自然的"(Li和Thompson 1981:618)。

我们现在转到带有一个动作动词的存现句。在这种结构中,新的所指对象紧跟在动作动词后(Li和Thompson 1981:517 -519),如上文例(14)b,不妨重写在下面。

(14) b. 来 了 一 个 客人。

这类结构不能用于所有的不及物动作动词。像动词"滚"、"爬"单独使用时就不能用来引入一个所指。它们必须出现在有另一个小句的结构中,如例(14)a和(15),或出现在存现动词作为结果补语使用的存现句中,如例(24)

(24) 爬 出来 了 一 只 老虎。

Li和Thompson没有对这种差异加以解释,但这种差异似乎涉及两个不同的语义因素。一个因素是动词的时体性质:只有带时间成分的动词可以出现在这种结构中(比较Kuno 1972:300);另一个

PDF 文件使用 "pdfFactory Pro" 试用版本创建 www.fineprint.cn

因素是动词的意义：像"爬"这类动词不能引入一个所指，是因为它们的词义中包含了一个关于所指的判断陈述，而那些一般的位移动词，如"来"，"去"，"出"等，语义上非常弱（这些动词没有对如何移动作任何说明），因而能够用于存现句。由于"来"、"去"类动词的词义中还包含了方向因素，因此很自然地就扮演起了引入新的所指的角色。Lambrecht(1989:29)认为，像"到达"(arrive)这样的动词属于存现动词，是因为它们"内在的词汇义"决定的，而像"叫"(call)这样的动词，也有可能被分析为存现动词，那是由上下文语境造成的。Du Bois(1987:836)也认为，不及物动词有两个功能：引入所指对象和增加语义内容，差别视话语情况而定[④]。

3.2 以事件为中心的断言句(event-central thetic sentences)

在"以事件为中心"的存现句中，被断言的是一个事件的存在，而不是一个实体的存在，因此，这种类型的结构通常不包括有指的特定的NP(referentially specific NP)。尽管在这种类型的结构中有可能出现一个有指的NP，但它将是"语用上无指的"(Givon 1981)，即当一个有指NP在话语中不突显时，它可以被作为无指NP来看待(参见例(26)a)。"以事件为中心的"句子的典型例子是关于天气的陈述，例如"天在下雨"。在汉语里，"雨"和"雪"的相应动词不像在英语里那样是跟对象合而为一的(译者按：指动词与其宾语融合为一个形式，如英语中"rain"/"雨"兼动名两义于一身，"it's raning"/直译"天在下雨")，名词"雨"和"雪"在下雨例(25)中是不指向什么特定的"雨"或"雪"(在Hopper和Thompson 1984：1985的框架中用的说法是"non-manipulable"不可操作的)，也不是话题性的，因此被置于动词后位置。

(25) a. 下雨了。

b. 下雪了。

这种类型的句子有时被视作是一类存在句(例如黄正德1987)，

PDF 文件使用 "pdfFactory Pro" 试用版本创建 www.fineprint.cn

但是这些句子的语用功能不是引入一个新的所指;跟在动词后的NP被看作是非话题性的,无论它是否是可识别的。

一个以事件为中心的表达形式也可以作为评述出现在"话题—评述"结构中。在这种情况下,一般来说,话题是以事件为中心的表达式中的NP的领有者或相关者。通过下面例(26)我们可以看到,以事件为中心的话题评述形式跟一个无标记的谓语焦点结构之间是存在差异的。

(26) a. 他死了父亲。 His father died.

b. 他的父亲死了。 His father died.

例(26)a涉及"所有者提升"(possessor ascension)现象,也是一种所谓的"跟表面形式相反的"(adversative)结构的典型例子。句中的话题对动词做出的动作行为没有主动控制性(郭1990:27)。对这个句子而言,一个更好的英译恐怕是"He was affected by tbe deatb of (bis) father"。例(26)a之所以被看作是跟表面形式相反的,是因为"父亲"出现在动词后位置,因此是非话题性的,这样,"父亲的死"可以被表达为以事件为中心的一个陈述,这个陈述也是对话题("他")的断言(比较Kuno 1987的概念"移情作用"empathy,即说话者跟受到事件影响的人或事的身份关系)。面在另一方面,例(26)b是一个谓语焦点陈述句,陈述的对象是话题"他的父亲"。

例(26)a代表的这种结构还可以以专有名称(proper name)出现在动词后位置,比如下面的例子。这个例子只能解释为队长在回答他的上级关于战斗结束后队伍伤亡情况的询问,不能被解释为是关于"张三和李四"的陈述(statement)。

(27) 队里死了张三、李四

从能够出现于这些结构中的体态标记(aspectual marking)可以看出以事件为中心的短语的一元性(unitary nature)。一般说来,非重复的(non-iterative)完成动词(achievement verh),诸如"死"、"烂"、"沉"等,不能跟表示"经历体"(experiential)体态标记"过"一起出现,但是当这些动词出现在以事件为中心的话语中时,它们可以带

PDF 文件使用 "pdfFactory Pro" 试用版本创建 www.fineprint.cn

"过"。下面例子转引自郭 1990(也可参见 Teng 1974 对副词"又"在这类结构中使用的讨论)。

(28) a. 他死过一匹马。

b. 他烂过五十斤香蕉。

把上述例句跟下面不能接受的例子比较(在这些例子中,动词前的 NP 必须被解释为动词的话题,因此,NP 的所指对该事件而言只能经历一次)。

(29) a. * 他有一匹马死过。

b. * 他有五十斤香蕉烂过。

因为"动词+ 动词后 NP"是一个整体(unity),这种结构语用上等同于名词合并(noun incorporation)结构。在有语法化的标记来标识合并的语言中,主语并入不及物动词,就把一个简单的话题—评述转化成一个没有话题—评述之分的一元性整体结构(thetic statement);而主语或宾语合并入及物动词,就会把两个双重话题结构("话题—评述"中包含的"话题—评述")转换成一个简单的话题—评述结构(categorical statement)(Sasse 1984:260)。在汉语里,除了词序和可能的语调,没有合并的标记手段,但语用影响的效果是一样的(参看下文更多有关语用合并的讨论)。

这里是一些动词后 NP 的例子(看起来其结构类似于事件存现句,但实际上是以事件为中心的结构句,这些动词后 NP 是可识别的)。如例(30)(在 Li 和 Thompson 的书中也是例(30),517 页),动词后 NP 是一个专名。

(30) 我们的晚会只来了张三跟李四。

McCawley(1988)认为这个例子中的动词后 NP 是"无定的",因为他认为这个 NP 是副词"只"的焦点,因此"这样一个组合的意义是'无定的'NP:'只……张三'的意思是,'没有别人只有张三'"。Li(1986:350)也声称,在"只"之后的 NP 必须是"无定的"。这里的问题是,应该如何对所指的话语地位(定指)和信息结构进行区分:NP 确实应该被看作非话题,但是,非话题并不意味着它必需是"无定

PDF 文件使用 "pdfFactory Pro" 试用版本创建 www.fineprint.cn

的"。

这种以事件为中心的结构还出现在背景或场景描述子句中(例见黄正德 1987:242)。

(31) a. 虽然来了李四/那个人,可是……

b. 如果发生这件事情,就……

c. 自从走了张三以后,就……

在这些例子中,动词后的所指是可识别的,但它不是焦点(例 30 中是焦点),也不是话题。在这类状语性子句(adverbial clause)中,命题是语用上的预设;在信息传递意义上,这里没有谓语陈述。因而谓语也不会被解释为是关于动词后 NP 的;动词后 NP 是作为事件的一部分出现的,而事件只不过是即将出现的断言(下一个关系子句)的简单背景信息。

3.3 语用合并(pragmatic incorporation)

包含在断言中的 NP 如果不是至关重要的,也就是说,这个 NP 不是话题或者焦点,那么它也可以出现在这样的结构中:在该结构中,这个 NP 扮演着动词修饰语的角色(因此也在评述部分中),比如在下面例(32)中,NP 以工具义(instrument)并入到动词中:

(32) 枪毙　　火烧　　口试

上述结构中的 NP,是在动词前位置但不是话题。我们可以从这些结构中看到,NP 在动词前位置并不一定就是"有定的",也不一定是话题。因为它不是一个所指,所以可以把它排除出"有定的"这个范畴,但并不能因此认为它不能作为话题,就算不在句首位置,也不能排除它至少可以成为次话题(见下面例(33))。组合体的语义,以及缺少任何可能的相关的"话题—评述"关联,使听话者把动词前 NP 推断为是工具义成分。

另一种语用合并的类型是双主语结构(Teng 1974)(或领有者提升——参见 Fox 1981)。这种结构把一个关于身体部位的评述和这个身体部位本身,合并入一个关于身体部位的领有者的评述中。因

PDF 文件使用 "pdfFactory Pro" 试用版本创建 www.fineprint.cn

为身体部位"一般不看作是话语特征或者是在谈话中要提供关于它的信息的独立实体"(参见 Sasse 1987:571)[22]。所以,身体部位词在语用上被并入到评述中,身体部位的领有者则成为被评述的话题[23]。

(33) a. 我肚子饿了。

b. 我头疼了。

在这类双话题结构中,主要话题("我")在语义上是次话题("肚于"/"头")的领有者,但语法上它不是被如此标记的(译者按:汉语用"的"作为一种表示"领有"的语法标记,这里没有用这样的标记来表示领有关系),因为次话题已经被合并到关于主要话题的评述中了。同时句中还有关于次话题的评述[24]。这种句式,其评述中的"话题-评述"结构本身是关于某一个话题的断言,是关于一个更突显(salient)的话题("我")的断言;这就是说,这种结构有这样的功能,能让听话人更明显地辨别出哪个是首要话题,哪个是次话题,同时在这种结构中,次话题是关于首要话题的断言的一部分(比较曹逢甫 1987 对"把"字结构的处理)。

Lambrecht(1989)认为,像"我胃疼"(My stomach hurts)这类句子是句子焦点结构,因为主语名词通过韵律重音(通常跟宾语相关联)被标记为非话题。在汉语里,这类命题不能以句于焦点结构句的形式表达,只能以涉及身体部位语用合并的谓语焦点结构句形式表达。这类命题的英语表达形式中,第一人称所指不是独立的话题,其作用只是简单的修饰主语,但是语义上,也可以说成是关于第一人称所指的陈述。汉语的表达方式,只是把语义上的这种细节表达得更清楚罢了。

4 结语

本文试图在有关汉语词序问题的讨论中提出这样的论点:(a)动词居中(verb medial)的词序,具有把话题或非焦点 NP 跟焦点或非话题 NP 区别开来的功能,而不是区别"有定的"NP 和"无定的"NP;

PDF 文件使用 "pdfFactory Pro" 试用版本创建 www.fineprint.cn

(b)汉语中已经发展出来的结构,允许有标记焦点结构中的话题(非焦点)和焦点(非话题)成分被清晰地辨别出来。简而言之,我认为,为理解汉语的句法结构,我们需要澄清,语用和语义关系以及它们之间的交互作用在决定这些结构方面扮演着重要角色。

附 注

① 可比较 Comrie(1982)对俄语词序的分析。Comrie 认为俄语的词序是由语用决定的(焦点居后),跟句法功能无关。此外 Sasse(1981)对 Boni 语(一种东库西特语,Eastern Cushitic)的分析也显示该语言的词序是由语用关系决定的。

② 译者按,该书(Information Structure and Sentence Form)已于 1994 年由剑桥大学出版社出版。因此原文中以下出现 Lambrecht(to appear)的地方,译文中均改作 Lambrecht(1994),参考文献一仍其旧。

③ 可比较 Kuno(1972)对信息的区分。Kuno 把信息分成两个不同的概念:"应用到词汇项上的概念,和应用到特定语义关系上的概念,后者是词汇项进入到具体的句子中产生的。"(Kuno 1972:272)

④ 这里的"无标记"(unmarked)是指统计意义上最常见的句子形式。评述部分在话题之后,形式上没有分裂或其他类型的"有标记"结构形式。

⑤ 例(2)e 是英语中 it-强调分裂句在汉语中的对等形式。下面不妨看一个英语中 wh-分裂句(wh-cleft)在汉语中的对等形式。(i)我没买的是菜(what I didn't buy was vegetable.)正如 Prince(1978)对 wh-分裂句的定义所指出的,尽管 it-分裂句以一种非常规的语序传达了信息(旧信息:新信息),但它清楚地标示了谁是旧信息,谁是新信息。

⑥ 这很明显超越了 Chafe(1974:112)对"新"信息的定义。Chafe 对"新"信息的定义是"听话者意识中不存在的东西"。Lambrecht 对"新"信息的定义更接近 Chafe(1987)中的"增加的信息"的概念。对于 Chafe(也包括 Comire)来说,"新信息"通常是被简单地看作为"新"成分。

⑦ 我没有使用跟例(5)平行的例句是因为例句中第一人称代词的出现和论元语义的复杂性不利于解释我的观点。这种复杂性将在本文第三部分讨论。

⑧ 人们有可能会认为,从通指(generics)这个概念看,有指性(referentiality)和可识别性(identifiability)之间的区别被消除了,因为事实上这二者是没有被个别化的(unindividuated),因而是无指的 NP,但是同时应该注意到,如果是有指的情况下,一个 NP 是可以作为话题的。就本文的目的而言,我把这类 NP 处理为无指的 NP(non-referential NP)。

⑨ 需要改进 3 和改进 4 是因为 Li 和 Thompson 早期对"被,在"以及其他跟介词类似的短语构形语素的研究。如果我们真的认识到(就如同 Li 和

PDF 文件使用 "pdfFactory Pro" 试用版本创建 www.fineprint.cn

Thompson 后来的论文中也认识到的那样)，这些语素在古汉语中，甚至在现代汉语的某些场合，都是动词，也就是说还没有完全虚化，我们就可以不需要改进 3 和改进 4。

⑩ 除了这里所举的例子，还可参见 Givon(1978)、Xu(1987)、Chen(1986)，参见 Xu(1987)对汉语中零形式与英语中定冠词或限定代词所标记(mark)的形式之间的对应关系的讨论。

⑪ Sun，Chao-fen(1988)基于篇章的研究结果显示，所指的表示形式如果在语义上重要，那么它在首次引入篇章中时就倾向于受"数量短语"的修饰；如果一个所指成分在语义上不重要，就不需要受"数量短语"修饰。参见 Lambrecht(1994:67)有关数量短语和光杆量词修饰之间差异的跨语言证据的分析。

⑫ 正如在引言中所提到的，将说话人/听话人头脑中对于 NP 所指的语用状态跟 NP 所涉及的语用关系分离开来是很有必要的。

⑬ 参见 Lambrecht(1994:69)对捷克(Czech)语的类似的分析。Lambrecht 还引用了阿拉伯语、俄语、阿穆拉哈(Amharic)语、土耳其语、日本语、芬兰语和匈牙利语，指出在这些语言中，断言动词前位置是有定性标记和动词后位置是无定性标记，是"不必要的"(unwarranted)。

⑭ 由于篇幅限制，这里只讨论了句子焦点结构。其他类型的词序模式我们将另文讨论。

⑮ 新的所指并不必然以这里所说的几种存现结构的形式被引出。Herring(1989)认为，至少在她所观察的语言中，新的所指常常是在无动词的存现句中被引出的。Naicong Li 建议，存现句中引出的所指和不是由存现句引出的所指之间，由于在后续话语中作为话题的可能性不同，因而可能存在差异。这些问题只能通过考察一定规模的篇章所指语料才能解决。不过目前我缺乏这样的语料库。

⑯ 这儿接合点实际上是在比子句低一点的层次上，是一种不同于一般的并列(coordination)复句和主从(subordination)复句的连接方式，即通常所谓的"连调结构"(serial verb construction)。参看下文例(22)，以及附注⑱的讨论。

⑰ 通过在"院子"上加上韵律重音，可以使得这个结构成为具有对比功能的窄焦点结构，但与此同时"一只狗"就意味着是指上文提及的许多只狗中的一只。

⑱ 这是我们可以看到语义和语用因素交互作用的地方。在这种情况下使用这种结构是必须的，而不是像例(14)b("来了一个客人")中使用"倒装"结构(inversion)，因为焦点位置上的论元("人")是动词"想"的动作发出者(actor)，这跟例(14)b 中论元 NP 只是谓语动词("来")的动作经历者(undergoer)。因为动作发出者必须出现在动词前，双子句结构(biclausal construction)允许处在焦点位置的动作发出者既出现在"有"小句的焦点位置，同时又处在后续小句谓词"想"的动词前位置。

PDF 文件使用 "pdfFactory Pro" 试用版本创建 www.fineprint.cn

⑲ 参见 Van Valin(1984,1993)对子句连接以及连接成分类型的讨论,Hansell(1993)对汉语的一些子句连接类型也进行了讨论。基本上,一个"核心"(CORE)是动词和它的直接论元,而不包含整个子句;并列(coordination)是子句连接的一种类型,指两个并列成分之间互相不包含,也不相互依存。跟它相对的是相互不包含(non-embedded)但一方依存另一方(dependent)的主从连接复句和一方包含另一方(embedded)的内嵌从句型句子。

⑳ Tai(1973:661—663)建议将这种形式(指例(22)所表示的结构模式——译者按)视作各种关系从句中的"模糊/困难"形式(underlying form,意指与其他关系从句类型之间的界限模糊——译者按)。Lambrecht(1988)把这种结构中的第二个小句处理为是第一个小句的姊妹关系从句,而 Sasse(1987:541)认为所有的关系从句都是非限定性(non-finite)的,所以认为第二个小句不是定语关系从句或其他类型的非限定性从句,而是一个限定性从句,跟第一个从句之间以一种松散的同位性关联(appositional connection)连接起来。确实有这样的界限不那么清楚的情形,比如下面的例子(引自孙宏开 1982:297):

(i)藏缅语族还有许多重要语音现象其根源值得探讨

这个例子不同于例(22),因为这里包含了"其根源",这使得这个句子看上去像是关系从句置于中心词之后(post-head relative),而这种模式被认为是汉语中没有的格式。

㉑ 用语义分解表达式分析(decompositional semantic representation)的形式来分析"来了",结果应该是[BECOME be-at'(x)],这里 x 是一个主事变元(theme),谓词是一个静态动词(stative verb),而"爬"的分析结果则是[pa'(x)],这里 x 是一个施事变元(effector/agent),谓词是一个动作动词(active verb)。因为施事不能出现在动词("爬")后位置,因此将两个谓词混合,其中静态动词充任的谓词提供主事变元位置,从而允许充当主事变元的 NP 出现在动词后:[pa'(x) BECOME be-at'(x)](参见 Van Valin 1993 对这种语义分解式的讨论)。

㉒ 参见 Hopper 和 Thompson(1984—1985)对身体部件名词的低实体性(low categoriality)的分析。尽管身体部件名词可以指向它们所属的人,但是"在篇章中,身体部件不是独立的,在语篇中突显的实体(body parts are not in general autonoumous, discourse-salient entities)",因此"身体部件名词在语法和语篇中被看作是依赖于其他名词,尚未被个体独立化的实体"(Hopper 和 Thompson 1984:726,1985:167,原文有着重号)。

㉓ Nichols(1988b:22)把领格提升(possessor ascension)看作是在小句中将领格变为论元性成分(提升后的领格 NP 不再跟属格名词合在一起构成一个 NP),这使得领格 NP 更像是依附于动词上,而不是依附于属格名词上。由此形成的领属句法形式是小句,而不是短语。Givon(1979b:91)把这简单地看作是领格名词的话题化(topiclaization of the possessor),因为它更是一个话题 NP。

PDF 文件使用 "pdfFactory Pro" 试用版本创建 www.fineprint.cn

上述分析与我们的分析之间的唯一不同是从提升领格成分(ascended possessor)的角度看领格提升,还是从组合性领属化名词(incorporated possessed noun)的角度看领格提升。

㉔ 参看Teng(1974)的有关论述,包括为什么句首NP是突显的话题(跟句首NP同在一个名词短语内的身体部件名词则不是),以及为什么次话题(secondary topic)应该被看作是合并到谓语部分中,共同作为对首要话题(primary topic)的评述。

参考文献

Barry, Roberta (1975) "Topic in Chinese: An overlap of meaning, grammar, and discourse function. "Papers from the Parasession on Functionalism, 1—9. Chicago Linguistic Society.

Chafe, Wallace L. (1974) "Language and consciousness." Language 50. 111—133.

—— (1976) "Givenness, contrastiveness, definiteness, subjects, topics, and point of view."C. N. Li, ed. 1976. 27—55.

—— (1979) "The flow of thought and the flow of language." Givon, ed. 1979. 159—182.

—— (1985) "Information flow in Seneca and English."Proceedings of the 11th Annual Meeting of the Berkeley Linguistics Society, 14—24.

—— (1987) "Cognitive constraints on information flow."Coherence and Grounding in Discourse ed. by Russell S. Tomlin, 21—52. Amsterdam/Philadelphia: John Benjamins.

赵元任(Chao, Yuen Ren) (1968) A Grammar of Spoken Chinese. Berkeley: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陈平(Chen, Ping) (1986) "Referent Introducing and Referent Tracking in Chinese Narratives."PhD dissertation, UCLA.

Comrie, Bernard (1981) Language Universals and Linguistic Typology. Oxford: Blackwell, and Chicago: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Cumming, Susanna (1984) "The sentence in Chinese." Studies in Language 8. 365—395.

Du Bois, John W. (1980) "Beyond definiteness: The trace of identity in discourse."The Pear Stories ed. by Wallace Chafe, 203—274. Norwood, NJ: Ablex.

—— (1987) "The discourse basis of ergativity." Language 63. 805—855.

PDF 文件使用 "pdfFactory Pro" 试用版本创建 www.fineprint.cn

范继淹 (1985) "无定 NP 主语句 (Sentences with indefinite NP subjects)."《中国语文》1985. 321—328.

Fox, Barbara. A. (1981) "Body part syntax: Towards a universal characterization." Studies in Language 5. 323—342.

Givon, T. (1978) "Definiteness and referentiality." Universals of Human Language, Vol. 4: Syntax ed. by Joseph H. Greenberg, 291—330. Stanford: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 (1979a) Discourse and Syntax. New York: Academic Press. [Syntax and Semantics, 12]

—— (1979b) "From discourse to syntax: Grammar as a processing strategy." In Givon, ed. 1979a. 81—112.

—— (1981) "Logic vs. Pragmatics, with natural language as the referee." Journal of Pragmatics 6. 81—133.

—— (1984) Syntax: A Functional-Typological Introduction, Vol 1. Amsterdam/Philadelphia: John Benjamins.

郭继懋 (1991) "领主属宾句 (Sentences where the subject possesses the object)."《中国语文》1990. 24—29.

Hansell, Mark (1987) "Serial verbs and complement constructions in Mandarin: A clause linkage analysis." Davis Working Papers in Linguistics 2. 38—54. Reprinted in Advances in Role and Reference Grammar ed. by Robert D. Van Valin, Jr. Amsterdam and Philadelphia: John Benjamins.

—— (1993) "Serial verbs and complement constructions in Mandarin: a clause linkage analysis." Advances in Role and Reference Grammar ed. by Robert D. Valin, Jr, 197—234. Amsterdam/Philadelphia: John Benjamins.

Herring, Susan C. (1989) "Verbless Presentation and the Discourse Besis of Ergativity." Papers from the 25th Regional Meeting of the Chicago Linguistic Society, Part II: Parasession on Language in Context, 123—137. Chicago: Chicago Linguistic Society.

Hetzron, Robert (1975) "The presentative movement, or why the ideal word order is V. S. O. P." Word Order and Word Order Change ed. by C. N. Li, 345—88. Austin: University of Texas Press.

Hopper, Paul J. and Sandra A. Thompson (1984) "The discourse basis for lexical categories in Universal Grammar." Language 60. 4: 703—752.

—— (1985) "The iconicity of Noun and Verb". Iconicity in Syntax ed. by John Haiman, 151—183. Amsterdam/Philadelphia: John Benjamins.

PDF 文件使用 "pdfFactory Pro" 试用版本创建 www.fineprint.cn

Huang, C-T. James (1987) "Existential Sentences in Chinese and (in) definiteness." The Representation of (in) definiteness ed. by Eric. J. Reuland and Alice G. B. ter Meulen, 226—253. Cambridge, Mass.: MIT Press.

Huang, Lillian Meei-jin and Philip W. Davis (1988) "Remarks on the semantics of word order in Mandarin Chinese." Paper presented to the 21st International Conference on Sino-Tibetan Languages and Linguistics, Oct. 6—9, 1988, Lund, Sweden.

Kuno, Susumu (1972) "Functional sentence perspective." Linguistic Inquiry 3. 269—320.

—— (1987) Functional Syntax: Anaphora, Discourse, arid Empathy. Chicago: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Lambrecht, Knud (1986) Topic, Focus, and the Grammar of Spoken French. PhD. dissertation, UC Berkeley.

—— (1987) "Sentence focus, information structure, and the thetic-categorial distinction." Proceedings of the 13th Annual Meeting of the Berkeley Linguistics Society, 366—382. Berkeley: Berkeley Linguistics Society.

—— (1988) "There was a farmer had a dog: Syntactic amalgams revisited." Proceedings of the 14th Annual Meeting of the Berkeley Linguistics Society. Berkeley: Berkeley Linguistics Society.

—— (1989) "When subjects behave like objects: A markedness analysis of sentence focus constructions across languages." (Revised and expanded version of 1987 LSA paper). ms. University of Texas at Austin.

—— (to appear). Information Structure and Sentence Form.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LaPolla, Randy J. (1990) "Grammatical Relations in Chinese: Synchronic and Diachronic Considerations." UC Berkeley PhD dissertation.

—— (in preparation). "Semantic and Pragmatic Principles in the Organization of Chinese Discourse." ms. Institute of History and Philology, Academia Sinica. Taipei.

Li, Charles N. ed. (1976) Subject and Topic. New York: Academic Press.

Li, Charles N. and Sandra A. Thompson (1974a) "Chinese as a topic-prominent Language." Paper presented to the 7th International Conference on Sino-Tibetan Language and Linguistics. Atlanta. Georgia, Oct. 18 — 19, 1974.

—— (1974b) "Coverbs in Mandarin Chinese: Verbs or prepositions?" Journal of Chinese Linguistics 2. 257—278.

PDF 文件使用 "pdfFactory Pro" 试用版本创建 www.fineprint.cn

—— (1975) "The semantic function of word order: A case study in Mandarin." Word Order and Word Order Change ed. by Charles N. Li, 163—196. Austin: University of Texas Press.

—— (1976) "Subject and topic: A new typology of language." C. N. Li, ed. 1976. 459—489.

—— (1978) "Grammatical relations in languages without grammatical signals." Proceedings of the 12th International Congress of Linguists ed. by Wolfgang Dressier, 687—691. Innsbruck: Innsbrucher Beitrager zur Sprach-Universitat Innsbruck.

—— (1981) Mandarin Chinese: A functional reference grammar. Berkeley: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李临定 (1986) "受事成分句类型比较 (A comparison of sentence types with affected (patient) elements)."《中国语文》1986. 341—352.

McCawley, James D. (1988) "Notes on Li and Thompson 1981." Journal of the Chinese Language Teachers Association. 24. 19—42.

Mullie, Joseph (1932) The Structural Principles of the Chinese Language. English translation by A. C. Versichel. 2 vols. Peking.

Nichols, Johanna (1988a) "On SOV word order in Mandarin." ms. U. C. Berkeley.

—— (1988b) "On alienable and inalienable possession." In Honor of Mary Haas: From the Haas Festival Conference on Native American Linguistics ed. by William Shipley. 557—609. Berlin: Mouton de Gruyter.

Prince, Ellen F. (1978) "A comparison of Wh-clefts and It-clefts in discourse." language 54. 883—906.

—— (1981) "Toward a taxonomy of given-new information." Radical Pragmatics ed. by Peter Cole, 223—155. New York and London: Academic Press.

Sasse, Hans-Jurgen (1981) "'Basic word order' and functional sentence perspective in Boni." Folia Linguistica 15. 253—290.

—— (1984) "The pragmatics of noun incorporation in Eastern Cushitic Languages." Objects: Towards a theory of grammatical relations ed. by Frans Plank, 243—268. London: Academic Press.

—— (1987) "The thetic/categorical distinction revisited." Linguistics 25. 511—580.

Sun, Chao-fen (1988) "The discourse function of numeral classifiers in Man-

PDF 文件使用 "pdfFactory Pro" 试用版本创建 www.fineprint.cn

darin Chinese." Journal of Chinese Linguistics 16.298—321.

Sun, Chao-fen and T. Givon (1985) "On the so-called SOV word order in Mandarin Chinese: A quantified text study and its implications." Language 61.329—351.

孙宏开 (1982) "藏缅语若干音变探源 (On the origin of several sound changes in Tibeto-Burman)."《中国语言学报》1.269—298.

Tai, James H-Y. (1973) "Chinese as an SOV Language." Papers from the Ninth Regional Meeting of the Chicago Linguistics Society, 659—671. Chicago: Chicago Linguistics Society.

Teng, Shou-hsin (1973) "Scope of negation." Journal of Chinese Linguistics 1.475—478.

—— (1974) "Double nominatives in Chinese." Language 50.455—473.

—— (1975) A Semantic Study of Transitivity Relations in Chinese. Berkeley and Los Angeles: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 (1979) "Remarks on cleft sentence In Chinese." Journal of Chinese Linguistics 7.101—114.

邓守信 (1985) "功能语法与汉语信息结构 (Functional grammar and information structure in Chinese)."《第一届对外汉语教学国际会议论文集》, 164—168. Taipei: World Chinese Language Association.

Tsao, Feng-fu (1979) A Functional Study of Topic in Chinese: The first step towards discourse analysis. Taibei: Student Book Co.

—— (1987) "A Topic-Comment Approach to the ba Construction." Journal of Chinese Linguistics 15.1—54.

Van Valin, Robert D., Jr (1975) "Existential locatives in Mandarin." Paper presented to the 8th International Conference on Sino-Tibetan Languages and Linguistics, October 24—26, 1975, U.C. Berkeley.

—— (1984) "A typology of syntactic relations in clause linkage." Proceedings of the 10th Annual Meeting of the Berkeley Linguistics Society, 542—558. Berkeley: Berkeley Linguistics Society.

—— (1993) "A synopsis of Role and Reference Grammar." Advances in Role and Reference Grammar. ed. by Robert D. Van Valin, Jr, 1—166. Amsterdam/ Philadelphia: John Benjamins.

王了一 (1982)《汉语语法纲要》(Outline of Chinese grammar). (With notes by A. A. Dragunov). 上海:上海教育出版社。

Wang, Mingquan (1988) "Comments on Sun and Givon's study of the OV constructions in Mandarin." Journal of the Chinese Language Teacher's

PDF 文件使用 "pdfFactory Pro" 试用版本创建 www.fineprint.cn

Association 23. 33－53.
Xu. Yulong (1987) "A study of referential functions of demonstratives in Chinese discourse." Journal of Chinese Linguistics 15. 132－151.
朱德熙 (1982)《语法讲义》(Lecture notes on grammar). 北京:商务印书馆.

(詹卫东,100871 北京,北京大学中文系 E-mail:zwd@pku. edu. cn;
Dory Poa(潘露莉),香港教育学院 E-mail:dpoa@ied. edu. hk)

PDF 文件使用 "pdfFactory Pro" 试用版本创建 www.fineprint.cn

ABSTRACTS

Xu Tongqiang, The Motivation of Encoding and Historical Change of Chinese Semantic Grammar: On Comparative Studies of Langnages in Terms of Structures and Linguistic Theory

Abstract: Each language has its own grammar. It is not reasonable to take one language's grammar as standard to evaluate other languages' grammar. As a subject, grammar is the study of rules governing hasic structural units in the language. *Zi* (character) is such a basic structural unit of Chinese, and it is well motivated. Since *Zi* is the "trinity" of graph, sound and sense, it is possible to access the constructional rules of *Zi* through the study of its graph. From the very beginning, Chinese grammar was related to constructional rules of *Zi*. The grammar attached much importance to semantics, thus it could be called "semantic grammar". Chinese semantic grammar was rooted in the motivation of encoding, and experienced several radical changes according to the changes in the vehicles of motivation. Semantic-hased Chinese traditional grammar paid more attention to texts than to speech, contrasted sharply with Indo-European tradition which paid more attention to speech.

Keywords: motivation, vehicle of motivation, *Zi*, *Zi* cluster, grammatical structure

PDF 文件使用 "pdfFactory Pro" 试用版本创建 www.fineprint.cn

Shen Jiaxuan, Further Remarks on Boundedness and Unboundedness

Abstract: This paper emphasizes the point of view that the conceptual contrast of boundedness vs. unboundedness as manifested in grammatical structures is based on a specific cognitive domain and a certain linguistic level. It is also clarified that this contrast is in essence a matter of subjective construal rather than objective or physical condition. We supplement the fact that the Principle of Boundary Matching works not only between nouns and verhs and between nouns and adjectives but also hetween verbs and adjectives. Several prohlems for furtber investigation are also suggested.
Key words: bounded, unhounded, cognitive domain, construal

Susumu Kuno, Discourse Constraints on Verb Phrase Deletion

Abstract: The first half of this paper presents a syntactic condition on the application of a rule in English that is generally referred to as Verb Phrase (VP) Deletion. It then observes that while the question ***When did Bill want to go to Paris?*** is ambiguous between the interpretation wherehy the time adverbial (i.e., ***when***) modifies the main clause verb ***want*** (e.g., "When did his wanting take place?") and the interpretation whereby it modifies the embedded verb ***go*** (i.e., "When would he go to Paris?"), the answer ***He did ø in September***, which is obtained by deleting ***want to go to Paris*** via VP Deletion, is unambiguous and can only have the former interpretation (i.e., "When did his wanting take place? — it took place in September"). The paper shows that this phenomenon can

PDF 文件使用 "pdfFactory Pro" 试用版本创建 www.fineprint.cn

be automatically accounted for in a generative grammatical framework by the rule of VP Deletion, but would be inexplicable in frameworks that do not assume the presence of transformational rules.

Tbe second half of this paper examines various discourse constraints on the application of VP Deletion. It shows that VP Deletion cannot apply to VPs that contain focus (new) information, and that it cannot apply to VPs that contain negative elements derived from sentential negation. It then examines VP Deletion under sloppy identity (e.g., *John adores his (=John's) mother, and Bill does ø, too* on the interpretation whereby the target of Bill's adoration is Bill's mother, not John's), and shows that in order to account for certain puzzling facts involving sloppy identity interpretations of tbe complement clauses of "feeling, knowing, thinking" verbs, it must be assumed that the direct discourse representations of the internal feelings of the experiencers are available for VP Deletion.

Keywords: generative grammar, VP Deletion, focus information, sentential negation, local negation, exact identity, sloppy identity

Lu Bingfu, Chinese Syntax Research from the Perspective of Language Universals —The Way to Factor out Universals from Language Specific Phenomenon

Abstract: The distrihution of the ohject with *ba*(把) is similar to that of manner adverbial in Chinese, though their semantic functions are very different. This seems to pose a serious challenge to the Form-Function Correspondence Principle. However, a close scrutiny of this phenomenon from the cross-linguistic perspective turns it out to be just another instance of Form-Function Corre-

PDF 文件使用 "pdfFactory Pro" 试用版本创建 www.fineprint.cn

spondence Principle. The article also demonstrates a method to factor out universals from language specific phenomenon.
Key Words: characteristics, universals, decomposition, word order typology

Zhang Heyon, Observing Derivation of Cleft-Assertive Sentence from the Perspective of Focus Theory

Abstract: This paper mainly inquires into the syntactic limitation to the operation of deriving cleft-assertive sentences from narrative sentences. From the perpective of focus theory, it is also syntactic rules that should be abided by during the process of assigning focus to narrative sentences. The basic conclusions are: (1) One sentence with a *shi*(是) marker only has one focus; (2) Different constituents of a sentence have different degrees of freedom when being marked by *shi*(是), from bare subjects , attributes and sentences which can be freely marked by *shi* (是) to objects and complements which cannot be marked by *shi*(是), constituting a contiuum; (3) The marker *shi*(是) is different from the marker accent. (4) The limitation to inserting *shi*(是) is that good syntactic constructions cannot be broken up.
Key words: focus, cleft-assertive sentence, *shi*(是) marker, syntactic limitation, degree of freedom

Cao Jianfen, Speaking Rate and its Variation

Abstract: This paper tries to discuss the characteristics on speaking rate and its variation in natural Chinese speech, so as to provide the reference for further study on the utterance organization and emotion expressing and so on. The discussion is mainly based on the investigation to two sets of materials, which were selected from a

PDF 文件使用 "pdfFactory Pro" 试用版本创建 www.fineprint.cn

discourse corpus read aloud by several native speakers. Related duration and pitch data were measured and analyzed. The preliminary results lead to following conclusions: (1) The perceived difference of speaking rate can be caused either by different articulatory rate and different strategy in the use of pausing. Consequently, tbe syllable number uttered per second, generally used as the measuring scale of speaking rate, should not be calculated simply according to the global duration of the whole utterance, but should be calculated without silent pauses, so that to obtain exact difference in articulatory rate. It is particularly important in the case of comparison on perceived speaking rate between different speakers. (2) The adjustment of speaking rate that manifested through the variation of syllable duration, and specific manner of such adjustment during speaking, is regularly related to the position of certain syllable in the utterance. Generally, tbe rate is relatively faster in middle positions within a sentence or pbrase, while relatively slower in terminal positions of a sentence or phrase. Moreover, the rate adjustment is satisfied mainly through the lengthening or shortening of syllable's final in pre-boundary positions, but mainly through tbe lengthening of syllable's initial in post-boundary positions. (3) Acoustically, the variation of speaking rate is correlated not only with syllable duration, but also its pitch movement. The general tendency is that when speaking rate increases, tbe entire pitch level will be relatively elevated and the pitch range will be expanded, and vice versa. (4) According to the situation described above, global speaking rate is adjusted in a non-linear way, instead of an equal distribution in whole utterance. It indicates again that in this sense, Chinese should not to be regarded as a syllable-timed language.

PDF 文件使用 "pdfFactory Pro" 试用版本创建 www.fineprint.cn

Key words: speaking rate, articulatory rate, pausing, lengthening and shortening

Chu Min, Wang Yunjia, Bao Mingzhen, Local Syntactic Constraints and Length Constraints in the Rhythmic Organization of Pntonghua

Abstract: In this paper, the rhythmic structures of three citations of 1000 sentences were compared. The results showed that the organization of rhythmic units has pretty large freedom even when the voice talents were asked to read these sentences in a neutral intonation without any special emphasis. The freedom co-increases with the size of the rhythmic units. Furthermore, it was found that the organization of foot and base rhythmic units is mainly constrained by the local syntactic structure and the length of rhythmic units. Therefore, fully syntactic parsing of a sentence is unnecessary in chunking hase rhythmic units. This paper proposed a linear description of the local syntactic structure that converts the local syntactic structure into four types of relationships between neighboring rhythmic units. Each relationship has an intensity index which describes the possibility that the two words will be grouped into the same base unit. Only when an intensity index is larger than its two neighbored indices, the two words it connects to have to be organized into the same base rhythmic unit. The length of the rhythmic units is another constraint that affects the rhythmic chunking. The grouping of foot follows the rule that "two-syllable feet are normal, three-syllable feet are acceptable and one or four-syllable feet are constrained" proposed by Wang. However, the grouping of hase unit follows a rule that "one and two-foot units are normal, three-foot units are acceptable and four-foot units are con-

PDF 文件使用 "pdfFactory Pro" 试用版本创建 www.fineprint.cn

strained".

Key words: organization of rhythmic unit, local syntactic constraint, length constraint

Li Zongjiang, Semantic Distinctions and Grammaticalizational Directions of the Completion Verbs

Abstract: According to their distinctions in semantic features and usage, the "completion" verbs in Chinese are divided into three categories: the *jin*4(尽) category represented by *jin*4(尽), the *yi*3 (已) category represented by *yi*3(已), and the *liao*3(了) category represented by *liao*3(了). Then the different directions of these three categories in their change towards grammatical markers are investigated, whereby the restricting effect of semantic features of the verbs upon their grammaticalizational directions is illustrated.

Key words: verbs, semantic features, grammaticalization

Zhang Cheng, The Evolution of *bi* (比) Comparative Construction in the Period of Tang and Song Dynasties

Abstract: This study investigates *bi*(比) constructions which expressed comparison in the period of Tang and Song Dynasties, and discusses the process of the serial verb construction which used *bi* (比) being grammaticalized into a comparative construction. The study shows the comparative construction "NP_1 + *bi* + NP_2 + AP" appeared in poems at first because of the effect of the comparative construction "NP_1 + Comparative morpheme + NP_2 + AP" which expressed equality. Tbe comparative construction "NP_1 + *bi* + NP_2 + VP" derived from the serial verb construction which used *bi* (比), this evolution was speeded up in Song Dynasty because of

PDF 文件使用 "pdfFactory Pro" 试用版本创建 www.fineprint.cn

appearance and diffusion of the comparative construction "NP_1 + *bi* + NP_2 + AP".

Keywords: serial verh construction, comparative construction expressing superiority, comparative construction exporessing equality, grammaticalization

Liu Ziyu, The Development of the Verb-Result Construction in the History of Chinese

Abstract: This paper makes a comprehensive and deep exploration into the evolution process and mechanism of the verb-result construction from tbe Six Dynasties and Qing Dynasty. The author classifies the verh-result construction into three types: *jiecheng*(结成), *jietai*(结态) and *jiedu*(结度) verh-result constructions, describes and analyses the verb-result construction from the aspects of form and meaning. Based on the above basis, the paper studies the mechanism of grammaticalization of the verb-result construction as well.

Key words: the verb-result construction, grammatical features, semantic features, historical development, grammaticalization

Ji Fahan, Several Types of Errors in the Explanation of the *Great Chinese Dictionary*(《汉语大词典》)

Abstract: By surveying 26 vocabulary entries and based on full and accurate materials, this article summed up to 13 wrong types of 10 sorts that exist in lemma paraphrasing. This article is not only helpful to the readers' using the *Great Chinese Dictionary*, but also benefit for the later revision work.

Key words: *Great Chinese Dictionary*, explanation, types of errors

PDF 文件使用 "pdfFactory Pro" 试用版本创建 www.fineprint.cn

Zhao Keqin, The Principles of the Annotations of *Ancient Chinese* (《古代汉语》) *Edited by Wang Li —A Response to A Criticism of the Annotation of Ancient Chinese*

Abstract: In this article, the author discusses the principles of the annotations of *Ancient Chinese* which was edited by Professor Wang Li, and draws some conclusions different from the author of *To Discuss The Annotations of Ancient Chinese*. Frist, *Ancient Chinese* was prepared for a textbook, so its annotations must be as inclusive, and stable, as possible, just as tbe ancient annotations of *Han* and *Tang* dynasty were generally adopted for their solid, not doubtful or even arbitrary, evidence. It is rash to denounce the ancient annotations without enough evidences. Second, tbe annotations of selected works should he reliable and plain, not queer, and should refrain from quoting and criticizing each school's opinion. Third, as to tbe problems of same-origin and interchangeableness of words, it is not advisable for the annotator to explain words casually by interchangeableness, ignoring those unique rules.

Key Words: ancient Chinese, texthook, annotation, ancient annotations of *Han* and *Tang* dynasty, reliable, plain, same-origin, interchangeableness

PDF 文件使用 "pdfFactory Pro" 试用版本创建 www.fineprint.cn